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1 期



5304 $\frac{1}{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兆豐金控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營運成效、2025 年度經營計畫與展望、暨跨年晚會煙火表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83 ~ 250)

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51 ~ 2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9 ~ 30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兆豐金控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營運成效、2025 年度經營計畫與展望、暨跨年晚會煙火表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國忠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賈永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賴欣國

主席：各位早安。請主秘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2 月 18 日）

紅樓 302 會議室（12 月 19 日）

出席委員：吳秉叡 李坤城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珊珊 陳玉珍

羅明才 賴士葆 王鴻薇 王世堅 郭國文 林德福 李彥秀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鍾佳濱 鄭正鈴 高金素梅 謝龍介 蘇清泉 葉元之 陳俊宇

莊瑞雄 洪孟楷 林思銘 麥玉珍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國庫署	副署長	馬小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翁培祐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中區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銘修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則華
法律事務處	處長	林志憲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任明坤
主計室	主任	戴美英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童政彰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天牧
	總經理	鄭明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廖玉琳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戴群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113 年 12 月 18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審查結果：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204 億 3,609 萬 2 千元，減列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委辦費」2,30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4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4 億 1,209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激勵其士氣，提高稅務行政效率，財政部訂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針對各項工作績效優異發放稅務獎勵金，惟該獎金之性質定位及適法性，屢遭民眾質疑。據 107 年監察院調查，稅務獎勵金係財政部考量稅務人員事繁責重，為衡平稅務人員工作質量與提高薪資待遇所設，其本質目的偏向於稅務人員薪俸不足之補償，對於鼓勵人員留任及激勵工作績效，容有正面積極之功能。惟該項補償性質之給與未回歸俸給法檢討，卻逕以獎金形式行之，衍生分配爭議及民眾誤解，實有欠妥。又監察院指出，基於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各界亦質疑該獎金未能照顧第一線基層稅務同仁，此外，立法院於 102 年作成應請行政院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之決議等，財政部雖於同年提出回歸俸給法制辦理之方案，然未獲行政院重視，仍因循舊制，造成外界不必要的誤解，傷害稅務人員尊嚴及政府形象，實欠妥當。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就稅務獎勵金回歸俸給法制之評估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二)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財政乃庶政之母，稅務機關及稅務人員依法為確保國家財政收入，需要

積極落實查核，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因此一線基層同仁需承擔向民眾追稅壓力、同儕壓力、上司壓力，易使身心健康出現問題。據臺大管理論叢社會壓力、承諾與稅務員反功能行為：實驗研究指出：近年來由於稅務員離職率偏高，稅務員從原單位離職後，大部分轉進其他公務單位的相關職缺，接受與非原來稅務專長的職務，政府因而不斷地舉辦國家考試來招收新進稅務員，後果將導致稅務員經驗不足及公務體系的人才配置扭曲。此外，稅務員的養成，國家必須投入大量訓練成本與長期經驗的累積，稅務員經驗不足不但會導致租稅查核品質下降，並浪費國家長期投入的訓練成本。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就精進稅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輔導諮商制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三)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據立法院法制局研究，為了疏減訟源、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各級稅捐稽徵機關在本位上亟思各種手段與方法，迄今仍然卯勁思考制定疏減訟源方法，其中稅務協談最常被使用。然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雖早於 78 年 4 月 12 日訂定，供各級稅捐稽徵機關執行參考，惟因非經立法程序，對徵納雙方均無拘束力，故成效不彰。而稽徵機關唯恐倘將稅務協談制度明定於稅捐稽徵法，可能導致納稅義務人動輒要求稽徵機關進行協談而造成行政上之困擾，罔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且戰且走、一味迴避，以致造成協談制度 20 多年來始終處於妾身未明之混沌狀態，實有違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主義。此觀點亦同樣見於財政部 107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對稅務行政之影響—以行政救濟之研究建議中，肯認稅務協談在稽徵實務上有其積極之作用，然而稅務協談因無法律授權依據而不具法律拘束力，致納稅義務人與稅捐稽徵機關協談後復提起爭訟情事迭起。惟在體制上存在模糊之空間，致難以落實租稅法律主義與公平原則，建議增修相關法令規定使稅務協談法制化，對稅政改革與納稅義務人權益保障均至為重要，並可達疏減訟源之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就租稅協談法制化之立法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四)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我國網路報稅績效良好，以綜合所得稅為例，113 年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網路申報比率達 84% 以上。然而退稅部分仍待加強，時有民眾反映政府要求人民於一定期限內報稅，但是退稅處理時程卻未曾規定，同一類型退稅，時間可以短至數天，亦可長至數月，作業流程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實應參酌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原則性規定退稅處理時限，讓民眾有所預期。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五)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 2,412 萬 1 千元。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同法第 2 條、第 6 條規定指明政府實施租稅優惠時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研析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確保租稅優惠法規可行且具有效性。為照顧民眾、促進產業發展，近年立法院提出或通過多項稅賦優惠法律，惟修法討論過程中，稅賦優惠措施不一定均為政府提案，財政部經常以立法委員提案稅損過大，作為反對實施稅賦優惠，而未全面考量實施稅賦優惠後，所帶來的政策效益及其他稅收平衡補足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就協助立法委員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之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六)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412 萬 1 千元。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假投資自 110 年起連 3 年蟬聯詐欺財產損害金額第一名，詐騙集團常冒用名人名義及照片成立投資群組廣發簡訊，或傳送飆股訊息，使用標榜穩賺不賠、高報酬零風險等字眼引導民眾加入偽冒的投資 LINE 群組，並誘使民眾下載不明的投資軟體 APP 進行投資，初期小有獲利，等民眾加碼投資後，歹徒立即音訊全無，讓民眾辛苦錢一夕之間成為泡沫。國人希望藉由投資累積退休財富準備之需求迫切，但缺乏找尋正確投資管道之金融素養。政府允宜加大提高合法、適宜投資管道之宣傳及鼓勵措施。經查，多國為鼓勵國民進行長期投資，自行累積退休準備，進而設計稅賦優惠制度。如日本政府設置 NISA 投資免稅帳戶、南韓施行 KISA 個人儲蓄帳戶。而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正進行設置 TISA 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前置作業，惟初期擴大稅賦優惠之制度設計進展有限。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就提高鼓勵我國個人投資儲蓄稅賦優惠之可行性跨國比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七)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64 萬 5 千元。菸酒稅恐影響原住民族釀酒行為，阻礙部落祭典所需釀酒及私釀酒之交易，且原住民私釀酒多為少量、親友間交易，然被檢舉後，恐將面臨大額裁罰金額，不堪族人負荷，更阻礙釀酒文化之實踐。財政部應研擬針對原住民釀酒的專章，另訂標準，以免現行法規不利原住民文化行為之傳承。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王世堅 吳秉叡

(八)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64 萬 5 千元，辦理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

。經查，我國賦稅制度改革由來已久，然而部分稅制早已背離原本時空背景，如娛樂稅、印花稅、貨物稅等，又如所得稅扣除額之修訂亦同，始終欠缺結構性、完整性的改變，導致不公平情事多有存在，實有精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九)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編列 364 萬 5 千元。為使稅制更加公平合理，且符合國際潮流同時政府亦能保有健全稅收，目前所實施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在綜合所得稅課稅上核有最高所得者稅負減輕幅度遠高於其他階層情況，顯見稅改制度在促進財富重分配上效果仍不彰，租稅公平性仍尚待檢討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十)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32 萬 7 千元。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國富統計報告，111 年收入低於中位數，財富卻高於中位之家庭約占全體 15.96%；另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為零，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者，計有 6 萬餘人，顯見部分家庭收入與財富顯不相當，其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嚴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並確實稽徵之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十一)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87 億 7,472 萬元，統一發票中獎獎金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5.57 億元，政府稅收增加是全台灣的人民共同努力的結果，應妥適規劃增加相關給獎獎別、組數，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稅收增加的果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郭國文

(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用以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預算 3,882 萬 4 千元。惟近日財政部辦理雲端發票抽獎活動，竟發生相同民眾重複中大獎，引發外界質疑，並有其他抽獎活動亦發生相同情形，且財政部之調查報告，尚無法釐清外界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倘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認定財政部確有不法情事，則改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郭國文

連署人：賴士葆 陳玉珍 王世堅 李坤城

- (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列報租賃所得。納稅義務人倘未依規定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將依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惟我國住宅租賃所得逃漏稅狀況嚴重，形成龐大之租屋黑市，不僅使國家財政收入受損，違反租稅公平性，更嚴重的狀況，是使租客不敢申請租金補貼，不敢遷入戶籍，進而影響其他補助申請、投票權、受教育權等。雖然，財政部近年陸續針對辦理住宅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計畫，總查獲件補稅金額達 2.8 億元，惟查核範圍僅侷限 5 戶以上囤房大戶，打擊租屋黑市效果恐有限，加之稽查人力短缺，恐無法持續全面擴大，宜採用其他配套制度，強化效能。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4 個月內，就未來 3 年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計畫、運用新興科技與租賃契約登錄制度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之可行性及推動短期豁免逃漏稅補稅加罰，或推動住宅租賃所得分離課稅，鼓勵房東自行主動申報之租稅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十四)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我國住宅租賃所得逃漏稅狀況嚴重，形成龐大之租屋黑市，不僅使國家財政收入受損，違反租稅公平性，更嚴重的狀況，是使租客不敢申請租金補貼，不敢遷入戶籍，進而影響其他補助申請、投票權、受教育權等。為進一步釐清我國住宅租賃市場狀況，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精進所得稅申報格式，建置蒐集我國住宅租賃所得資料之時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十五)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為避免租稅減免浮濫，103 年特別制定規範，限制僅有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得以享有免稅優惠。惟社經環境已然變遷，加上各項稅制之優惠規定，主要照顧者不一定會將戶籍放置於被照顧者同戶籍內，允宜檢討是否有法規配套之必要，照顧更多國民，降低生活負擔。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精進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十六)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財政部 11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制度存廢之探討研究結論指明，現行稅捐稽徵制度之中，代徵獎金制度並非稅捐稽徵之常態制度，僅見於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娛樂稅等稅目，而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設計代徵獎金制度有其歷史背景等因素，惟隨著時空背景不同、法令規範修正及科技進步，似有檢討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制度存廢之必要。該研究分析，就現行證券交易稅代徵制度而言，不論是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代徵人應負擔之協力義務，與所得稅扣繳制度賦予扣繳義務人應負擔之協力義務相較，兩者協力義務內容相近。加上現行從事有價證券之交易已無早期繁瑣人工作業程序，又採行扣繳制度並無扣繳獎金，有失公允。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4 個月內，就建立績優扣繳義務人之獎勵制度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十七)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78 萬 4 千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6 年曾表示，因違法行為所賺取的所得，例如從事地下期貨、賭博、走私、販賣毒品等，若是未經沒收或負擔賠償義務，基於量能課稅、實質課稅原則，應納入納稅人的所得課稅。依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基於營利目的從事一般經濟交易活動而獲利時，即使該交易活動違反法律上的規定，甚至屬於犯罪可罰的行為，仍屬於課稅對象的營業收益範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81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810759763 號令規定，經營六合彩賭博的收入，沒有沒入的部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規定的其他所得，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一般違法行為的所得，或無犯罪被害人的所得，應納入所得課稅。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個人不法所得（如黃牛票加價轉售）課徵所得稅之法令研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十八)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 2,412 萬 1 千元，其中「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項下編列 1,345 萬 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達 201 萬元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財政部賦稅署經費有限，不應購買電視媒體宣傳。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十九)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 2,412 萬 1 千元，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然自 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惟實施後在綜合所得稅課稅上核有最高所得者稅負減輕幅度遠

高於其他階層情況，顯示相關稅改於促進財富重分配效果仍屬有限，租稅公平性仍尚待檢討強化，且離島地區企業所得稅負擔是否公平尤應檢討評估。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促進離島地區產業發展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二十)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412 萬 1 千元，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然近 3 年我國綜合所得稅實徵數累計成長率達 42.42%，不乏因所得稅係按名目所得課徵，將隨薪資因物價上漲調薪而增加，雖所得稅法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致納稅者在受 CPI 上漲影響而實質薪資下降時，所負擔之稅負卻不減反增，允宜適時檢討相關調整機制，俾減輕納稅者負擔。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政策方向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二十一)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412 萬 1 千元，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是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然政府為改善財富過於集中及代際間之移轉造成所得分配不均問題，雖透過多次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調整稅率，惟由相關之統計資料得知，稅收之成長主要來自贈與稅，且每筆徵稅案件之贈與金額大幅提高、而遺產稅實徵案件中適用 20% 以上稅率之件數及有效稅率均較 97 年下降，顯示納稅人透過贈與方式移轉財產之情況有增加現象，政府欲藉由修正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以促進財富重分配之效果恐有限。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含國際稅制比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二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預算 2,412 萬 1 千元。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推動囤房稅 2.0 政策，並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上路，將於 114 年 5 月正式開徵。該政策目標期能達成多屋重稅、自住減稅、出租申報所得減稅。財政部曾發布新聞稿說明，為確保民眾權益並兼顧簡政便民，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房屋稅稅籍資料記載為自住房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已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者，納稅義務人無須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至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各稽徵機關已訂定輔導措施，將寄發輔導通知書，輔導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經輔導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者，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無須申報；屆期仍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將自 114 年期起改按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為避免民眾漏未辦竣戶籍登記，衍生爭議，浪費行

政成本。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囤房稅 2.0 新制之全國宣導、輔導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二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412 萬 1 千元。我國貨物稅之徵收，歷史悠久，35 年制定之貨物稅條例，恢復徵收麥粉、水泥、茶葉、皮毛、紙箔、迷信用紙及飲料品之貨物稅，並開徵化妝品貨物稅；在 70 年代以前，茶葉、皮毛、紙類、化粧品、木柴、棉紗、調味粉、人造絲、火柴、糖類、塑膠、元條型鋼、鋼琴、電子琴、水泥、飲料等，均曾是重要的稅收來源，然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該等貨物之稅收比重已大幅降低，甚至有若干項目業已取消課稅。早期彩色電視、錄音機、音響、電冰箱、冷暖氣機、汽機車屬於奢侈性消費產品，對其課徵有部分寓禁於徵意味，然隨著數位化、全球化時代變遷，許多消費產品已成為民生必需品。加上對於電器產品、機製飲料等項目之課徵邏輯不一，難以使民眾、業者，甚至是與我國貿易談判之國家信服。查財政部刻正進行貨物稅條例通盤檢討，研究將其整併綠色稅制、健康稅捐，惟修法檢討進程緩慢，仍需在過渡期間釐清徵稅邏輯，及函令免徵項目之豁免原因，以便未來法制研修。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貨物稅歷年函釋再彙整檢討及補充解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二十四)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412 萬 1 千元。免去生理用品之營業稅已成為國際趨勢，包括愛爾蘭、英國、加拿大、肯亞及美國部分州均已免除生理用品之加值型營業稅；德國亦降低生理用品之相關加值型營業稅率；而蘇格蘭除了免除生理用品之營業稅外，更進一步對全境免費提供生理用品。反觀我國財政部反對生理用品免營業稅修法理由之一：倘營業人未將減稅利益全數反映至商品售價，買受人實無法享受減稅利益，反而使國庫擴大稅收損失。查我國對於營業稅免徵之規定繁多，舉例而言，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但財政部似未同樣有將減稅利益全數反映至商品售價之顧慮。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減稅利益反映至商品售價之稽核機制與概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二十五)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64 萬 5 千元，但對早已不合時宜之汽機車貨物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卻未見改革、亦未積極研議將上開稅目整合為綠色稅制。鑑此，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汽機車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稅制（政）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二十六)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64 萬 5 千元。所得稅係按名目所得課徵，但在物價持續上漲而實質所得成長增幅有限下，雖所得稅法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致納稅者在受 CPI 增加影響而實質薪資下降時，稅負卻增加，恐加重民眾生活負擔。財政部及賦稅署應適時檢討相關調整機制，俾減輕納稅者負擔。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王世堅 吳秉叡

(二十七)依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擬制遺產的受贈人如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導致其他繼承人須以被繼承人配偶受贈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擬制遺產與總遺產稅制向來爭議不斷，財政部賦稅署應儘速研議是否檢討相關稅制與規範。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相關稅制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二十八)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40 萬 4 千元，其中推動稅制改革，強化施政宣傳與溝通所需相關經費編列 20 萬元；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5 萬元，惟鮮少於各類媒體上出現與推動稅制改革相關之宣導。鑑此，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13 年推廣使用統一發票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辦理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二十九)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32 萬 7 千元。次查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個人年紀尚輕且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卻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高額房地產，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等語。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依家庭財富及收入 10 分位聯合家數分配分析，收入低於中位數，財富卻高於中位之家庭約占全體 15.96%，其中收入為第 1 分位組、財富為第 10 分位組之家庭約 2 萬餘戶，部分家庭收入與財富顯不相當。又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訊統計，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為零，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者，計有 6 萬餘人；部分個人 109 至 111 年度各項所得低於 50 萬元，惟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多筆房地產，舉如贈與他人財產價額，或持有、增加房地產價值有超逾 4 千萬元等情事，部分所得似有隱藏未納入課稅情形。綜上所述，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善

用各機關間資訊，改善現行所得稅稽核作業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世堅 郭國文

- (三十)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32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運用跨領域資料庫，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惟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提供身心障礙免稅服務不一，且其規定申辦免稅之行政作業，存有執行窒礙之處……」等語。經查，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執行情形，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研擬相關作業方法，並無統一之作法；且據地方稅務機關反映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時，車主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方能辦理免稅，致擁有駕駛執照但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為申辦免稅，必須事先將車輛過戶或註銷駕駛執照，增加地方稅務機關及身心障礙者申辦免稅行政手續，與法規降低身心障礙者免稅優惠及便利性目標不符。鑑此，為督促財政部賦稅署精進現有免稅優惠實施方式，便利身心障礙者申辦免稅優惠，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相關精進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世堅 郭國文

- (三十一)我國現行規範各項稅目之法律與法規命令甚繁，相關函釋令更是繁雜，納稅義務人與稅捐機關間對相關法令規定見解不同或對事實認定有歧異，而對稅捐機關作成稅捐或罰鍰之處分有不服時，可循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近 3 年 5 區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約 2 千件，究其原因為民眾常因未能明瞭相關法規而漏報或短報，當其了解相關法規後多數均願繳納相關稅款，惟對於裁罰數額認定負擔過重，查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第 4 點雖可因違章情節較輕而減低裁罰金額，但各國稅局仍多僅依漏報金額為裁罰依據，未能實質考量納稅義務人之違章情節輕重，致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財政部賦稅署應思考如何落實相關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 (三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87 億 7,472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 億 6,828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 3,882 萬 4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預算增幅偏大，似可擷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擷節使用，因財政部賦稅署經費有限，使用電視媒體時僅能辦理租稅法令宣導。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三十三)鑑於全國稅收已連續 4 年超徵，其中差距數甚有達到 4,000 億元以上者，估測技術顯有不足。再者，114 年度預算案在預期經濟成長率（3.26%）低於 113 年（3.90%）下，所編課稅收入卻反而較 113 年度增加 19.88%，更創歷史新高，預測的準確性令人不無疑義。稅收預測準確性攸關政府歲出資源的配置與財政收支平衡，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精進相關預測模型，俾期估測值貼近實徵數，以利財政健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陳玉珍

(三十四)經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 2 兆 7,739.92 億元，分別為所得稅 1 兆 7,485.08 億元、營業稅 3,830.04 億元、證券交易稅 2,635.20 億元、貨物稅 1,525.29 億元、關稅 1,623.53 億元、菸酒稅 331.82 億元、遺產及贈與稅 153.49 億元、期貨交易稅 90.13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5.34 億元，合共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599.72 億元，稅課收入占歲入結構比率為 87.97%，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連年實徵數遠逾預算數，且差距數甚有達 4,000 億元以上者，顯見預估技術落差甚大、掌握國內金融情勢成效不彰，民眾多認為超徵稅收、觀感不佳，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稅課收入預估、精進相關預測模型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王鴻薇 賴士葆

(三十五)近年來 CPI 年增率均為上漲（除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下降外），受薪階級的每月名目薪資亦逐年調增，但若考量物價上漲因素，實質薪資近 3 年累計則反呈負成長 1.35%。所得稅是按名目所得課徵，雖訂有隨物價調整免稅額之機制，但在時間上仍有落差，以致納稅者在受 CPI 上漲影響而實質薪資下降時，所負擔的稅負其實不減反增，造成民怨。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適時檢討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的調整機制，以符合實況，減少民眾負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CPI 年增率(%)	受僱員工每月總薪資(新臺幣元)			
		名目薪資	名目薪資成長率(%)	實質薪資	實質薪資成長率(%)
108	0.55	53,551	2.06	54,477	1.50
109	-0.23	54,278	1.36	55,346	1.60
110	1.97	56,127	3.41	56,127	1.41
111	2.95	58,042	3.41	56,379	0.45
112	2.49	58,420	0.65	55,369	-1.79
108 至 112 累計成長率	7.33		9.09		1.64
110 至 112 累計成長率	5.51		4.09		-1.35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陳玉珍 王鴻薇

(三十六)鑑於政府運用稅制應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功能，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前、後 20%的家庭，貧富差距達 66.9 倍，和 80 年統計的 16.8 倍相比，貧富差距明顯擴大；考量國內外經濟社會情勢及租稅公平等，財政部賦稅署宜適時檢討修正各項稅制，俾強化租稅改善所得分配效果。爰請財政部賦稅署以恢復 107 年刪除之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6 款之最高 45%課稅級距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三十七)114 年度總預算案遺產及贈與稅，中央分配數編列 153 億 4,9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 5,000 萬元。然內政部統計月報，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因為繼承者，近 10 年統計數，逐年增加。又遺產及贈與稅中央政府實徵數，110 年度 182.6 億元，111 年度 200.1 億元，112 年度 212.9 億元，114 年度預算數僅估列 153 億元，明顯偏低。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就 114 年度有關遺產稅及贈與稅的編列原則為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有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 5 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郭國文

(三十八)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6 條及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我國買賣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 8 萬元。銷售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 4 萬元。查財政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預告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草案，將一般餐飲業等業別之起徵點每月銷售額調升至 10 萬元，將勞務承攬業等銷售額調升至 5 萬元。有鑑於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上一次最後的法規調整距今已有 17 年未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化調整，允宜隨同經濟成長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建立檢討機制。又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財政部 108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15550 號令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規定適用租稅優惠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享有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時，仍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使用統一發票。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就建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檢討機制及是否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三十九)有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13 年度舉辦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網路雲端發票抽獎活動，有 4 人重複中大獎引發爭議，為避免抽獎程式設計邏輯可能逾越活動目的，爰

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未來規劃多元租稅宣導，如有辦理抽獎活動的必要，應比照公益彩券與統一發票使用開獎機、號碼球開獎模式，並現場直播，以期公平合理及具公信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陳玉珍 王鴻薇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7 億 7,662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7,63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辦理之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活動，發生數人於不同期數重複中大獎之情形，根據檢討報告之記載，廠商逕行調整抽獎人之權重，讓符合條件之人可提高中獎率及優先中獎機會。然檢討報告中未載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有無授權廠商調整抽獎人的權重？若未授權則廠商私自調整權重這件事是否違反相關契約？另檢討報告中未提到被廠商私自調整的權重，於中獎後是會歸零還是持續加權，如果持續加權，即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訂定之中獎後次數歸零目的相違背。檢討報告中提及廠商調整權重的行為跟活動目的有無關聯要等待司法調查，然該活動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舉辦，活動目的亦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制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自行認定廠商之行為是否符合活動目的，卻稱需待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結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檢討相關之行政作為及廠商行為是否有疏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二)我國現行規範各項稅目之法律與法規命令甚繁，相關函釋令更是繁雜，納稅義務人與稅捐機關間對相關法令規定見解不同或對事實認定有歧異，而對稅捐機關作成稅捐或罰鍰之處分有不服時，可循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近 3 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約 500 件，究其原因為民眾常因未能明瞭相關法規而漏報或短報，當其了解相關法規後多數均願繳納相關稅款，惟對於裁罰數額認定負擔過重，查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第 4 點雖可因違章情節較輕而減低裁罰金額，但各國稅局仍多僅依漏報金額為裁罰依據，未能實質考量納稅義務人之違章情節輕重，致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思考如何落實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三)114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664 萬 7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

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8 億 3,644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624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253 萬 8 千元，列有電腦資訊設備系統維護、資料登打及設備租用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顏寬恒

(二)114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546 萬 5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0 億 2,760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2,72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8,785 萬 5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營建工程經費，經查，執行中之部分計畫存有執行落後情事，為擲節國家預算，期建設能如期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二)114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5 億 5,501 萬 8 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6 年曾表示，因違法行為所賺取的所得，例如從事地下期貨、賭博、走私、販賣毒品等，若是未經沒收或負擔賠償義務，基於量能課稅、實質課稅原則，應納入納稅人的所得課稅。依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應就其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基於營利目的從事一般經濟交易活動而獲利時，即使該交易活動違反法律上的規定，甚至屬於犯罪可罰的行為，仍屬於課稅對象的營業收益範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81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810759763 號令規定，經營六合彩賭博的收入，沒有沒入的部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規定的其他所得，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一般違法行為的所得，或無犯罪被害人的所得，應納入所得課稅。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就北區國稅局強化與檢調單位聯繫及即時掌握不法所得相關輿情之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三)114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083 萬 1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5,652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5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15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5,622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4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1,113 萬 4 千元，列有新增汰換空調設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顏寬恒

- (二)114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961 萬 2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

，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1,096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1,08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493 萬 3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75 億 1,942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55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 億 1,292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0 億 1,630 萬 6 千元。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免稅額度 2 萬元，係於 78 年訂定，業逾 30 年未檢討，財政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參據物價指數、國民所得、國際物價及國際趨勢等因素通盤考量，修正該辦法第 11 條，提高免稅額度至 3 萬 5 千元。除此之外，另有民眾建言應一併參考國外先進國家，檢討我國入境旅客攜帶其他自用家用行李物品（如菸酒）之免徵進口稅攜帶數量。經查財政部刻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中。為避免未來仍發生多年未檢討之狀況，允宜建立定期檢討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研議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金額及數量定期檢討機制建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二)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4,695 萬 1 千元，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北投育成中心（溫泉路 119 號）為重要文化資產，歷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 次考察要求妥善處理，迄今 3 年進度緩慢，且與台北市政府就無償撥用一事，台北市文化局至今仍無明確承諾，一旦未能如預期撥用，並由台北市政府出資修復，未來文資保存工作將更加困難，為避免後續修復工作延宕，

財政部關務署應對於後續預算及修復進度速謀備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 (三)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15 億 0,026 萬 7 千元，其中「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係為強化現有通關資訊系統。然查其計畫書核定本，其 114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數為 2 億 6,511 萬元，但實際 114 年度編列預算案數 2 億 5,000 萬元，顯有落差。再加上財政部關務署公開徵求廠商意見時，卻無廠商表達意見，未來該計畫推動後，是否讓使用者感覺便利，符合實際需求，難以知悉。爰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重新提出完整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 (四)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15 億 0,026 萬 7 千元。海關緝私條例第 6 條：「海關緝私，應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 24 海里以內之水域，及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為之」，而巡緝艇係海關依法執行海上查緝職責之必要工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成立後，其查緝範圍以非通商口岸為主，海關則主要負責通商口岸（含港區錨地及臨近水域）之查緝任務。近年財政部關務署推動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汰除多少老舊巡緝船艇，加強安全性及巡緝性能。惟有鑑於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台海情勢緊張，有必要加強整合我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農業部漁業署海域守備之力量，避免權責分散，重複建置人力培訓、船艦養護等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海關與海巡海上聯合查緝作業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五)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15 億 0,026 萬 7 千元。台美合作大港計畫於 95 年開始實施。美國能源部投注近 5,500 萬美元實施大港計畫，提供經費訓練人員並在高雄港安裝監控設備，包括 38 座門式輻射測器、手持輻射偵測設備、無線通訊設備以及一座中央監控站。該計畫設備 99 年正式啟用，由美方維運 3 年，財政部關務署於 102 年 9 月取得大港計畫的所有權，自行負責後續所有設備維持運作經費，擔負起保護台灣人民和國際貨櫃，包括運往美國的貨櫃的運輸安全的責任，使其免於核輻射的威脅。有鑑於近年國際局勢緊張及核污染，允宜加強查緝作為及設備更新，維護國際核子保安機制。另外，財政部關務署亦定期公開查緝成果，展示我國是負責任的國際成員。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就大港計畫之設備汰購需求檢討及查緝成果公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六)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15 億 0,026 萬 7 千元。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之關稅業務中辦理業務，包括關稅資料處理及資安防護與設備建置與維護等作業。財政部關務署業務涉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與管理，需謹慎避免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等問題。近來受地緣政治影響，台灣成為眾多國際駭客攻擊之目標，金融業、政府及大型企業網站遭受境外網路外部攻擊大增，台灣資安恐面臨挑戰。且據報載，公股行庫內部最新資料顯示，9 月起攻擊較先前有翻倍之情勢，甚有銀行年增達三倍以上。駭客組織對政府及金融單位網站發動 DDoS 攻擊，導致多家銀行網站一度停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關稅資料資安防護措施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七)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 7 億 7,311 萬 2 千元，惟就財政部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之歲出計畫內容欄中指出此計畫內容包含法規研擬，卻未見相關預算編列；考量各界對關稅相關法規時有不同意見，如海外進口低價免稅額度、汽車與其零部件關稅稅率及保健食品關稅稅率等，都有待財政部關務署積極與各部會研擬相關法規，方能合理查緝。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研擬關稅法規改革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八)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旅客行李檢查及貨物查緝處理等經費」預算 3 億 3,565 萬 3 千元。然據民眾反映，進口汽車後再出口是否能申退貨物稅，財政部處理方式迭有更動，執法缺乏依據，造成貿易商無所適從及經濟損失，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郭國文

連署人：王世堅 吳秉叡 賴惠員

(九)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 2 億 3,109 萬 7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於 113 年 6 月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的免稅額度，其理由為參照物價指數、國民所得、國際物價等因素後，將入境免稅額度由 2 萬元提高至 3.5 萬元，惟查進口包裹仍限制每次 2 千元內方免稅，故財政部關務署應蒐集主要國家（不低於 20 個）關於低價包裹免稅額度之現況後，並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進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十)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編

列 2 億 5,000 萬元。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為 5 年之連續性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查 112 年資訊交換平臺累計之資料筆數為 3 億 6 千多筆，資料量龐大，財政部關務署應檢討現行各關、港、貿之窗口服務反應問題，整體性彙整未來貨物進出口業務及資訊交換需求，同時將民眾及業者之意見納入數位化再造之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郭國文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賴惠員 王世堅

- (十一)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財政部關務署 114 年度新增辦理數位海關再造計畫，規劃將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網及相關服務，重新進行分類整併與改造系統程式架構，允宜彙整現行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反應之問題，通盤衡酌未來貨物進出口業務及資訊交換需求等成長趨勢，並廣為徵詢民眾及業者之意見反饋，以設計符合未來需求之系統架構及採購妥適之資訊設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坤城 賴惠員 郭國文

- (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0 億 1,630 萬 6 千元。據財政部汽機車稅制檢討及改革方案書面報告指出，我國自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承諾關稅減讓。汽車（小客車）關稅稅率於 91 年調為 29%，並分 10 年逐年調降至 17.5%，維持迄今；機車關稅稅率自 91 年 25% 逐年調降至 95 年，依汽缸容量不同，現行為 18% 或 20%。我國已提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倘該協定成員國成立臺灣入會工作小組，我國終須針對車輛產業進行大幅降稅承諾，目前車輛關稅將是重要談判籌碼。我國車輛產業正值燃油車轉型電動車之關鍵時刻，倘調降或取消關稅，恐致國產車廠及零組件廠關廠撤離之虞，影響約 847.74 億元產值及 8.26 萬相關從業人員生計，亦導致國產車競爭力與研發技術能量下滑，衝擊下世代車輛產業發展。又依據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對進口貨物自發性調降關稅稅率，該稅率將一體適用於所有 WTO 會員國，爰自發性調降關稅恐壓縮嗣後我對洽簽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談判空間，為保留談判籌碼，現階段宜維持現行關稅稅率。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徵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台灣若加入 CPTPP 調降車輛關稅之關稅預估及產業影響，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15 億 0,026 萬 7 千元。基隆海港大樓建物前身為日治時期之基隆港合同廳舍由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鈴置良一設計，內含港務相關的官署與民間單位，有三稅關、海事出張所、水上警察署、築港出張所、港務部、專賣局出張所、埠頭郵便局及鐵道埠頭事務所等空間，戰後由交通部港務局接收，供給交通部港務局及相關單位或企業繼續使用。現況則為財政部關務署

、交通部航港局共同使用。海港大樓整體上仍保留原貌，是目前基隆市少數的重要港西歷史建築之一，亦是台灣現存早期現代主義的主要作品，值得加以保存，並已於 92 年登錄為基隆市歷史建築。為近來觀光旅遊發展興盛，應加強保留珍貴文化資產之原始風貌及積極加強修復，似應重新檢討基隆海港大樓之文資身分。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會同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就強化基隆海港大樓文資保存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十四)按 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7,633 萬 6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關務署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期提升關務運作效率及杜絕走私，惟因業者陳情而暫緩實施貨物即時追蹤機制，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等語。查財政部關務署為發展貨櫃移動監管機制，擬訂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案經財政部提報為 109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畫經費 1 億 8,719 萬餘元，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底止，物聯網計畫實際支用 1 億 8,583 萬餘元。次查，由於原計畫未將業者設備建置成本預為因應，嗣遭業者陳情抗議，財政部關務署逕於 111 年 9 月暫緩相關子法修正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備相關法規，多數貨櫃拖車仍未裝設車載機及車機封條。又查，委託建置物聯網系統平臺雖已於 112 年 12 月結算驗收，惟因子法尚未修正，無法強制貨櫃拖車全面裝置即時追蹤設備，致系統上線後使用率偏低，無法發揮計畫原訂預期目標。基此，為督促財政部關務署儘速完成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後續具體辦理期程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世堅 郭國文

(十五)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7,633 萬 6 千元。有關民眾跨境網購遭遇詐騙或瑕疵而辦理退免稅事宜，財政部關務署於 113 年 5 月已大幅簡化所需文件及手續，然而仍必須以紙本方式郵寄或臨櫃辦理，實不符稅務電子化之趨勢，應儘速建置網路退稅系統，方便民眾辦理。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辦法及時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十六)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 2 億 3,109 萬 7 千元。惟財政部關務署於 109 年推動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原期提升關務運作效率及杜絕走私，卻因業者陳情而暫緩實施貨物即時追蹤機制，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而財政部關務署雖已修正相關法令以鼓勵業者自備車機封條、亦改以貨櫃加封量占比最大之運輸業者為優先對象來逐步推動，但對計畫期程之改善仍未見

說明。鑑此，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新計畫目標達成之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十七)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財政部公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新增數位建設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公共建設類別。財政部關務署進行數位海關再造計畫，亦應研議考慮納入促參，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王世堅 吳秉叡

(十八)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編列 6,472 萬 2 千元。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係財政部關務署為強化查緝行李托運、快遞貨物及提升進口郵件之查驗量能，財政部關務署應與國內、國際相關單位合作，強化影像樣本之豐富性，以利 AI 學習，進而完成 AI 生成影像辨識開發及應用。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十九)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315 萬 8 千元。財政部將數位建設新增為促參類別，旨為推動先進網路、完備數位包容、縮短數位落差、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跨域創新運用等產業所需的數位軟硬體及其設施，財政部關務署推動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亦應評估納入促參可能性，以財政部自身部會為首，推動數位公共建設參與。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王世堅 吳秉叡

(二十)11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新增辦理「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規劃導入生成式 AI 強化人工智慧輔助 X 光影像辨識能力，鑑於生成式 AI 所產生之資料的致命缺陷，即在於資料之真實性，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除應強化違禁品影像樣本的豐富性，以供生成式 AI 學習，更須經資深儀檢關員逐一檢視 AI 生成之影像合格後，始能納入訓練資料集運用，以確保影像的真實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陳玉珍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2 億 4,670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4,620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編列 7,088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有土地長年遭占用，已是多年無法解決的難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筆數及面積各為 37 萬 3 千餘筆（錄）及 1 萬 5 千餘公頃，恐影響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指出，勘查人力有限，派遣人員實地勘查時，經常遇到現場障礙物、天然地形及人為因素阻隔，甚至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隱患，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勘查，使過往實地探測土地現況有其困難。另比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至 111 年處理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顯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優先去化較大面積之被占用土地。由於被占用之較大面積土地漸減，所餘較小及較瑣細之被占用土地，亟待研擬較細緻之處理方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利用無人機等新興科技，突破實地勘查困境及加速處理國有土地遭占用情事，以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與使用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二)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編列 7,088 萬 3 千元，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實物抵繳稅額，經稽徵機關審核同意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然自 108 至 113 年抵稅實物處理情形，合計抵繳金額 2,118 億元，其中已處理 846 億元，待處理 1,272 億元，處理比率未達四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處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加速去化抵稅實物。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三)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戰後，日本在臺公私產業均歸中華民國政府接收。35 年 1 月政府開始遣返總數達 29 萬 2,713 名的日本僑民，並且開始接收日人私有財產，於是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下設置日產處理、標售、清算委員會。其後陸續由臺灣省公產管理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產代管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日人私有財產部分，總共接收房屋 2 萬餘棟、土地近 2 萬甲，另有工場設備、原料成品、運輸設備及工具等動產，全部價值約合舊臺幣 14 億餘元，在接管後交付處理，處理後剩餘的財產及出租財產，是現有國有非公用財產來源之一。惟當年作業均已紙本謄抄紀錄，加上不動產登記買賣移轉登記制度紊亂，疑有發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產代管處已出售之日產，卻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狀況，並且未有保存完善當年買賣紀錄

等資料，使相關土地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相關救濟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四)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5 年 6 月 9 日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未將土地之地段價值等要件予以納入考量，致無法避免位屬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區等為高價值地段之國有土地，遭有心人士藉由申租、申購等方式，刻意創造為畸零地，損及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嗣後考量有關整體利用係屬抽象性之宣示與規範，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於 97 年通函所屬停止適用，影響所及，該署所屬辦理標售案件，得逕將一宗國有土地之部分遭占用或出租土地辦理分割，並就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致標售後將使分割出之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為畸零地或未臨路之裡地，減損土地利用價值，損及國產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五)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目前尚有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占用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占用 25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1 萬 2,432.27 平方公尺，前於 112 年經監察院糾正，要求該署檢討改善。另查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占用 28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5,624.18 平方公尺；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占用 2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4,582.22 平方公尺；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占用 1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2,431.06 平方公尺；合計占用 87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4 家公司占用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 87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收回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占用之 8 筆保護區土地已完成植林，經該署北區分署同意辦理點交收回，其餘 79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未收回。鑑於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判決，允宜輔導該公司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要求騰空交還等事宜；至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允宜配合法院判決，儘速追繳使用補償金，後續並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被占用國有地處置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六)按 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土計畫之實施，定期召開會議

研議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因應措施，惟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審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等語。經查，國有基地出租案件係基於民眾使用土地已存在相當程度之經濟依賴，將被占用不動產納入合法使用關係管理，然因歷來未審視申租案件之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亦有已出租耕地遭闢建廠房違約使用多年，卻逕循例核准續租換約；或同屬違規使用之土地，部分核予基地租約、部分占用列管之差別處理等情事。按政府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將土地資源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功能分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就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之出租案件，通知承租人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惟位處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租案，亦有涉及違規使用及未符功能分區使用之情形。鑑此，為敦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落實國有土地出租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世堅 郭國文

(七)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處分彰化縣芳苑鄉之國有農業用地，將其釋出供光電開發業者申請，並發給開發同意書，然查該地區為平坦農地，有九成的農地仍在耕作，且依現行規定須農業部同意變更土地用途後方得為之，然本案中並未先徵詢農業部之意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評估該國有地申請綠能開發的可行性，忽略該國有地仍有農民長期耕作之事實，卻逕行同意業者申請開發，恐有破壞農地之虞，亦造成施行農作之承租農民蒙受開發商之壓力，應檢討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程序，是否應先待業者提出之開發計畫，確實具法規可行性後，再開具國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八)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第 1 年經費 1,617 萬元，其中外來物種如：銀合歡，嚴重影響本土物種甚至擾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加強防範。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九)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7 億 7,331 萬 3 千元。國有土地常因實際管理單位未能有效控

管土地之運用，致使時常發生遭人占用之情形，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規須向占用人請求返還土地或不當得利等，故編列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所需經費，惟查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共 25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1 萬 2,432.27 平方公尺遭占用，及同區之土地亦有遭占用之情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 (十)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 4 年經費編列 1 億 1,059 萬 7 千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之文化資產，包含不少原住民文化資產，如考古遺址、部落內建物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時，應邀集當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及在地原民文史團體參與，以協助保存維護原住民族文資，尊重原民文化傳承。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王世堅 吳秉叡

- (十一)按 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1,185 萬 4 千元。惟據審計部於 113 年 7 月底公告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等語。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辦理情形，近 5 年度標脫宗數雖由 108 年度之 11 宗，增加為 110 年度之 28 宗，惟 112 年度又下降為 18 宗，標脫率亦減少為 51.43%；決標權利金總金額亦減少為 45 億餘元，標脫成效略有衰減。又近 5 年 194 宗標脫案件中，扣除解約 11 宗，及刻由得標人評估用途之 51 宗後，作為住宅使用者 67 宗（50.76%），餘 65 宗（49.24%）為商場、旅館、商業辦公室、廠房、店鋪等，顯示地上權標脫案件主要供興建住宅或商業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規劃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等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等非營利事業使用，惟尚無成案案件。鑑此，為敦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落實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辦理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世堅 郭國文

- (十二)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

良利用」編列 1,185 萬 4 千元。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惟查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含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公開總戶數，僅有 11.1 萬戶；又以社會住宅預定完工時間分析，即使施工進度正常未有延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至 113 年底結束時，完工戶數 3.7 萬戶；至 120 年底之完工戶數始達 9.8 萬戶，難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又依住宅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可採新建、接受捐贈、購買建築物、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或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等方式。政府宜更為積極鼓勵民間參與社會住宅之興建及營運。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國有非公用土地配合社會住宅、合作住宅、地上權住宅、使用權住宅之土地租金優惠及作業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十三)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編列 237 萬 5 千元。查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經營之國有土地仍有 2 萬 3,745 筆土地被占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督導公產管理機關制定分年計畫，儘速辦理追討流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王鴻薇 賴士葆

(十四)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 1,246 萬元，列有承德首長宿舍電梯汰換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顏寬恒

(十五)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1 億 7,035 萬 8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有辦公廳舍位於光復南路，屋齡已逾 40 年，經 108 年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會勘確認建物因基礎差異沉陷，有結構安全疑慮，且屋齡老舊混凝土已發生劣化等，致長期以來產生漏水問題，經盤點臺北市轄內國有機關用地，皆無適當地點可提供該署搬遷使用，評估後有原址興建必要。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供廠商合作興建 2 棟政府辦公廳舍，原興建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1 億 8,020 萬 1 千元，後因招標流標及考量物價上漲等因素，於 111 年 3 月、112 年 1 月及 113 年 6 月共 3 度修改計畫，總經費增為 17 億 2,947 萬 3 千元，並調整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8 年度。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取得案前於 110 至 112 年間多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分別於 111、112 及 113 年函報

行政院 3 度修改中長程個案計畫。鑑於已多次修改計畫，允宜依最新規劃時程加速辦理，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建置案之歷次流標檢討會議概況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十六)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1,185 萬 4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將可供單獨開發建築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由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篩選坵形方整、區位及基地條件良好之土地，評估納入備供活化資料庫，作為地上權儲備標的，並依各年度招標批次及期程，選定適合標的的辦理鑑界、查估土地市價及擬具招標建議條件等，報由該署審議小組評定後，續辦公告招標事宜。惟審計部指出，標脫率自 108 年度之 42.31%，增加為 111 年度之 60.98%，112 年度又減少為 51.43%；決標權利金總金額亦由 108 年度之 70 億餘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 54 億餘元及 112 年度之 45 億餘元，標脫成效略有衰減，且間有位處都市計畫精華地區、交通便捷區位之土地，納列備供活化資料庫多年遲未規劃辦理列標；或標脫後解約案件未積極規劃後續活化作業等，顯示地上權執行成效及實務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上權標脫案件主要供興建住宅或商業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規劃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等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等非營利事業使用，惟尚無成案案件。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玉珍 王鴻薇

- (十七)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實物抵繳稅額，經稽徵機關審核同意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業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合計抵繳金額 2,118 億元，其中已處理 850 億元，待處理 1,268 億元（含公共設施用地 656 億元，約占 51%）。有鑑於部分抵稅實物價值易隨時間減損，恐影響國庫收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協助分署及辦事處積極處理，並適時檢討法規、簡化流程可行性，以加速去化抵稅實物，維護國庫權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 (十八)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1,059 萬 7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之計畫期程自 111 年至 116 年，總經費 8 億 5,255 萬 9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 億 1,059 萬 7 千元。經查，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經管文資達 344 處，本計畫共辦理 17 處文資修復再利用及維護管理，截至 113 年 9 月底完成 11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2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另提供 79 處文化資產認養、14 處委託管理、51 處出租、3 處文化資產標租及 2 處委託改良利用。顯示經管文資修復經費相當有限，除民間認養外，活化數量及模式仍相當有限，多數文資僅能進行巡查作業。考量文化資產數量仍多，後續維護管理及活化作業相當浩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盤查全國國有非公用文資予以納管，並協調文化單位擬定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爭取足額預算，保護國有重要文化資產。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十九)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 1,707 件，面積約 103.59 公頃；存續中案件 551 件，面積 43.02 公頃。已分回 417 戶建物、510 席停車位，11 戶刻驗屋中尚未完成接管；292 戶已標售；1 戶已標租；10 戶已撥用提供予臺北市、新北市政府作社會住宅；100 戶經洽住宅主管機關無作社會住宅需求，視市場狀況，將以標售、標租或其他方式辦理活化。考量社會住宅為國家重大政策，而且內政部陸續拋出地上權、使用權住宅概念，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參與都市更新時，應參考政策之需要，取得適合之物件，優先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避免分回房地閒置。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二十)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預算 106 萬 9 千元。現今仍有許多部落公共建設，如活動中心、學校、派出所、衛生所等公有設施，尚未能合法取得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優先於原住民族地區如高屏及花東地區，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撥用業務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撥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作業規定及程序，協助需地機關加速撥用取得部落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以促進部落發展。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王世堅 吳秉叡

(二十一)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雖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標脫宗數雖由 108 年度之 11 宗，增加為 110 年度之 28 宗，惟 112 年度下降為 18 宗，決標權利金總金額亦由 108 年度之 70 億餘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 54 億餘元及 112 年度之 45 億餘元；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允宜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完備相關配套機制，俾使地上權制度健全發展，故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如何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城 郭國文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1,415 億元，另歲入歲出賸餘 208 億 9,728 萬 1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206 億 0,271 萬 9 千元，以舉借債務 706 億 0,271 萬 9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113 年 12 月 19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賴惠員、王鴻薇、李坤城、李彥秀、伍麗華、陳玉珍、顏寬恒、黃珊珊、郭國文、洪孟楷、羅明才、葉元之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四、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兆豐金控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營運成效、2025 年度經營計畫與展望、暨跨年晚會煙火表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邀請財政部莊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就「兆豐金控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營運成效、2025 年度經營計畫與展望、暨跨年晚會煙火表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

現在請財政部阮次長進行專題報告。接著請金管會陳副主委準備。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兆豐金控及臺灣

證券交易所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營運成效、2025 年度經營計畫與展望、暨跨年晚會煙火表演規劃」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 101）股權結構及董事會概況

台北 101 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47 億元，本部並未持有該公司股份，至本部所管公股事業持股 19.50%，其他部會所管事業機構持股 32.58%，另尚有民股股東持股 47.92%。

台北 101 本屆董事會計有董事 13 席及監察人 4 席，任期至 116 年 9 月 2 日止，其中本部公股事業取得 4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其他泛公股取得 3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其餘 6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為民股股東股權代表。

貳、台北 101 公股股權管理作為

台北 101 係本部公股事業之轉投資事業，基於公司治理原則，業務經營由該公司衡酌專業領域及業務需要，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辦理，並由各投資事業依內部管理規範，檢討轉投資事業成效及辦理股權代表績效考核事宜。

鑑於台北 101 跨年煙火及綠建築等具政策性及指標意義，本部於歷次公股非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就台北 101 營運績效及重要經營策略等業務推動，均適時提示，協助該公司落實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與增進經營效能。

參、台北 101 業務營運事項說明

旨揭事項經洽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說明如下：

一、113 年營運成效

113 年營運持續受惠於入境觀光客人數成長，以及擴大年輕客群，精品珠寶銷售營收大幅成長，帶動營收、獲利穩定成長，113 年截至 11 月自結營收 54.37 億元，年增 7.43%，預估 113 年度全年營收可望突破 60 億元，預算達成率優於預期。

二、114 年經營計畫與展望

商場事業部分，因推動精品改裝、精進場域空間及提升消費體驗等經營策略，預估 114 年商場業績將穩定增長；觀景台部分，考量國際旅遊市場恢復正常、入境觀光客增加，預估外籍旅客購票數將持續提升；辦公大樓部分，因新簽約租戶租金提高、續約租金調漲及高空餐廳全新營運，業績將較 113 年增加；另永續顧問業務成長、場域活化運用增加營收等因素，預計 114 年獲

利可較 113 年成長。整體而言，114 年度預算稅後淨利將較 113 年度預測數成長約 4%。

三、跨年晚會煙火表演規劃

台北 101 跨年煙火主題為「Team Taiwan 及 Champion」，以棒球之奪冠為主軸，預計施放時間約 5 分多鐘，每一束煙火均象徵臺灣人熱血與成就，以慶祝中華隊在 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賽奪得冠軍，讓全世界見證臺灣棒球實力。

肆、結語

近年台北 101 經營績效良好，且跨年煙火、垂直登高賽、環保綠建築等享譽國際，有助推廣臺灣正面形象，具政策性指標及觀光效益。本部將持續督請所屬事業公股代表落實盡職督導，以提升台北 101 經營績效，樹立永續卓越標竿，維護公股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金管會陳副主委報告，提醒一下陳副主委，請儘量精簡來做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好。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兆豐金控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金融大樓）2024 年營運成效、2025 年度經營計畫與展望、暨跨年晚會煙火表演規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證交所投資台北金融大樓概況

一、投資背景及緣由

證交所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太區域金融中心及考量本身對辦公場地之需求，於民國 86 年 10 月轉投資台北金融大樓。

二、投資金額

證交所最初投資台北金融大樓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億元，持股比例 5%；後經參與台北金融大樓民國 88 年、89 年、93 年歷次現金增資與 97 年減資（減資 40%）後，證交所目前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數為 83,853 仟股，持股比例為 5.7%，投資帳面金額 26.76 億元。

三、目前投資概況：

因證交所僅持有台北金融大樓 5.7% 股權，對其無重大影響力，非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每年收取股利收入並派任一席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

依據台北金融大樓 113 年截至 11 月底自結數，營業收入 54 億餘元，營業利益 30 億餘元，稅後利益 22 億餘元，每股盈餘 1.54 元。證交所近三年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111 年約 0.66 億元、112 年約 0.78 億元及 113 年約 1.13 億元。

貳、台北金融大樓 2025 年經營計畫與展望

證交所目前派任一席董事參與台北金融大樓董事會運作，依其最近一次 11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議相關資料，其 2025 年營運重點包含「掌握目標客群、提供顧客最佳的服務及體驗」、「強化品牌價值，提升整體營收」、「發展智慧服務管理、強化數位營運能力」、「透過場域改造

，再造場域價值：進行觀景台 5F 及 91 樓場域空間再造規劃」及「設備設施升級、落實淨零減碳」等。

參、本會對於證交所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

本會依法督導證交所之業務與財務，證交所應依所訂管理規則，於規定時限內向本會陳報其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案、每季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等財務業務文件。本會將秉持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依法督導證交所財務、業務之執行，使其運作符合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所需。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闔家喜樂平安。謝謝！

主席：謝謝陳副主委。

現在我們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0 分）質詢前先給我幾分鐘，我要問問主席。

主席：問我？

林委員德福：主席，我很尊重你，我們與會各列席官員還有本會的同仁，今天早上我們要開會，其實上個禮拜議程已經列定了、已經送了，今天莊部長沒有來，本席真的有一點意見，但是我還是尊重主席，因為主席讓他請假，為什麼我這麼想法？第一個，因為他 10 點鐘要在行政院開記者會，他跟陳淑姿主計長兩個人要開記者會，我認為開記者會絕對是針對上個禮拜通過的財劃法，講實在話，你要面對啊，而且……

好，可以開始了，我認為這個要面對，為什麼？因為他對於我們上個禮拜通過的財劃法，請阮次長上來，好不好？來。

主席：請阮次長跟林德福委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德福：因為立法院上個禮拜通過財劃法修正案，媒體報導財政部深表遺憾，我請問阮次長，面對立法院多數席次立委要求財政部提出修法的版本，而且我們有做過主決議說這個新會期財政部一定要提出來，已經經過半年，但財政部對面對多數的民意，可以說置之不理啦。我認為通過以後，你才來說深表遺憾，你們會不會認為感到羞愧？會不會？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財劃法這一部分因為涉及到財源的分配……

林委員德福：這個我都很清楚，阮次長，你會不會認為感到很羞愧嘛？

阮次長清華：不會啊，我覺得這個東西涉及到資源的分配，所以……

林委員德福：阮次長，我統計過，在今年度（113 年度）到年底最少超徵 4,900 億，112 年超徵多少？3,860 億，111 年超徵 5,237 億，110 年超徵 4,227 億，總共 4 年加起來一兆八千多億，平均每年超徵多少？4,500 億。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雖然……剛才委員提到的是總預算裡面稅收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但是如果我們把總預算跟特別預算合併來算的話，我們這幾年幾乎都是赤字……

林委員德福：你特別預算不能併在裡面，你不要跟我來這一套，我跟你講，阮次長，我很尊重你，

但是我很清楚，特別預算就是排除整個預算。

來，我有一個片子讓你看，是不是把它播放？

(播放影片)

林委員德福：好，我相信從這些影片，大家清清楚楚，綠營這些過去當過首長的，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本席是認為今天修訂財劃法，而且講實在話，地方很多縣市他們真的是嗷嗷待哺，每一年都透過我們中央及這些民意代表來反映，希望能夠爭取很多的建設，需要中央給予協助、補助。今天我認為財政部用中央積極支援地方財政的立場，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的補助款以及計畫型的補助來挹注地方財源，阮次長，難道對現在的執政黨官員而言，這個就是最好的政策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財政部不會反對……

林委員德福：不會反對……

阮次長清華：不會反對財劃法來修正……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部長說非常地遺憾啊！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們希望要充分地討論，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

林委員德福：但是充分討論，要你們提版本，你們根本連版本都不提嘛！

阮次長清華：我先跟委員報告幾個數字，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挹注在 114 年超過 1 兆 151 億，這一次沒有經過充分討論的情況之下，又額外釋出 3,753 億，一般的補助款又不能往下降，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定會衝擊到中央的施政，而且會影響對地方協助的能力。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批評財劃法修正後，中央政府的國庫會變得空虛，未來天災來臨時，地方政府要自行勇敢面對。請問次長，卓院長對國庫空虛這麼有感受，為什麼沒有辦法體會到地方政府也需錢孔急、非常需要錢，真的是嗷嗷待哺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才會殷殷期盼財劃法的修法。你有什麼看法？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卓院長有發布聲明說發言被斷章取義，但是我們可以試想，現在對中央政府的資源已經超過 1 兆以上，如果再額外釋出 3,753 億的話，一定會弱化對地方財政的資源，一定會嘛！不管是碰到建設也好、災害也好……

林委員德福：這幾年一直超徵，難道都沒有考量進去嗎？連續 4 年喔！而且超徵一兆八千多億！

阮次長清華：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稅收只是總預算的一部分，實徵數超過預算數只是總預算，但是我們還有特別預算，中央整個財源目前還是赤字的，如果再額外釋出三千七百多億的話，中央的財政一定更加困難。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錢放在自己的身上才有安全感，這是中央政府應該有的心態嗎？

阮次長清華：我剛才一直在講財劃法不是不能修，而是要大家充分溝通討論……

林委員德福：但是已經給你們一次又一次，而且一樣在立法院這個地方做過主決議，你們遲遲不理，現在又去行政院開記者會，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執政黨委員也充分表達意見，但是好像一直沒有被接受。

林委員德福：阮次長，難道中央要集權又集錢，地方政府要透過搖尾乞憐才能夠得到掌權、掌錢者

的關愛眼神？這是現在執政黨應該奉行的聖經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個叫財政收支劃分法……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

阮次長清華：也就是分跟支要同時來考慮、權跟錢要同時來考慮，目前中央並沒有集權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集權大家看在眼裡，這些縣市首長為什麼……剛剛的影片難道你沒有看嗎？包括前院長蘇貞昌、歷任很多縣市首長的心聲，尤其賴總統當總統以前在當臺南市長講的話，我們是把他的話帶到今天，讓大家瞭解，不要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而且真的很多地方縣市苦哈哈，這是不分藍綠的，因為財劃法修訂以後，每個縣市就照財劃法的規定，該給的要給，行政院長說以後的災害中央完全沒有責任，然後又帶到教育、國防……講實在話，我認為像這樣的官員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欺騙老百姓，是很不應該的！今天早上又去開記者會，我要看他記者會內容怎麼講。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中央對地方財源的挹注在民國 103 年才五千多億，現在 104 年成長到 1 兆以上，所以中央從來沒有集錢跟集權……

林委員德福：沒有嗎？

阮次長清華：所以基本上我們充分來支援地方的需求。

林委員德福：你釋放給地方，讓地方能夠自主，哪裡不好？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覺得要錢跟權同時考慮。

林委員德福：要你們提案，你們也不提，甚至於……我看他今天記者會內容怎麼講，我認為這個已經修過了，你們要提各種方法去抵制，沒有關係，我們再看好了。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德福。

接者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2 分）請阮次長。

主席：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剛剛我在台下看感觸很深，如果在修法、在財政委員會可以這樣對話多好！哪一位委員有意見，可以請教財政部、請教其他縣市政府的財主單位，至少還有一個討論的過程！

阮次長清華：是啊。

吳委員秉叡：財政委員會在審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有給我們發言的機會嗎？有讓你們發言的機會嗎？

阮次長清華：沒有。

吳委員秉叡：3 分鐘在這個地方，條文唸一唸，連條次都沒唸就通過了，送到院會去，當時的版本是 6,000 億耶！結果在院會二讀之前也沒有經過政黨協商，到了要審的時候、要表決的時候突然拿一個草案出來，那個草案是我從頭到尾都沒有看過的，也沒有討論過，你們有看過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沒看過，因為我們在算第一個版本的時候，第二個版本就出來了

，第二個版本算好以後，又第三個版本出來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個叫突襲性的立法！利用立法院多數，版本完全不讓人家知道，表決前幾分鐘拿給你，多數舉手就把你輾壓過去。

阮次長清華：是，我覺得財劃法是國家財政……

吳委員秉叡：這個是先談程序，程序非常地不正義，所以現在急啊！知道通過後社會大眾要算帳啊！急了才趕快在這邊發言，不然怎麼會講跟今天主題沒有相關的事情呢？

阮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財政收支劃分，當然錢跟權要一起來分配嘛！

阮次長清華：是啊。

吳委員秉叡：新北市府突然拿到三百多億，從現在往前推 4 年，以新北市府為例，財政全部都是 plus，就是有賸餘，結果現在立法突然要給它三百多億……

阮次長清華：臺北市更多。

吳委員秉叡：臺北市更多，又沒有要讓它多做什麼事情，突然天上掉下來幾百億，市政府要怎麼花這條錢？沒有人知道，它也沒有法定義務的增加，所以這是非常地不合理。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的問題，第一個垂直分配完全沒有討論，釋出太多，會衝擊到中央的施政，這是第一個……

吳委員秉叡：好，我針對今天的主題發問，所以速度稍微快一點，你我都心知肚明。第三，他剛剛放影片說很多縣市長都在說，那是 2012 年的時候，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請問馬英九從 2008 年到 2016 年當總統，國民黨如果這麼著急財政收支劃分法，當時國民黨是立法院的多數啊！我第 8 屆立委的時候民進黨只有 40 席，第 7 屆民進黨更只有 27 席，那是完全輾壓，為什麼他們不通過？顯然有非常大的困難嘛！

阮次長清華：是，那時候我全程在場，當時就是大家都沒有共識，我覺得這個是基本大法……

吳委員秉叡：是呀！這件事情就是因為要凝聚各縣市的共識，所以有非常大的困難，馬英九當總統那 8 年大家也一再講說財政收支劃分法要討論，他也沒有辦法啊！他也通不過啊！國民黨那時候在立法院的委員比例還更多數啊！那他們執政時候有困難，到了現在民進黨執政，民進黨也有困難，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凝聚共識的時候，他們就不行了，他們就要輾壓了嘛！事實就是這樣嘛！請你回座。

阮次長清華：謝謝。

吳委員秉叡：請 101 賈董事長跟朱總經理。

賈董事長永婕：委員好、主席好。

吳委員秉叡：你好。馬上就要元旦了嘛！

賈董事長永婕：是。

吳委員秉叡：元旦 101 大樓會放煙火嘛！

賈董事長永婕：是。

吳委員秉叡：準備得怎麼樣？

賈董事長永婕：其實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準備是經過一個非常長時間的整個計畫，在我上任之前 8 月底的時候，整個煙火的預算已經結標了，廠商已經拿到這個標案了，我是 9 月 3 號的時候上任，上任之後大概第二天就開始開這個煙火會議了，當時設定的主題，在我上任之前設定的主題是「共創美好未來」，那個時候我會覺得這個主題可能稍微規矩了一點，所以我們就把它改成了「Amazing Taiwan 我們」，第二次是這個主題的版本，接下來就有不斷的煙火討論會議，最後我們確定今年的煙火是 5 加 1 分鐘，往年通常都是 5 分鐘，今年我們有加碼了 1 分鐘，在發數的方面，一定也會讓國人非常地驚豔。另外就是我們也加了雷射，有雷射秀，還有之前我都還沒有曝光的一個部分，就是光雕，在光雕的部分是很感謝由國泰世華獨家贊助，光雕的部分全部都是我們臺灣英雄，他們會用一個不同的形式出場，這部分我要先保密。所以我想在代表我們臺灣的部分，我們最後是因為棒球得了冠軍，我們就用 Team Taiwan 一個冠軍獎盃，然後 Champion，所有的音樂剪輯，我在接下來可能就乾脆把所有的音樂都一起公布，因為音樂它是非常振奮人心的，全部都是用我們臺灣在地的流行音樂，然後也是我們耳熟能詳的音樂，一定有「台灣尚勇」在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因為國人對這個 101 的煙火很期待。

賈董事長永婕：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一定要很戒慎小心、要謹慎，要把它放好。

賈董事長永婕：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前面我聽到有一些媒體報導，或是網路，對於你國慶日的煙火放了他們不滿意，他們不滿意啦！你是不是說明一下？

賈董事長永婕：好，我可以說明一下。預算的部分，老實說，國慶煙火是一直以來往年從來都沒有過的，我上任之後我會覺得，其實在國慶的時候，我們也應該要讓世界看到我們臺灣這個國家在慶祝我們的國慶，所以在那個時候非常有限的預算，而且是時間非常趕的時候，我沒有辦法跟所有企業招商，所以我就從我的辦公室裡面擠出了 170 萬的預算，這個可能是跨年煙火十分之一都不到。在跨年煙火的部分，請放心，我們準備好了，我會一直去拜拜，希望老天爺給我一個非常好的天氣，謝謝。

吳委員秉叡：董事長，你上任之後真的做了很多事情，你很會募款，我有一些好朋友跟你也有朋友關係，他都跟我講他很怕你，因為你都一直跟他們要錢。

賈董事長永婕：對，我很怕我的朋友都不接我電話了。

吳委員秉叡：譬如說，我舉一個例子，這次為了要為偏鄉的基層棒球選手做一些設備的補助，所以你有去一個點燈的活動，找了幾家廠商，一家廠商 60 萬。

賈董事長永婕：是，我們總共找了 10 家廠商。

吳委員秉叡：一家 60 萬，就募了 600 萬。

賈董事長永婕：是，再加上我們 101 的 200 萬，總共 800 萬，全數捐出。

吳委員秉叡：捐出要做基層棒球的捐助嘛！

賈董事長永婕：是。

吳委員秉叡：其中被拿來當話題的，就是因為你跟你的先生感情很好，然後因為你的先生跟你有一個「永婕同心」，這個在媒體上被評論啦！

賈董事長永婕：是。

吳委員秉叡：對這個你有什麼說明？

賈董事長永婕：接下來我們可能會規劃一些關於「永婕同心」的相關商品，它會變成一個 IP，譬如說我們的台北 101，然後我們會做一個帽 T——「永婕同心」，我昨天已經把「永婕同心」拿到阿妹的演唱會上，然後阿妹也很開心地跟我一起、跟「永婕同心」合照，大概是走這個方向啦！

吳委員秉叡：那個評論我是希望你說明在哪裡呢？他們說你是公器私用、圖利自己，有沒有這回事？

賈董事長永婕：可是我們付了一樣的贊助金額，另外……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說……

賈董事長永婕：等一下、等一下，我一定要跟委員報告，就是我接下來還有下一步，因為全民都很想要放閃，所以接下來我在 24 號、25 號邀請全民一起點燈放閃，全民都可以放閃，這是一個行銷的計畫。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那個放閃，你先生家裡的公司也是捐了 60 萬，跟其他的廠商一樣就對了？

賈董事長永婕：是。基本上有一點私器公用。

吳委員秉叡：那你點的時間和其他幾家相比，有沒有比別人長？

賈董事長永婕：沒有，完全沒有，全部都一樣，字數……

吳委員秉叡：我不認為這是私器公用，私器公用要圖利自己才叫私器公用，不然有人有意願的話，就拿 60 萬去點燈，一樣捐助基層的棒球，我是很認同喔！

賈董事長永婕：謝謝。

吳委員秉叡：每天都點的話，那我們臺灣的棒球就一直非常地發展，經費永遠都不缺啦！

賈董事長永婕：是，可以希望，在這邊也可以告訴所有企業，或者是所有想放閃的人，你們都可以來點燈，謝謝。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個問題，因為你們都一直滿租，有人一直來跟我反映說他想要進去都進不去，你們這個方面的標準是一定要到國際的高規格品牌才能夠進入嗎？

賈董事長永婕：是，我們一定是非常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品牌，然後也希望是對我們臺灣的未來，譬如說科技產業、醫療、生技產業、AI 產業，希望是以這樣子的產業為主目標，還有金融產業。

吳委員秉叡：就是說，你們因為滿租，所以是租方市場，你要挑客人就對了啦！

賈董事長永婕：可以是這麼說，然後我們也希望能夠把租金條件談到對台北 101 比較好的。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喔！畢竟 101 是我們臺灣一個非常象徵性的大樓，如果能夠做到高標準、高指標，然後經營得很好，對臺灣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

賈董事長永婕：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請董事長跟總經理都要加油，好不好？謝謝。

賈董事長永婕：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兆豐董董事長以及 101 的賈董事長，兩位長官請。

主席：好，兆豐董董事長、賈永婕董事長。

賴委員士葆：先請教兆豐的董董事長，你知道今年應該獲利創新高吧？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還好。

賴委員士葆：還好是創新高嗎？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沒有比去年更好，因為我們在美國 CRE 那部分，我們受傷滿嚴重的。

賴委員士葆：虧了一些啦！

董董事長瑞斌：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如果美國不算，就創新高啦？

董董事長瑞斌：對。

賴委員士葆：對吧？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打銷呆帳沒錯。

賴委員士葆：美國那部分如果不算，因為上一次的問題、法遵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就創新高。好，我現在的重點在於年終獎金要給多少？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還在核算，不過應該不會比去年……

賴委員士葆：平均多少？去年多少？

董董事長瑞斌：去年大概可以到七、八個月。

賴委員士葆：七、八個月。

董董事長瑞斌：對，所有的獎金全部加起來。

賴委員士葆：不會比去年差吧？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同樣的幅度。

賴委員士葆：所以可以上看 8 個月，這句話可以成立吧？

董董事長瑞斌：希望可以。

賴委員士葆：上看 8 個月！

董董事長瑞斌：希望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賴委員士葆：好，明年加薪的幅度呢？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3%，因為我們……

賴委員士葆：上次在這裡你說 4%，怎麼縮水了？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沒有，3%而已。

賴委員士葆：我聽錯了嗎？

董董事長瑞斌：沒有，我們另外還有每一年加薪晉級。

賴委員士葆：奇怪。

董董事長瑞斌：每一年我們還有加薪晉級，那一部分大概快一點多 percent，所以那是自然的，每一年不管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明年軍公教加多少？

董董事長瑞斌：3%啊！

賴委員士葆：3%？

董董事長瑞斌：對。

賴委員士葆：兆豐這麼賺錢，跟政府一樣？漏氣啦！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我們……

賴委員士葆：漏氣啦！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獎金可以多發，但是薪水就比照公教人員調整。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請教賈董事長。

賈董事長永婕：主席好、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今年比去年賺錢吧？

賈董事長永婕：是，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了大概七點多%。

賴委員士葆：七點多%，那年終獎金怎麼樣？

賈董事長永婕：我們的年終獎金其實是很不錯的，對於員工的福利是一個很不錯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具體一點，「很不錯」我聽不懂，具體一點。

賈董事長永婕：可是這個數字我好像沒有辦法公開耶……

賴委員士葆：去年有什麼……兆豐都可以公開？為什麼你不能公開？

賈董事長永婕：因為我要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沒有要我公開，我不能公開。

賴委員士葆：去年的你知道嗎？

賈董事長永婕：去年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要來這裡要做功課，你不能說去年不知道。

賈董事長永婕：喔！好。

賴委員士葆：至少今年比去年多吧？可以吧？承諾這一點可以嗎？

賈董事長永婕：這個部分，我真的沒有辦法確切的……我知道今年的數字，今年的數字也是……

賴委員士葆：今年比去年好，所以當然獎金也比去年多啊！

賈董事長永婕：好，謝謝委員幫我們的員工爭取這麼多的福利。

賴委員士葆：當然啊！

賈董事長永婕：謝謝、謝謝，很感謝。

賴委員士葆：明年也一樣，明年的加薪幅度呢？

賈董事長永婕：加薪幅度啊！我覺得我的答案……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加薪？你要不要加薪？

賈董事長永婕：沒有、沒有，我的答案要跟董董事長一樣……

賴委員士葆：一樣，就 3%？

賈董事長永婕：不是、不是，我們就是會按照比例，然後我們還有各方面的考績，還有評效……

賴委員士葆：董事長，你現在不是只有過去的身分，你現在某種程度是官員、類官員，類似官員。

賈董事長永婕：好。

賴委員士葆：我幫你算了，你去年 EPS 1.15。

賈董事長永婕：是。

賴委員士葆：你說今年比去年好，好歹最少 1.25、1.3……

賈董事長永婕：好像可以更好一點，是。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

賈董事長永婕：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當然獎金要多一點啦！

賈董事長永婕：好，謝謝委員一直幫大家，我們台北 101 的同事應該會很愛你，真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就跟我在這裡具體承諾說：好，我就這樣做。

賈董事長永婕：我沒有辦法承諾，我要跟董事會做報告，如果董事會都同意，我們當然是 OK 啊！

賴委員士葆：董事長，你可以講說：我希望這樣，最後經過董事會同意。這樣就可以啦！

賈董事長永婕：是、是、是，但是我們今年……

賴委員士葆：不是「是、是、是」，我聽不懂，你到底心目中有沒有準備給多少啦？

賈董事長永婕：我心目中已經有確切的數字了，真的，而且我們在 12 月 18 號開董事會的時候，今年所有該發的獎金都已經確認了，確認了月數，確實都確認好了。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是什麼機密，我們來立法院這裡基本上是如實作答，是憲法規定的，要講實話，沒什麼機密，這沒什麼機密的。

賈董事長永婕：是，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而且替你宣傳，替你宣傳，有什麼機密？

賈董事長永婕：總經理，我確認我們可以講出實際的數字嗎？

賴委員士葆：當然可以啊，為什麼不能講？奇怪。

賈董事長永婕：不行、不行，不能講，因為真的董事會沒有要我講，我不能講，不好意思，還是我之後補資料給你？

賴委員士葆：好吧，你補資料給我。你今年的煙火跟誰同框？

賈董事長永婕：我們是秘密薪資，要保密協議。

賴委員士葆：我說 EPS，我沒有講個人，講 overall 的，這不是什麼機密了，你這個觀念太……

賈董事長永婕：overall 我講出來之後，你算一算，你也知道啊。

賴委員士葆：我不知道咧！

賈董事長永婕：你剛剛自己明明說你會算。

賴委員士葆：我資質駑鈍啦！我不知道咧！

賈董事長永婕：好啦，委員，我收到，我會很努力地把在經營方面的數字、獲利……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剛剛講的 EPS 1.3 是沒有問題的啦，對不對？

賈董事長永婕：是。

賴委員士葆：1.3 沒問題。

去年煙火跟蔣萬安，今年除了蔣萬安，有沒有其他人同框，這可以講吧？

賈董事長永婕：蔣萬安，然後……

賴委員士葆：去年跨年煙火秀是跟蔣萬安同框。

賈董事長永婕：是、是。

賴委員士葆：今年除了蔣萬安以外，有沒有其他人？

賈董事長永婕：我當然很期望跟蔣萬安市長，我們今年應該就是一樣，我在上個禮拜跟 TVBS 那邊開了製播會議，因為 TVBS 是轉播市政府的……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請財政部長啊？財政部長是你的長官。

賈董事長永婕：可以啊，我如果請得到財政部長，當然好啊！

賴委員士葆：每一個委員看法不一樣啦，你跟你老公再怎麼恩愛，用那個看板弄一個「永婕同心」，賈董事長，不宜啦！

賈董事長永婕：喔，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宜啦，因為你們怎麼秀恩愛就在旁邊的地方，但這是一個公共的平臺，你用那個的話，人家就會講公器私用，雖然你不認為這樣子，可是你說你捐錢就可以，話不是這樣講，董事長，你現在某種程度等於是官員，你的作風舉止要跟你過去的身分不一樣，要比較嚴謹，OK？

賈董事長永婕：好啦，了解、了解。

賴委員士葆：了解喔？

賈董事長永婕：了解。

賴委員士葆：好，你們兩位請回吧。請財政部次長。

賈董事長永婕：好，謝謝。

主席：賈董事長，要正向回答委員對你的提問。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剛才回答的時候都隨便講講，完全政治語言啊，什麼叫沒有討論？財劃法從今年 5 月 20 號第 1 次審查，審查會 6 次，公聽會 2 次，朝野協商 1 次，委員發言 168 次，還有詢答，總共經歷了 38 小時 48 分鐘，怎麼會說沒有討論呢？你不能變成通通政治化。阮次長，你今天講這個話，我鄙視你啊！我瞧不起你啊！數字在這裡啊！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問有沒有詢答？有沒有詢答？

阮次長清華：有詢答。

賴委員士葆：有詢答，那怎麼沒有討論呢？當然有討論，怎麼會沒有呢？

阮次長清華：但是……

賴委員士葆：怎麼沒有呢？處理的過程，審查會 6 次，怎麼沒有？怎麼會這樣子呢？隨便講講。另外，我的時間不多，我就挑重點來講。

阮次長清華：其實，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來，我們來看，你們發了新聞稿，完全政治化的新聞稿，說再撥出去的話，這是你們寫的、財政部寫的，114 年給地方 1.15 兆，如果再發出去 3,753 億，會影響經濟發展、影響社會福利、影響國防安全，見鬼喔！審計部的報告……

阮次長清華：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2021 年歲計賸餘沒花完的有 2,979 億，2022 年 4,993 億，2023 年 2,790 億，你們就是有 3,000 億到 5,000 億根本花都花不完，怎麼會影響你的政務？笑死人啦，這個就是政治語言，隨便講講啦！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是覺得財劃法是這樣，不管誰執政，這是一個根本大法……

賴委員士葆：不要隨便回答我，我時間有限……

阮次長清華：我們要跟地方能夠理性討論、充分溝通……

賴委員士葆：理性討論，我們開過 6 次審查會啦！

阮次長清華：但是現在通過的……

賴委員士葆：已經開過 6 次審查會了，怎麼沒有理性討論？

阮次長清華：我的意思是說，在討論過程當中，執政黨相關委員的發言都沒有採納，這是第一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怎麼沒有討論？開過 6 次審查會啦！

阮次長清華：第二個問題就是說，目前對地方的財政支援已經達到一兆多了……

賴委員士葆：你就有剩錢，每一年都賸餘 3,000 億到 5,000 億，所以現在什麼事情都沒有影響，你就發三千多億給地方政府，有什麼問題呢？照樣做，一直講影響國防，影響什麼國防？你還賸餘 3,000 億到 5,000 億，你每年賸餘 3,000 億到 5,000 億，那個錢給地方政府有什麼不對？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是覺得財劃法不是不能夠修正的……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沒有針對問題啊！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是覺得大家一定要充分討論，因為這是根本大法。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個話，我聽不懂。阮次長，你講話我聽不懂，我一直跟你講，你都沒有回答我，你每年賸餘 3,000 億到 5,000 億，那個錢給地方政府有什麼不對？有什麼問題？

阮次長清華：但是問題是那些東西如果再增加 3,753 億，再加上另外一個條文，一般補助款又不能減少……

賴委員士葆：還有剩啊！還有剩啊！你怎麼估……來，好好講，有關補助款，我們來看……

阮次長清華：在這種情況之下，的確中央的……

賴委員士葆：請你看一下資料，我做功課的，大家看，來，我們看六都，主要看兩個，一個統籌稅

款，一個補助收入，補助包括一般補助跟中央的補助，第一名高雄市，第二名新北市，第三名臺北市，臺北市沒有拿最多啦！113 年臺北市第四名，114 年的預算，臺北市第五名啦，你聽我講，你不要一直插嘴，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

賴委員士葆：新的財劃法，高雄給它 245 億，加起來 1,474 億，臺北市給它 416 億，臺北市很多。

你不用喊我啦！我把它講完，郭委員稍微忍耐一下，這個很重要。臺北市增加 416 億，總共就是只有 1,277 億，還輸高雄市輸得很慘，高雄還是第一，怎麼樣都是第一，它不是第一就是第二，你再加上去還是第一……

阮次長清華：沒有啦，我覺得這個數字會說話……

賴委員士葆：事實在這裡，我數字給你看，數字在這裡，什麼叫沒有？數字在這裡、數字在這裡，所以次長，你今天的回答不知所云，嗯嗯啊啊，完全不進入狀況，心虛啊！

阮次長清華：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今天來這裡不知道在說什麼，都在「黑龍繞桌」，我跟你講數字，統籌分配稅款要加補助款，這個才是全部的，臺北市 112 年第三名、113 年第四名、114 年第五名，再加上統籌分配稅款臺北市遠落後高雄市，輸了 200 億，這是事實！這是事實！

阮次長清華：但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句話，我最後只有一句話，你們每一年賸了快 3,000 億到 5,000 億，那些錢給地方，大家就很足夠了，所以不要哭窮什麼！卓榮泰開始恐嚇老百姓、情緒勒索老百姓，說以後天災要自己負責，卓榮泰失言、隨隨便便講話，毫不進入狀況！

主席：賴士葆委員，時間到了。

賴委員士葆：我要再講一遍，我就下去了，主席，你稍安勿躁。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你超過很久了。

賴委員士葆：112 年臺北市第三名、113 年臺北市第四名、114 年臺北市第五名，現在臺北市一樣第五名，可憐啊！大家看一下臺北市不是這樣子，大家都一直罵臺北市。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主席，你別緊張，你們臺南市……

主席：我已經多給你好幾分鐘了，郭國文委員一直在下面跟我抗議。

賴委員士葆：臺南市的要忌妒高雄市的。

主席：我的臺南市很慘，我的農業縣很慘。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7 分）主席，有請賈永婕董事長和兆豐金的董董。

主席：請賈永婕董事長和董董事長。

董董事長瑞斌：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董事長好。董事長，您稍作休息一下，我先問賈董。

賈董事長永婕：主席好、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賈董，你知道你們現在的股東當中伊藤忠有打算要出脫它的持股嗎？

賈董事長永婕：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你知道未來的動向是如何嗎？

賈董事長永婕：目前不太確切知道這個動向。

郭委員國文：不太確切知道？

賈董事長永婕：對。

郭委員國文：一直傳聞要撤資，因為伊藤忠所占的股分高達 32%，影響到的是未來 101 到底是屬於官股主導，還是屬於民股主導。民轉公總是有一個過程，我覺得你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如果今天是民股主導的話，或許你將來就不用跑立法院了，不是嗎？假設是官股主導的話，你就要常常在這邊出現，不是嗎？

賈董事長永婕：我沒關係耶，不管我要不要跑立法院都可以。

郭委員國文：大風大浪都見慣了。

賈董事長永婕：但是我覺得比較重要的一點應該是臺灣要讓外資覺得我們是一個自由經濟，我們是一個可以自由交易的國家，一個健康的金融環境，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郭委員國文：這個金管會會去關心，你不用關心這個事情。關於資本市場的事情，你不用太過擔心，就我知道，伊藤忠已經有讓 5% 給西松台灣了。

賈董事長永婕：是，那也是它的子公司。

郭委員國文：以現階段來說的話，泛公股大概掌握有幾 percent，你知道嗎？

賈董事長永婕：51%。

郭委員國文：52%。另外，有一個關鍵的地方是在哪裡呢？是在於中間的部分有一個所謂的中聯信託，是屬於貸款的狀況。

賈董事長永婕：對，中央存保代管。

郭委員國文：中央存保代管就看它的股分有沒有持續出脫，它如果一樣持續出脫處分以前不良資產負擔的話，那可能官股的變化就會有所影響，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作為一個董事長，對於整個股權結構你要有一定程度的把握跟瞭解，目前官股跟民股的占比是 7 比 6，這個其實影響到未來的變動。

賈董事長永婕：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瞭解得非常深入，不然我不會在上個禮拜就快閃日本兩天一夜、14 個小時，所以在整個細節的掌控上面，我身為董事長……

郭委員國文：快閃日本是去找伊藤忠嗎？

賈董事長永婕：當然是啊！

郭委員國文：狀況怎麼樣呢？你剛剛說你都不知道，你跑了一趟日本怎麼會都不知道呢？

賈董事長永婕：我知道啊！我剛才一上臺就說我知道這個釋股的訊息，而且所有的細節我都知道。

郭委員國文：狀況是怎麼樣？

賈董事長永婕：但是這個是不能夠現在講的，我不能夠在……

郭委員國文：所以已經有在洽定特定對象的買家就是了，你可以透露到這個程度，對不對？

賈董事長永婕：我不能透露到這個程度，是真的啊！

郭委員國文：就我知道，那我透露給你聽，它已經有洽定特定的買家，哪一家我都知道。

賈董事長永婕：好。

郭委員國文：我會關心這個問題，其實是因為這牽扯到整個台北 101 的定位，但是我希望在你任內不是做到台北 101，而應該做到臺灣 101。

賈董事長永婕：是，謝謝。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因為就剛剛來說，你所對口的對象還停留在蔣萬安市長的情況，你根本忘記是財政部長的邀請或行政院長的邀請，所以我為什麼一開始就跟你講官股的比例是什麼，這代表它是屬於國家層級，不是一個市府層級，也就是它不是台北 101，應該是臺灣 101，你有沒有認同？

賈董事長永婕：我認同，我非常認同啊！

郭委員國文：非常好！如果你都認同的話，就有符合你在網頁上的 slogan，要把整個臺灣帶向全世界，對不對？所以這種情況底下如何把台北 101 正名變臺灣 101 或定位成臺灣 101，我認為是賈董的任務。

賈董事長永婕：我的任務真的是這樣子，所以我們的跨年煙火主題就是「Team Taiwan 及 Champion」，我們就是要把臺灣是世界冠軍這件事情昭告全天下、昭告全世界。

郭委員國文：很好！所以以後就不是台北 101，以後就是臺灣 101，你認不認同？

賈董事長永婕：要改名嗎？

郭委員國文：不是改名，這是通稱啦！

賈董事長永婕：好喔！

郭委員國文：過往都是講台北 101，它是代表臺灣。

賈董事長永婕：可以啊，我們可以看看要不要把 Taipei 101 改成 Taiwan 101，也很棒啊！

郭委員國文：這也是為什麼它的股權就代表官股，我問一下董董，我的主張你有沒有認同？你是最大的官股。

董董事長瑞斌：不管是台北或臺灣，當然能夠臺灣是更好，不過 101 是最重要的，就是它的整個營運和形象。

郭委員國文：101 當然是最重要，沒有 101，前面都沒有，但是臺灣和台北的定位不一樣，董董，對不對？

董董事長瑞斌：如果是臺灣的話會更好。

郭委員國文：最後，董董，你都上來了，因為你是公股的部分，到底接下來 101 是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就你的理解是怎麼樣，以你最大的股東來說？

董董事長瑞斌：我覺得我們都是官派的董事長，所以基本上我們不是真正掌有股權的董事長，其實應該還是董事長制。

郭委員國文：還是以董事長制為主？

董董事長瑞斌：基本上，我自己的定位是我們是財政部所派過來的專業經理人，所以至少他是一個執行長的概念。

郭委員國文：所以在你的認知上 101 應該是董事長制，對不對？

董董事長瑞斌：我覺得所有官派的應該都是這樣子。

郭委員國文：都是應該董事長制，所以賈董的責任就很大，賈董，這是董事長制，不是總經理制，你要定位清楚，所以你的位階其實不是一個單純對外行銷的角色而已。

賈董事長永婕：我知道，我其實……

郭委員國文：你要扛起很大的責任喔！

賈董事長永婕：我瞭解啊！

郭委員國文：不然我們一直在爭論到底是總經理制，還是董事長制……

賈董事長永婕：不然我怎麼會飛到日本去談股權啦！

郭委員國文：總經理也在這邊，所以我要讓你知道一下，你的定位是董事長制，而且你是以公益的形象來參與 101 的董事長，所以你如何讓整個 101 朝向一個更公益的角度，我對你的期待很高。

賈董事長永婕：謝謝，我們一定會朝這個目標前進。

郭委員國文：賈董請回。

賈董事長永婕：謝謝。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請阮次上臺，請董董留下來。董董，我看這個題目改天再問你好了，我時間有限，你請回好了。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阮次，我覺得必須要回應一下幾個問題，必須說為什麼沒有討論的原因是怎麼樣，6612 的版本我們或許知道，可是 3753 的版本，你知道嗎？

阮次長清華：不知道。

郭委員國文：不知道就無從討論，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是啊！

郭委員國文：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嘛？

阮次長清華：對，我的意思是最後階段，我們在試算第一個版本的時候，第二個版本又出來了。

郭委員國文：毫無所悉，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我相信……

郭委員國文：秘密版本，對不對？傳聞中說有，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我相信很多委員大概也不知道。

郭委員國文：突然突襲的，對不對？這就是現在國民黨很不負責任的地方，完全沒有讓財政單位有心理準備，要做一個整個財政的宏觀調控，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再加上所謂的中央，你的寫法會變成中央錢不夠、地方錢太多，我就要問你，中央錢不夠、地方錢太多，它說中央每一年都很有錢，我問你，我給你一個圖表，這幾年包括證交稅、綜所稅、營業稅跟營所稅是景氣財，是這幾年景氣比較好，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如果萬一明年景氣比較不好的時候，還有歲計賸餘 3,000 億、4,000 億、5,000 億嗎？還有可能嗎？

阮次長清華：所以這個有很大的變動性。

郭委員國文：它有很大的變動性，你也要講嘛！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外面就在那邊誤導說每年我們有歲計盈餘多少……

我再請陳副主委上來一下，外面看到所謂的景氣循環，從 2000 年以來，陳副主委，你知道整個景氣循環平均大概多少個月？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大概 13 個月……

郭委員國文：大概 41.2 個月。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郭委員國文：41.2 個月就超過 3 年啊，你覺得我們股市多頭已經幾年了？也三年多了啦！所以依照景氣循環，老實講已經北風尾了，你知道嗎？已經北風尾了耶，所以我要讓財政部知道，在整個政策辯護的過程當中，連同金管會的整個景氣循環你清楚，如果你預測接下來不是多頭市場，我們證交稅不能課到那麼多錢的話，還有這麼多歲計盈餘……我請阮次上來回答一下。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的確這幾年因為我們的經濟狀況不錯，國內外的景氣也算是平穩……

郭委員國文：那沒有的時候怎麼辦？

阮次長清華：所以這幾年的確證交稅……

郭委員國文：要舉債嗎？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覺得經濟總是會有循環，就像剛才委員提的，將來就很難保證會繼續再有這麼好的成績。

郭委員國文：對啊！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覺得就像我剛才講的，稅收只是我們總預算的一部分，我們在看整個稅收財源時是看總預算跟特別預算。

郭委員國文：對嘛，我的問題是：中央不夠的話，你要不要舉債？我問你的第一個問題是這個；另外，它還有一個一般補助款，它還把你匡列在那邊……

阮次長清華：它匡起來……

郭委員國文：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又不能動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那你現在只剩下什麼？剩下計畫補助款可以做彈性處理而已嘛，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依照財政部的評估，一般補助款一定要給它不可嘛，如果它執行不佳呢？它錢太多呢？如果執行不佳，你一定非要給它不可嗎？

阮次長清華：據我了解，現在有一些單純是我們中央給地方的錢就超過他們的歲出……

郭委員國文：對嘛。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們很擔心這樣會影響到財政紀律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法律上是說不能變動，但是執行成效不佳的時候，你也不能讓它浪費，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也沒有說一定要匡列不能比前年一年度少，預算可以編，但是執行不一定要執行到，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這也是我們現在在調度時產生蠻大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你要去面對這個問題。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不論是從一般補助款也好，統籌分配款已經被弄成這樣子了，就剩下計畫型補助，所以還有計畫型補助跟一般補助款的彈性運用空間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有這個可能性嘛，面對這個可能性的話，國家的財政才有救。你剛剛講得很好，財政收支劃分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哪一黨執政都不能這樣亂搞啊！

阮次長清華：對，那個目前的……

郭委員國文：搞到後來就是禍國殃民啊，你知道嗎？

阮次長清華：而且一修了以後就很難再動它。

郭委員國文：好，一修之後就很難再動它，那我就問你，如果說修法之後窒礙難行，那財政部有沒有提出修法的可能性？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會同主計總處在盤點它的影響跟未來可能的因應措施，這部分我們會提供給相關的決策單位來做參考。

郭委員國文：所以不排除再修法，是吧？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你要趕快有一個因應的方式。

阮次長清華：對，已經在積極處理。

郭委員國文：否則一般民間非常地焦慮，做一個財主部門，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次長，請回，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

主席（顏委員寬恒代）：請賴惠員召委質詢。

賴委員惠員：（10時10分）謝謝主席，有請兆豐金控董董事長，還有賈永婕董事長。

主席：有請兆豐金控董董事長，還有賈永婕董事長。

董董事長瑞斌：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兩位董事長早安。首先，我先請教一下兆豐董董事長，要跟你請教的就是，在兩週前中租迪和發布了一個重大的訊息，他們表示董事會已經通過跟兆豐銀行簽訂了一個 65 億的聯貸案、聯貸的合約，這是事實嘛，對不對？

董董事長瑞斌：是。

賴委員惠員：好，我當然最關心的就是中租迪和把這個錢……他們從兆豐借到了 65 億，簽了聯貸案的授信合約，這些錢會不會流向汽車貸款，還是先買後付跟不動產融資呢？董事長，你怎麼看這個問題？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我們通常在授信時的授信合約裡面都有提到它的資金用途是受到限制的，所以如果它的資金用途已經違背原本我們所訂的合約，那我們當然會有一些措施，譬如說加碼或是減額度，還是要求他們部分或全部提前還款，因為我們是有控管的。

賴委員惠員：董事長，如果像你這樣講的話，你會是一個穿透式的管理，也就是你們聯貸借給它的 65 億，它不能去做汽車的貸款，也不能去做先買後付，也不會流到房地產去嗎？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如果它是屬於企業所租用的汽車，而不是個人，因為我們規範他們不能做個人的租賃，譬如說我是一家公司，我的公司需要租車，那我就跟租賃公司租，這樣是可以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董事長你講得非常清楚，它可以把錢借給法人，可是不能借給個人，如果要借給個人的話，它的徵信必須要是周全的。

董董事長瑞斌：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些你們都會監督它？

董董事長瑞斌：而且我們也會看它的單據的。

賴委員惠員：這些你們都會監督它？

董董事長瑞斌：對，我們要看單據的。

賴委員惠員：要看單據的？

董董事長瑞斌：對。

賴委員惠員：除了看單據以外，你們還會注重什麼？

董董事長瑞斌：當然我們每一個案件都會有所謂的 AO，AO 就會去看公司的營運狀況跟他們所有的資金流向，其實這些我們都會控管的。

賴委員惠員：都會控管的？

董董事長瑞斌：對。

賴委員惠員：那是每個月控管的？

董董事長瑞斌：對，應該……

賴委員惠員：還是每季？

董董事長瑞斌：定期，一般我們都是定期控管，如果有一些特殊狀況，我們會再進一步、詳細地去

了解。

賴委員惠員：這個定期會不會是一年一次？還是每一季一次？

董董事長瑞斌：應該不會，我們一般檢討都是定期，大概 3 個月左右。

賴委員惠員：好，這個 3 個月……

董董事長瑞斌：因為我們會有一個固定的檢討機制。

賴委員惠員：董事長，我想這個穿透式的管理對租賃公司的約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也期待……

我們也不要污名化，也希望他們可以慢慢地導入正軌，試著跟兆豐金控合作，我們希望把這些非常閒雜的事情導向正軌，讓它可以真的落實在金融服務社會、普惠金融，謝謝董董事長。

接著我們請賈永婕董事長，董事長早安。

賈董事長永婕：主席好，委員早安。

賴委員惠員：在這裡跟你探討台北 101 還是臺灣 101，就像郭國文委員講的，我們期待臺灣 101，我們也知道你從 9 月 3 號上任以後也一直做了很多很多的努力，如果我們從臺北市主要的觀光遊客人數來調查，這一份調查圖是從 2022 年到 2014 年 11 月的統計總表，整體來看，不管是西門町、松山文創、陽明山還是台北 101，其實台北 101 是排序第四。我在這裡請教賈董事長，台北 101 是以哪一個國家的遊客為主？

賈董事長永婕：其實目前國外觀光客來客數占比最多的是韓國人。

賴委員惠員：是韓國人。

賈董事長永婕：對，但是我必須跟您報告一下，在 9 月份開始，我們陸陸續續，尤其是 11 月我們夢想高飛的棒球展開始的時候，日本遊客增加了 86%，總體遊客數包含國外還有我們國內總人流是增加了 30%，所以其實在這個展覽開始辦下去之後……

賴委員惠員：我們知道近期韓國、日本人變多了……

賈董事長永婕：是。

賴委員惠員：我們都知道 101 的跨年煙火是最重要的一個活動，今年也非常有創意，你也跟上了我們世界的職棒……

賈董事長永婕：對，棒球。

賴委員惠員：所以從頭到尾你說你大量地播放臺灣的在地流行音樂……

賈董事長永婕：是。

賴委員惠員：我們也當然希望你可以帶動周邊的遊客，這個經濟效益，你有沒有去評估它？它會帶動多少的遊客人數跟經濟效益？

賈董事長永婕：跟委員報告，我有一個部分需要更正，剛才我們的同事立刻跟我說，這次光雕贊助的部分是國泰金控，麻煩所有的媒體朋友們幫我稍微更正一下，是國泰金控。另外，在這個部分，在觀光署統計進來觀光的人數上面，我覺得會大幅增加，因為其實 CNN 已經將我們的跨年煙火……

賴委員惠員：賈董事長，我們需要一個比較具體的，雖然也可以用願景、美好的臺灣、美好的未來，但在財政委員會裡頭，我們希望講一些比較具體的。

就 101 的表現必須轉強上，我要跟你做一個探討，就是所謂觀景臺的遊客人數，整體而言，2019 年的 240 萬是最高的。

賈董事長永婕：因為那個時候有陸客。

賴委員惠員：對，這個時候有陸客，這個是最高的。一直到 2021 年，因為疫情所以變少了；2023 年慢慢又爬升；到了 2024 年，其實現在已經回到一個最穩定的狀況，又有突破……

賈董事長永婕：委員，其實還是有差，160 萬到 2019 年是 240 萬……

賴委員惠員：對，我要問你，你預計 2025 年會轉強嗎？你有什麼樣的計畫呢？

賈董事長永婕：在 2025 年，我們在觀景台的部分，因為這次的展覽真的是非常成功，所以接下來我們還是會用這種主題展覽的形式，用主題展覽的形式增加我們整個的來客數，尤其是我們的國人，其實有很多的國人是沒有上去過的，所以在這邊，也希望國人們都可以來捧場。

賴委員惠員：賈董事長，我現在講的觀景台遊客人數的指標，就是 101 營收的表現。

賈董事長永婕：是，沒錯。

賴委員惠員：顯然這已經跨出一個非常重要、穩定的一步。在 2025 年你期待會有多少人？

賈董事長永婕：我期待應該可以到 180 萬。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現在就把 2025 年定為 180 萬人次，那就是一個目標。

賈董事長永婕：是。

賴委員惠員：接著我們再來跟你探討 101 公司股權的結構，事實上剛才就講得很清楚，郭國文委員有請教你，就是伊藤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其實占了 37.17%。

賈董事長永婕：是我們最大的股東。

賴委員惠員：對，是你們最大的股東，這是民股去轉官股還是官股去轉民股，其實就外商的投資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轉換的標的物……

賈董事長永婕：是，我們也很重視這個案子。

賴委員惠員：基本上，現在已經讓出了 5%，確定是讓出了 5%。

賈董事長永婕：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它讓出了 5%，但是實際上也是它的子公司。

賴委員惠員：顯然這還是在伊藤忠投資公司裡頭，還是在你們的掌控裡頭，我要特別請教你一點，當初 101 是哪一個建設公司蓋的，你知道嗎？

賈董事長永婕：是宏國嗎？

賴委員惠員：對，是宏國，2024 年它是全世界最高的一個綠建築，其實基本上……

賈董事長永婕：2004 年蓋的吧？

賴委員惠員：對，2004 年開始建構，其實在早期，伊藤忠的前手，你也知道是頂新，它來接手頂新。事實上，我們大家都非常非常地擔心，這是我們臺灣本土一個投資指標的標的物，所以還是要請你特別費心。倒是有一點，我們希望、期待你的營收能夠轉強，101 的淨利從 2013 年的 10.8 億，到 2023 年的 22 億，其實成長了兩倍，跟 10 年前相較，成長了兩倍，可是那時候臺灣總體 GDP 才 15 兆，現在是 23.5 兆，這中間成長了 1.6 倍，所以我們期待你的營收轉強，底氣是非常強的。

再回到大家關心的，就是你先生的德杰集團，其實在 2022 年，跟陽明海運，就是他租了一個月，費用好像是 500 萬……

賈董事長永婕：我跟您報告一下，因為那是整棟樓，然後在今年國泰金控的光雕，我們的金額高於這個超多的，所以每一個廣告它有不一樣的 case。

賴委員惠員：賈董事長，光雕跟公益的點燈，還有商業的廣告，這就是我們要跟你探討的。我們當然知道，以你個人來講，你的形象非常正面，在時尚、在行銷、在經營方式上也都表現得很好，可是你毫不避諱把德杰集團捐款 800 萬點燈……

賈董事長永婕：可是……

賴委員惠員：它放多久呢？

賈董事長永婕：主席、主席、主席……

賴委員惠員：是。

賈董事長永婕：是一樣的，我們總共有 10 家企業，所有的條件都一樣……

賴委員惠員：不是……

賈董事長永婕：等一下，等一下，我們每一個企業可以有 8 個字……

賴委員惠員：是我們問你所有的問題，怎麼會是要我們等一下呢？你應該讓我把問題問完啊！

賈董事長永婕：好，對不起！

賴委員惠員：是啊！

賈董事長永婕：Sorry！

賴委員惠員：很少看到來這裡的董事長像你這麼強勢的，你不得不讓人家佩服啊！

賈董事長永婕：Sorry！Sorry！So sorry！

賴委員惠員：再提醒你一次，公益的點燈還是商業的廣告，這個部分請你三思，目前為止你都表現得非常好，不要落入被大家說你是公器私用啊！

賈董事長永婕：好啦！謝謝。

賴委員惠員：這是我們大家對你的期待。

賈董事長永婕：是，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召委，謝謝賈董。

主席（賴委員惠員）：謝謝顏寬恒委員。

接著請顏寬恒委員發言。

顏委員寬恒：（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主席，有請財政部阮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早。

顏委員寬恒：次長早。次長，本來要請教部長的，因為部長請假……

阮次長清華：對，他另有公務。

顏委員寬恒：與各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DTA）是政府重要的政策目標，ADTA 主要是要消

除跨國企業在兩國之間重複課稅的問題，為跨境投資者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稅務環境，我方已經派員赴美國華府進行過一輪的實體諮商，未來將積極推動洽簽臺美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儘管雙方在技術細節還有政策原則上已經取得進展，目前 ADTA 仍然停留在美國參議院等待立法程序完成、通過，使得這個協定最後的落實也會面臨挑戰。所以我要請次長說明一下相關的進度，包含我國跟美方在 ADTA 是不是已經針對主要分歧點達成共識？第二個，川普政府在執政之後，對 ADTA 的態度有沒有明顯的改變？特別是針對美國川普總統鼓勵企業回流，還有改革全球稅制的政策，會不會影響我們 ADTA 的推動呢？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垂詢，目前臺美之間的租稅協定，我們一直都跟美方保持密切的聯繫，包括財政部跟國會部門都有，特別是國會部門已經提出一些相關的法案，只是因為涉及它國內法一些爭議的問題，所以一直在那邊沒辦法通過，但是，要洽簽臺美租稅協定，在美方來講，他們是跨黨派的支持，因為租稅協定的簽署可以加強雙邊的經貿往來，而且可以促進投資……

顏委員寬恒：本席是說有分歧點的部分，是不是已經溝通過有共識？這個部分應該請你們……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個部分涉及美國內政，我們不適合評論，但是我們會和美方繼續溝通，也會會同國內相關單位，積極向美方的相關單位說明。

顏委員寬恒：川普 1 月 20 日就職，上台之後，對我們 ADTA 的推動會不會有一些改變？可不可以透露一下？

阮次長清華：因為他還沒上任，他的政策到底會怎麼樣，可能還需要觀察。但是向委員報告，租稅協定的功能就是避免雙重課稅嘛！

顏委員寬恒：對。

阮次長清華：這樣可以降低投資成本，而且可以促進投資和經貿往來，這和川普總統的主張是一致的，所以我認為未來應該是審慎樂觀的。

顏委員寬恒：好。次長，為了提升我國的國際競爭力，還有賦稅的環境，所以很多臺商也很關心，希望財政部能夠繼續努力，完成現階段的挑戰，和美方的溝通一定要再加強，儘早完成協定的立法程序，為國內的企業和外資提供更友善的賦稅環境。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會儘量努力。

顏委員寬恒：再請教，2023 年 12 月 12 日宣布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的起徵點，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的起徵點從每月銷售額 8 萬元調高到 10 萬元，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的起徵點從 4 萬元調高到 5 萬元，預計大概可以使 12 萬家小規模營業人受惠，減稅利益達 10.68 億元，這是從 2007 年以來首次調整起徵點，反映物價上漲的經濟現實。本次調整是否能夠充分紓解小規模營業人的稅務負擔，達到政策目標？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

再請教次長，這次起徵點調高幅度，是參酌 2007 年到今年的消費者 CPI 指數上漲 25%，所以進行調整。這次的調幅是否足以反映這 17 年來物價和經濟環境的變遷？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財政部表示，調高起徵點之後可減輕小規模營業人的遵從成本，還有稽徵機關的稽徵成本。請次長具體說明，這次的政策對於本席剛剛提到的這些成本，除了起徵點調高之外，是否有長遠

的計畫？2007 年到 2024 年，經過這麼多年才做起徵點的調整，起徵點調整之後，稅務的改革是不是到這邊就停下來？有沒有中期、長期的計畫？請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剛才委員已經針對整個過程充分說明，感謝委員在這方面有充分掌握。事實上營業稅的課徵的確和物價有充分關聯，我們這次是參考這幾年來的物價上漲情況，把銷售貨物的起徵點由 8 萬元提升到 10 萬元，銷售勞務由 4 萬元調升到 5 萬元，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剛才說了，受益的大概有 12 萬家左右。

顏委員寬恒：對，這些剛才本席都有提到。

阮次長清華：既然起徵點和我們的物價密切相關，所以我們未來會視實際的營業狀況、包括物價上漲的狀況做滾動的檢討。

顏委員寬恒：請教次長，這次起徵點提高了，對不對？我們什麼時候會看到更具體、更長期的稅制改革，還有確保稅收公平與效率提升的重要政策？現在起徵點已經提高，之後要做什麼？因為這 17 年來，你也知道我們的物價和經濟環境發生巨大變化，大家都很清楚它的時效性和適應性，調高起徵點之後，這 12 萬家小規模的營業人受惠，其他呢？其他的怎麼辦？

阮次長清華：第一個，委員剛剛垂詢經濟成本會不會降低？我們把起徵點提高以後，那 12 萬家就不用課稅嘛！所以經濟成本當然會往下降。當然，小規模營利事業的課稅除了起徵點之外，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叫做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我們現在也在檢討這個等級表，因為它是從費用去反推營業額，所以我們希望……

顏委員寬恒：次長，時間有限。因為我們經過 14 年才做一次起徵點的調整，所以本席建議現在就開始考慮建立起徵點的定期檢討和調整機制，時限多久？我們要制定一個完整的制度，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好不好？另外就是包括……

顏委員寬恒：過了 14 年才做調整，這樣太久了，要與時俱進，還要有效的回應，我們的稅制改革不能停下腳步。

阮次長清華：是。

顏委員寬恒：好，次長請回。

阮次長清華：好，謝謝。

顏委員寬恒：主席，有請金管會陳副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陳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主席、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副主委，上次彭主委來備詢的時候，本席有質詢他，最後提到打詐的問題，但是因為時間有限，沒有辦法完整聽到彭主委的回復，所以今天再向副主委請教。根據警政署的統計通報，112 年詐騙案件發生數 3 萬 7,823 件，比 111 年增加 8,314 件，增幅達 28.17%，顯示金管會現在的防詐措施效果有限，成果沒有辦法令人滿意，打詐的力道還需要再加強、再提升。

金管會目前已經推動很多項措施，包括交易監管、身分驗證加強，還有教育宣導，但是從這些數據看來，還是沒有辦法達到目標。除非你告訴本席，你們對 111 年、112 年的增幅是滿意的

，你們會這麼認為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金管會是否有更進一步的規劃來應付詐欺的問題和挑戰？是不是考慮提升其他的手段或者做法、計畫？因為時間有限，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謝謝。對於打詐，其實天下武功，唯快不破，所以以往本來是一天只通報一次，其中以投資詐騙為最大宗，從交易所到金管會，再到警政單位通報下架，現在則是一天改為三次，而且周邊單位每一個時段都會把最新的問題廣告送到交易所彙整，而且是直接送過去，這個部分我們是加快處理的速度。再來，113 年 11 月 29 日，對於所謂的虛擬資產防制詐欺犯罪遵循事項，我們也頒布了一個子法……

顏委員寬恒：副主委，本席知道，這些都是做法和手段，但我們要看的是成效，增幅 28.17% 讓人無法接受，你們打詐、打騙，可是越打越詐、越打越騙，案件越來越多，金額越來越龐大。所以我們要求全面地不管力道的加強，還是手段、措施的增加，這樣才能有效遏止，甚至把這些詐騙行為阻斷，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顏委員寬恒：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副主委，還有兆豐金董事長。

主席：請金管會陳副主委和兆豐金董董事長。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主席、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兩位好。

董董事長瑞斌：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最近我們最關心的，就是不肖的融資租賃公司現在已經升級到勾結詐騙集團，這件事情已經不是秘密，最近發生的事情兩位是否知道？就是有臺版的地面師。地面師用詐騙集團先騙錢，再叫被害人去向融資借貸公司貸款、設定抵押權，最高的是被騙了 1,600 萬元，兩年之內合作詐騙二十多個民眾，總金額高達 3 億元。董事長，銀行公會答應 12 月要出爐的專法研議案，出來了沒？

董董事長瑞斌：就進度來說應該還沒有，因為我們是委外，委託外界一家……

黃委員珊珊：11 月的時候，你說 12 月中，現在是 12 月中了。

董董事長瑞斌：應該快要提出期中報告了。

黃委員珊珊：期中報告出來了？

董董事長瑞斌：應該快要提出了，我還要再追一下進度。

黃委員珊珊：我要問的是時間表，我已經等你們 1 年了，11 月的時候說 12 月中，現在是 12 月底，請問什麼時候會出來？月底可不可以出來？1 月可不可以出來？2 月可不可以出來？給我一個時間表就好。

董董事長瑞斌：我希望他們 12 月底之前至少要交一個版本，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副主委，你們一直說銀行公會在研究，等銀行公會提出以後，你們打算什麼時候針對

融資公司的管理做相關處理？因為在立專法之前，我知道你們有一些做法，但是對於這個專法案，我也一樣需要它的時程表。這份報告出來之後，你們多久可以做政策性的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專法研究的成果，就像委員剛剛說的，我們是先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黃委員珊珊：融資公司法，立法院曾經提過版本，我們有提版本，其他委員也提了版本。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民國 85 年一直到現在，將近……

黃委員珊珊：大家都提了版本，我相信你們有版本可以參考，不用重新來過，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黃委員珊珊：我只需要知道你們的時間表，金管會沒有時間表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就是年底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先等這個委託報告提出來。

黃委員珊珊：我只是要你說明需要多少時間。好，他們 12 月底提出來，你們 1 月份給我一份報告，說明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謝謝。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融資租賃業務要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是之前金管會說的，現在進度怎麼樣？還是你們又被摸頭了？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沒有。我們不可能被摸頭，在這個地方……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停下來？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我們沒有停下來，現在一切仍然在持續溝通、進行當中，因為還要開公聽會。

黃委員珊珊：溝通中？所以三家公司給了很多壓力？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不會，其實都在溝通中。

黃委員珊珊：一樣給我時間表。什麼時候至少把上市櫃的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這麼難回答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我們預計是在明年中，但是還要……

黃委員珊珊：明年中？又要半年？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因為我們的子法提出之後還要預告，再加上立院這邊的公聽會，其實……

黃委員珊珊：從 520 主委上任，我就告訴他了，我們已經等了半年，現在你們還要再開公聽會，所以還要再半年。本席再問一次，把資本額達到一定規模以上的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這麼難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這是 30 年來的問題，我們 520 上任的時候，其實根本沒有解決方案，後來我們提出解決方案，預計明年中，如果一切順利的話。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的專法可能要半年以後，是嗎？所以這半年就讓這些融資租賃公司繼續橫行，繼續讓詐騙集團和這些人攪和在一起，讓國人受更大的損害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現在租賃公會也有一個自律公約，其實統計數字是往下降的。

黃委員珊珊：如果自律公約有用，就不會有這種事了嘛！地面師跑到臺灣來，兩年內騙了二十多人 3 億元，而且還設定抵押權耶！這個問題更嚴重，不是把他的錢騙走而已，還讓他負債。副主委

，我知道主委很想做，也知道你很想做，我希望儘快做。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我們會盡全力。

黃委員珊珊：我只需要時間表。你可以不用現在回答本席，1 個月內給本席時間表，3 個月、5 個月或 1 年都可以，就算是 10 年也可以，請你們講出來，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在此之前，現在公股銀行也有轉投資融資租賃業，對不對？時間暫停，請財政部上臺。

主席：時間暫停。

黃委員珊珊：公股銀行有沒有轉投資融資租賃業？

阮次長清華：沒有。

黃委員珊珊：沒有嗎？那我怎麼在相關的租賃公會看到臺企銀、中小企銀、一銀、華南金都有轉投資。

阮次長清華：他們是有授信給他們，但是不是投資啦！

黃委員珊珊：所以也是有的。好，那就是授信給他們，所以他們也算是融資租賃的會員之一。這些公股銀行很受政府控制，我們也希望他們成為剛剛講的前面應該納管的這些人的示範，這些示範總可以先做吧？

阮次長清華：好。因為金管會最近有一個函文，就是逐步納管相關的融資租賃公司，這部分……

黃委員珊珊：所以財政部，麻煩公股銀行要當領頭羊，公股銀行也要做示範。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珊珊：剛剛金管會沒有出來的規範，如果銀行公會出來了，我們應該讓公股銀行先行，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一定會照金管會的函文，轉達各公股銀行遵行，謝謝。

黃委員珊珊：董事長，我想再問一下，兆豐銀行現在很不錯，我上次在 3 月份質詢所謂的簡訊短碼，公股銀行希望能夠納入 111 短碼平臺，有自己的短碼，才不會讓民眾收到假的簡訊，所以兆豐銀行……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已經加入了。

黃委員珊珊：兆豐銀行加入了？

董董事長瑞斌：對。

黃委員珊珊：銀行公會有多少會員加入？

董董事長瑞斌：據我了解，目前大概只有兆豐加入而已。

黃委員珊珊：所以金管會，兆豐銀行加入了。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對，兆豐銀行已經推出來了。

黃委員珊珊：你們是不是應該鼓勵所有銀行業者加入？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我們在公會及其他地方都有鼓勵大家加入，現在也在商量價格。

黃委員珊珊：反正都一樣。請問財政部，公股銀行可以先做嗎？短碼平臺的部分，兆豐銀行已經加

人，所有公股銀行都要加入，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已經在做了。

黃委員珊珊：什麼時候會做完？不知道？短碼平臺的部分。

阮次長清華：一直都在做。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因為公股銀行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全部的銀行只有兆豐銀行在做，財政部的公股銀行並沒有全做啦！董事長請說。

董董事長瑞斌：因為這牽涉到費用的問題啦！

黃委員珊珊：我知道，所以大家一起去談嘛！這樣很好談的。

董董事長瑞斌：對，所以我希望由銀行公會出面，和三大電信公司談一個更好的 deal，目前是比较貴的。

黃委員珊珊：很好，所以董事長，我也需要你們的時間表，一個月之內給本席報告，包括你們要怎麼做、什麼時候會做到，好嗎？要有計畫、時程。

董董事長瑞斌：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時間暫停，我想請 101 的賈董事長。

主席：請賈董事長。

黃委員珊珊：還有證交所。

主席：請證交所林董事長。

賈董事長永婕：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謝謝。董事長，剛剛都在說很多的詐騙，101 是臺灣重要的金融中心，而且也是非常重要的金融指標，但是從 2009 年開始，曾經發生過相關的詐騙集團設址在 101 大樓，讓投資人覺得這個公司好大、好氣派喔！所以投資了一大堆錢，結果被騙。

賈董事長永婕：是，這個部分我知道。

黃委員珊珊：我想問一下，目前為止證交所和兆豐金都是投資人，是主要的董事股東，對於所謂的租客，101 大樓有沒有審查機制？或者租客要具備什麼條件？

賈董事長永婕：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也差點變成受害者，在 2009 年的時候，確實有這樣的公司 approach 我們。

黃委員珊珊：所以現在有什麼機制？

賈董事長永婕：我們現在的機制就是會很認真地審查這家公司的財務狀況。

黃委員珊珊：有個審查會還是什麼？有什麼機制？

賈董事長永婕：包含背後的法務、金融機制等等。目前進駐 101 大樓的單位，全部都是國際大公司。

黃委員珊珊：好，你們有機制。第二個，我們現在查信義路五段 7 號這個地址，有 447 筆公司登記，將近 500 筆，其中包括分公司。我們非常歡迎國際企業進駐，但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機制，不要再發生 2009 年的問題，當時富通、凱盛財務公司發生問題之後，那時候就說有機制，2018 年又發生富南斯傳銷的問題，2020 年發生展彤投資的詐騙案，所以雖然有機制，但問題還是不斷發生。

賈董事長永婕：好，謝謝委員提示。

黃委員珊珊：我今天要說的是，現在是 2024 年，董事長接任了，我們希望 101 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問題。

賈董事長永婕：確實，謝謝。

黃委員珊珊：因為公司設在 101 就會騙到人。投資人看到公司登記在 101，就認為它是國際大企業，這才是問題，好嗎？

賈董事長永婕：我了解。關於這個部分，我上任的時候已經請稽核清查所有登記在 101 的公司是否為確實的公司，這個我有去做。

黃委員珊珊：好，那就麻煩董事長提供財委會你剛才所說的查核機制和相關的查核狀況，不能再發生類似的問題。本席認為你們和其他的商辦大樓不一樣，房東不能說不知道，因為你們叫 101。

賈董事長永婕：是，我了解。

黃委員珊珊：它必須承擔所謂的國家門面、還有金融重鎮的責任，尤其是我們的公股還有這麼多持股。

賈董事長永婕：確實。

黃委員珊珊：所以一樣，麻煩在 1 個月內，給我你們相關的查核機制和查核結果，好嗎？謝謝。

賈董事長永婕：好，謝謝。

主席：謝謝珊珊委員。

接著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先請 101 大樓賈董事長。

主席：請賈董事長。

賈董事長永婕：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董事長好。101 今年要放的跨年煙火，本席有看到預告片了，好像有七十幾秒，不過這個預告片好像是先從你個人的臉書放出來公布，和平常的做法不太一樣。

賈董事長永婕：是，確實，通常都是開記者會，再讓記者朋友們拿到這個影像。但是同仁向我報告的時候，我心裡想，開記者會好像也要花一筆滿可觀的預算，但是……

李委員坤城：不會啦！你開記者會不用花什麼預算。

賈董事長永婕：但還是有嘛！還是要有一些硬體設施，所以還是需要一些預算。反正就是同事們提報這個預算之後，我說其實我們可以用比較節省的方式，然後又更有效益、更好玩的方式做宣傳，所以我就先和王世堅委員聯絡，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那個影片？

李委員坤城：本席有看過那個先導影片。

賈董事長永婕：對，我們是有步驟的。我們先和王世堅委員……

李委員坤城：先導影片和後來的模擬煙火影片，本席都有看過啦！我今天的重點……

賈董事長永婕：是，所以王世堅委員拍了這個影片之後……

李委員坤城：重點在於跨年煙火這個 75 秒的影片，也是先在你的個人臉書放出來。

賈董事長永婕：是啊！一定要這樣啊！因為我們已經不花記者會的錢了，如何讓這個影片能夠快速

宣傳出去？當然是從我的個人臉書串接到 101 的協作單位，不管是 Mall 的官方網站，還是公司的官方網站，還是我們 OB 的官方網站，全部串聯起來。委員，這樣才會有流量，我將個人臉書的流量 share 給 101，這樣 101 的流量才能被我養起來。

李委員坤城：對啦！董事長。當然，你的個人臉書流量大於 101 啦！

賈董事長永婕：是啊！

李委員坤城：可是我認為這樣做其實是本末倒置啦！

賈董事長永婕：為什麼？

李委員坤城：因為你身為 101 的董事長，也是 101 的代表人，不是只代表你個人而已。所以應該是先在 101 開記者會，放出影片之後，再把它導流到你的個人臉書上面。

賈董事長永婕：可是開記者會要花錢，我們這樣做才花了 1 萬元耶！

李委員坤城：今天你是 101 的董事長，同時你也是具有高知名度的賈永婕，但我認為你還是要考慮一下先後次序，是先有 101，才有賈永婕董事長，而不是先有賈永婕，才有 101，也不是先有 101 跨年煙火……

賈董事長永婕：可是我把我的流量也是串回去，我們是一個共通的平臺。

李委員坤城：對啦！但你也可以開了記者會之後，再把這個影片導入你的個人臉書，一樣也可以導流啊！

賈董事長永婕：可是我不想花這個錢嘛！因為這個預算省下來之後……

李委員坤城：本席只是給你一個建議啦！以後你要先想到的是，雖然你是賈永婕，但你現在同時也是 101 的董事長。其實 101 董事長的身分大於個人的賈永婕，所以你想到的應該是……

賈董事長永婕：是，可是這樣 101 就沒有流量嘛！

李委員坤城：很慘。

賈董事長永婕：對，它本來就沒有流量啊！

李委員坤城：對，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想到是先有 101 董事長，然後才是賈永婕個人，所以你現在要先想的是怎麼 promote 這個 101，而不是 promote 賈永婕，這是我個人給你的建議啦！

賈董事長永婕：我把我的流量 share 給 101 耶！

李委員坤城：這次煙火的預算是多少？

賈董事長永婕：你說哪一個預算？

李委員坤城：跨年煙火的預算。

賈董事長永婕：跨年煙火的預算是由觀光署全額贊助，還有中華電信和證交所，可是沒有記者會的預算。

李委員坤城：所以沒有花到 101 的預算？

賈董事長永婕：你是說整個預算方面嗎？

李委員坤城：對。

賈董事長永婕：對，煙火的預算沒有。

李委員坤城：都是觀光署？

賈董事長永婕：是。

李委員坤城：觀光署是花多少錢？

賈董事長永婕：觀光署占大部分，還有中華電信和證交所。

李委員坤城：各多少？

賈董事長永婕：可是他們說這個數字我不能說耶！

李委員坤城：這個數字不能說？

賈董事長永婕：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數字為什麼不能說？

賈董事長永婕：我們公司是說數字不能說。

李委員坤城：這應該可以說吧？這個數字為什麼不能說？請你會後給本席資料。

賈董事長永婕：好喔！

李委員坤城：我看了一下歷屆煙火的預算，其實 2,000 萬元不算多，算是偏少的預算。當然，這筆預算在你上任之前就已經編定，所以我們也期待在有限的預算裡面，能夠創造出和往年不太一樣的煙火。我看了預告片，你們以「Team Taiwan 及 Champion」為標題，以臺灣拿到 12 強世界冠軍這個主題，我覺得可以帶動滿多臺灣人來看跨年煙火，因為有共鳴感，我們也非常期待。

賈董事長永婕：謝謝。

李委員坤城：謝謝。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次長，請教一下，上禮拜五通過財劃法，你是什麼時候拿到版本？

阮次長清華：什麼時候拿到版本？

李委員坤城：對啊！

阮次長清華：就是當天在議場的時候不斷傳過來。

李委員坤城：就是一修再修，三修之後你才拿到這個版本？

阮次長清華：因為我們在試算的時候，第一個版本還沒試算完，第二個版本又出來；第二個版本還沒有試算完，又有第三個版本出來。

李委員坤城：所以之前國民黨和民眾黨也都沒有找你們再溝通就對了？

阮次長清華：沒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是當天晚上表決的時候拿到，你們和我們差不多同時拿到版本嘛！我們是在表決的時候拿到版本，你們也是差不多那時候拿到版本，然後才開始算？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那時候我們就問國民黨到底這個垂直分配從中央拿到多少錢，他們也算不出來，還說要去問財政部、去問主計總處。

阮次長清華：但問題是他們的版本一直出來，所以我們一直跟不上，最後是有把它算出來，就是最後一個版本，因為討論……

李委員坤城：就是三千七百多億元嘛！

阮次長清華：3,753 億元。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如果按照通過的版本，垂直分配拿走 3,753 億元之後，我們有一些福利政策，就是我剛才舉的例子，包含租屋補貼、零到兩歲育兒津貼等補助，本來的版本，譬如租屋補貼，每戶每月是 2,000 元到 1 萬 4,400 元，如果國民黨版的財劃法通過之後會少 600 元到 4,320 元，大概都是少三分之一左右，你們是按照這個比例試算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是按照它的分配比例。第一個是先算垂直的數字是多少，然後再按照它的水平分配的資料……

李委員坤城：對，你看一下我說的租屋補貼或是零到兩歲育兒津貼，這些都會減少。零到兩歲育兒津貼現在每個月是 5,000 元到 7,000 元，如果財劃法通過之後，會少 1,500 元到 2,100 元。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和主計總處做最後的盤點，因為……

李委員坤城：按照比例來說，大概會少三分之一左右嗎？

阮次長清華：不一定會這樣做，因為這部分是主計總處的職權，我們會和他們密切交換意見。

李委員坤城：好。我再問一下，例如一些交通建設，像新北市就包含環狀線、汐止東湖線、三鶯線，包含我們三蘆區的供水管網改善工程等等，原本都是中央補助地方，財劃法通過之後，這些補助經費還要再給地方嗎？還是他們拿到統籌分配款之後，自己再去處理？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我們積極在和主計總處盤點，至於未來要怎麼因應，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提出對策。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過去中央有比較多經費可以挹注地方，現在中央被拿走三千多億元之後會受到影響，所以在交通建設的部分，我特別以新北市一些比較重要的交通建設為例好了，你來看一下，比如像這一個，我來分前瞻預算跟計畫型補助的預算，左邊這個是前瞻預算，前瞻預算本來也是到明年就結束了，接下來就是要編到各相關部會的預算裡面，譬如捷運的部分，接下來編到交通部的部分，其實也沒有這麼多錢再編進去了，所以以後中央跟地方補助的比例是不是也要做調整？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如我剛才講的，因為這部分真的是涉及到主計總處的職權，所以我們會跟它做充分的溝通，但是因為現在……

李委員坤城：因為你們錢少了啊！

阮次長清華：一定錢少。

李委員坤城：對啊！

阮次長清華：而且現在一般的補助款在第三十條有明文規定不能少於前一年度的額度，所以我們現在可以動的可能大概就是計畫型補助，計畫型補助要怎麼減法，這一部分可能我們要再跟……

李委員坤城：計畫型補助部分，我再跟你講到右手邊是 114 年的計畫型補助，像我自己所在新北市的部分，你看有交通建設、治水經費、教育經費及社福經費等等，譬如在 114 年，中央有補助新北市 351 億的計畫型補助，未來這些計畫型補助是不是也應該都會受到影響？

阮次長清華：一定會受到影響，因為中央垂直的那部分就少了三千七百多億，而這個出去以後，中

央的財源從哪邊來？

李委員坤城：就沒有那些錢了。

阮次長清華：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調整。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的意思是，當地方政府多拿到這一些統籌分配款之後，本來的計畫型補助是不是會受到影響？然後未來的計畫型補助，比如本來有育兒津貼、對於學校的補助、或是河川整治經費等等，是不是未來就要由地方的統籌分配款這邊多支出一點？

阮次長清華：統籌稅款因為地方已經大幅度增加了，所以有關的計畫型補助很可能會做一個調整，但是怎麼調整，我們還要再跟總處那邊再協商。

李委員坤城：主席，我再最後 1 分鐘。我有收到財政部給我今年度 1 到 10 月非實名制網路社群平臺投放廣告的情況，因為之前包含兆豐銀行他們已經講了，他們不投放廣告在非實名制的網路平臺，但是我有看到你們從明年度開始要做個檢討。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今年度到 10 月大概有一千多萬投放到非實名制的網路廣告，然後你們的所屬機構包含泛公股銀行，有將近八千四百多萬投放到非實名制的網路平臺，尤其臺灣菸酒公司有三千七百多萬，從明年度開始，財政部不能約束一下，包含你們自己所屬的機關，還有這一些所屬的機構，還有泛公股銀行，不要再花經費投放在沒有實名制的網路平臺上面？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們來努力，現在最主要就是，公股行庫或者是行政機關這部分我們可以盡量來努力，但是現在問題就是民營事業沒有辦法跟進，所以變成公股的就是一定要投在實名制的，但是民營的投在非實名制的，而非實名制的……

李委員坤城：這你們要來要求啦！打詐就是政府全體一致要來做處理的。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最重要的就是，因為剛才說要投放到實名制那邊是自發性的，所以我們要的是一個強制性的，所以我說未來新打詐四法的落實是很重要的一環。

李委員坤城：對啊，你們現在就要落實啊，就是要求你落實啊！你們公股銀行要開始帶頭做，你們所屬機構要帶頭開始來做啊！

阮次長清華：我們公股銀行沒問題，都已經在規劃了，不再投入非實名制。

李委員坤城：從明年度開始，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它有一些合約的關係，要有一個緩衝期間。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說從明年度開始，你們去檢討，帶頭開始做，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我們來處理。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接著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阮次長以及台北金融大樓賈董事長。

主席：請阮次長、賈董事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今天委員會排了台北金融大樓的煙火專報，所以我想先請教一下賈董，你有沒有原住民朋友？

賈董事長永婕：有耶！我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多，對不對？因為我也常在原鄉看到你來幫忙做一些事，特別是昨天你有去大巨蛋看阿妹的演唱會。

賈董事長永婕：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你身邊應該不乏原住民的朋友，你也常跑原鄉做一些事，我想請教一下，今年的煙火其實都已經籌備很久了，大概雛形很早就已經定案了，你也提到一反過去充滿古典音樂，今年比較大量使用了臺灣的流行音樂，不曉得未來有沒有機會用一些原住民的古調？

賈董事長永婕：我跟你的想法真的是太一致了，在音樂的規劃上面必須要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因為有很多版權的問題，還有公播的問題，我們都要去處理，其實原住民這一塊我真的有想到，我必須跟你說，我自己有一個協會是專門在幫助臺東的偏鄉一些心靈教育的部分，因為原住民孩子的歌聲是最 pure、最好聽、響亮的歌聲，那些孩子跟我還滿好的，有一次他們就寄了他們去合唱團表演的影片給我，其實我一聽完他們的歌聲真的就感動到快要哭了，太好聽了，可是因為在相關的歌曲版權上面需要一些時間，所以那個時候可能比較來不及，但我明年會加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會問這個問題是認為你應該能夠去接納這樣的觀點。

賈董事長永婕：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說，我們的元素——特別是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跟音樂元素，很容易讓大家看到我們跟中國的不一樣。

賈董事長永婕：了解，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賈董事長永婕：我再宣傳一下，我們臺北 101 在 12 月歲末年終的時候，每個禮拜六、禮拜天我們特別在四樓打造了一個夢想舞臺，我們邀請了很多的原住民孩子一起來這個舞臺表演，其實他們都非常興奮能夠有機會來臺北 101、能夠站在這個舞臺，我們也有跟民視合作、都有直播，這個活動我覺得非常有意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你的思維，我們拭目以待。

賈董事長永婕：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接下來我請教一下次長，其實我非常關心這次財劃法之後原鄉所受到的衝擊，所以我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因為我們都很清楚知道，中央的錢是用來調節地方財政不均的狀況，這幾年我在立法院也感受到了，可是我先講一件事，我一直很關心我們六都之後有一些原鄉變原區，它其實財政稅課的部分驟降為零，這個部分我提出版本，大家也都說很合理、很應該，可是我在上個禮拜五最後的時候看到，竟然用一個更三方式的最後版本寫說不予採納，我就非常的驚訝，也就是說大家願意讓這種不合理狀況繼續的放任它存在，我覺得非常的漠視我們原住民的權益。

可是我要說的是，現在更慘，因為以前它們必須要仰賴大量的中央補助，因為有時候我們市政府可能沒辦法去補足這個部分，就必須仰賴大量的中央，我們看一下原鄉的財務結構，如果

是以鄉來看，百分之五、六十以上都必須仰賴中央的補助，可是為什麼我很關心六都合併之後的原區？因為它更慘，幾乎百分之九十要仰賴中央的補助，要不然它財政非常的困難，可是這下子我們中央錢也變少了，能夠挹注給它調節的部分也沒有那麼自由了，我請問一下次長，你怎麼看這個問題？

阮次長清華：我知道委員長期關心原住民原鄉相關的財政問題，在歷次包括公聽會或質詢，委員也多次表達這樣的意見，這些意見最後沒有被納進去，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未來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中央因為這次的修法，在垂直這部分要多釋出 3,753 億元，一般補助款又不能減少，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央補助地方的能力的確會受到減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我就是關心這個問題，你講到重點，公告之後，什麼時候要施行？如果真的公告的話。

阮次長清華：目前的最後一條是說公布日施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公布日施行，3,700 億元各部會要怎麼分？怎麼抽？

阮次長清華：所以這部分還要再討論，因為最後沒有一個緩衝期，它就是在公布日施行，本來某一個黨，像民眾黨是有緩衝一年的時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很關心的就是，我不管各縣市怎麼分配，因為我們原住民族人其實分布在全國的各縣市，我們的計畫都是跨年度、跨縣市的居多，而且非常的仰賴中央的補助，現在公告施行，我們在這邊談的預算可能是一個玩笑，3,700 億元到底要怎麼重新分配、怎麼重新抽？但是以原民會來講，我們族人非常非常仰賴的，像是這些原住民族博物館會不會受到影響？

阮次長清華：我想那應該是計畫型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它是跨年度計畫型補助。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將來可能會跟主計總處這邊做一個完整的盤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直接給你看一個表，我們類似這樣的跨年度、跨縣市的整體性補助，像是互助教保中心、沉浸式族語教保員、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族語老師、語推人員、本土語文指導員、族語保母、族語直播、族語學習、南島論壇，還有這些原住民文化知識體系，甚至是我們的原語會、原民臺等等很多的計畫，即將要上路社會安全網、我們的博物館、我們最需要的聚會所、特色道路、宜居計畫這些建設類等等等，還有這些文化藝術家相關計畫、產學計畫，非常的多。

阮次長清華：是，看得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我只是要跟你講，3,700 億元要重新分配、重新抽，我們原鄉怎麼辦？我們已經是最弱勢、最慘的一群，我們需要仰賴中央補助怎麼辦？我就是先提出這樣的問題，我不希望給我們二度、三度、四度的傷害。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現在中央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多釋出的財源要從哪邊去補、要從哪邊來，這是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要怎麼去處理、怎麼去補救，這是很大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這邊提出這樣的提醒，因為我覺得很多人不知道正在失去

的是什麼、被影響的是什麼，每個人都在看我的人均變多，每個縣市錢變多，但是他不曉得相對的他失去的是什麼。

阮次長清華：是，了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事權的部分完全沒有談，沒有隨之調整，這是我們感到很憂心的地方，國家到底會受到什麼衝擊影響，我現在就是很關心，至少給我們一份報告，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先盤點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我們的農路，我們最希望的水保署、農水署、水利署，我們很多很多原鄉仰賴的，我現在很緊張，所以我希望至少應該給我們一份報告，讓我們可以跟族人說，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容許我帶回去跟主總那邊來答，因為這部分涉及到它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跟主總一起給，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我覺得地方政府是人治，我至少安心錢在中央，公開、透明，有預算法、有財政紀律法、有受監督，我至少安心，對我來講，但是地方人治之後，地方政府、地方議會經常是我們詬病威權的遺毒、黑金盤踞的地方、財政不透明，甚至很多地方議會連轉播議事都沒有，我緊張啊！

阮次長清華：這也是我們關切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看我原區都不給我了，我仰賴中央，現在中央也沒有了，所有的原鄉未來都會跟六都的原區一樣，所有的原鄉都會如此。

阮次長清華：我們有聽到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跟主總來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給我一個報告，好嗎？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我要跟總處那邊來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接著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財政部阮政次和 101 董事長，謝謝。

主席：請阮政次、賈永婕董事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次長好。因為今天是針對 101 的 2024 年營運績效和 2025 年經營計畫，還有跨年煙火的部分，所以我想先問一下 101 董事長。

賈董事長永婕：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董事長，我知道你本身的聲量是比 101 的官網好很多，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因為這次有關 101 的跨年煙火是在你個人粉專上面先公布這件事，我聽了你解釋，我發現你還是覺得有點委屈，因為你覺得你的流量可以去 cover 101 的部分，是不是這樣的情況？你再多做說明。

賈董事長永婕：是，而且我不開記者會可以省了一筆錢。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們知道你有演藝圈明星的光環，從企業界進到某個部分是廣義的公部門當中來，公部門有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它的程序嚴謹度會更高，針對記者會這部分，你覺得幫 101 省下一筆記者會的錢，對不對？

賈董事長永婕：是。

鄭委員正鈐：可是事實上大家會覺得你私用和公用的部分好像沒有拿捏得很好，我剛聽到你在回答賴士葆委員時提到你是私器公用，表示說你是把你的資源用在 101，你覺得這好像是對 101 正面的回饋，可是我們看起來感覺好像不一定是這麼一回事。所以我們覺得在公部門中，程序的部分還是要拿捏得很好，比方說，101 畢竟是個有國際光環的建築物，你把它用在你個人的粉專的時候，你覺得你的流量帶給了 101，可是我們在看的時候，搞不好是你占了 101 的便宜，因為 101 的光環在國際上搞不好更大。

賈董事長永婕：可是 101 網路上面真的沒有流量，所以我是把我的流量導給了 101。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覺得這就是你現在要做的事情，要想辦法讓 101 的流量高起來，你有你的明星光環沒有問題，我也很認同，可是我覺得 101 畢竟是公單位的部分，如果正常在做，比方你們要同時去做，或者讓 101 先，你再分享、再做不同的導流。

賈董事長永婕：有，我有同時，應該是說因為我的流量比較大，所以大家先看到我的，但是在串連的後臺是已經串起來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

賈董事長永婕：我把我的流量跟 101 是同步的，101 是串在我們整個的協辦和協作裡面。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這個部分是一個點，我有聽說有些媒體好像從 101 的媒體群退群，因為好像覺得不需要在 101 的媒體群裡面，只要關注你的粉專就可以了，有這樣的狀況嗎？

賈董事長永婕：我不清楚。

鄭委員正鈐：你後續再了解，給本席一個清楚的說明，去了解一下。

賈董事長永婕：OK。

鄭委員正鈐：另外一個部分，101 畢竟是一個經營的事業單位，我知道你現在很努力想要做公益，我們也知道之前在疫情的時候，你也做了一些公益活動，我們也都看在眼裡，某個部分也是肯定的，我想問一下，101 現在做公益的時候，捐款如果超過 100 萬元，需不需要董事會通過？

賈董事長永婕：需要，超過 101 萬需要。

鄭委員正鈐：101 萬就需要董事會通過，對不對？

賈董事長永婕：是。

鄭委員正鈐：你剛剛提到在捐棒球這部分，你找 60 家廠商，1 家 60 萬元，再加上 101 的 200 萬元，是不是有董事會通過？

賈董事長永婕：全部通過。

鄭委員正鈐：我要問一個狀態，2025 年的登高賽，因為登高賽也是 101 另外一個很吸引人的地方，目前登高賽的情況如何？它要怎麼做公益？

賈董事長永婕：101 的登高賽這邊我可以跟大家宣傳一下，即將會辦在 2025 年的 5 月 3 日，我們突破以往就是一個登高的賽事，我們必須結合了公益，我認為我們在臺北 101，我自己覺得自己是很能夠做公益，這是我的強項，所以我就會帶領著 101 在登高賽事的部分結合慈善公益，讓國人能夠一起參與。

鄭委員正鈐：我最後再丟一個問題給你，關於之前「永婕同心」事件，你剛也說有 T 恤這件事情，點燈活動聽說公益的部分沒有經過董事會同意，是其他廠商捐款給第三方，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之後是不是在 101 點燈的部分，如果說我要求婚，我就可以在 101 點燈，可以嗎？

賈董事長永婕：可以啊！

鄭委員正鈐：可以嗎？

賈董事長永婕：可以啊！12 月 24 日和 25 日我們已經開放所有的國人都可以點燈。

鄭委員正鈐：12 月 25 日開始開放，是不是？

賈董事長永婕：24、25 兩天。

鄭委員正鈐：以後都可以嗎？針對「永婕同心」沒有經過董事會，就是請廠商捐款給第三方，你之後再給本席一個……

賈董事長永婕：這絕對有董事會同意，不然我們怎麼可能捐款？整個捐款的行程和形式全部都是董事會同意的，針對偏鄉的棒球單位，全部都同意的。

鄭委員正鈐：針對媒體退群部分，你之後再給本席一個具體的說明。

賈董事長永婕：好的，謝謝。

鄭委員正鈐：最後再給本席 30 秒，我想問一下次長，因為今天我看到本來專題報告是財政部長來，結果她後來請假，請假在行政院那邊開記者會，對於在野黨努力推出來的財劃法指指點點，說什麼人口分析不夠細緻、沒有考慮到老人、年青人的問題、對於土地納入分配不夠細緻，沒有考慮到區域劃分，感覺財政部很厲害，應該有一個很具體的版本，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你們財政部自己本來要有的財劃法的版本，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內容？

阮次長清華：對不起，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版本。

鄭委員正鈐：所以還是沒有版本嘛！本來應該財政部作為而不作為，在野黨努力去推出來之後，開始說三道四、指指點點，你覺得這樣適合嗎？

阮次長清華：但是在討論的過程……

鄭委員正鈐：該進來做專報備詢的情況，竟然不進來做專報備詢，在行政院裡面開記者會，對在野黨指指點點，你覺得這是應該要有的態度嗎？

阮次長清華：財劃法其實真的是我們財政紀律根本大法，也就是要兼顧到中央的施政需求，也要考慮到地方的財政自主，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充分討論。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你們既然剛剛可以對於在野黨推出來的已經合法修過的版本指指點點，覺得人口分布不對、不夠細緻，土地的規劃分得不夠細緻，你把你們認為細緻的版本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書面說明，可不可以？

阮次長清華：我們大概……

鄭委員正鈐：可不可以嘛？如果不能給本席一個書面，你們開記者會在那邊指指點點是什麼意思？該進來備詢不進來備詢，該進來專報不進來專報，讓你出來不對吧！

阮次長清華：以目前最後的版本來看的話，我們暫時不去管……除了垂直分配之外，水平分配的確在分配上，我覺得可能還要更進一步來深思，讓分配更加的公平。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現在財政部如果說也不適合講這個部分，那財政部長在記者會講說人口分布這部分的分析不夠細緻、土地相關的不夠細緻，這是什麼意思？你如果都沒有辦法給我一個書面資料，這樣的話不就擺明躲避今天的專報和備詢，讓你出來代打？

阮次長清華：我們把過去邀集地方政府會商的相關會議紀錄送給委員參考，當時我們其實是努力希望大家能夠達成共識，讓修法更加順利，當時是這樣子，現在通過的其實是人口和營業額就占了 75%，的確會造成集中化。

鄭委員正鈐：你們又沒有版本，該做不做，然後在野黨努力去推動、完成了，你們在這邊說三道四，你覺得這樣適合嗎？

主席：阮次長，是不是會後把資料給鄭委員？

阮次長清華：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著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1 時 22 分）請阮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前一陣子有公布今年的稅收到 11 月底超收 5,100 億元，現在有沒有最新的數據？今年會超收多少錢？

阮次長清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我們分兩塊，一塊是全國部分，一個是中央政府部分，剛才委員講的應該是全國那部分的預估數，到現在還不確定，因為還沒結束。

張委員啓楷：你們公布 11 月底是超收 5,100 億元，現在應該還在增加當中，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這是預估數。

張委員啓楷：到了年底，特別是贈與稅那些全部再加進去。現在最重要是問你一個，有沒有比較明確新的數據？5,100 億元還在往上走嗎？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我們預估全年全國數大概就是 4,900 億元到 5,100 億元之間；如果是中央數的話，大概是三千多億元，3,500 億元到 3,700 億元之間。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一點，這個只是總預算的一部分，雖然總預算可能歲收比較好，因為最近 AI，我們經濟狀況不錯，所以我們稅收是增加的，但是我們財政部管財政不是只看一個總預算，我們還要看特別預算，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總預算加特別預算目前為止還是赤字，所以我們為什麼會那麼關切這次財劃法修正。

張委員啓楷：次長，加了特別預算會赤字就是以前舉債舉太多，亂花錢太多了，這個要從杜絕弊案那邊做起。今天我一開始要問你最重要的，政府現在是有錢了，而且超收的金額是很多的，遠超過現在被抹黑、被扭曲的財劃法修正以後增加的 3,700 億元，你用你們現在最保守的 5,100 億

元去算啊！聽我講，明年的歲入超收的錢至少多了 1,400 億元出來，這代表什麼？不是像卓院長講的國庫變空虛，國庫在明年可以用的錢更多啊！

阮次長清華：沒有！沒有！如果有的話，我們不會有什麼意見，我剛才就跟委員報告嘛！歲收只是總預算歲入的一部分，它加進去以後，我們的總預算其實還是有一個短差。

張委員啓楷：不要把這 5,100 億元又浪費掉，錢就會省下來。

阮次長清華：沒辦法直接這樣用。

張委員啓楷：更重要的，不是只有錢增加了、稅增加了，你以前浪費的、浮濫的，比如光電的弊案、超思的弊案，光是那 1,000 億元要拿去補臺電的拿回來，人民就有錢了，所以不要再抹黑財劃法，什麼下放錢給地方。

更重要的，這次修正的重點是什麼？今天很多資深的財政部官員在這邊，從民進黨執政、陳水扁時代當總統就有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版本啊！林全當行政院長，蔡英文剛上臺，他邀我去辦公室，我們談了很久，蔡英文本來也應該有財劃法的版本啊！你們的部長在這邊接受我質詢的時候也說問題都慢慢解決了，要有版本啊！他們拜會我們黨團，我跟她講，她說快有版本，結果到現在為止，行政院版、財政部的版本在哪裡？你們是嚴重失職，你們自己不上車、變成局外人是嚴重失職的，所以不要再抹黑財劃法。

第二個，我問你一個最簡單事情，為什麼到現在沒有提出來？最重要的人是賴清德總統，我給大家看一下，賴清德 2012 年在當臺南市長怎麼講？他說財劃法是一個不公不義的惡法，他說當總統的——當時他怎麼罵馬英九——當總統的如果沒有看到地方的問題，財政不足，財劃法和公債法怎麼可以不過呢？如果不處理，就是中央想集權又集錢，對它的統治比較方便。我們要相信哪一個賴清德？再來，我要相信哪一個財政部？之前跟我說要提版本的，我叫你回去趕快去看以前陳水扁提過的版本、看林全提過的版本，你們答應我要看、要提，到現在也沒有，你們是嚴重的失職，你現在還說三道四、還在抹黑財劃法。

阮次長清華：我們沒有抹黑，財劃法在財政部來講不是說不能修，而是說要充分討論，所以我們在過去……

張委員啓楷：25 年來經過多少討論？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次長，連陳水扁都提了版本、林全都提了版本，有沒有討論？光是新會期，立法委員上個會期討論多久、辦了公聽會，這個會期也辦了公聽會，沒討論嗎？財政部的版本在哪裡？

我接下去談一個很重要的事情，現在全民最關心的，臺灣是個寶島，可是有天災地動，我們的行政院長竟然說以後颱風地震來了，地方要自己去面對。我問你一個最重要的，你財政部到底有沒有足夠的財源給我們政府、給人民？地震來了，財政部的財源不足夠去救災嗎？我給大家看一下，請大家注意看，在 921 發生大地震的時候，後來政府編了 1000 億元的 921 震災災後重建基金特別預算，有錢嗎？那時候的李登輝政府為什麼有錢可以編？第二個，以今年當例子，今年我們很不幸發生了花蓮的大地震，政府機關、中央機關包括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各個機關馬上找出了 88.5 億元。

阮次長清華：285 億元。

張委員啓楷：全部加起來 285 億元嘛！第一項是中央機關緊急找到的 88.5 億元，還有中央特種基金 84.65 億元，前瞻和疫後的特別預算有 1.01 億元，包括特別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拿了 50.1 億元出來，中央的二備金、震災基金加起來就是你講的 285 億元，為什麼今年發生花蓮大地震有 285 億元在那裡？為什麼行政院長可以跟我們講以後地方要自己去面對？

阮次長清華：問題是現在修法以後就不一樣了，修法以後你隨時釋出 3,753 億元，中央對地方的支援能量不足。

主席：次長，你是不是把完整的資料給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次長講這個非常嚴重，上一張，你的意思是經過這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以後，中央機關的公務預算不要再編錢；第二個，特種基金不要再編錢、中央政府的第二預備金也不要編錢，不管地方的災變了嗎？

阮次長清華：對不起，我沒有講這樣的話。

張委員啓楷：你剛才的意思是這些錢沒有了嗎？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是主計總處的職權，我沒辦法替他回答這個問題。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今年有的，明年不能少，對不對？第二個，這是法定的預算。當行政院長講這個話，第一個不只是失言，變成被罵是冷血的院長，而且是違背法令的院長，所以我明確的要求、鄭重要求：行政院長卓榮泰為你的失言，人民的生命安全受到了災害，你在上面做政治操作，你把話收回去、吞回去，跟人民道歉。次長你剛也失言了，你剛剛的意思經過財劃法修正，這些預算明年不編嗎？

阮次長清華：我沒有這樣說。

主席：次長，是不是請你私下跟張委員說明？

張委員啓楷：次長，你看一下這些項目要不要編？

阮次長清華：我們財政部只負責歲入。

主席：我想啓楷委員已經時間上會壓縮到其他委員的時間，不好意思，是不是讓次長私下回應你？

張委員啓楷：馬上好，次長你明確回答我，這些錢你明年的總預算都已經送來了，都有編嘛！

阮次長清華：編預算不是我們財政部的權責，財政部只負責歲入，歲出那部分是主計總處要去考量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問你兩個問題，第一個，你有沒有足夠的稅收、財源？財政部管錢嘛！足夠給我們救災，你剛說有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現在就沒錢了啊。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我現在問你更嚴重的，你剛剛的講法變成說，可能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把錢下放到地方因此沒錢，這些項目會變嗎？在今年我們立法院正在審的總預算書裡面，這些項目都在，不只今年的項目在，明年也在啊！為什麼會沒有救災的錢？怎麼會有卓榮泰講的——颱風地震來自己要面對？第一個，這是法令上，如果這樣做是違法的；第二個，這樣講把政治操作在人民的痛苦之上，這是冷血耶！這是違法。所以一方面要求他道歉，要行政院長道歉，話吞回去！次長，你回去看一下剛剛我們的對談，你是不是也認為沒有錢可以編了？你如果有這樣

講的話，你要更正，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剛才講過了。

主席：謝謝，次長！

張委員啓楷：主席，我做個簡單的結論：第一個，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 25 年沒有修了，這個是不分黨派的，你民進黨沒有萬年執政的啦，民進黨如果變在野黨的時候，你會發現這次修法讓地方可以自治，中央的錢下放可以照顧地方所有的縣市民眾，他到時候會鼓掌的，看國家制度要長遠，不要因為民進黨現在執政，以前賴清德你自己當臺南市長、你當行政院長都說要修，當了總統就換一個腦袋嗎？特別嚴重的是，這幾天為什麼講這麼激動？不要再抹黑、再扭曲這個財劃法，好不好？這是長久以來要落實地方自治、要關心地方的，臺灣就是一個中央集權又集錢的地方嘛！全世界很少國家這樣子，這 25 年來多少人要求要修，不是只有政黨，還有學者專家，我們辦兩次聽證會你也在，多少學者專家說趕快修，我跑了那麼久的政治新聞，寫了 3 本書，我說這次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能夠修是歷史上難得的一次機會，百年難遇，因為三黨不過半，修完之後才有制度法，所以修好的已經變成一個好的地方，請不要再抹黑、再扭曲財劃法，好不好？幫我們的地方多講一些聲音，幫民眾多講一些聲音。

主席：張啓楷委員，是不是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謝謝。

主席：謝謝啓楷委員，接著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財政部，金管會一起來好了，只有 5 分鐘而已，我們一起共同討論。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還有陳副主委。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據媒體報導，12 月 2 日在民營金控的部分持續有啟動要併購的方向，公營也提出，兆豐金控也有意兆豐投信、第一金投信及合庫投信三合一的整併，財政部是大股東，你是不是樂觀其成呢？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對泛公股旗下的子公司、孫公司要合併，只要它們有共識，程序上公平、公開、合理，然後有綜效，基本上我們樂觀其成。

楊委員瓊瓔：你是大股東，你剛剛說了，如果有綜效，子公司都認為 OK。

阮次長清華：它們有共識。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要注意一項，你是大股東，對公公併的方面牽扯的會非常的多，它牽扯到什麼問題呢？包括組織文化，包括經營策略和它的強項。

阮次長清華：是，完全了解。

楊委員瓊瓔：這個強項很重要，因為我們目前就是如此，錢是圓的，也必須跟世界接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考慮到股東、員工、客戶的權益，跟我們國家整體的利益，就是你剛剛說的有沒有綜效。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的原則就是這樣，跟委員一模一樣。

楊委員瓊瓊：我這個提醒也包括了股東、員工、客戶的權益和國家整體的利益，這些都在你思考的範圍之內。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一向的原則就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一向如此，也必須考量到有沒有綜效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楊委員瓊瓊：這非常重要，所以我也謹慎的提醒財政部，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未來走向到底怎樣。

阮次長清華：會，我們會謹慎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大家就拭目以待。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我們現在看到詐騙一大堆，包括財政部在這邊，我們也跟它討論了很多。西班牙籍的奧納德在義大利詐騙 3,000 萬歐元，大概臺幣 10.5 億元左右，在這樣的情況下逃到臺灣，逃到臺灣之後成功的在臺灣的銀行開戶，大家質疑臺灣銀行的業者是不是真正有落實 KYC，有沒有真正去落實認識你的客戶？所以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又看到這個詐騙犯在 8 家銀行開設了帳戶，8 家耶！我們讓全世界笑話我們，他甚至自己還擔任公司負責人，親自來開設帳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國際的詐騙犯在我們臺灣能這樣開戶，他還能在臺灣穩居住 5 年，我們整個銀行業在防制詐騙和洗錢方面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國外的朋友都問我們，你們臺灣到底怎麼回事啊？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我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具體個案的部分，第二個是委員剛剛提到的後續防制的措施。第一個具體個案的部分，其實當時它是法人戶、公司戶，是用變更負責人的方式來變動它，一開始開戶並不是那個詐騙犯，而是那家公司變更負責人。所以……

楊委員瓊瓊：主管機關在說明的時候已經產生這樣的現象。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過程賊有賊理，他已經可以跑你的漏洞、可以跑你有法的漏洞去轉變成為國際的笑話，你現在要回答的是我們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要怎麼圍堵，你還給我解釋這個，他已經……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第一個，我說個案，第二個我們圍堵的方式，第二個部分我們對於 KYC 就像委員剛剛的指示，我們對於 KYC 要有強制的、更積極的來控制。

楊委員瓊瓊：請教怎麼積極控制？KYC 如果沒有控制好，認識你的客戶，你讓它隨意變更，這怎麼辦？已經發生了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第二個部分就是定期的審查，KYC 我們不管是透過銀行公會或這些，其實它們每一個步驟都是，所以第二個部分的定期審查不能讓它隨意變更負責人，而透過這個漏洞，所以委員你講的完全對，我們在這個地方第二個步驟更會強化它定期審查。

楊委員瓊瓊：因為已經被騙了，依法做，但是我們造成國際笑話，我們不希望讓人家認為臺灣是詐騙犯罪者的天堂，這是絕對不容許的，我要在這邊嚴肅的告訴你，你把你目前的樣態，我們已經被如此的糟蹋，我們要怎麼辦？我們的因應方案到底是什麼？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再次強調，臺灣是一個美麗的寶島，不能成為詐騙犯逃逸而且施詐我們臺灣、繼續騙我們臺灣，讓它成

為詐騙的天堂，你認同吧！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認同，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請把書面資料交給本席。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的是 11 月 5 號，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把股票交易時間延長 30 分鐘，一直到下午的 3 點半才結束，總計 5.5 小時，這是他們從 1954 年後，時隔 70 年再一次延長了交易時間，這個也引起國際金融市場的矚目，本席在大概一個多月、將近兩個月前在這邊也問到到底我們台股會不會跟進的問題，因為這個要嚴格的去討論，當時你們的主委告訴我說需用一個月的時間告訴社會大眾，現在時間已經超過了，請教你們研擬的方案是會跟進還是不跟進？請做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因為它還有系統跟所謂的股民的習慣，所以到目前為止……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現在還沒答案嘛！是不是？現在你們評估的方向為何？因為你們答復本席要給出答案的時間已經過了。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因為券商大部分不同意，所以我們還是要跟業者溝通，券商的部分還有股務這些他們覺得增加成本，就是除了股民這方還有券商這些，我們持續溝通。

楊委員瓊瓊：請行政部門回答的時候針對議題，第一個是你們主委告訴我一個月後告訴我們答案，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了。第二個是本席要請教到底跟進還是不跟進？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目前為止，交易所給我的答案是不跟進。

楊委員瓊瓊：交易所是不跟進，那你們還在研議當中，是吧？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我們還會再跟交易所溝通。

楊委員瓊瓊：這個議題你們主委已經跳票了，已經失言了、失信了，他說的一個月後還是沒有答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也希望你們謹慎討論到底要怎麼做對臺灣會更好。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阻力還在券商公會，我們會再跟券商公會溝通。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趕快把研議報告給瓊瓊委員。

接著我們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財政部阮次長還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副主委？

主席：請阮次長和陳副主委。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本席長期為了地方建設的發展，在財委會這個地方一直大力的爭取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希望可以落實照顧地方，讓地方好好發展。這幾天全身腰痠背痛，但是再怎麼樣的辛苦我覺得都值得，因為本席算一算，也為新北市爭取到應該大概每年增加超過 300 億元的統籌稅款，對我們地方來講，我覺得真的是好不容易，25 年了，終於往前跨了一步。不過在這裡我要謝謝財政部，因為你們的小氣、因為你們的迴避、因為你們的不作為，逼得沒辦法，立法院只好自己來推動，截至目前為止，財政部還是沒有版本啊！你們現在有沒有版本？

阮次長清華：目前是沒有，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覺得財劃法經過那麼多年沒修正，不是

不能修，而是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儘量多一點討論。之前……

羅委員明才：這個話我已經聽了快 10 年了，上個會期我當召委的時候在這邊苦口婆心，大家講事情就好好來談、好好來做，可是財政部不曉得為什麼全部都失能又失智，部長也不作為，統統都不做，然後就一直等著，仰賴上面關愛的眼神，現在整個都亂了套，中華民國的推動、我們所有事情的進展可以全部都看一個總統的臉色嗎？我們國家到底是總統制還是什麼制？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這個……

羅委員明才：我們好不容易培養的文官體制，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該怎麼樣來照顧地方推動，不過這一次這樣整個可以說是荒腔走板，坦白講，我不樂見立法院所有推動的事項統統都要靠拳頭，統統是要靠「打天下」打來的思維，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嘛！

阮次長清華：我贊同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就是執政黨——民進黨也太沒自信了啦！22 個縣市，若你們做得好，民進黨做得好，統統可以拿回去啊！也不見得這個金額下放到地方，永遠都是哪個黨在做啊！錢到的地方就是照顧所有的全民，在小學班班有鮮奶、每個教室有冷氣的時候，還有規定在吹藍的或綠的小朋友嗎？沒有嘛！都是一體適用的啊！所以大家心態應該要持平，端看到底有沒有需要。坦白說，這次財劃法通過後，多的預算全部加起來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是指額外釋出的，是吧？

羅委員明才：對。

阮次長清華：額外釋出是 3,753 億元，另外……

羅委員明才：3,753 億元這個數字其實也不大，今年的稅收大概超徵多少？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這個很容易被誤解，為什麼……

羅委員明才：你回答就好了。

阮次長清華：是不是讓我簡單說明一下？

羅委員明才：今年大概稅收會超徵多少？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實徵數大概會超過預算數。

羅委員明才：超過多少？

阮次長清華：大概是 3,500 億元到 3,700 億元，這個東西不能夠直接用來……

羅委員明才：對嘛！超過的金額其實不止這個啦！去年也是超徵，有多少？

阮次長清華：去年應該也是大概二、三千億元吧！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 10 年來，每年的稅收幾乎都超徵，有一年還超徵 5,000 億元。所以我覺得財政部的心態不要當作一個守財奴，錢應該花在刀口上，下放給地方，讓地方可以更成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可以讓我簡單講幾句話嗎？

羅委員明才：財劃法通過了以後，到現在聽到的都是一片叫好，新北有 12 位立委，沒有支持的就把名字公布出來，看他回去地方怎麼對地方的父老交代！地方嗷嗷待哺，我們有多少地方的捷運、公路、學校、長照還有教育等等一些基層建設，大家都需要幫忙，都是仰賴中央，可是我們在地方看到中央常常大筆一揮，軍購就是 4,000 億元，大筆一揮不到 1 分鐘，就在財委會這個

地方一次通過 8,800 億元前瞻預算，天啊！你們可以這樣搞！只把一年大概不到十分之一多的金額下放給地方。過去賴清德總統所講的、多少民進黨立委所支持的就是希望中央多一點經費給地方，不是這樣子嗎？為什麼換了一個時代、換了一個時間就換了腦袋？難道不需要照顧地方嗎？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謝謝財政部，因為你們的不作為，反而讓我們地方多出大概好幾十億甚至上百億，但是我希望還是要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們監督的機制可以更強。

另外兩位首長都在這邊，現在因為整個思維讓立法院很多要排的議程都跳過，當沖降稅現在的情況怎麼樣？會不會過？因為只剩幾天了，若不過的話，你們有沒有什麼應變措施？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先跟委員報告，當沖降稅這部分如果沒有過的話，其實我們成交量的流動性會下降三成。

羅委員明才：所以希望它能過吧？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我們非常非常希望，而且業界真的很緊張。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希望政治的紛爭放一邊，中華民國要進展，我們有今天，明天後天太陽都要升起，大家還是要過日子。對不對？政治性的操作趕快過了就過了，我們要回歸正軌，為老百姓多做一點事。請問財政部，現在進度到底怎麼樣？

阮次長清華：當沖降稅目前還在協商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

羅委員明才：來得及來不及？

阮次長清華：希望可以來得及，因為明年 1 月……

羅委員明才：怎麼樣做才來得及？聖誕節快到了。

阮次長清華：其實現在問題不大，就是年限的問題，這是一個。

羅委員明才：年限就是 3 年，那個不討論，那個政黨都協商好了。

阮次長清華：另外的部分是不是請署長來做補充說明？

羅委員明才：好，請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想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都知道現在就在院會黨團協商，現在只差簽名，如果能夠在這禮拜二或五之前三讀通過的話，那一切銜接就比較沒有問題，但是萬一……

羅委員明才：禮拜二不會啊！明天就是處理同意權的問題。

宋署長秀玲：那就要請委員多幫忙了，不然的話，接下來的因應措施其實是會非常複雜的，我們現在也在同步跟證交所、券商這邊討論怎麼樣去因應各種可能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任何問題要趕快想辦法來克服，因為這個茲事體大。

宋署長秀玲：對，最好的方式就是看能不能在……

羅委員明才：我在半年前就一直說會來不及、會來不及，你們說沒關係慢慢來，慢慢來、慢慢來，搞到最後一秒鐘，這要怎麼推動臺灣成為亞洲區的理財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外商外資看到你們所有的行政效率是如此的沒有按照進度來做，變來變去，可能過可能不過，統統沒有答案，這樣子外商怎麼來臺灣？大家怎麼會有好的信心？所以希望你們速度快一點，有問題趕快想辦法。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謝謝！也拜託委員多協助，讓這個案子早點完成通過。

羅委員明才：沒問題，有問題跟我講，我們儘量趕快來協商，來推動一下。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就是今天講到 101。

主席：請賈永婕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101 是臺灣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標，包括年輕人跨年，我們都一起在那邊倒數計時過，那是我們共同的回憶，你是新任的董事長，請問金融大樓現在經營的業績情況如何？

賈董事長永婕：我跟您報告一下台北金融大樓的業績，今年的營收是 54.3 億元，增加率 7.43%，113 年全年營收可望突破 60 億元，已經優於預期了。

羅委員明才：表現一直都還不錯，但是要提醒賈董事長，我看你還很年輕。

賈董事長永婕：沒有那麼年輕啦！

羅委員明才：請問金融大樓裡面的員工大概有多少人？

賈董事長永婕：我們的員工將近有 400 人。

羅委員明才：這 400 人的平均年紀是多少？

賈董事長永婕：平均年紀我還真的不是很確認。

羅委員明才：我告訴你，跟二十年前、十幾年前比起來，平均年紀已經開始老化了。對 101 而言，你現在也許只是過客，或者你會不會幫忙想一下它的永續發展：未來 10 年的 101 怎麼辦，未來 20 年的 101 又怎麼辦。你知道在過去 101 是整個亞洲地區的最高樓，現在排名多少？

賈董事長永婕：現在排名第六。

羅委員明才：你看已經落到第六了，節節敗退，要怎麼樣維護 101 的光芒，讓它不斷的發光發亮，這是你董事長要去面對的問題啊！過去來的所有董事長都是過客心態，反正來個 3 年、5 年就要換人，你的心態是怎麼樣？

賈董事長永婕：我的心態就像您說的，剛才很多委員也給我指出方向，我覺得它不止是臺北 101，它更是臺灣 101，所以其實 101 是非常重要的，那在未來我覺得 101 必須要有更多的競爭力、更多前進的方向，在這個部分，委員請容我到明年的第一季再跟您報告，我們在這邊現在都已經做了準備了。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可以運用你亮麗的外表還有健康的形象讓 101 成功的走到地方、走出去，電商發展得也很好，只是 101 的部分好像遲遲沒有什麼比較多的規劃，比如說立法院大門旁邊中山南路這邊有一個很大的空間，立法院來的人也非常多，看看那個地方有沒有機會可以成為 101 的一個分點或分設的一個展示中心等等，你們再研究看看。

賈董事長永婕：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讓中華民國的立法院，除了政治還可以多一點亮點，好不好？

賈董事長永婕：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

接著我們請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王世堅委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王委員世堅：（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趕 50 分鐘的車回來講 5 分鐘，那我只能講金管會，請副主委。

主席：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副主委，明年的專案金檢方向很對也很好，這三大方向就是要針對不動產專案金檢、針對防詐專案金檢、針對虛擬資產專案金檢，這些方向都很對，但我不懂的是為什麼在防詐專案金檢部分你們只納入銀行、信用合作社和電資機構，為什麼不把券商納入？券商納入的重要性是什麼？就是說當有我們老年民眾不幸往生之後，在統計遺產的時候，證券也是一個很重要必須申報的項目，好巧不巧，上個月才剛發生一件券商裡面的遺產申報承辦人不小心洩漏了資訊的案子，洩漏了資訊就被詐騙集團運用去欺騙了這些未亡親屬，所以我認為既然要做防詐專案金檢，那麼除了銀行、合作社以外，券商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應該把它納入，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券商是由交易所那邊處理，專案金檢的部分都必須要有排定，是不是請副局長說明？

賴副局長欣國：報告委員，現在是在打詐專法授權子法這邊訂定的有關防制詐欺犯罪危害的應遵循事項裡面……

王委員世堅：你就簡單的回答我，把券商納入有什麼困難嗎？

賴副局長欣國：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檢查局將來會納入規劃。

王委員世堅：納入對吧？

賴副局長欣國：是。

王委員世堅：納入就是了，就這麼簡單嘛！第二點，針對不動產專案金檢部分，記得在 4、5 月份我有問過金管會有關本國銀行貸款給建商，超過 18 個月還沒有動工的這些空地貸款金額有多少，結果你們說「本局尚無蒐集是項資料」，在我跟本國 34 家銀行一一詢問以後才知，天啊！加起來貸款給空地 18 個月沒有動工的竟然超過 2,000 億元，達 2,180 億元之多！嚴重危害了中央銀行當初立意良善的這個規定，所以我希望你們明年度這三大金檢專案中的不動產專案金檢，應該要納入這些建商空地貸款超過 18 個月沒有動工的部分，可不可以？

賴副局長欣國：報告委員，關於土地超過 18 個月沒有動工的部分一直是在我們檢查的範圍項目裡面。

王委員世堅：一直在你們的檢討範圍項目內？那當初你們怎麼回答我「沒有」？就是因為你們回答說「沒有」我才會那麼氣，還好你們新上任的這位彭主委很好，在我面對面質詢他的時候，我說這個空地貸款有 2,000 億元喔，他馬上答復我正確的數字 2,180 億元，整個金管會不當一回事，也沒有統計，說你們沒有這一部分的查察可以報給我，等於是你們不曉得，說這個應該是中央銀行管的，金管會裡面唯有彭主委一個人知道這個金額。

我的發言時間只剩 30 秒，最重要的是我要跟你提薯條三兄弟，經濟部主導金融消費保護法主

導了幾十年，在那邊虛擺著，好不容易金管會翻箱倒櫃把它找出來，在我們這些立委在立院推動租賃金融公司管理法還沒有完成立法前，當然金保法是最好的方式讓薯條三兄弟從良，接受我們政府納管，然後我們就可以依這個法要求債務協商，結果讓金管會去跟著薯條三兄弟談了三個月，薯條三兄弟無動於衷，甚至另外還找了我們其他委員——當然每個委員有不同的看法，我們都尊重——說是要開公聽會，大家好好談談，但到現在為止，公聽會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根本就是故意拖延！我主張納管薯條三兄弟，但是不反對為這個議題大家來開個公聽會談一談，開公聽會要說到做到，這種故意拖延的方式就是在拖延我們政府對薯條三兄弟過去種種惡行惡狀的管理，這些所有被薯條三兄弟以高利貸吸血方式欺凌的民眾們，他們每天殷殷期盼著，至少政府有一套法令即金融消費保護法可以讓他們一吐冤屈，只是協商而已耶！所以副主委，我利用最後這幾秒鐘跟你講，第一點，麻煩你回報這幾位我們立法院的同仁們，公聽會要嘛就同意召開，但是不要再拖延。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我們會去溝通。

王委員世堅：第二點，再正告薯條三兄弟，這是政府、全民給你一個從良的機會，希望他們好自為之。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是。

王委員世堅：希望我們預算審查前能夠有一個好消息讓我知道，好嗎？謝謝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彥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世堅。謝謝！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詢答未及答復還有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報告跟詢答都已經完畢，委員王鴻薇、陳玉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題目：

一、財政部聲稱本次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充分討論，惟財劃法於上會期歷經 6 次審查會，本會期 6 次審查會、2 次公聽會、1 次考察，各縣市代表均出席發表意見，並多數支持修法，請財政部說明何謂未充分討論？並說明為何無視立法院主決議，拖延多年仍未提出修法版本？

二、請說明賴清德政府上任以來召開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相關會議之次數，並提供歷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三、執政黨聲稱財劃法修正後，「長照 2.0、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租金補助、私大學費補助、TPASS、捷運建設通通會沒經費」。請財政部計算修法後影響，是否影響上述政策？影響之金額及範圍。

四、財劃法修正後，執政黨執政縣市首長紛喊話自己縣市分太少，並未附和卓院長「國庫會變空虛」之說法。請說明卓院長與民進黨執政縣市首長，何者說法正確？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兆豐金控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營運成效、2025 年度經營計畫與展望、暨跨年晚會煙火表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席請相關部會針對質詢議題內容書面函覆本席：

一、如何鼓勵金門分行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放貸業務，把拓展新客戶作為考核及績效指標？能否考量離島企業規模較小的特性，調整相關政策，提供更彈性的融資支持？

二、目前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及料羅海關大樓使用面積皆為金門港務處給予海關無償使用，僅需按使用面積比例負擔水電費。因為是無償使用，所以無法要求港務處改善？關務署也無法自行修繕？敬請儘速尋求解決方案，以維護工作同仁之公共安全。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若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3 分；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12 月 18 日及 19 日下午）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2 月 19 日上午）

出席委員：羅智強 鍾佳濱 莊瑞雄 謝龍介 林思銘 翁曉玲 吳思瑤 吳宗憲
沈發惠 黃國昌 陳俊宇 傅崐其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鄭正鈐 高金素梅 蘇清泉 葉元之 陳玉珍 麥玉珍 王鴻薇
洪孟楷 李彥秀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顏寬恒 楊瓊瓔 羅明才

陳 瑩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8 日（星期三）

監察院秘書長 李俊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政務次長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持人 黃世杰

常務次長 黃謀信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邢泰釗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陳白立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馮成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繆卓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代理院長 柯麗鈴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董事長 張斗輝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黃玉垣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朱家崎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 洪培根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顏迺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余麗貞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俞秀端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云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蔡宗熙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介欽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元冠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曉雯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戴文亮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松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鍾和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春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洪信旭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盈錦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柯宜汾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郭景東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智勇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李嘉明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佳秀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毛有增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周士榆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謝調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陳彥霖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彭莉娟
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
立法院秘書長 周萬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12月18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2 項 監察院 2,86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 11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 25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10 億 9,71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3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96 萬 6 千元。

查監察院國外旅費年年增長，112 年編列 904 萬 2 千元、113 年編列 1,113 萬 9 千元，113 年較 112 年增幅高達 23.19%，114 年較 113 年增幅則為 16.4%；114 年度更於一般行政科目項下編列 31 萬 5 千元，由職員赴日本考察黑熊保育，雖以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為名，實與監察院之憲法職權無關；且每年出國之人員、人數、天數、次數，皆無統計資料，而係散見於各個出國報告中，民眾不易清楚知悉，實非妥適，故其國外旅費之增幅及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與妥適性，資訊公開亦有應改進之處，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25%，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二)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9,046 萬 4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擲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9,037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宗憲 林思銘

(三)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9,046 萬 4 千元。

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去年於立法院備詢時曾不只一次闡明監察權乃事後權，其目的係為調查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故並無時效性，自無干涉尚在司法調查中案件之理。尤有甚者，監察院官網亦明文載明，對於司法調查中之案件，該院將不予介入。

惟近日台鹽董事長陳啟昱涉光電弊案後逃亡一事，監察委員卻藉發布監察院官方新聞稿之方式，批評檢方與法院「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程序及時機」須加以檢討改善；此舉乃公然針對個案偵辦之進度與手段進行指責，赤裸裸侵害了檢察官與法官之核心職權，不僅引發基層院檢之強烈不滿，更促使檢察官團體公開發聲抗議。

此案充分顯示監察委員職權運用之傲慢失當，眼中再無「監察權不得干涉個案」之基本原則，其作為已嚴重偏離職權本旨。

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分之 1，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翁曉玲

(四)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7,609 萬 7 千元。

自陳菊 2020 年上任監察院院長以來，該院預算不斷攀升、連年升高，但效能卻大幅下滑，令人憂心。110 年時，監察院預算僅 7 億 8445.8 萬元，然今年卻編列高達 10 億 9,711.9 萬元，漲幅

將近 40%，創歷史新高。然而在監察院預算膨脹的同時，其核心業務表現卻顯著退步，反映出監察院在資源運用上嚴重失衡。

以調查報告案數來說，在陳菊上任後大幅減少。從 2008 年到 2020 年，監察院每年平均提出 377 件調查報告，但 2021 年至 2023 年僅剩每年 266 件，減幅接近 30%。糾正案的成立數也呈現明顯下降，從 1999 年至 2020 年的年平均 138.7 件，下降至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94.7 件，減幅 32%。彈劾案成立數雖然相對穩定，但仍由過去的 24.92 件降至 21 件，反映監察院對政府部門的監督力道減弱。

監察院以保障人權為其重要職責之一，但在這方面的表現同樣令人失望。從 2008 年至 2020 年，涉及人權的調查報告案數年平均達 213.15 件，而陳菊上任後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間僅剩 121.33 件，下滑幅度高達 43%。這表明監察院在人權議題上的投入與產出均遠不及過去。

中央與地方機關的巡迴監察是監察院的重要業務，但數據顯示，這項工作在近年來明顯退步。以中央機關為例，2015 年巡查次數為 51 次，到 2023 年下降至 39 次，減幅 24%；巡查日數從 62.5 日減少至 45.5 日，減幅 27%；受巡查機關從 102 個縮減至 65 個，減幅 36%；委員提出的巡查意見項數更從 1300 項下降至 865 項，減幅 34%。

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的情況更加嚴峻。2015 年巡查次數為 53 次，到 2023 年減至 32 次，減幅高達 40%；巡查日數從 79 日縮減至 52 日，減幅 34%；收受人民書狀件數由 538 件減少至 288 件，減幅 47%；委員提出的巡查意見項數由 1128 項降至 587 項，減幅 48%。尤為嚴重的是，地方政府建議事件從 44 項驟降至僅 6 項，減幅達 86%；中央機關辦理事項更從 209 項減至僅 35 項，減幅高達 83%。

陳菊上任以來，監察院的經費持續增加，但核心監察職能卻大幅弱化，顯示資源分配與運用出現重大問題。在預算創歷史新高的同時，調查報告、糾正案及巡迴監察的多項數據卻全線下滑，難以向民眾交代。今年預算編列的內容，甚至出現平均單項出國計畫經費勇冠 5 院以及 36 個中央機關高達 220 萬，比外交部還高，以及去沒有黑熊的北海道考察黑熊的離譜情形。此外，監察院正副首長擁有車輛 29 輛，遠超行政院的 15 輛、立法院的 5 輛、司法院的 17 輛及考試院的 13 輛，也同樣居於五院之首，每年全院花費的車輛養護費和油料費高達 240 餘萬元，更是不符人民期待。

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肩負重大監督職責，但在陳菊帶領下卻展現出低效能、高支出的矛盾現象，應全面檢討監察院的資源配置與業務績效，刪減不必要的開支，將資源集中於核心監察功能，確保監察院能夠真正履行其憲政責任，重拾人民信任。鑒於監察院當前諸多問題，陳菊以降的監察委員與政務人員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7,609 萬 7 千元。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吳宗憲 林思銘

(五)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油料費編列 124 萬 8 千元。

監察院效能低落，正副首長車輛數量卻力冠五院，預算應審慎節約。監察院作為憲政五院之

一，其效能長期備受質疑，但正副首長車輛數卻在五院中高居首位，令人匪夷所思。根據資料，監察院正副首長擁有車輛 29 輛，遠超行政院的 15 輛、立法院的 5 輛、司法院的 17 輛及考試院的 13 輛。如此龐大的車輛數量，是否符合其實際需求，應引起各界關注與檢討。

不僅車輛數量居高不下，監察院一年車輛養護費高達 115.6 萬元，油料費則為 124.8 萬元，合計支出達 240 餘萬元。相較之下，監察院的實際監察效能卻未見明顯提升，專案調查與實質影響力均乏善可陳。此種過高的行政開支，不僅浪費公帑，更與國家財政緊縮的目標背道而馳。

為確保資源分配更有效率，監察院應立即檢討正副首長車輛需求，刪減過剩車輛數量，並嚴格落實正副首長專用車限於正副首長使用之原則，同時優化車輛調度以降低養護與油料成本，確保經費用於更具公共價值的業務上，並落實節約原則。監察院不應成為資源浪費的代名詞，而應以行動證明其存在的必要性與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六)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養護費編列 115 萬 6 千元。

監察院效能低落，正副首長車輛數量卻力冠五院，預算應審慎節約。監察院作為憲政五院之一，其效能長期備受質疑，但正副首長車輛數卻在五院中高居首位，令人匪夷所思。根據資料，監察院正副首長擁有車輛 29 輛，遠超行政院的 15 輛、立法院的 5 輛、司法院的 17 輛及考試院的 13 輛。如此龐大的車輛數量，是否符合其實際需求，應引起各界關注與檢討。

不僅車輛數量居高不下，監察院一年車輛養護費高達 115.6 萬元，油料費則為 124.8 萬元，合計支出達 240 餘萬元。相較之下，監察院的實際監察效能卻未見明顯提升，專案調查與實質影響力均乏善可陳。此種過高的行政開支，不僅浪費公帑，更與國家財政緊縮的目標背道而馳。

為確保資源分配更有效率，監察院應立即檢討正副首長車輛需求，刪減過剩車輛數量，並嚴格落實正副首長專用車限於正副首長使用之原則，同時優化車輛調度以降低養護與油料成本，確保經費用於更具公共價值的業務上，並落實節約原則。監察院不應成為資源浪費的代名詞，而應以行動證明其存在的必要性與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80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七)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預算 168 萬 1 千元。

查 113 年度監院於業務費下編列車輛養護費 867 千元，今年度同項用途別科目增加編列至 1156 千元，然僅於一年內汰換老舊公務用車 2 輛，預算增幅高達 289 千元、漲幅達 25%，實難見大幅增列之必要性，恐造成財政浪費。

是以，要求監察院立即檢討車輛使用情形，於車輛修繕、養護之計畫訂定及實行之際，皆恪

遵節預算之精神，以杜浪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 萬元，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翁曉玲

(八)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職員出國考察之「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狩獵文化權與野生動物保育—從人熊衝突到人熊共存，以日本黑熊保育為例」編列預算 31 萬 5 千元。

貴院預計 114 年 5 月至 9 月考察 5 天，派 3 名職員擬拜會或視察日本環境省、北海道知床國立公園及長野縣政府等，計畫內容係「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狩獵文化權與野生動物保育—從人熊衝突到人熊共存，以日本黑熊保育為例」，交通費預計花費 135 千元、生活費預計花費 115 千元、辦公費預計花費 65 千元，共預計花費 315 千元；惟該考察計畫內容不明，引起外界質疑，建請貴院提供詳細行程計畫。爰減列該項預算 5 萬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陳俊宇

(九)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12 萬 4 千元。

114 年度監察院編列予首長、副首長及職工出國考察之旅費達 112 萬 4 千元，較去年度之 110 萬 4 千元小幅增長；就監察院近年國外旅費編列情形觀之，亦可見監察院國外旅費預算數概呈遞增趨勢。

國內外差旅與派員出國進修訓練之經費應予以嚴密控管，惟監察院近年國外旅費金額未減反增。爰針對「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2 萬 4 千元中，凍結 3 分之 1，允宜審慎檢視各項派遣計畫之是否必要且適當，並本節原則實質檢討並覈實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分之 1，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翁曉玲

(十)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短程車資」編列 10 萬元。

監察院編列短程車資高達 10 萬元，然而其實際效能長期低落，難以令人信服此經費的必要性與合理性。短程車資支出應以業務需求為依據，但監察院整體監察功能薄弱，此類支出更顯得不當，無法向納稅人交代。應將資源用於更具公共價值的項目，落實財政節約與效率原則。爰減列該項預算 7 萬元。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十一)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編列 219 萬元。

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原應發揮監察權之功能，然而其效率長期飽受質疑。令人不解的是，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的特別費一年高達 219 萬元，成為浪費人民納稅錢的明顯例證。

特別費的設立原意在於支持機關高層的政務需求，但監察院實際成效低迷，調查效能不彰，對於民生與重大政策議題缺乏具體作為，難以說服人民其特別費的合理性。此等經費支出，既無法提升監察效能，反而成為沉重的財政負擔。

基於監察院效率低落且特別費缺乏正當性，建議全面刪除特別費，將經費作更具公共利益之用途。監察院應以行動回應外界對其正當性的質疑，展現精簡行政與提高效率的決心，方能贏回人民的信任。爰減列該項預算 219 萬元。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十二)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 79.1 千元、副院長 44.2 千元、秘書長 39.7 千元、副秘書長 19.5 千元）編列，計 2,190 千元。

近年來監察院選擇性行使調查權，針對行政機關之違失，經常不調查或遲遲不公布調查結果，如超思雞蛋、疫苗採購等；或對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違失視若無睹，如行政院前發言人陳宗彥遭控接受性招待，監察院彈劾不成立，台南地檢署卻以涉犯貪汙治罪條例起訴並建請從重量刑，打臉監察院；又監察院院會議尚未決議通過提起國會改革釋憲案，秘書長即宣布監察院提起釋憲等。監察院有負民眾對其獨立行使職權、整飭官箴之期待，故機關首長應更專注於監察權之行使，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十三)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3,106 萬 7 千元。

監察院編列資訊服務費較去年增加近 1 成經費，包含多項重疊性高的支出，令人質疑其合理性與必要性。其中，系統委外維護及服務費 14,172 千元，與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維護費 3,383 千元，似有重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及防護計畫費用高達 11,382 千元，加上雲端服務租金 480 千元，均缺乏清楚說明如何分工與有效運用。此外，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1,650 千元、電腦週邊設備與儲存媒體 750 千元，合計金額超過 240 萬元，卻缺乏相關說明與細節。

監察院應公開說明各項費用的使用細節及必要性，避免重複支出造成資源浪費。建議對相關預算進行審慎檢討，刪減不必要的開支，落實財政節約原則，確保公共資源用於真正提升監察效能的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十四)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856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早已失去人民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不應繼續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1,856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宗憲 林思銘

(十五)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856 萬 2 千元。

根據監察院統計資料，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彈劾成立件數分別為 18、40、16、27 及 20 件，今年（113 年）截至目前僅餘不足兩個月，彈劾案只成立 23 件；依據憲法規定，監察院下有監察委員 29 人，換算監委平均一人一年僅完成不足一件之彈劾案件。

監察院預算編列逐年增加，然作為監察院運作核心的監委，卻連年於核心業務上效能低落，屢次辜負人民期待，致監察院垂垂淪為大眾口中只會政治酬庸的「廢物院」。

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分之 1，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翁曉玲

(十六)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 300 萬元。

本年度監院租用印表機之費用為 300 萬元，僅此一項便佔全院 660 萬元議事業務費近半數，縱向比對更可知金額較前一年度的 205 萬元遽增 95 萬元、漲幅達約三分之一。

依目前市場行情，每台印表機月租約 1,500 元計算，可知監院預計租用約 166 台印表機；惟監察院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年均預算員額約 542 人，且 112 年 8 月底實際人數 501 人，換算後得印表機與人員比達 1：3。此等鉅額花費實難認有其必要，亦與預算摺節之原則有違。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翁曉玲

(十七)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編列 1,187 萬 5 千元。

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其核心業務應集中於議事行政與監察功能，確保公共政策與政府運作的正當性。然而，114 年度預算顯示，監察院編列的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高達 1,187.5 萬元，占議事業務經費的 64%，竟遠高於議事行政經費的 668.7 萬元，超出兩倍，這樣的資源配置不僅不符預算編列本意，更明顯偏離人民期待。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固然可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但其本質上與監察院的核心職責關聯有限。當國內監察效能已然低落，重要業務量能顯著下滑時，卻將大量資源投入國際活動，實屬本末倒

置。如此高額の國際事務支出，直接排擠了真正與人民福祉相關的議事業務，無助於解決國內監察實務中的核心問題。

監察院應將經費重心回歸議事業務與監察本務，優化資源分配，減少無關緊要的國際事務支出。監察院應全面檢討相關預算編列，刪減過高的國際事務經費，將資源用於提升監察效能與議事行政運作，以回應人民對監察院的期待與要求。唯有如此，監察院才能展現憲政機關的正當性與存在價值。爰減列該項預算 1,187 萬 5 千元。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十八)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36 萬 6 千元。

監察院辦理中央與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向來是其核心業務之一，旨在強化監察功能、促進政府效能。然而，陳菊上任以來，巡迴監察效能顯著下滑，無法有效履行監察職責，令人擔憂。

根據數據，監察院在中央機關巡迴監察的量能大幅下降。2015 年巡查次數為 51 次，2023 年減少至 39 次，減幅達 24%；巡查日數從 62.5 日降至 45.5 日，減幅 27%；受巡查機關數量從 102 個縮減至 65 個，減幅 36%；委員提出的巡查意見項數更從 1300 項驟降至 865 項，減少 34%。

地方機關的巡迴監察表現同樣不佳。2015 年時，巡查次數為 53 次，至 2023 年減少至 32 次，減幅高達 40%；巡查日數從 79 日降至 52 日，減幅 34%；收受人民書狀件數由 538 件減少至 288 件，減幅達 47%；委員提出的巡查意見項數由 1128 項降至 587 項，減少 48%。更嚴重的是，地方政府建議事件從 44 項降至僅 6 項，驟減 86%；中央機關辦理事項更從 209 項減至僅 35 項，減幅達 83%。

監察院巡迴監察量能的全面滑落，不僅反映其效能不彰，也顯示出該院在推動監察工作的動能不足。這樣的低效能與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的核心職責完全不符，更難以說服社會其存在的必要性。

現任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在 2018 年擔任立委時曾表示地方巡察業務只是要應付 4 個月一次的巡察，根本不符合時代產物，建議廢除。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0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十九)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571 萬 4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現任秘書長李俊俤於 2018 年擔任立法委員時直言地方巡察業務「只要監委要來巡察，對地方來講都是一件大事，為了應付這幾位監委，大家就忙得要死，最後也沒有查出什麼東西，除非這個地方政府確實有問題，但真正有問題的，你們又查不出來」，更要求監察院自行處理掉「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顯示調查巡查毫無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1,571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宗憲 林思銘

(二十)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95 萬元。

近年監院採購諸如文具、紙張、刊物等用途之預算編列呈現顯著成長，由 112 年度之 63 萬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1.1 萬元，至今 114 年度同科目別更編列高達 85 萬元。

蓋監察院用於調查巡察業務之消耗品花費於近年持續不減反增，顯與政府部門應抑制預算成長、積極開源摺節之方針有所背離，且未見充分控管編列之嚴謹性，實難予以排除預算浮濫之嫌。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 萬元。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翁曉玲

(二十一)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預算 265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派員出國計畫長年飽受國人詬病，本年度更出現用人民的納稅錢派 3 個人到日本北海道「棕熊棲地」進行為期 5 天的「黑熊保育」考察，引發社會譁然。過往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過去之出國報告，包含下列缺失：行程安排像是旅遊行程、心得建議內容單薄空泛、以照片及會議簡報拿來充頁數等。例如：2023 年 10 月陳菊院長率團「赴加拿大訪查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出國報告共 55 頁，心得建議只有 1 頁。2023 年 9 月監察委員林郁容「監察院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第 27 屆年會出國報告」出國 13 天，只有 4 天有安排行程。2023 年 9 月陳菊院長率團「赴印度出席 APF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出國報告共 50 頁，照片就有 10 頁。2024 年 4 月監察委員蔡崇義等人「國家人權委員會「赴澳洲考察訪視國家人權機構團體」出國報告共 92 頁，會議簡報就有 8 頁，更離譜的是，8 天之行程竟有 2 天安排「參觀坎培拉市區與文化景點」、「參觀雪梨市區與文化景點」，顯然毫無必要編列國外考察費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265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宗憲 林思銘

(二十二)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預算 265 萬 2 千元。

近年，監察院派員考察之行程安排引發大規模輿論抨擊的情況並不少見，尤以明年監委預計「赴北海道考察原住民狩獵跟黑熊保育」一事為甚，蓋該次考察主題、目的地選擇，實難認與監察院彈劾、糾舉等核心業務存在明顯直接之聯繫。

至今，監察院並未對此作出合理解釋，致民眾觀感不佳，況下年度委員國外考察及調查人員旅費將較上年度增列 717 千元、增幅逾 27%，恐有浪費公帑之嫌。

爰減列該項預算 66 萬 3 千元。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翁曉玲

(二十三)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65 萬 2 千元。

鑒於該項預算與 113 年度預算案相較，增列約 72 萬元。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各機關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惟監察院近 5 年（110 至 11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呈上升趨勢，其中「監察委員出國考察」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81.89%，顯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

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減列該項預算 70 萬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陳俊宇

(二十四)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編列預算 682 萬 2 千元。

為因應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新增業務，近年監察院迭有增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預算之情事，惟增加員額下未足額進用人數占比偏高，平均差額動輒達預算員額之 7 至 8%。此際，監院用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之預算仍高居不下，舉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國內旅費等皆較前年有所成長，其必要性實有待衡酌。

爰允宜監院依實際需求及預算執行狀況，檢視近年新增之業務是否可由現有預算內善加使用及調度即足敷支應，並通盤檢討逐年調增預算與員額之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82 萬元，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翁曉玲

(二十五)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長陳菊 2023 年 10 月率團「赴加拿大訪查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出國報告共 55 頁，心得建議只有 1 頁，如此表現，無法令人民了解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際意義，對於國家人權保障絲毫不見具體功效，經常淪為大拜拜式的會議、觀光式的訪查，在國家財政有限之情況下，不應恣意浪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8,5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宗憲 林思銘

(二十六)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廢死違背民意，應凍結其預算。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其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中，明確將「逐步廢除死刑」列為目標，然而此政策主張嚴重違背台灣社會多數民意。根據多次民調結果，超過 8 成的台灣民眾反對廢除死刑，認為死刑具備必要的威懾與正義價值。在此情況下，人權委員會執意推動廢死，顯然未尊重社會共識，甚至忽視其作為公部門

應承載的民主責任。

死刑存廢屬於重大公共政策，應經由廣泛且多元的社會對話決定，而非由特定機關以片面價值觀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相關行為不僅損害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的公信力，更可能激化社會對立，背離其推動人權保障的初衷。

基於此，建議對人權委員會的預算進行凍結，直到其明確放棄推動廢死目標為止。此舉不僅能避免公共資源浪費，也向民眾表達對民意的尊重，促使國家人權委員會回歸其真正應該專注的核心業務—以全體社會價值為基礎，推動符合台灣多數民意的真正人權保障。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8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二十七)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主管」編列 950 萬元。監察院 114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分別於 3 項分支計畫編列 950 萬元作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3 年度增加 157.5 萬元，增幅達 19.9%。然而，該預算不僅執行效率不彰，保留數偏高，得標廠商集中度亦過於明顯，反映預算編列與執行的多重問題，應予以檢討並刪減相關預算。

首先，該計畫預算執行效率長期不足。110 年度決算保留數達 77.4 萬元，高於實現數的 58.4 萬元；112 年度更多達 222.6 萬元，保留比率 27.8%。此情形顯示年度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不僅影響當年度的宣導效益，也導致資源浪費。

其次，110 至 112 年度媒體宣導案得標廠商集中度過高。16 家廠商裡其中 4 家就取得 25 件標案，占比 64.1%，顯示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業者，可能限制人權議題的多元呈現與普及效果。由於不同媒體業者的受眾群體各異，得標過於集中恐削弱社會大眾對人權意識的廣泛接觸與理解。綜上，監察院在媒體宣導費預算編列中存在效率不彰與資源分配不當問題。爰減列該項預算 950 萬元。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二十八) 監察院於 110 至 112 年度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此三年之招標情形，其中就有四家廠商取得 25 件標案，占比高達 64.1%，得標廠商的集中度過於偏高，此不僅會限制媒體閱聽民眾的廣度外，也會導致政策宣導效果的低落。

爰此提案凍結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50 萬，要求監察院於二個月內，就為何近 3 年得標廠商集中度偏高之原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效益為何？以及如何改善此招標異狀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二十九)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規劃、評估與研究」辦理人權獎項所需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450 萬元。

查監察院人權海報設計競賽，以網站公布之活動簡章，113 年度擬發放之獎金至多 123 萬元，

惟 112 年至 114 年度編列是項金額皆為 450 萬元，行政成本顯不合理。究其所謂之人權獎項係用於之活動計畫為何？活動計畫、支出項目、執行成效等皆未臻明確，爰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25%，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三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自成立以來，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人權理念，查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編列 580 萬；與人權等相關團體合作調查研究人權相關計畫，編列 277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預算 857 萬 7 千元。

惟國家人權委員會曾經或擬定合作之國內各民間組織團體、人權相關團體名單不清及活動內容散見各處，不利外界瞭解及監督，故刪除相關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50%，請將 111 年至 113 年合作之團體、計畫、經費等資料彙整完備，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三十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協助人權受害者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編列預算 75 萬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協助人權受害者雖無不可，惟執行容有待釐清之處，人權受害者之定義、協助之方式、人次等資訊皆未公開，監察院應予以說明，爰該項預算減列 25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三十二)按監察院及其轄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近年來編列預算以強化監察院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包括辦理 1.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改善案，2.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等維護，及 3.陳情申訴業務系統功能擴充、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

上述項目，每年預算編列共約 1,100 萬餘元左右，特別是「陳情申訴業務系統功能擴充、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所需經費」。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781 萬 8 千元，113 年編列 799 萬元，112 年編列 849 萬元，此似已成為常態性編列項目，惟辦理之細項內容、執行辦法，及經費規劃等相關說明皆未臻完備，爰減列 40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25%，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三十三)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097 萬 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 千元）。

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年編列上千萬元用於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如 112 年編列 12,369 千元，113 年編列費 11,619 千元，惟開發、編譯、製作人權教材之成果，教材推廣計畫等相關說明皆欠缺，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思銘 羅智強

(三十四)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699 萬元，包含 1.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045 千元、2.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 500 千元、3.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11,000 千元、4.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 1,000 千元、5.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 2,445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撙節，除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維護工程及改善消防系統外，其餘營建工程無實際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244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宗憲 林思銘

(三十五)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699 萬元。

察監院本年度例行維護國定古蹟區域之工程費達 1,100 萬元，惟去年度同用途別之預算僅 300 萬元，又監院今年度並無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之重大修繕之計畫，故實難認有大幅增列日常養護費用之必要。

監察院雖為國家古蹟，建物興建年代已久，有定期維護及清潔之必要，惟仍須恪遵節約原則，以免浪費公帑。

爰凍結該項預算 550 萬元，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翁曉玲

(三十六)114 年度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2,350 萬 1 千元，包含 1.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3,350 千元，擴充應用系統 API（介接 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2.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改善案 1,400 千元、3.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 3,869 千元、4.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11,650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撙節，除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2,150 萬 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宗憲 林思銘

(三十七)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編列 386 萬 9 千元。

監察院以汰換年限已屆且效能不佳的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週邊設備為由，編列高達 386.9 萬元的預算，令人不禁質疑其支出必要性與合理性。電腦等設備雖需定期更新，但在財政緊縮的背景下，這樣的高額花費是否符合合理性？更值得注意的是，監察院本務效能長期低落，卻對設備汰換不吝重金，顯然與公共資源應用原則背道而馳。

監察院應公開檢視此項預算的正當性，並採取節約措施，避免以更新設備之名濫用公帑。唯有落實精簡行政與資源合理配置，才能贏得社會信任，展現其應有的憲政責任。爰減列該項預算 386 萬 9 千元。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翁曉玲 林思銘

(三十八)近期立法院研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財政部試算國民黨團及民眾黨團版本後，中央將分別釋出 5777 億元及 2775 億元予地方。然而，地方政府財政紀律不彰的案例屢見不鮮，包括非法定社會補助加碼、興建閒置蚊子館、不經濟支出頻傳等，恐進一步惡化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與資源分配效率。

監察院過往調查亦揭示，地方政府時有社會福利支出不符規定之不當支出或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等財務效能不佳之不經濟支出。若在此背景下大幅增加地方財政資源，恐無法有效提升公共服務效益，反而加劇不當支出的風險。

均請監察院確實督導審計部及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加強對地方政府機關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之審計，並與審計部依法稽察違法失職、考核財務效能與核定財務責任，並調查糾正違失機關或彈劾糾舉失職公務人員，充分發揮整飭財政紀律之功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陳俊宇

(三十九)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編列預算 1,187 萬 5 千元，辦理監察組織國際交流之事務，促進雙邊良好互動關係。

監察院將於明年自 2011 年、2019 年以來，第三度主辦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顯示國際監察組織（IOI）執委會及 APOR 區域會員之肯認，尤其監察院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並為正式投票會員，更顯難得，允宜審慎妥適辦理 2025 年 APOR 年會，確實促進我國得與國際社會交流監察與人權發展趨勢，相互汲取學習保障人民權益之業務經驗，強化國際合作、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國際監察組織之參與，持續擴大國際活動參與空間。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經查從 110 至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皆為增列，除 110 年度決算數高於實現數金額外，於 112 年度保留更達 222 萬 6 千元，保留比率是 27.8%。然此預算主要用於強化機關職能、保障人權及推廣人權教育等相關素材製作與媒體宣傳，但若是這樣的預算執行效率，除無法完全發揮該有之政策推廣與媒宣的目的外，也表示實際編列的預算實有浮編之虞。

爰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二)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212 萬 6 千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鼓勵各界參與人權相關活動，每年辦理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透過參賽者對當代人權議題的關注，轉化融入海報設計的創作過程，逐步體悟人權的理念及價值，提出創作成果，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人權議題的認識，112 年適逢世界人權宣言 75 週年，於台北、台南、高雄舉辦人權 75 周年海報特展，共有 70 萬 3,484 參展人次。

然 113 年度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二處展出該年度人權海報設計競賽獲獎作品，觀展人數卻大幅降低，實屬可惜。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研議持續擴大展出空間，俾利更多民眾於生活中接觸人權活動，深化民眾對於人權議題之關注與理解。

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陳俊宇

(三)為促進人權發展，增進社會自由平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發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據以推動人權業務，達成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之目標，112 年度辦理之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舉辦系列活動「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教育影展」，深入教學現場，頗有成效。

然查現行人權委員會之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多集中於高中以上學生，如「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及校園巡迴影展等，對象均以高中生為主。惟國小與國中階段為價值觀與基本道德素養形成之關鍵時期，人權教育若能於此階段推動，將有助於學生建立基本權利意識與同理心，並深化對自由、平等與尊重之認識。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將人權教育向下延伸至國中小學生，讓更多學齡層學生能夠接觸並理解人權議題。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陳俊宇

(四)為確保監察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監察院近年廣續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 20 餘個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114 年度預算數 1,41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 1,131 萬元，增加 286 萬 2 千元，且監察院資訊系統委外維護經費近五年之年度預算數均超過 1,000 萬元，在核心業務、技術傳承、機敏性上恐存有資安風險，由於某些業務資訊系統屬監察院較為核心職能或較具機敏性之作業項目，如多數仍委由民間業者協助辦理，除需花費高額委

外費用外，其後亦恐面臨業務不連貫、經驗無法傳承及資安管理等風險。

監察院應檢討資訊業務委外維護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強化機關對委外維護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俾有效節約委外經費支出，並降低資安管理風險。爰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陳俊宇

(五)近年網路直播盛行，許多政治人物利用直播平台與網友互動，並收受觀眾「斗內」(donate)，作為金流來源之一。根據直播平台之後台顯示，部分政治人物的單月斗內金額甚至突破百萬元，顯示直播收受斗內已成為政治人物接收金流方法之一。然而，《政治獻金法》對於此類新興金流樣態尚無明確規範，可能使斗內捐贈形式成為《政治獻金法》規範外的灰色地帶，進一步引發資金來源透明度與公平性之疑慮，未來於選舉期間恐將更為顯著。

爰建請監察院儘速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對直播平台斗內等相關疑義，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陳俊宇

(六)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預算 265 萬 2 千元。

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行政院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訂有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114 年監察院委員出國考察預算較於 113 年高出 71 萬 7 千元，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爰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七)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財產規定皆未設有虛擬貨幣等規定，但鑑於洗錢防制法，已經把特殊洗錢罪增訂利用虛擬資產帳號犯洗錢罪之刑事處罰，顯示虛擬貨幣在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的潛在風險應受到重視，且虛擬貨幣因匿名性及高流動性，可能被用於隱匿財產、利益輸送或政治獻金流向的隱瞞。經查，監察院為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業務機關，請監察院積極與行政院溝通，加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草案。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八)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55 萬元，但未提交詳細的計畫報告，監察院應說明國內旅費的用途與相關計畫，確保此預算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度。爰請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人權委員會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且監察院 114 年施政計畫提及「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益遭侵害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執行成效，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成立防制酷刑執行專案小組，且針對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所屬 8 所兒少安置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目的除在發掘人權侵害問題，提出有效之建議，並期與該處所之主管或管理機關（構）交流意見，共同合作以強化人權之保障，促進有關機關（構）自發性之改善人權現況。

持續關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所屬 8 所兒少安置機構，以促進有關機關（構）自發性之改善人權現況，並適時對外公布相關成果。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十)人工智慧需要大量數據進行訓練和運行，這可能導致個人隱私的侵害，應確保數據收集、儲存、處理和共享的過程符合隱私權保障，人工智慧系統的運用上，牽涉到重大公共利益的應用，例如醫療、教育、金融或政府決策，而人工智慧隨之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深偽（deepfake）、虛假訊息、不平等、歧視、仇恨性言論等對不利處境群體影響之人權議題亦逐漸浮現。鑑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2 年中程計畫中將「數位人權」設為優先人權議題，並對此類技術其合法性和必要性進行評估，爰請監察院就持續強化 AI 數位人權之保障，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及成果對外公布。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十一)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571 萬 4 千元。

其中調查人員等專業訓練 52 萬 6 千元，未有詳細論述專業訓練如何進行、課程規劃安排等，如何達成該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缺乏整體目的與進程安排，是否設有檢驗成效評估機制，抑或中、短期課程目標。

另外，專業訓練是否能加強調查效能，如何加強現行下所缺乏之處理能力，並做通盤整理後，再予以規劃系統性專業訓練課程。爰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莊瑞雄

(十二)鑑於數位化已成全球政府提升行政效率與透明度之重要趨勢，監察院作為國家監察機關，應積極導入數位技術，全面提升業務流程與調查效能，以應日益複雜之行政監察需求。推動數位化轉型應包括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透過建立專屬數據庫系統，整合來自政府機關、公開資訊與民眾陳情資訊，快速發現違規行為或潛在問題；此外，監察院亦可開發電子

化案件管理平台，實現案件從分派到報告全程線上處理，縮短調查時間並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

在資訊公開與互動方面，監察院應建立透明且友善之數位平台，公開調查進展與決議內容，並設置專屬互動介面，方便民眾提交陳情或提供線索，增強公共參與。同時，為確保數位化轉型之安全性與隱私保護，應強化數位安全措施，含資料加密、權限管理與安全審核機制，避免敏感資料外洩或遭不當使用。

早前為加強跟社會大眾溝通，監察院亦積極辦理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規劃，除試辦視訊陳情新制，彈劾案件亦改以「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效率皆大幅提升，深具指標性意義，更顯數位化轉型之重要性。

為持續加速監察院之數位化轉型，請監察院持續加強員工數位技能培訓，如人工智慧應用、大數據分析與數位工具操作之實務能力，並確保內部人員能熟練運用新技術支持業務需求。爰此，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詳細說明數位化轉型的具體規劃、推動進度與預期效益，以確保成果能切實提升監察效能並符合國家需求。

提案人：莊瑞雄 鍾佳濱 吳思瑤

(十三)有鑑於 2020 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要求監察院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與促進人權，並於該法第 2 條職權強調，需協助政府機關依據國際人權標準提立法建議，以及監督政府機關各項職務之人權改善。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草創之初，即遭遇疫情，以致初期並未落實國人對貴委員會之期待。

參酌 2020 年疫情期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兒童權利委員會等各單位，為因應各國緊急措施所發布相關法規範，有違正常時期法治國之相關原則，對此聯合國各委員會發布 COVID-19 Guidance 指引，建立原則規範確保各國政府，即便在疫情期間，緊急防疫措施仍應符合合法性、必要性、比例原則、不歧視原則等法律原則，並嚴格規範權利限制之解釋。

對此，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未有相應之積極參照指引之措施，僅強調於疫情結束後，全面檢討政府相關防疫作為，恐有違組織法之相關職能疑慮。

爰此，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積極接軌國際相關法規範之方案與精進做為，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鍾佳濱 吳思瑤

(十四)監察院 114 年度預算「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097 萬 6 千元預算，辦理人權教材開發製作與人權教育推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的民意調查報告中，顯示國人對五大國際人權公約的聽聞程度未達三成，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人權保障及促進的專責機關，近年來與政府機關合作（如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的人權教育，也與大學合作將青年族群納入主體，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允宜定期檢討成效並精進內容。

人權教育的普及與推廣有其重要性，人權會應持續強化各種推廣宣導的方式，將國際人權公

約規範及人權意識能深入到大眾的日常生活，且向下扎根，提升國人的人權理念，以維護台灣整體人權進步與保障。

爰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擴大推廣人權教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十五)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000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員工協助費」編列 209 萬 5 千元，經查相較 113 年度增加超過一成。

鑑於公務人員面臨之壓力日益增長，為完善並強化各機關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政府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而監察院自 113 年開始運作該方案，並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作為 114 年施政計畫，且增加該項目預算之編列，惟實際辦理服務內容及使用情形未明，爰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監察院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十六)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費編列預算 61 萬元。

就近 10 年度（103 至 112 年度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以觀，該期間總計審議 1,548 案，其中處罰 718 案，占 46.4%；不處罰 811 案，占 52.4%，不處罰比率逾五成，其中擬參選人之不處罰比率為 72.4%），各該查核發現之處罰態樣概為外資捐贈、超額捐贈、逾期申報、未申報、違法收受、超過 15 日始存入政治獻金專戶等。

惟擬參選人不處罰比率相較偏高之原因，究係所查核案件多無申報不實等情事，抑或存在人力、法規等查核限制，以致查無不法實據而結案，恐受質疑，亟待該院通盤檢討政治獻金之查核限制，如：直播捐獻抖內、虛擬通貨等新型捐贈等。是否為政治獻金之範疇；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支出，是否應以政治獻金專戶匯出以勾稽金流等，均宜加強與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法規制度之健全及完備事宜。

由於政治獻金查核恐受人力、法規之限制而影響查核結果，監察院允宜通盤檢討查核限制，並加強跨部會研議相關法制之健全性，俾符政治獻金公正、公開、透明之立法初衷。

爰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陳俊宇

(三)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 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五、併案審查

- (一)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陳俊宇、莊瑞雄、沈發惠、吳思瑤、羅智強、翁曉玲、鍾佳濱、洪孟楷、葉元之、吳宗憲提出質詢；委員林思銘、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四條，照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通過。
 - (三)第二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五、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 1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 項 立法院 87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 項 立法院 156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7 億 6,03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處理攸關國會職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法，其院會就主持議事有諸多不公之處，如本席遞案要求散會動議、清點人數、重複表決，多遭立法院長與秘書長之忽視甚至不執行，顯已違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與第十四條「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立法精神。

其次，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二會期於財政委員會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內政委員會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發生特定委員自備麥克風，亦或黨團提供麥克風之情事，參照《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之規定：「會議時，委員不得攜帶麥克風、旗杆、棍棒、噴漆、蛋類、汽油、刀械、武器、爆裂物等與議事無關之物品進入會場，並不得破壞議事設備。」基於秩序維護考量，委員會應比照辦理；而前述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更曾發生召集委員要求議事人員到辦公室集合，無法提早抵達開會現場進行前置作業之荒謬情事，顯有違反議事中立之嫌。

遵守程序正義的實質、理性討論，係民主法治國家國會的基本原則，然主持議事未能遵守程序正義及議事公正，以及議事秩序之荒腔走板，恐讓相關修法難以凝聚各方共識，影響憲政與權力分立的運作，建請立法院應就院會、委員會失序，以及就精進議事處理，盡速提出檢討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114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5,63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陳俊宇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二)114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2 節「公費助理」項下「公費助理經費」編列 8 億 2,82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三)114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3 節「國會交流事務」項下「國會交流事務經費」編列 6,75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宗憲 翁曉玲

(四)114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51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五)114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編列 1 億 2,79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羅智強

(六)114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 億 1,028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2070)」中，我國少子高齡化趨勢仍未改變，預估未來死亡大於出生之人口自然減少將快速擴大，使我國總人口數持續下降。鑑於少子化已成為我國國安危機，為增加年輕族群生育意願，立法院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提供立法委員、職員、技工及工友教育補助。惟前述教育補助之補助對象不含公費助理。

爰建請立法院研議「立法院公費助理納入教育補助對象」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八)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9,663 萬 2 千元。

立法院中興大樓內之電梯於 113 年年中，曾一週內發生 3 次故障，導致立法委員及助理等多人受困數分鐘，所幸最終未釀成憾事。困人事件後經委外鑑定，鑑定報告書中竟羅列至少 11 項重大缺失，包括電梯鋼索磨損超過法規下限、機坑處調速機鋼索脫軌致使喪失安全保護功能等情事。此等管理失責與漫不經心，形同將搭乘者之人身安全置於巨大風險之中，情況殊堪憂慮。

中興大樓共有 12 層樓，電梯使用頻率極高，不僅立法委員及助理在內的立法院職工需依賴，部會首長、政府官員與外賓亦經常藉此通行；而電梯設備之妥善設置與否，攸關乘客之生命安全，任何忽視皆屬不可承受之風險。

查立法院 112 年底甫動用預算 515 萬元，針對該大樓共 3 部電梯進行組件更新與汰換，卻在短短半年後屢屢發生關人、急墜等事故，甚至遭外界諷為國會「大怒神」，足見檢修作業之疏漏及預算執行成效極其不理想。

爰此，立法院應亟速檢討現行電梯設備之安全漏洞，善用相關預算，依實際需求採取包括零件換新、整機更新或搭載新系統進行優化等有效手段，澈底消弭電梯的安全隱患。

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羅智強

(九)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606 萬 3 千元。

立法院研究大樓地下車道入口設有自動化車牌辨識系統，透過具光學影像擷取設備之攝影機，自動擷取通行車輛之車牌資訊，並即時與資料庫中進行比對，實現數位化、自動化之車輛身分核實程序，節省時間及人力成本。然而，目前該辨識系統僅能針對汽車車牌識別，致使立法院內騎機車通勤之職員，屢次因車牌無法被系統感應及識別而遭駐警攔下，並被要求額外出示證件以核實身份，方能進入車道。此情形不僅增加機車駕駛與駐警雙方之不便，更造成汽車與機車使用者之間無端產生利益不平等之情況。

爰此，立法院實有檢討現行車牌辨識系統通盤規劃之必要，應審慎考慮改良或額外增設可辨識機車車牌之辨識系統，以提升通行效率、減少不便，並避免因系統設計不全而引發使用者之不平之聲。

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羅智強

(十)鑑於政府為推動節能減碳及淨零碳排，推動「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透過老舊家電及設備汰換，將可促進我國住商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加速推進我國朝向淨零社會轉型。惟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空調系統老舊，效能差且耗電量高，與節能減碳背道而馳。

爰建請立法院規劃「立法院大樓電梯智能運載及空調節電效能」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十一)有鑑於近期立法院之調查委員會不斷設立，如已設立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以及目前已進入程序之部會首長財產申報調查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調查委員會、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等，可預期未來議事業務將大幅增加。

然而，綜觀 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編列預算 716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36 萬元，但其增列原因係編列委員會工作人員隨同委員考察旅費，並非因應調查委員會之設立，若以現有議事人員調派支援，恐徒增勞動負荷，不利於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建請立法院應儘速研擬因應措施。

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十二)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4 號解釋：「按憲法規定，行政院應提出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之，旨在劃分預算案之提案權與議決權，使行政院在編製政府預算時能兼顧全國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需要，並為謀求政府用度合理，避免浪費起見，委由代表人民之立法院議決之，以發揮其監督政府財政之功能。」足顯見預算審議權是立法院的重要職權，其各機關部會於進入立法院預算會期之時，更有向立法院說明預算編列之義務。

觀其現今立法院各委員會之預算審查，僅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預算會期開議初，其掌理審議之相關部會包含：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上述部會均召開預算說明會，邀請委員與助理參加並報告預算編列情況，不僅提升行政部門推動預算案成效，更對議事效能有所助益，可作為其他委員會之借鏡。

綜上所述，為完善行政立法互動機制，建請立法院應評估是否借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先期溝通之模式，推廣至其他委員會掌理審議之所屬部會，要求預算案送入後擇期辦理說明會，俾利提升預算審查之效率。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十三)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預算 103 萬元。

依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 28 條規定，第 25 條及第 26 條所列之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然依該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以致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職，均無法以聘用人員充任之，實有修正之必要。

為精進立法委員之問政，爰建請立法院法制局應針對《立法院組織法》提出修法評估報告，評估具備議學、法學、國會研究等相關專長，且具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得以聘用方式從事立法支援、預算審查之協助工作。

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前開修法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十四)立法院立法委員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坡道目前採用磁磚鋪設，雨天時易產生濕滑情形，已多次造成院內助理及其他機車使用者行經時發生危險，存在潛在公共安全隱憂。按實地觀察統計，研究大樓地下室每日平均停放機車數量達 100 輛以上，高峰時更超過 130 輛，顯示該坡道使用頻率甚高，其安全性亟需改善。

為保障院內人員及相關使用者安全，並提升院區基礎設施整體品質，立法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該坡道鋪設材質進行專案研議，規劃採用防滑性能較佳之材料進行改建。

鑑於上述問題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且屬急迫改善事項，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應包含：施工期程）。

提案人：莊瑞雄 鍾佳濱 陳俊宇

(十五)鑑於 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8,420 萬 7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案相較，增列近 3,000 萬元。鑑於先前疫情時，跟確診者上同間廁所也會染疫，現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每間廁所皆備有酒精供消毒使用，惟其馬桶沖水的力道不足致沖不乾淨，若疫情再度爆發將會成為傳染熱區。

爰建請立法院規劃「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公廁服務品質提升」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十六)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1 億 2,299 萬 8 千元。

經過 7 個月籌備，總務處 113 年 11 月初正式成立「立法院裝修查詢系統」，收錄立法院歷屆具實際裝修承攬經驗的廠商名單與聯絡方式等資料，提供立委辦公室參考，系統也可追蹤案件辦理進度。然目前系統上似乎僅見廠商資訊。系統僅提供廠商訊息，似無法完全達成立法院所希望的「優化裝修申請流程與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委員辦公室裝修之所以引起軒然大波，是因為立法院推薦的廠商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廠商價格出現爭議、其他廠商核銷出現困難等等，立法院應針對問題核心提出規劃。

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黃國昌 林思銘

(十七)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5,999 萬 8 千元。

鑑於 113 年我國政府規劃「政府 AI 發展戰略計畫」，具推動發展智慧化為民服務、建構自動化行政服務、完備 AI 資料與模型、打造數位平權智慧服務、厚植 AI 應用基礎環境等五大目標，各部會積極導入 AI 應用，以利公務機關務實運用 AI 知能處理業務。現已有高品質真人文字轉語音技術，惟立法院多字宣讀業務依然為人工宣讀，造成議事人員不必要且巨量負擔，高機率對議事人員聲帶造成嚴重及不可復元之損傷。

爰建請立法院研議「立法院多字宣讀業務導入文字轉語音技術」之方案，特別針對華文、華語等文字、語音內容，避免使用大陸產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十八)鑑於二氧化碳通常被認為是一種單純窒息劑，但也是一種很強的呼吸刺激劑。據美國 ASHRAE 通風標準裡設定，建議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 1,000ppm；另當室內二氧化碳濃度超過 1,000ppm 時身體將感到不適，若長時間暴露在 5,000ppm 以上可能導致永久性損害。現立法院為保障與會者身體健康，部分會議室安裝空氣品質檢測設備，惟不是每一間會議室都裝有空氣品質檢測設備及空氣品質電子告示牌。

爰建請立法院規劃「立法院所有會議室裝設空氣品質檢測設備及空氣品質電子告示牌」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十九)鑑於噪音汙染主要來自於人類活動，包括交通工具、工業活動及社會活動。據研究指出毫無防護地置身於 80 分貝以上的噪音中，會使聽覺細胞逐漸受損，造成耳聾，且長期生活在 70 至 80 分貝以上的環境中，可使人動脈收縮、心跳加速、供血不足、出現血壓不穩、心律不整、心悸等症狀，甚至演變成冠心病，心絞痛、腦溢血及心肌梗塞。現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時有發生會議音量過大狀況，更甚影響隔壁會議順利進行，惟立法院目前各會議室並無設置噪音檢測設備，嚴重危害與會者身體健康及影響議事順暢。

爰建請立法院規劃「立法院所有會議室裝設噪音檢測設備」之方案，並具有科技追蹤、即時顯示功能為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瑞雄 陳俊宇

(二十)經查於 113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000 元」，然於 114 年度總預算中，僅編列公費助理健康檢查經費，並未見此文康活動費用之編列，以及關於此經費將如何規劃與運用等說明，更仍未與助理工會討論相關使用辦法。

爰要求立法院，於 1 個月內，就每會期每位公費助理之文康活動費用，與助理工會討論後，提出相關之編列及運用執行之規劃辦法書面說明報告，以期落實執行此決議，並提高公費助理之福利。

提案人：林思銘 羅智強 翁曉玲

(二十一)於 114 年度總預算新編列 2,300 萬元因應立法院新成立之國際事務處，以規劃與研擬國會涉外交流整體策略，並提供委員更優質的國會外交支援服務。然此新編列之預算，於預算案總說明中，未見欲達成之目標或具體執行計畫之詳細說明。

爰要求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就此新編列之預算的年度執行規劃內容及預定之執行效益，提

出書面報告，以期能有效達成預算控管之目標，提升預算運用之效能。

提案人：林思銘 羅智強 翁曉玲

(二十二)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80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萬元，係公報紀錄支援人員酬金、議事轉播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服務等經費。

立法院公報系統、議事、議案相關公開查詢系統，堪稱建置良備、檢索便利，然隨著世界各國政府、企業積極發展 AI，允宜思索立法院導入 AI 之可能性，就立法院各處室業務，檢視各作業環節，導入 AI，如語音辨識，將質詢委員、備詢官員發言語音轉成書面文字、圖片辨識加以分類、翻譯轉譯，或將質詢委員的原住民語、客語、英語、台語等口說文字翻譯文字紀錄，降低立法院職員或委外廠商相關複雜且繁瑣的工作，甚至預測、規劃、分析立法院各屆、各會期相關成果工作報告，爰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吳宗憲 謝龍介 羅智強

(二十三)隨科技進步，許多企業及公共機構已普遍採用多功能整合證件，例如結合門禁、交通支付、餐廳消費及考勤等功能，不僅提升使用便利性，亦顯現對內部人員之福利與關懷；然目前立法院助理證功能僅限於出入識別及連接院內網站，顯已無法滿足現代化辦公環境之需求。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應體現數位化與現代化管理之前瞻性，助理證功能升級不僅將提升對於幕僚之福利照護，更有助於彰顯立法院之進步形象與行政效能。

爰此，建請立法院資訊處責成相關單位研議助理證功能整合之可行性，提升助理證之實用性，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鍾佳濱

(二十四)當前立法院各議事廳堂動線混亂、各處室空間分布不合理，且主要設施多為舊有建築，已無法完全滿足國會運作需求。相較於國際上如英國西敏宮等標誌性國會建築，台灣立法院現址規劃明顯不足，已難以彰顯國會應有之國際地位與功能形象。

過去於游錫堃前院長任內已積極推動立法院擴建，成立擴建諮詢委員會，並召開多次公聽會，選定包括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成功嶺營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及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候選地點。然第 11 屆國會迄今相關計畫進展有限，國會擴建之議題亟需進一步推動。

爰此，為使國會擴建規劃更為完備，並確保相關進度持續推進，確保國會功能與形象得以提升，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送國會擴建後續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鍾佳濱

(二十五)依據現行《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已明定每年 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並要求各級政府在此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推動全民體育運動，以提升國民健康素質，促進體育精神之弘揚。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不僅是政策制定與法規通過之核心機構，更應在推動全民運動與健身理念上，扮演示範性角色，以實際行動帶動社會各界

對國民體育日之關注與參與。

鑑於立法院內部成員涵蓋立法委員、各級幕僚及行政支持單位，具備廣泛之公務體系代表性，若能透過規劃並舉辦國民體育日活動，不僅能有效凝聚院內共識，更能成為推廣全民運動之具體範例；活動規劃應結合多元形式，如健康講座、運動競賽、體育展覽或健身課程，並以強化國民體育日之象徵意義為核心，促進體育文化之深化與普及。

爰此，建請立法院進行研究與規劃具體可行性方案，並納入未來常態化推行之參考指標，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沈發惠 鍾佳濱

(二十六)鑑於立法院於 114 年度起將為公費助理編列每會期每人之文康活動費，為促使相關費用支用得以實際令助理受惠，並達成文康活動促進健康之目標，爰要求立法院於後續經費支用辦法設計上，應比照《立法院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提供立法院公費助理組成運動社團之申請可能。請立法院完成相關公費助理文康活動費用申請辦法與規劃後，提交書面報告予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培瑜

連署人：陳俊宇 沈發惠

(二十七)公費助理輔助立法委員監督國政，為維護公費助理之身心健康，實施健康檢查可及早發現健康問題得以應對，並有助於減少國家醫療資源之耗費。目前立法院係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對公費助理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教人員健檢補助方案，對 40 歲以上公費助理進行每兩年 4,5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然而對未滿 40 歲公費助理尚未實施任何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方案，實有研議討論之空間。

立法院中興大樓電梯日前頻繁發生問題，經機械技師公會勘查檢修，中興大樓 3 台電梯有多項缺失，包括鋼索磨損超過法規下限，機坑處調速機鋼索脫軌異常等狀況，影響使用者搭乘安全。此外，立法院日前曾推薦 3 家合作廠商協助立法委員施作辦公室裝潢事宜，但僅簡易裝潢卻有廠商浮濫報價之情事，而後立法院又因需管理高達 40 家以上廠商的資訊而緊急籌備「裝修查詢系統」，上述工程作業及業務相關辦理實應更加審慎。

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陳培瑜

連署人：陳俊宇 沈發惠

(二十八)鑑於我國公費助理制度之改革討論自第 9 屆黃國書委員率先提出《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出現實質進展，然有關助理之權利義務與保障間之討論仍遲未法制化，考量立法院作為助理之廣義雇主，實有必要對相關法制之推動有所評估；此外，在勞動條件與環境之改善上，查現有台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之存在，為避免相關勞動條件之討論僅能流於恩給式想像，為健全勞資關係，立法院秘書處更應主動釋出善意，啟動團體協約之討論，透過制度化之協商確保相關勞動條件得與時俱進，而非被動等待黨團協商等方式，單向決定公費助理之勞動條件。爰此，請立法院完成與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之團體協約啟動討論，以及提出立法院建議版

本之《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並提交書面報告予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培瑜

連署人：陳俊宇 沈發惠

(二十九)鑑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目前之藏書鮮有繪本相關書籍，除不利院內同仁如有年幼子女者透過藏書借閱達到友善親子職場之可能，現亦缺乏以立法院為主題之繪本出版設計，提供國內兒少初步探索民主法治概念時之有關立法端之想像。爰此，請立法院就立法院主題繪本設計與民主法治繪本相關採購規劃完成後，提交書面報告予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培瑜

連署人：陳俊宇 沈發惠

(三十)查立法院數十年來購藏字帖、字畫、繪畫、肖像畫等藝術品至少近百件，價值不斐，且不乏我國藝術史名家之作品，可見立法院內蒐藏文物具高度文化、藝術史價值。然百件藝術品自購藏以來未曾進行真偽鑑定、價值鑑價、狀態評估及文物修復等重要保存工程，導致許多立法院購藏之藝術品蒙塵、汙損，甚至可能有損壞之情形，不利於了解及保存珍貴文物；此外，立法院藝術品亦極少對外展出，僅在立法院區、新店典藏館或議政博物館等地舉辦若干甚少對大眾開放之展覽，難以推廣文化藝術，更可能造成許多藝術品默默消失於歷史長河中。

為確認立法院院內藝術品之數量、類別、藝術史價值，立法院應進行全院（院區、委員會館、民主議政園區、新店典藏館等地）藝術品清點，確認購藏日期、作者及作品名稱、購藏價格、存置或展示地點後，妥善進行狀態評估及維護；並規劃展覽、推廣及行銷場次與策略，藉由向大眾展示重要藝術文物推廣我國藝術史，以示我國政府對台灣藝術史之重視。

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陳培瑜

連署人：陳俊宇 沈發惠

(三十一)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24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主管人員、40 歲以上職工健康檢查、駕駛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 280 萬 4 千元。

因應社會變遷，公務人員面臨日益成長之壓力，為完善各機關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政府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而立法院亦於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載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首度編列預算辦理該工作計畫，顯示立法院對於同仁工作、生活、健康福祉之重視。

經查立法院自 113 年度起以外包方式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心理、工作、管理、醫療、法律、理財等專業諮詢，服務形式包含電話/電子關懷、電話諮詢及個別諮詢，惟統計 113 年 1 至 12 月僅 39 人次使用，允宜評估並強化推動之成效，建請立法院加強宣傳、提供符合員工需求之服務，並完備相關措施以提高員工使用意願，落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目標。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三十二)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3 節「國會交流事務」項下「國會交流事務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999 萬元，包含辦理跨國國會交流論壇案相關經費 1,000 萬元。

國會外交為立法院重點工作計畫，近年來表現亮眼、屢有重大突破，多有其他國家之元首及政要來訪，且自第 10 屆第 8 會期起，國際事務處正式掛牌運作，成為立法院史上第一個正式處理國會外交之專責單位，允宜賡續辦理，俾促進民主國家間國會交流，持續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惟 114 年度國會交流事務相關經費大幅提升，且對於辦理跨國論壇之具體內容未臻明確，爰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辦理跨國國會交流論壇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三十三)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184 萬 7 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

立法院自 106 年起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國會頻道轉播業務，已達成國會議事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標。為進一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公共參與之權益，立法院允宜研議提供多族群語言翻譯及字幕服務之可行性，衡酌現有人力及科技輔助應用，於各項議事轉播時以即時或後製，提供多族群語言翻譯及精準字幕，俾利營造國家語言及多元族群發展之友善環境。

爰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國會頻道提供多族群語言翻譯及字幕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三十四)立法院於 114 年預算新增編列員工協助方案（EAP），惟查，其辦理諮商之服務管道只透過電話預約、信箱聯繫以及每週 2 小時的諮詢門診，使用情況尚不明確，是否能滿足員工需求仍有待評估。另為提升健康服務之效能，是否應評估建立更完善的轉介機制，使員工能更便捷地獲取協助，為確保職員工的身心健康能獲得充分關注，爰請立法院於每個會期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其員工協助方案（EAP）之成效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吳思瑤

(三十五)「公費助理健康檢查補助要點」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但迄 113 年 12 月，相關宣導活動仍有不足，為確保政策之順利實施，應明確落實宣導，宣導活動應包括多元的管道，例如電子郵件、網站公告、辦理實體或線上說明會等，確保立法院所屬公費助理及黨團助理能在施行前充分了解申請資格、流程等相關細節。此外，為了避免訊息傳達上的遺漏，宣導

過程中應考慮設立回饋機制，讓公費助理及黨團助理能夠提出疑問並獲得即時回應，有效避免因訊息不充分造成爭議。爰請立法院於每個會期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費助理及黨團助理健檢實施成果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吳思瑤

(三十六)114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3 節「國會交流事務」編列預算 6,759 萬元，較 113 年度 4,160 萬元，新增編列 2,599 萬元。經查，新增編列預算主要分配於三大項目，包括：國外重要訪賓接待 999 萬元、辦理跨國國會交流論壇 1,000 萬元，以及國會聯誼會組團出訪 500 萬元。顯示立法院對於深化國際交流與鞏固外交關係的重視度提升。

為確保經費運用透明且符合預期目標，爰請立法院於每會期結束後 2 個月內，針對上述預算科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成效，以作為次一年度相關預算審查之依據。同時，立法院國際事務處執行相關預算，應以捍衛國家主體性及主權的獨立現狀為核心目標，並始終以維護台灣主權與尊嚴為首要原則，避免任何損及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力促台灣在國際舞台上贏得更廣泛的支持，讓世界看見台灣、了解台灣，認同台灣。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吳思瑤

(三十七)為提升立法院同仁的健康意識，並建立規律運動的良好習慣，立法院於 113 年度與 15 家運動中心簽訂特約商店契約，旨在提供多元化的運動資源，鼓勵院內人員積極參與運動，改善身心健康。惟查，目前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所列之特約商店，僅包括台灣銀行群賢分行及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全面更新與新增運動中心的相關資訊。針對運動資源與特約優惠的宣導活動，應有具體推行之計畫及績效指標。若缺乏有效宣導，將導致員工對於相關福利政策的知悉度不足，無法發揮政策應有的效益。爰此，請立法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特約商店之簽約及宣導推動情形。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陳俊宇 吳思瑤

(三十八)有鑑於立法院公物屢遭立法委員惡意破壞，如砸毀備詢台螢幕、毀損麥克風，立法院卻未向損壞者求償，導致納稅人血汗錢遭浪費，立法院應針對損壞公物之求償及建立求償制度，爰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宗憲 翁曉玲

(三十九)依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113 年 6 月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因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而失其效力。其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章、第 9 章之 1，涉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程序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如第 46 條之 1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並未違憲，將使行使調查權等程序或有需要依照新法調整。爰請立法院法制局就「立法院如何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符合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113 年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後應如何

行使國會調查權」於 3 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莊瑞雄 陳俊宇

(三)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二、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在場委員如果認為議事錄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就確定。

介紹今日應邀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俊榮人事長，歡迎您；懷紱常務副人事長，歡迎您；以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陳明忠院長，歡迎您。其他列席機關代表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12 月 23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蘇俊榮
	常務副人事長	懷 紱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綜合規劃處處長	陳月春
	組編人力處處長	張翠娟
	培訓考用處處長	李花書
	給與福利處處長	林錦慧
	人事資訊處處長	莊素宜
	秘書室主任	蔡富雄
	人事室主任	曾淑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室主任	陳莉惠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等二案，前經 113 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提案於 11 月 21 日下午五時截止收件，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本次議程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所列 114 年度預算案之全部預算數及所收委員預算提案，宣讀時間約 6 分鐘，請宣讀。

一、預算數：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人事行政總處	-	9	2-3	23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8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2-4	9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			財產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32 萬 2 千元	140	2-3	23
		1	財產孳息	31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31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855 萬 5 千元	141	2-4	9
		1	財產孳息	3,852 萬 6 千元			
			權利金	1,772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2,080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7			其他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1 萬 1 千元	208	2-3	23
		1	雜項收入	1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1 千元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2 萬元	209	2-4	9
		1	雜項收入	22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22 萬元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 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3			人事行政總處	23 億 6,159 萬元	48	2-3	24
		1		一般行政	3 億 9,269 萬 9 千元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9,079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 萬元	49	2-3	2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5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81 萬 4 千元	50	2-4	10
		6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500 萬元			
		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1,800 萬元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 億 4,113 萬 9 千元	51	2-4	11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6,347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4,145 萬 9 千元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1 億 2,082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114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2 至 5 頁及第 16 頁)

二、總收入：622 萬 3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三、總支出：105 萬 3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四、本期賸餘：517 萬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二、委員提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凍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總表				減列	100萬元		黃國昌	191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含第1目的教育訓練費及第2目的國外旅費)
2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100萬元	吳思瑤	3億9,269萬9千元	
3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18資訊 服務費	減列及 凍結	46萬2千元	50萬元	翁曉玲	241萬2千元	
4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減列及 凍結	175萬2千元	50萬元	翁曉玲	1,894萬元	
5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減列及 凍結	1,000萬元	1,000萬元	黃國昌	1億9,079萬8千元	
6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減列及 凍結	1,000萬元	1,000萬元	黃國昌	1億9,079萬8千元	
7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凍結		1,000萬元	黃國昌	1億9,079萬8千元	
8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凍結		1,000萬元	黃國昌	1億9,079萬8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集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凍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凍結		300萬元	林思銘	1億9,079萬8千元	
1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凍結		150萬元	林思銘	1億9,079萬8千元	
11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凍結		100萬元	吳思瑤	1億9,079萬8千元	
1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1人事行政 綜合規劃			凍結		50萬元	陳俊宇	301萬8千元	
13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1人事行政 綜合規劃	業務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凍結		100萬元	翁曉玲	215萬5千元	
1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2合理配置 組設人力	業務費	2036按日 按件計 資酬金	凍結		50%	羅智強	59萬2千元	
15 (併第14案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2合理配置 組設人力	業務費	2021其他 業務租 金	凍結		100%	羅智強	7萬1千元	
16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2合理配置 組設人力	業務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減列	5萬元		鍾佳濱	25萬2千元	
17 (併第14案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2合理配置 組設人力	業務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凍結		50%	羅智強	4萬元	細目詳 如提案 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8 (併第14案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2合理配置 組設人力	業務費	2072國內 旅費	凍結		50%	羅智強	15萬4千元	
19 (併第14案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2合理配置 組設人力	業務費	2078國外 旅費	凍結		50%	羅智強	31萬元	
20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3公務人員 培訓與考用			減列及 凍結	500萬元	500萬元	黃國昌	5,704萬2千元	
21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3公務人員 培訓與考用	業務費	2003教育 訓練費	減列	400萬元		鍾佳濱	4,425萬9千元	
22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3公務人員 培訓與考用	業務費	2078國外 旅費	減列	28萬8千元		吳宗憲	57萬6千元	
2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4給與福利 制度規劃			凍結		30萬元	陳俊宇	151萬8千元	
24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4給與福利 制度規劃	業務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減列	10萬元		鍾佳濱	87萬元	
25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4給與福利 制度規劃	業務費	2078國外 旅費	凍結		12萬1千元	吳宗憲	12萬1千元	
26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5人事資訊 發展規劃	業務費	2018資訊 服務費	減列及 凍結	222萬7千元	150萬元	翁曉玲	3,333萬4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7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5人事資訊 發展規劃	設備及 投資	3030資訊 軟硬體 設備費	減列及 凍結	233萬元	100萬元	翁曉玲	2,339萬6千元	
28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6智慧創新 人事服務			減列及 凍結	1,000萬元	1,000萬元	黃國昌	6,127萬4千元	
29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6智慧創新 人事服務	業務費	2018資訊 服務費	減列及 凍結	103萬5千元	50萬元	翁曉玲	1,035萬2千元	
30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6智慧創新 人事服務	設備及 投資	3030資訊 軟硬體 設備費	減列及 凍結	509萬2千元	100萬元	翁曉玲	5,092萬2千元	
31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 之政策規劃執行 及發展」	07機關資料 傳輸韌性強 化			減列及 凍結	46萬元	50萬元	翁曉玲	460萬元	
32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陳俊宇		
33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陳俊宇		
34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思瑤		
35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思瑤		
36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思瑤		
37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思瑤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8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沈發惠		
39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沈發惠		
40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沈發惠		
41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沈發惠		
42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林思銘		
43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林思銘		
44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林思銘		
45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林思銘		
46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莊瑞雄		
47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莊瑞雄		
48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鍾佳濱		
49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鍾佳濱		
50	歲出	第2款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鍾佳濱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凍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1	歲出	第2款第4項公務院 人力發展學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業務費		凍結	100萬元	100萬元	吳思瑤	1億2,082萬元	
5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4項公務院 人力發展學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2訓練輔導 行政維持	業務費	2006水電費	減列	3萬7千元		翁曉玲	168萬1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53	歲出	第2款第4項公務院 人力發展學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3人力資源 研究發展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減列及凍結	212萬5千元	50萬元	翁曉玲	2,125萬8千元	
54	歲出	第2款第4項公務院 人力發展學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3人力資源 研究發展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減列及凍結	76萬4千元	50萬元	翁曉玲	764萬元	
5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4項公務院 人力發展學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4智慧創新 人事服務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減列及凍結	10萬元	30萬元	翁曉玲	100萬元	
5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4項公務院 人力發展學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4智慧創新 人事服務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減列及凍結	33萬5千元	50萬元	翁曉玲	335萬元	
57	歲出	第2款第4項公務院 人力發展學	主決議							吳思瑤		
58 (文字修正)	歲出	第2款第4項公務院 人力發展學	主決議							沈發惠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萬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18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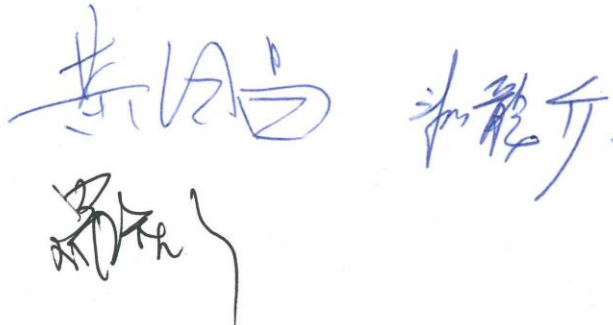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合計編列1,918千元，類別包含出國考察計畫5項、出國開會計畫1項、出國實習1項。其中考察計畫部分，包含赴德國考察公部門勞動關係制度與現行公務人員團體之運作情形；瞭解公務人員待遇與獎金之設計結構、調整機制及執行現況；考察德國政府部門運用新興科技（如生成式AI、機器學習、區塊鏈、量子技術等）應用於業務辦理的具體作法。

經查，113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1,548千元，核定88人天。114年度編列1,918千元，核定168人天，核定人天大幅增加。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允宜衡酌實際需要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俾符預算編製原則，

就實務面而言，顯見出國考察效果有限，爰提案減列派員出國計畫計100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0、3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269 萬 9 千元

凍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9,269 萬 9 千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894 萬元，包含辦理文康活動 86 萬 4 千元。

經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雖明定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然而實務上文康活動費卻重康樂而輕藝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例，近十年藝文活動舉辦數甚至掛零。

人事總處雖於 2024.09.13 行文各機關，倡導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在藝文活動。然而，為達「部部都是文化部，人人都是文化人」之目標，應落實增加參與藝文活動，逐步讓文化真正進入公務人員的生活。並回應運動部之成立，康樂類的活動應增加運動競賽、進場觀賽等運動類活動，以兼顧運動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P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46 萬 2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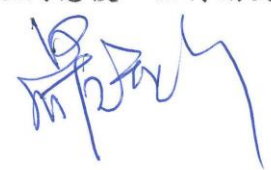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1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4. 辦理檔案管理作業 2, 412 說明欄預算數：241 萬 2 千元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該筆辦理檔案管理作業項目經費，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均編列預算 2,097 千元。且歷年決標金額與投標廠商數自 110 年度起分別為 169 萬(8 家投標)、161 萬(5 家投標)、177 萬(1 家投標)、195 萬(1 家投標)。從以上數字可以得知，110 與 111 年度因為有多家廠商競爭，因此決標金額反而下降，但 111 年經過競爭而得標的該廠商，繼續為 112 年與 113 年的得標廠商後，由於都是單一廠商投標，得標金額反而年年成長 1 成，此情明顯不合理。為撙節支出、不浪費公帑，人事行政總處應盡可能避免由單一廠商壟斷投標之情事發生，廣邀廠商參與投標作業，故將此預算以 113 年度得標金額為設算標準，訂為 1,950 千元，以撙節支出。爰該項預算減列 46 萬 2 千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廠商投標作業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p8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75 萬 2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4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11. 一般事務費 18,94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894 萬元
(6)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 11,459 千元。

解冻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行政院人事總處歷年來水電費均僅編列預算為 642 千元，並說明此係為首長宿舍與中興新村辦公室所需水電瓦斯費。故合理推估主要辦公場域之水電費支出為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項下之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來支應。經查自 110 年至 113 年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9,099 千元、9,079 千元、9,406 千元與 9,004 千元，114 年編列預算數竟高達 11,459 千元，增加 2,455 千元，成長幅度為 27.27%，顯不合理。

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 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

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7.8% $(0.98 \times 1.1 = 1.078)$ ，成長 7.8%)。以 113 年管理費預算 9,004 千元，成長 7.8%後則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管理費應為 9,707 千元。原預算編列數為 11,459 千元，超編 1,752 千元，應予以刪除。爰該項預算減列 175 萬 2 千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提案人：翁曉玲 吳欣山 林錫山
連署人：

5

p4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元 〔〕凍結數：1000萬元

第2款3項2目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人事行

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0,798
~~190,780~~千元

案由：

現行軍公教整通案性遇調整缺乏法源依據，軍人待遇條例、公務人員俸給法、教師待遇條例及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均未有通案調薪機制之規定，無論是110年11月立法院法制局研究報告「軍公教員工調薪機制之研析」、監察院報告「107教調0012」皆建議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於2024年3月27日、9月30日表示，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年底前一定會完成。經查目前仍在針對「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收集意見階段，法案尚未送至立法院，至今延宕多年、法案修正進度過於緩慢。

爰提案減列「203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萬元，並凍結1000萬元，待「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4

提案人：黃國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P5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6

第2款3項2目節-0 -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

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0,798
~~190,780~~ 千元

案由：

2018 年 4 月桃園敬鵬大火造成 6 名消防員殉職，前總統蔡英文總統曾信誓旦旦地掛保證不會讓他們白白犧牲，時任副人事長蘇俊榮曾在國會承諾將儘速協調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然而 6 年過去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仍尚未完成修訂，去年再度發生屏東明揚大火的悲劇，又有 4 名消防弟兄殉職，機關才急忙召開會議研議修法。

113 年 11 月雖三讀修正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然《消防法》僅針對消防人員，且基層消防員團體仍有希望再持續修正之處；其他職種公務人員並沒有在《消防法》保障範圍內，顯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仍有其修正之必要。

經查，目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預告草案未對「機關」疏失增訂罰則，職安保障仍淪宣示。現行預告草案僅規範各機關未依法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調查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倘若僅針對個人、不針對機關進行開罰、實質督促，恐無法達到機關制度性改革效果。

經查，目前保訓會仍在針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草案收集意見階段，法案尚未送至立法院。該辦法雖由保訓會負責，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統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之人事行政，掌理事項包含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也有責任一同研議精進公務人員之職業安全。現仍需人事行政總處會同保訓會討論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增訂針對機關之罰則，達到監督功效。

爰提案減列「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保訓會，具體召開會議收集第一線基層警消等等公務人員意見，修訂《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針對機關之罰則，待法案送至立法院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P3

7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1000萬元

第2款3項2目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人事行政

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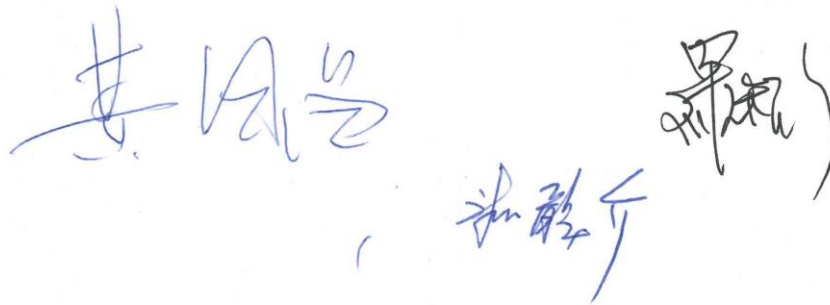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90,798}190.780千元

案由：

近年消防員殉職事件突顯公務員職業災害問題，然不僅是消防員、各職種公務人員皆會面臨職業災害。經查，目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敬鵬大火至今尚未完成修訂，且現行辦法、預告草案的保障完整度遠低於《職業安全衛生法》。

爰提案凍結「203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公務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92

8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1000萬元

第2款3項2目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人事行

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0,798
190.780千元

案由：

自112年1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開始實施至今，基層仍多有反應有工作超時、加班
費請領相關爭議，為落實釋字785精神，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請人事行政總處
會同各機關與基層公務員權益團體每季進行開會、溝通，以達到提升公務員
勞動權益之目的。

爰提案凍結「203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萬元，待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各機關、基層公務員權益團體每季開會討論，並每半年針對
釋字785實施後作一次檢討報告公開上網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改主決議

9

改主決議

1200

P14

1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總處)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原編列預算：190,7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

案由：

經查人事總處於 114 年度預算中，設有「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其預期成果包含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調整機制，協助提升員工福利工作績效與生活品質。

然根據考選部統計資料，公務員高普考報名人數，從 2013 年的 14 萬 6209 人下降至 2022 年的 7 萬 1284 人，下降幅度達到 51.25%，近十年來下滑超過一半。其中主要原因為「過勞問題嚴重」與「工作重複性高」，此外年輕世代的學習養成機制和工具也不斷的改變，民間企業的彈性、活力與待遇逐漸，亦具有招才的優勢，最終也將會導致公務機關人才的流失。

爰此提案凍結 114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 300 萬，要求人事總處於三個月內，從各相關面向提出如何提升公務人員報考率及協助其發展公務生涯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強化改善職場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翁曉玲

翁曉玲

翁曉玲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

P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總處)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原編列預算：~~190,7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50 萬

案由：

人事總處於 114 年度工作計畫中，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內，繼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此方案著重於同仁及組織潛在議題或現況問題的發掘及因應，包含加強自殺防治的工作，促進公務同仁心理健康，並全面性強化營造健康職場。然近日於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卻發生主管不當管理方式及情緒控管失常，而造成同仁被施加霸凌，並進而導致一名員工輕生身亡。雖然於勞動部之調查報告中指出，該名員工輕生主因為長期獨力從事過於龐大的工作業務，並缺乏資源協助，又無處反映，非跟主管霸凌行為有直接關係，但員工工作分量不當，不給予適當協助，且未建立內部申訴管道，這些亦為主管失職與職場霸凌之樣態。

爰此提案凍結 114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 150 萬，要求人事總處，於二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員工協助方案，並使此案能落實真確的達到該有之目的，提出書面報告，以杜絕再次發生公務機關之職場霸凌行為。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林思銘
 翁曉玲 翁曉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4、3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79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9,079 萬 8 千元，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預算 301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學者出席費 2 萬 5 千元，以及員工協助方案推廣、輔導作業、表揚及標竿學習相關經費 37 萬 5 千元。

公務體系支持身心健康雖已有員工協助方案，然而心理假提供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的空間，更是提前預警的機制，有利於後續心輔機制的介入。截至 2024.11.18 已有 127 間大專院校實施，全國高中職的身心調適假也於今年 8 月全面上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於今年 4/1 研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會議中積極提案，惟因考試院銓敘部有不同意見，因此該會議決議不增訂公務人員心理假。

為使有需要者都能被接住，並促進求助心理健康支援去標籤化，以及透過增訂心理假達預警之效，使公務人員心輔機制更加完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加強與銓敘部溝通，修改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公務人員心理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

連署人：

12 改主決議 11310660400002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5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2款3項2目節 01人事行政綜合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規劃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1萬8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預算 301 萬 8 千元，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深化友善健康之職場應為重點工作計畫。

近年來民眾對於勞逸平衡(Work-Life Balance)愈加重視，為使公教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職場及個人生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近年來亦推動工作彈性化之政策。據總處提供之資料，當前已有超過 9 成機關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其中半數機關上班時間彈性介於 1 小時以上至未滿 1 小時 30 分鐘，惟申請彈性工時之公務同仁仍以女性(65.7%)佔多數，且以照顧幼兒(68.6%)為主要申請原因，允宜檢討各機關實施情形及掌握員工意願，並鼓勵機關首長開放員工申請，以利擴大辦理彈性工時制度，建立公部門友善職場環境。

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6 月 1 日訂定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試辦時間至 114 年底為止，允宜定時就執行情形檢討成效，與各主管機關會商研議、積極研擬相關人事措施及申請標準，以期建立合理可行之公部門居家辦公制度。^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公部門實施彈性工時及居家辦公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4 提案人：陳鴻為 陳鴻為

連署人：蘇力明 沈君如

蘇力明 沈君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1 人事行政綜合
 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5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事行政之策略
 規劃、重要人事政策推動、工作報告
 彙編等相關業務及雜支等。

說明欄預算數：21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人事行政之策略規劃、重要人事政策推動、工作報告彙編等相關業務及雜支等。編列預算 215 萬 5 千元。

由於軍人肩負保家衛國之責，在役期間警戒、待命、留守、演訓，退役時仍負有子女教養及家庭經濟壓力，必須再就業，非公教人員生活安定可相比擬，應充分考量軍人服役特性，從優給予相關補助措施。惟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者之子女教育補助，自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學期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規定》排除上校階以上，改發中校以下人員，致產生上校階以上退伍人員相對權益剝奪感。晉升上校階以上係屬榮譽，對有心服務軍旅之軍人，政府應肯定並保障其退伍後之各項福利與生活，並妥適照顧及培育其子女。恢復退役上校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有助於優質人力長留久用，維繫部隊安定。本案前經立法院討論，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肯定及支持態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檢討，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規定，回復上校階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規定。爰前揭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林... 鄧...

改主決議
14½ 改主決議

113k1110400007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合理配置組設
~~人力~~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9 萬 2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說明欄預算數：~~59 萬 2 千元~~
~~592 千元~~

~~(1)針對當前員額評鑑機制及員額管理
措施研議精進方向，所需外聘委員之
出席費 235 千元、講座鐘點費 60 千元
及稿費 182 千元，合計 477 千元。~~

~~(2)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
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
等所需出席費 50 千元、講座鐘點費
35 千元及稿費 30 千元，合計 115 千
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解冻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千元：

(1)針對當前員額評鑑機制及員額管理措施研議精進方向，所需外聘委員之出席費 235 千元、講座鐘點費 60 千元及稿費 182 千元，合計 477 千元。

(2)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出席費 50 千元、講座鐘點費 35 千元及稿費 30 千元，合計 115 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編列預算 59 萬 2 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的「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雖試圖解決公務體系彈性用人問題，卻引發數項公務人員不滿之爭議。首先，該條例可能導致聘約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之間待遇不平等，進一步弱化

113K111040002A...

公務人員體系的穩定性與公信力。其次，恐造成任用標準的不透明，進而滋生裙帶關係或其他不當任用情形。此外，草案對聘約人員的職涯保障及權益保障不足，未能有效因應當代勞動權益議題。整體而言，該草案在解決用人僵化問題的同時，未平衡制度設計的公平性與透明性，急需進一步審慎檢討。該案應納入公務員所反應之不滿並修正後另行提出。

與給款印研部 草案

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昭強 傅明才

牛國友

連署人：

吳榮憲

洪龍介

14²/₂

113k1104000029-1

114年第14案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第 02 合理配置組設~~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人力~~ ~~其他業務租金~~ ~~劃執行及發展~~ 71
用途別：~~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 2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租金 7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 萬 1 千元~~

~~(1)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
~~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
~~等所需場地等租金 21 千元。~~

~~(2)辦理行政法人制度研議及推廣等所~~
~~需場地等租金 50 千元。~~

凍結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租金 71 千元；
其他業務

(1)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場地等租金 21 千元。

(2)辦理行政法人制度研議及推廣等所需場地等租金 50 千元。編列預算 2 萬 1 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的「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雖試圖解決公務體系彈性用人問題，卻引發數項公務人員不滿之爭議。首先，該條例可能導致聘約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之間待遇不平等，進一步弱化公務人員體系的穩定性與公信力。其次，恐造成任用標準的不透明，進而滋生裙帶關係或其他不當任用情形。此外，草案對聘約人員的職涯保障及權益保障不足，未能有效因應當代勞動權益議題。整體而言，該草案在解決用人僵化問題的同時，未平衡制度設計的公平性與透明性，急需進一步審慎檢討。該案應納入公務員所反應之不滿並修

正後另行提出
與銜銜部研商

113K1110400029-2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錫強

顏 以和

連署人：

吳宗憲

朱四敏

游錫堃

15 2/2

1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5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合理配置組設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人力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萬 2 千 _____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5 萬 2 千元。

鑒於機關員額評鑑制度已實施逾 10 年，用以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得兼顧人力資源之質量管控及充分揭露評鑑結果，並妥適控管相關預算之執行。惟過往員額評鑑多以偏重書面審查方式為主，未施行實地訪查，恐不易深入瞭解各該所屬機關之實際運作狀況。導致勞逸不均、同工不同酬及同酬不同工之狀況時有耳聞。

38

爰減列該項預算 5 萬元。

提案人：陳俊良

連署人：沈貴忠
陳俊良

併第 14 案 改主決議

113K1110400030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第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萬 2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
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
會、研習、會議等所需相關經費 40 千
元(含推動性別平等) 說明欄預算數：4 萬元

凍結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相關經費 40 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編列預算 4 萬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的「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雖試圖解決公務體系彈性用人問題，卻引發數項公務人員不滿之爭議。首先，該條例可能導致聘約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之間待遇不平等，進一步弱化公務人員體系的穩定性與公信力。其次，恐造成任用標準的不透明，進而滋生裙帶關係或其他不當任用情形。此外，草案對聘約人員的職涯保障及權益保障不足，未能有效因應當代勞動權益議題。整體而言，該草案在解決用人僵化問題的同時，未平衡制度設計的公平性與透明性，急需進一步審慎檢討。該案應納入公務員所反應之不滿並修正後另行提出。

與銓敘部研商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昭雄 林錫山 林錫山
連署人：吳宗憲 洪龍行

併第 4 案 改手環議 113K1110400031-1

1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手環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5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合理配置組設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人力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 萬 4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內旅費 15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5 萬 4 千元~~

~~(1)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出差旅費 78 千元。~~

~~(2)基於審議組織員額案件需要，實地訪視機關組織及員額配置運用情形所需出差旅費 7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國內旅費 154 千元：
(1)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出差旅費 78 千元。
(2)基於審議組織員額案件需要，實地訪視機關組織及員額配置運用情形所需出差旅費 76 千元。編列預算 15 萬 4 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的「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雖試圖解決公務體系彈性用人問題，卻引發數項公務人員不滿之爭議。首先，該條例可能導致聘約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之間待遇不平等，進一步弱化公務人員體系的穩定性與公信力。其次，恐造成任用標準的不透明，進而滋生裙帶關係或其他不當任用情形。此外，草案對聘約人員的職涯保障及權益保障不足，未能有效因應當代勞動權益議題。整體而言，該草案在解決用人僵化問題的同時，未平衡制度設計的公平性與透明性，急需進一步審慎檢討。該案應納入公務員所反應之不滿並修正後另行提出。

修正後另行提出
草案

與銓敘部研商

113K11104050031-2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昭雄

請
書
面
修
正

3
林

連署人：

吳

游龍介

18

併第14案 改主決議

113K11104005032

19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1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考察外國政府機關組織及員額管理相關制度所需國外旅費 31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1 萬元

凍結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派員考察外國政府機關組織及員額管理相關制度所需國外旅費 310 千元。編列預算 31 萬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的「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雖試圖解決公務體系彈性用人問題，卻引發數項公務人員不滿之爭議。首先，該條例可能導致聘約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之間待遇不平等，進一步弱化公務人員體系的穩定性與公信力。其次，恐造成任用標準的不透明，進而滋生裙帶關係或其他不當任用情形。此外，草案對聘約人員的職涯保障及權益保障不足，未能有效因應當代勞動權益議題。整體而言，該草案在解決用人僵化問題的同時，未平衡制度設計的公平性與透明性，急需進一步審慎檢討。該案應納入公務員所反應之不滿並修正後另行提出。

與銓敘部研商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宗憲 林錫山 李俊卿

連署人： 吳宗憲 林錫山 李俊卿

P1

20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萬元 [] 凍結數：5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人事行

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042千元

案由：

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組長林文信在台南七股力暘光電弊案中曲解法令、護航廠商，今年4月遭台南地檢署起訴。能源署在林文信遭起訴後，怠於調整林文信職務，直到媒體在8月報導「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引發外界質疑後，9月4日才核發派令將林文信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

9月24日，監察院表示林文信因涉光電弊案遭起訴，雖已調為專門委員，仍可能接觸光電業務，難謂無實質影響力，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的必要，監察院通過糾舉，移送經濟部長依法處理。

2022年，林文信曾獲頒模範公務員，人事行政總處於今年9月30日表示，須等到三審定讞才會決定是否撤回模範公務員、追回獎金。然現林文信已遭經濟部降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撤銷模範公務員及追回獎金，行政機關兩者顯有邏輯不同。

爰提案減列「203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50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模範公務員撤銷及追回獎金處理之邏輯與原則與提出專案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4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3 公務人員培訓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與考用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425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4,425 萬 9 千元。

鑒於行政院 113 年 6 月 6 日核定「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俾利機關務實運用人工智慧處理業務。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表示，「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採取全面性培訓策略，涵蓋了行政院各部會高階主管到基層公務員的全面培訓，除了建立各階層對人工智慧的認知和共識，並且透過種子人才的培育，培養各機關負責推動人工智慧應用的關鍵人才。惟中華民國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並無編入「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相關預算。

39

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鍾代凌

連署人：沈君
陳俊亨

113K01204000001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28 萬 8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3 公務人員培訓
與考用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6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
務運作及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
議，其內容如下：

說明欄預算數：57 萬 6 千元

(1)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 326 千
元。

(2)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250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及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其內容如下：

(1)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 326 千元。

(2)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250 千元。編列預算 57 萬 6 千元。

統計數據顯示，107 至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人員在職亡故及辭職情形，公務人員自殺及辭職人數 112 年度為近 6 年新高，11 人自殺，1,302 人辭職，較 111 年度之 5 人及 1,064 人各增加 120%及 22.37%。

公務人員受壓力與過勞之苦，政府應有實際作為，然該項考察計畫內容無具體表明如何協助台灣解決公務員人才流失之問題，顯有預算浮編之虞。

爰減列該項預算 28 萬 8 千元。

提案人：吳木添

連署人：林錫山

林錫山

113406 6.4 200001

2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4 給與福利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規劃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1 萬 8 千 元

~~解冻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因應我國少子女化日益嚴重，公部門應率先建立安心生養之職場環境，為照顧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截至 113 年 9 月底，各機關已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家數共 197 家，惟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推動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並檢討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之頻率、內容，以利確實掌握各機關員工托育之需求、並適時調整政策。

另人事總處自 111 年始辦理之「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實施兩年來參與評比之家數及比率未見顯著成長，允宜增加各設施參與評比之誘因，以期維護托育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鑒於公部門托育服務需持續擴大辦理，允宜會同相關部會對於既有辦公場域、新建辦公大樓，綜合評估合適、合規之托育設施設置規劃，以解決公教員工子女之托育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擴大辦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提案人：陳曉奇 陳允昇

連署人：郭錫山 簡代信 沈君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1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4 給與福利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7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7 萬元。

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政府業務發展及應各機關實需，研訂及審議各類人員待遇項目，其中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提升方案及訂定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惟其待遇依然與業界待遇相去甚遠，有行政經驗的較易被高薪挖角。依目前核定待遇提升方案無法有效補充人力，更無法留下政府優秀人才。

40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鍾文煥

連署人：陳復年 沈宗榮

113K01204000002

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2 萬 1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4 給與福利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 萬 1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考察國外辦公部門待遇、福利及退休制度所需國外旅費。 說明欄預算數：12 萬 1 千元

解冻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派員考察國外辦公部門待遇、福利及退休制度所需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 萬 1 千元。

經查，人事總處為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自 111 年起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根據統計，111 年有 29 家參與評比，112 年有 36 家參與評比，總獎金也從 28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然參與評比之家數及比率仍未見明顯提升，分別僅 18.47%及 18.56%。

為鼓勵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參加評比，擴大學習觀摩效益，提供更完善之職場托育設施及服務，人事行政總處應提出具體改進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2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芳雄

連署人：林錫山 蘇治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9-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222 萬 7 千元 凍結數：150 萬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3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一、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維護費 1,800 千元。

查該項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維護費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均為 1,500 千元，本 114 年度增列 300 千元為 1,800 千元，增幅為 20%。惟預算書並未說明如此增列的原因與必要性，且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為撙節支出、節約公帑，故將此預算維持過往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編列金額為準，維持 1,500 千元，以撙節支出。故本項增列之 300 千元應予以刪除。

二、跨機關人事雲端資料中心主機、網路設備、資料庫、資安及端點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 10,740 千元。

經查該項費用 110、111 年編列預算為 9,689 千元，112 年起增列為 10,740 千元，增幅為 10.85%。惟預算書並未說明增列的原因與必要性，且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刪減 107 萬 4 千元整。

三、「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機

關首長線上請假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維護及維運費用 8,503 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編列預算 850 萬 3 千元。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起分別編列預算數為 8,959 千元、113 年 8,406 千元，114 年度編列 8,503 千元。惟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的問題。為擷節支出、強化機關議價能力，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維運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故本項刪減 85 萬 3 千元整。

以上三項經費，共計刪減 222 萬 7 千元整。並因有上揭待檢討問題，另合計各凍結 50 萬元，合計 150 萬，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暖玲

連署人：張麗芬、林錫山

26²/₂

27

P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233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3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一、軟體購置費 11,100 千元部分：

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起分別編列預算數為 10,400 千元、113 年 11,500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1,100 千元。惟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的問題。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且單一廠商投標金額就是預算數，後才經議價程序，廠商始以 5 至 10% 的降價為得標金額，為撙節支出、強化機關議價能力，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即刪減 111 萬元整，並凍結 50 萬元，

二、系統開發費 12,296 千元編列預算 1,229 萬 6 千元部分：

鑑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的問題，為撙節支出、強化機關議價能力，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即刪減 122 萬元整。

綜上，以上兩項經費，共計刪減 233 萬元整。另因上揭問題待解決，再自每項目各自凍結 50 萬元，合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28

P6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元 〔〕凍結數：1,0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人事行政

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274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投入1465萬元預算，建立AI人事法規生成查詢系統，人事長曾公開表示，該系統能夠將傳統查詢1小時的工作縮短至10分鐘。

然實際使用該系統，卻有法規未及時更新的問題。具體而言，該系統於2023年建置，然而2022年修訂的法律還沒有更新到系統內，提供的查詢結果過時，難以達到提升效能目。另以使用量而言，人總目前每天約使用220 Token到250 Token，使用率尚待提升。

爰提案減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1000萬元並凍結1000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資料準確率、使用率、並研議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提出專案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29

P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3 萬 5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35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該項資訊服務費自 110 年起分別編列預算：5,700 千元、6,161 千元，112 年大幅成長至 10,261 千元，113 年 10,152 千元，本年度編列 10,352 千元。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103 萬 5 千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吳勝 林

連署人：

30

p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509 萬 2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92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509 萬 2 千元。並另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31

P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46 萬元 凍結數：50 萬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7 機關資料傳輸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依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科字第 1125025470 號函核定「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
平臺建置計畫」，本總處總經費 19,2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年至 116 年)，113 年已編列 4,595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
經費 4,600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46 萬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32



113K06604000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9,079 萬 8 千元，為降低公教人員之離職率及流動率，及提升員工士氣，應積極研議如何提升待遇支給之合理性。

為留任及照顧偏遠地區服務之公教人員，應強化地域加給之效益，且因服務處所之交通狀況、經濟條件及環境艱困程度不同，應以多面向評估給予其適當之地域加給，而行政院於 109 年實施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將屆滿期程，嗣後原則上每五年應定期檢討，惟合理化方案實施至今僅為 8 個縣市政府所採用，允宜儘速與各機關會商評估其效益、彙整相關資料及意見，並考量經費來源及地方財政狀況，加以檢討合理化方案之評核指標，使地域加給制度更加貼近實際情況，並研議擴大實施範圍，使各地公教人員可獲得合理之待遇。

提案人：

陳文雄

連署人：

林錫山
徐仁偉

33



113K06604000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預算 2 億 1,216 萬元，期減輕公教人員育嬰之經濟負擔。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落實行政院「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人事總處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經統計 111 年度共計加發 5,923 件，總金額為 1 億 8,364 萬 5000 元；112 年度共計加發 5,338 件，總金額為 1 億 7,084 萬 8 千元；而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共加發 3,539 件，惟人事總處預計於 114 年度加發 5,700 人次，編列補助預算達 2 億 1,216 萬元，經查與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預算所列相同，但實際執行狀況顯有落差，且連續數年似有高估之疑，人事總處應確實掌握補助加發之情形並推估趨勢，允宜衡酌實際需要並覈實編列。

37) 提案人：

陳其南

連署人：

柯志昇
符文治

34

1131015040000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公務體系支持身心健康雖已有員工協助方案，然而心理假提供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的空間，更是提前預警的機制，有利於後續心輔機制的介入。截至 2024.11.18 已有 127 間大專院校實施，全國高中職的身心調適假也於今年 8 月全面上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於今年 4/1 研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會議中積極提案，惟因考試院銓敘部有不同意見，因此該會議決議不增訂公務人員心理假。

為使有需要者都能被接住，並促進求助心理健康支援去標籤化，以及透過增訂心理假達預警之效，使公務人員心輔機制更加完善，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加強與銓敘部溝通，修改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公務人員心理假，並於 2 個月內向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明

連署人：

鍾世

陳文

35

113101504000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國民旅遊卡法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提及「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將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並列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之項目。

經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分類僅以「觀光旅遊業別」與「其他業別」呈現，未將藝文活動獨立成為單一業別分類。同時，國旅卡消費統計的系統分類亦只分類「觀光旅遊業別」(含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跟「其他業別」。不僅無法有效檢視藝文消費結果，亦不利針對整體執行成效管考及改善。

為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人人都是文化人」，即應透過增加參與藝文活動，逐步讓文化真正進入公務人員的生活。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現有國旅卡「重觀光、輕藝文」之現況，提出具體檢討及修改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得
陳其南 林錫山

36

1131015040000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賴清德總統將 AI 列為五大信賴產業之一，並期勉每一位公務人員都應具備相關知能，將台灣打造成智慧國家。因此主責公務人員 AI 能力養成的人事行政總處，角色可謂重中之重。

行政院設有「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作為 AI 基礎法制跨部會政策、法制及責任的平台，並由三位政委共同督導。然而，人事行政總處卻未參與其中，現行公務人員 AI 培力課程呈現「有培育、沒參與」的狀況。

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參與並成為該平台成員之一，以利人事行政總處所辦理 AI 培力相關課程，能有效同步各部會推動 AI 進程，並切合實際需求。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盡速辦理相關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5
吳思賢
陳曉亭 蔡明子

37

1131013-040000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雖明定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然而實務上文康活動費卻重康樂而輕藝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例，近十年藝文活動舉辦數甚至掛零。

人事總處雖於 2024.09.13 行文各機關，倡導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在藝文活動。然而，為達「部部都是文化部，人人都是文化人」之目標，應落實增加參與藝文活動，逐步讓文化真正進入公務人員的生活。並回應運動部之成立，康樂類的活動應增加運動競賽、進場觀賽等運動類活動，以兼顧運動發展。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具體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得
陳俊奇 林文郎

113J02104000002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9 萬元。但未提交詳細的計畫報告，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說明國外旅費的用途與相關計畫，確保此預算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度。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提案人：

沈芯書

連署人：

陳凌亭

吳冠宇

113J02104000004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少子化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出居家辦公申請試辦方案，針對具有育兒需求的公務員，可向機關提出申請，以提供更友善的職場環境，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人事行政總處應要確實進行推廣與宣導，以提升機關及所屬員工對此措施的認識及接受度。宣導活動應包括透過人事系統內部宣傳、提供詳細申請流程指引，以及舉辦簡報會議來闡述政策目標，讓機關內外了解居家辦公如何支持育兒需求並增進職場友善性。其次，為真正落實政策，人事行政總處應收集試辦過程中的回饋意見，評估成效及潛在優化方案，藉以確保制度能有效支持有育兒需求的公務人員，創造友善的職場環境。爰請

46 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J02104000005

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行政人事總處應針對

「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定期檢討成效並公告。

一、將 AI 公務人力納入每二年一次的「機關員額評鑑計畫」辦理情形。

二、建議機關績效評估指標，如：將公務人員每年完成 AI 學習時數的達成率、AI 學習地圖的完成度、AI 認證人數、公務案例在 AI 學習平台的資源數量及使用率、新一代公務學習場域設置進度

針對上述兩項，爰請行政院行政人事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提案人：沈君

連署人：陳美壽

吳君

113J02104000003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詐欺案件數量持續增加，加上詐騙手法不斷翻新，使得檢察體系面臨龐大負擔，人力短缺導致案件積壓，雖目前以專業經費補助檢察官助理 100 人，由於詐欺案件及跨國犯罪類型的增長，檢察官助理的人力需求已逐步法制化。

為求法制的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瞭解目前檢察官助理人力執行情形，包括目前助理人力的配置狀況、工作內容及其需求缺口。檢察官助理的人力需求面臨挑戰。不僅是案件負荷量的增加，還涉及案件處理的複雜程度，使得現有助理人力面臨吃緊，可能導致辦案延誤或調查效率低下。針對檢察官助理的增聘計畫與現有支援措施的強化，成為現階段改善檢察體系的重要方向。調查各地檢署檢助人力編制、待補缺口，以及檢助對檢察官辦案效率的實際影響，並通過逐年數據了解人力編制的變化情形。爰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崇書

連署人：陳維奇

吳朝輝

42

1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總處)

主決議


案由：

人事總處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中 辦理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並持續追蹤相關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之辦理情形。

然經查參與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的家數及比率仍然偏低，從 111 年底至 113 年 8 月底止，參與評比家數的平均比率不達 20%，因此難以了解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的服務效能或是需改善之處，更無法達到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目標。

故爰提案要求人事總處，於二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參與機關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家數，並進而讓評比獎勵獎金得以善其所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游龍介

43

P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總處)

主決議

案由：

經查人事總處從 102 年起，即訂定員工協助方案，然施行至今，除諮詢服務的使用人次偏低，以及欠缺異常處理機制外，竟仍有部分機關未推動該方案，例如有行政院所屬的 16 個機關以及非行政院所屬的 68 個機關，於特殊情形時，仍然欠缺相關轉介資源或是異常處理機制。然此方案之建制，其目的乃是為了改善及強化各機關，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故爰提案要求人事總處，於二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及落實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員工於需要時的參與意願，以及加強各機關對於危機個案判斷即轉介機制的功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游龍介

44

P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總處)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機關員額評鑑制度，已經執行超過 10 年，但於增加辦理實地訪查的比率，卻明顯低落，且多淪為書面審查。因此對於各機關業務與組織調整等實務狀況，皆難以取得最實際之資訊詳情，尤其部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所辦理所屬三級機關之員額評鑑，至今更仍是均未施行實地訪查。

然員額評鑑是為合理人員配置與強化人管理的重要機制，是對於人力素質之檢討之重點措施，因此對於實際員額的需求與編制的清楚掌控，以及各人力功能是否能夠發揮，對於提升各機關人員之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是具有非常關鍵的功用。

故爰提案要求人事總處，於二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辦理實地訪查比率，並加強人員處理與資訊透明化等層面之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24
↓
25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翁曉玲 游龍介

45

P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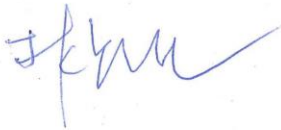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經查人事總處於 112 年度執行各主管機關員工，有將子女受託於機關內部(含附近)所設置之托育設施的需求調查，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的需求比率，平均皆近有 3 成之需求，也表示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是明顯，而各主管機關相關之服務設施是否完善，亦是鼓勵員工生兒育女之重要因素之一。

故爰提案要求人事總處，於二個月內，除就如何完善機關職場設置之托育設施外，亦就其所需要之場地需求或軟體設備，以及後續維護經營之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以滿足各主管機關員工托育設施的需求，並降低托育生活壓力。

提案人：林思銘



46

114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當前各政府部門普遍面臨人力短缺問題，鑒於現行總員額法對機關員額總數設有限制，導致部分機關因人力不足而影響施政效能，例如國有財產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海巡署、警政署及司法機關等均反映人力資源短缺問題，無法應對業務量增加或緊急任務需求。此外，也有部分機關員額未能充分運用，導致人力分配不均，進一步加劇公共服務供應不足之現象。

對此，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全面盤點現行各機關人力配置現況，評估是否符合實際業務需求及人力負荷，並且建立更彈性化之人力調配機制，針對人力資源充裕機關，適度挪移員額至業務繁重或人力不足機關。此外，人事行政總處也應制定中長期人力規劃方案，針對高風險或高負荷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勞動力發展署等）優先編列增員計畫，提升執行能力與效率。另，針對總員額法之修訂評估，應進一步進行檢討與評估放寬限制可能性，以因應未來業務量增長及政策需求。

爰此，建請人事行政總處詳列全國各機關人力現況、人力調配機制建議及總員額法修法評估，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9
提案人：莊瑞雄

林錫山
陳其南 沈世夫

P32

47

114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全國公務人員迄今年 10 月底已有近 3 萬餘人具備生成式 AI 查詢能力，且透過學習平台完成相關研習課程之使用量不斷攀升，包括英語能力、性別平等、多元族群與人權教育等課程均取得顯著成效，更顯示公務人員對此類平台之使用有高度接受度及需求。

惟當前人事行政總處在 AI 能力提升課程之規劃與資源整合上仍相對不足，僅限於初步英語能力強化，未能更充分回應政府推動人工智慧政策願景與「人工智慧之島」建設之實際需求。

為此，應積極針對以下方向進行改進，如優化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增加人工智慧、資料分析及其他數位技術相關課程內容之比例、加強課程設計與多語文學習資源之整合，使公務人員能透過平台有效提升 AI 應用能力、提出公務人員 AI 技能提升之中長期培訓計畫，配合國家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政策需求，提升公務部門在數位治理上之能力與效率。

爰此，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詳列 AI 課程規劃進度、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優化方向，以及公務人員數位能力提升之未來施政規劃。

50
提案人：莊瑞雄

莊瑞雄

陳美奇

沈崧志

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近年失聯外籍移工人數逐年上升，管理問題備受關注。外籍移工近年成長速度驚人，2021 年為 66 萬人，2023 年已達 75 萬人；惟移民署專勤隊人數未依移工數新增比率調升，從 2021 年的 565 人，至 2023 年的 546 人，至今年九月底，總員額約 570 名。據統計外籍移工平均每年增加約五萬人，現每位專勤隊員須管理 1413 人，外勤查緝人力實顯不足。

行政院為應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檢討勤務編排及執行 112 年春節勤務需要，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及同年 22 日函核增該大隊桃園國際機場之約僱預算員額 30 人；內政部為因應近期旅運量持續成長所需必要人力，於 113 年 2 月 5 日再報院請增職員 30 人，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5 日函同意全數淨增。現桃園機場正在建置新型第 4 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並預計在今年底可安裝完成，因此透過此系統所精簡員額併同前述請增員額，得移轉至專勤隊填補外勤查緝人力，以減輕其繁重業務壓力及妥善管理移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妥善評估後適度增加專勤隊及收容所等單位員額，完善外來人口安全管理，以避免移民執法人力不足，進而影響查緝能量。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1 鍾付良

連署人：

張貴忠
陳文昇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美國政府統整目前各公共行政部門的人工智慧應用狀況清單，總共 23 個非軍事機構，已發布 200 多個人工智慧使用方式，同時還有 700 多個人工智慧應用專案正在開發中。

現數位發展部為政府導入人工智慧及期程校管考之主責機關，惟數位發展部評估政府業務導入人工智慧之可行性時，在具需求及顯著效益前提下，基於科技水準與資金水位做評估，無法判斷該單位人員能否透過培訓勝任此業務導入人工智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偕同數位發展部盤點現美國政府人工智慧應用狀況清單，評估對應相關業務導入人工智慧該單位人員能否透過培訓勝任之可行性，以達政府導入人工智慧提升效能目的。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付俊

連署人：

沈崧也
陳鏡奇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美國國防部正展開一項創新計畫，招募矽谷高階技術專才以兼職中高階軍官身份加入美軍後備役，協助網路安全和數據分析。其中所謂的頂尖人才，係指在矽谷擔任技術長和或高階技術專業人士，以高階軍官身份加入後備役，參與軍方的短期專案。

現數位發展部所主管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行政法人得較靈活進用高階技術專才。惟數位發展部無法準確了解政府其他單位對高階技術專才準確技能及經歷需求。

為盡速有效推動政府各單位導入人工智慧、協助網路安全和數據分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協助數位發展部，評估政府各單位比照美國國防部招募高階技術專才以短期專案協助政府導入人工智慧及協助網路安全和數據分析之人員進用需求與條件。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代俊

連署人：

沈若蘭
陳美玲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82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下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2,082 萬元，其中包含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數位學習平台之維護與經營管理。

經查公務人員高普考輔助必修數位課程 15 小時，卻無文化政策白皮書所揭櫫六大政策面：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二、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涵養(文化創造力)；三、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文化生命力)；四、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文化永續力)；五、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六、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文化超越力)等相關課程。

而該 15 小時之輔助必修數位課程，雖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規劃設計，然而修課的數位平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維護與經營管理。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積極與保訓會協調，增加符合文化政策白皮書六大政策面之相關課程，以透過基礎訓練強化我國公務人員文化素養，以實踐「部部都是文化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錫輝
陳其南 蔡啟芳

改主決議
修正

52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 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 萬 7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59 萬 元~~
~~255,000 120,82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水電費 2,59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68 萬 1 千元~~

~~(2) 電費：南投院區年需電費 1,681 千元~~

案由：
經查南投院區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均編列電費為 1,528 千元。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法定預算數為 1,528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 1,681 千元，共計增加 153 千元，增長幅度為 10.01%，尚稱合理。
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 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為措施，以節約公帑。
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7.8% ($0.98 * 1.1 = 1.078$ ，成長 7.8%)。以 113 年電費預算 1,528 千元，成長 7.8% 後則南投院區 114 年電費應為 1,648 千元。原預算編列數為 1,681 千元，超編 37 千元，應予以刪除。爰減列該項預算 3 萬 7 千元。

提案人：~~翁煥玲~~  
連署人：

科目自調

53

p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 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212 萬 5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25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資訊服務費 21,25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125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該項資訊服務費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數為 19,245、21,376、19,658 與 113 年度的 19,658 千元，114 年度則編列 21,258 千元，增列 1,600 千元。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212 萬 5 千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54

p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 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76 萬 4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4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該項資訊軟體設備費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數均為 7,640 千元。
114 年度編列預算同樣為 7,640 千元。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76 萬 4 千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提案人：翁暖玲



連署人：

改主決議

55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 24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10 萬元 凍結數：30 萬元—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04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用途：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資訊服務費：費用 說明欄預算數：100 萬元
1,000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10 萬元並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翁曉玲

改決議

56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

提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3 萬 5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04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2. 資訊軟體設備費 說明欄預算數：335 萬元
3,350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33 萬 5 千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翁曉玲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主決議

案由：

經查公務人員高普考輔助必修數位課程 15 小時，卻無文化政策白皮書所揭櫫六大政策面：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二、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涵養（文化創造力）；三、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文化生命力）；四、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文化永續力）；五、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六、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文化超越力）等相關課程。

而該 15 小時之輔助必修數位課程，雖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規劃設計，然而修課的數位平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維護與經營管理。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積極與保訓會協調，增加符合文化政策白皮書六大政策面之相關課程，以透過基礎訓練強化我國公務人員文化素養，以實踐「部部都是文化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碧珠
陳冠廷 黃文郎

修正 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2,082 萬元。

該項目編制缺乏明確之詳細說明，通稱業務費用 105,488 千元(單位：新台幣千元，下同)，設備及投資 15,332 千元。則依說明欄所載，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經費 56,813 千元，則與去年相較增列學員住宿等經費 9,124 千元。

據此而論，該項增列學員住宿經費之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應依據差旅人次、住宿標準、住宿地點及區域、所在城市等等，實際需求進行合理規劃，並以有無配合政策之推廣與執行進行說明與考量，請行政人事總處提出符合實際的使用計畫報告，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和運用；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人力發展學院針對差旅住宿費用之執行概況，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人力發展學院依

沈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8

提案人：沈興

連署人：陳曉亭 吳朝

主席：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進行討論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預算提案經由委員會幕僚的整理，已經將所收的委員提案彙整成預算提案本，並按照預算科目製作彙整表，方便各位於審查時參考，請大家分別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進行討論。另外，特別提醒機關，稍後經討論決議修正之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並均列入公報紀錄。審查預算過程中，如有列席幕僚於首次答復委員問題發言時，請先自行介紹職稱、姓名，俾利公報人員記錄。

好，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我們歲入預算均照列。

接下來我們再來處理歲出的提案。處理前先做說明，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之慣例，按照彙整表所列的預算提案順序，由提案委員先就提案內容進行說明，之後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然後再整目一起處理做成決議。原則上我們按照慣例，盡可能採取共識的方式處理。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請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進行討論，我們就先看，一案一案來，歲出第 1 案請看「派員出國計畫總表」這邊，由黃委員國昌提案，提案人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過去這幾年，實際上人事總處關於跟公務員有關係，制度上面應該做的處理跟變革，在我前幾次的質詢當中，我講得很明白了，你們的表現讓人非常地失望，人事長對於過去跳票的事情也做了一些說明，你也承認了。就事論事，回到出國考察的預算，你們今年，我講的「今年」是 2024 年（113 年），你們出國計畫編列 154 萬，核定 88 人天，明年膨脹到 191 萬，核定 168 人天，增加的比例太高了。從你們過去出國計畫回來，到底針對我國的制度有什麼樣實際上的效果跟反饋，我老實講我完全看不到，這一項 191 萬 8,000 元，我提案減列 100 萬。

主席：請機關代表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黃委員的指教。培養高階文官的國際視野，讓他們出去跟國外對話，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訓練途徑。而且整個訓練的過程，我們也搭配整個國家的重大政策，尤其在明年，我們規劃比較多的是跟人工智慧應用有關的。希望這個部分，麻煩委員可以支持我們就凍結少一點，不要砍。事實上我覺得過去這幾年來，大家出國回來寫的報告被參酌的使用率大概都有六成以上，我覺得同仁也很認真蒐集資料，除了出國前的資料蒐集，出國回來以後也回饋給相關的部會在做，我想有需要我再去跟委員當面報告，事實上，點點滴滴都可以看得出我們所有要出國同仁的努力，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人事行政總處第 2 款第 3 項的出國計畫總表當中，有委員提案，原列數 191 萬 8,000 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請問在場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來，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今天除了人事總處的預算以外，事實上我覺得也要從總體的預算審查的部分來表示一點我的看法。臺灣第一位主張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打破中央集權又集錢的不公平現象，大

家知道是誰嗎？第一位提出這個主張的人是誰？就是我們當今的賴清德總統。在上個禮拜五，立法院真的是非常愛賴清德總統，所以當民進黨都背叛賴清德總統的理念的時候，在野黨在上個禮拜幫忙賴清德總統實現他多年的理想跟心願，通過了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但是我覺得在野黨也不對啦，為什麼？因為賴清德總統雖然曾經說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不過那時候他可能沒有想過錢要從哪裡來的問題，所以今天民進黨就一直唉、一直唉、一直唉——說錢從哪裡來。

關於錢從哪裡來，其實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預算，我們就是來幫民進黨找錢，錢從哪裡來？第一個，我們知道中央政府的稅收超徵每年 3,000 億、4,000 億、5,000 億，完全可以 cover 這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中關於中央必須要回到在精省之前六比四的預算分配，這是以前曾經有過的一個比例，我們現在是往這個方向走，所以這筆三千多億即我們目前超徵的稅收是絕對能夠 cover 的，但如果民進黨還是覺得錢不夠，那更簡單，因為事實上，在民進黨執政的這 8 年，賴清德總統心中也應該有非常多的不滿，就是蔡英文浪費了 8 年，各個部門所有的預算開綠燈，愛花就花，無限上綱，就像監察院的預算竟然可以膨脹 40%，但是廢物到一塌糊塗，卻還可以膨脹 40%。

所以本席在這邊非常認同黃國昌委員，他很用功，他也看了今天人事行政總處那個出國的報告，我覺得既然民進黨這麼缺錢，我們就從杜絕浪費開始，所以請人事行政總處能夠把錢花在刀口上。關於這個預算的減列，在我看來，是讓人事行政總處能夠更精進的一個非常好的作法，所以對於減列 100 萬本席表示支持，那我們一起來幫民進黨找錢，幫賴清德實現財劃法的改革，至於民進黨所擔心的財政問題，就從杜絕政府浪費、能夠擷節尊源開始做起，以上。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在這邊建議，這個出國的部分都保留。

主席：好，請問委員會，在過去審查機關預算的時候，只要是出國旅費，因為涉及到整個通案的處理，是不是我們保留送院會協商？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預算審到人總，已經審了好幾個單位，每一個委員的提案有每一個委員他的出發點、他的想法、他的政策立場，每一個委員為他自己的提案負政治責任嘛！因為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提案不管是刪減還是凍結、有道理還是沒有道理，全體的公民都在看嘛！如果我們的提案內容沒有辦法獲得行政機關的同意，那我建議就保留，然後在院會來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那第 1 案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 2 案的提案委員包括連署人有莊委員在場，請問莊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第 2 案，沒有？好，第 2 案因為底下都是在第 1 目當中，就是第 2 案到第 4 案，所以我們和第 3 案、第 4 案一併討論。現在我們先看第 3 案，第 3 案提案委員有翁曉玲委員，翁委員是不是要說明？

翁委員曉玲：好，我這次在審查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時，有發現人事行政總處資訊設備的經費近 3 年來有很多經費項目的數字都沒有變，所以我這裡的提案大部分都是針對資訊服務費的部分進行一些小幅度的刪減，以第 3 案來講，這一筆經費主要是辦理檔案管理作業項目的經費，但是

從 110 年開始到 113 年都是編列 209 萬，而且從歷年決標的金額跟投標的廠商數來看，事實上，在這一、兩年投標的廠商縮減，變得都只有一家投標、一家投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如果都是單一廠商投標然後得標，而且得標金額每年都還要成長一成，似乎也不是很合理。再說，如果都只是資訊的維護費用，而不是一個新的系統的建置，關於維護的費用，我記得主計總處有一個原則，就是也應該要縮編，所以我在這裡就提出減列 46 萬，然後凍結 50 萬，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機關代表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給我們一個說明的機會，事實上，這幾年整個工資一直往上調，在這個兩百多萬的檔案管理經費裡面，有 75% 就是人事費用，隨著這幾年不管是政府機關或者民間待遇的調升，事實上，我們是符合這樣一個最基本的需求，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我想由政府帶頭，因為我們如果 always 是自己的預算有限，然後一直去要求廠商能夠用原有的價錢來承作，我覺得這樣對這些兢兢業業的廠商也不公平，所以我們希望給廠商一個非常合理的利潤，讓他們能夠持續把該做的事情做好、把工作品質顧好，所以懇請委員支持，不要刪減，謝謝。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要表達其他意見？第 4 案也是翁委員的提案，請一併說明。

翁委員曉玲：第 4 案主要是針對人事行政總處的水電費，因為這次看起來在所有的機關裡面，針對水電費的調幅都有明顯的提高，像這一次人總所編列水電費的成長幅度高達 27%，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水電費也還沒有漲這麼多，所以你們的預期心理是會漲到這麼高嗎？我們認為這樣的漲幅顯不合理，而且也希望各個機關包含人總都能夠節電、省電，所以我們經過計算之後是認為人事行政總處編列的電費超編了 175 萬，但是因為預期可能還是會有一些漲幅，所以我們將超編的部分予以減列，然後凍結 50 萬，請人總要就用電效率提升專案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請機關代表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真的謝謝委員，因為委員看得蠻仔細的，不過我在這裡做兩個補充，第一個，我們這個經費的編列事實上是整個北棟聯合辦公大樓 5 個機關大家共同來分攤的，我們在編明年的概算時，大家也有一起討論，那為什麼這個金額會比今年稍微高一點？主要原因就是我們有 8 部舊的電梯剛好在汰換，在整個轉換過程中，水電的部分會增加，那在 115 年我們換裝比較新的節能電梯之後，整個電力的需求會往下降，現在剛好是在轉換階段。最重要的一點，這個經費不只是人總在編，我們是北棟的 5 個機關大家一起討論所排出來的，說真的，這個經費是由大家來 share，所以懇請委員來支持，不要刪減，真的很謝謝。

主席：人事長，您的意思是說，我們是用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那因為電梯汰換，所以在聯合辦公大樓裡面共同使用辦公室的各機關就要分攤，但是是用管理費的形式去分攤電梯的改善費用是嗎？

蘇人事長俊榮：所有的電水大家都一起……

主席：我是說你這些費用是水電，還有包括電梯的東西嗎？

蘇人事長俊榮：對，都是大家 share。

主席：能不能分別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一般在之前的審查，如果是水電費的部分也是通案檢討啦！

蘇人事長俊榮：是。

主席：但是如果這當中可以區分成電梯的效能改善，那就跟水電要做區分，可是你們在預算編列上是合併在表現嗎？

蔡主任富雄：人事總處秘書室蔡富雄蔡主任報告，我們管理小組的運作模式是包含 5 個進駐機關，我們今年編很多錢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小組委員會開會決議明年我們整筆的行政管理費多少錢，那行政管理費其實包含了水電、瓦斯等等，包含了設備的維護，像明年就要增加大樓空調箱兩台、消防緊急廣播系統揚聲器更新，因為我們本身的 1 樓到 3 樓是領事事務局（發護照的）那個部分的民眾來這邊使用的水電量，我們的水管是同一條，電也是同一條，所以我們用分攤的比例，那因為我們人事總處跟陸委會用樓地板面積去分攤，我們是一六三分之四十，四分之一的股東，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占了所有編列的四分之一，回推回來我們必須要編這麼多的管理費上繳我們的管理小組，它包含了水電、瓦斯等等，什麼人事費、清潔費、環境消毒、安全檢查，像前一陣子外牆的整修拉皮，那個是安全的檢查，這部分全部都是繳管理費，有點類似我們自己住家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我們的管理費繳完以後，它是統包的方式，所以在水電部分，我們真的沒辦法切割說陸委會搭了 18 樓電梯，人總搭了 10 樓電梯，或是搭了幾次，而是大家共同使用，這個模式已經從 85 年運作到現在都是這個方式，我們真的是非常難切割。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說明。請翁委員，再來請莊委員。

翁委員曉玲：可是因為你們向來的水電費都是編大概六十四萬多，而且過去的說明都是說這是給首長宿舍，還有中興新村辦公室所需要的水電、瓦斯費，為什麼你們之前都不需要分攤，這次卻要分攤？而且你們主要是成長非常多，你們這次要編的是 1,894 萬，大幅的成長。如果按照剛剛人總這邊的說明，其實我們應該要把在北棟辦公大樓幾個部會的水電費都一起來看，說不定他們也編你們也編，就重複都編很高。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不會重複。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不會重複？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重複編，我覺得委員的這個疑慮，我們事後會整理一下資料，這 4 個機關的 summation 是多少，每一個機關分攤多少，我們提供這樣的資料給委員看，我覺得這樣能夠看到整個 full picture 會比較完整，不然大家沒有看到完整的一個輪廓的話，會覺得我這裡編，它那裡也編，會有 overlap 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是，主要是你們大幅地成長，你們過去都沒有編這麼高的水電費，然後這次又成長得非常多，然後再加上我們就算是預期 114 年電價會漲，你看我都給你們算得很清楚耶！114 年電價漲幅如果是 10%，扣除掉行政院所說的節電目標 2%，然後你們的成長就比 113 年又成長 7.8%，然後超出的部分當然要減列，所以我們基本上是經過計算的，我不是隨便亂湊出這個數字。那你們剛剛講的就是又要跟別的機關來分擔水電費，我越聽越模糊，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之前都不分擔，今年開始要分擔？

蘇人事長俊榮：每一次都分擔。

翁委員曉玲：那為什麼去年……

蘇人事長俊榮：從以前成立北棟……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之前不需要這麼多的經費，今年卻又大幅地成長，只是因為換電梯嗎？

蘇人事長俊榮：不只是換電梯，還有其他的設施，剛才我們蔡主任也提到有一些像是空調，因為它有 life cycle，你如果新購的話，一般來講會有保固 1 年，你如果進入到第二年、第三年，有些設備的維護費用就會增加，像我們大概年底到明年會換電梯，那你換了新電梯，它會有保固，保固期間的維護費就不會支付，可是超過保固期間之後，維護費用我們就要編列，我們有一個比較完整的預算編列 procedure。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的管理費又變成拿去當設備的維護維修費？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設備每一個機關大家都要分攤，各自編列，然後一起去採購、去更換，傳統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翁委員也很認真在看你們的預算，只是我在看的時候，我只有一個地方不明白，你們這個也不是什麼大錢，但問題就是說為什麼今年編的會多增加了將近二十幾%，可不可以說明？因為聽你們講完我還是「霧嘎嘎」，你就跟我說為什麼你們會多這二十幾%出來就好。

蔡主任富雄：應該是說管理委員會今年所要增加的項目非常多，剛剛跟委員報告，譬如說工資調升、廣播設備、大樓空調箱，那些全部要統一，因為我們是……譬如說我們今天有 1,000 萬要用，我們人事總處就要分攤 250 萬，然後才能整個共同採購，由今年的輪值機關領事事務局當召集機關來統一採購。其實錢就是類似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裡面，不管電梯、馬達的維修都是這個方式，我們是根據前面那個，我們要分攤四分之一，才會回推回來我們必須編足這麼多，這個問題在這裡。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的意思，我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說明，明年會增加二十幾%，主要就是有空調箱，還有緊急廣播，因為那些都到使用壽命了，會增加一些項目，所以預算當然會增加，大概主要會增加在緊急廣播還有空調箱那部分。

莊委員瑞雄：翁委員，我看這個給他支持啦！他們這種單位。

翁委員曉玲：我認為說得不清楚啦！剛剛人事長講的，如果是那麼多不同的機關共同 share，那你們到底是怎麼樣去分攤相關的管理費，還有支出哪些項目也是到你剛剛講了我們才比較清楚，那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報告？然後這裡的話還是要減列，對不對？你們這個跟其他的單位相比，確實是編得過高，我的看法還是要減列啦！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懇請委員凍結就好，因為減列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幾個機關都有精算過，到時候如果沒錢，就要由其他的科目來支應，我們執行上會窒礙難行。

主席：人事長請教一下，因為我們都希望在委員的預算提案之後，請機關先去跟委員說明，聽起來我大概了解機關的說明內容，但是翁委員事前好像並不了解是這樣的編列方式。那我是覺得第一，我發現好像你們沒有去跟翁委員做說明；第二，是不是現在這個部分，我大概把你們的口

頭說明做個整理，但是書面的部分能否很快地提供給翁委員了解？

原則上主席這邊處理的方式是這樣，因為聽起來你們這個預算的涵蓋，第一，你們是聯合辦公大樓共同分攤，總金額不是由你們決定，這當中區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叫設備，一個叫做經常費用，就是水電，水電的部分我們有提到，因為我們委員會在審查各機關的預算，對於水電是否有反映成本，有按照電費、水費的調漲去做反映，我們會要求沒有過度的反映，所以這個部分純粹就每個月開支的水電費，這個部分是希望做通案的處理。至於聯合辦公大樓你們幾個機關共用，那共用的時候你們因為要更新設備，所以這些更新的設備一定是決定好一個金額之後大家來分攤，也不是說我們這邊對人總減列，那其他的陸委會、其他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那大家說好了要更新這個設備，結果你們的預算被減列，那就你們少分攤嗎？這個我想也不盡合理啦！所以是不是你們能夠把這個區分開來？雖然你們在預算科目上表達可能要做水電的費用，但是我所了解的，為什麼剛剛用管理委員會來形容呢？因為管理費，它基本上對我們的支出是一個業務費性質的支出，但是就管理費本身收來之後，它還是有經常門跟資本門，一個公寓大樓收了每戶的管理費會累積，收來的管理費有一部分是去支應當月或每個月不同的水電費的變動支出，但是它會留一部分的錢定期幫大樓更新包括電梯的維護等資本門的支出，這個部分可能在管理費上，管理委員會會作經常門跟資本門的分列。但是就你們來講，你們就是每年按照管理委員會所要的分攤比例當作經常門的支出來編列，我所理解的是這樣子，但你們這樣的編列方式，就我們審查來說，我們就很難區分，不然我們都會看得到，就像水電費，純粹每個月變動的水電費是一個，要更新電梯是一個，立法院就是這樣，我們要更新電梯就是一個，然後如果我們要更新空調的冰水系統，那個冰水系統因為一用就是用十幾、二十年，也是會分開列。如果今年編了冰水系統的更新，也不會每年都編列，所以這個預算如果把它包在一起，就會層層波動，平常的時候都是水電的經常支出，到了要更換設備的時候，那一年就會暴漲，就會漲起來，所以你們這個應該讓大家知道，也讓我們委員會知道，你們這個變動有多少是來自於每個月水電費的變動造成的，有多少是週期性的，因為設備更新所造成的，這個我們這樣聽起來才能理解，不然就會看到，這個是不是週期性的，每到有重大設備要換，你們那一年就會比前一年的基期提高個 20%，這 20%是反映在水電費的成長，還是反映在這些水電相關系統的更換，這點要說明啦！因為我們本身也管過總務，所以我希望你們是不是可以很快地把這樣的情形描述給我們在場今天來審查的委員瞭解？這個較去年基期成長百分之二十幾，是純粹反映在水電費漲幅的預期，還是一些定期更換設備的週期到了，你們必須同時分擔這些更換設備所應有的支出？這個要講清楚，請人事長再次回應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非常謝謝召委，我想由一個一千八百多的總數來看，可是裡面大概會分三大類，其中一個類是水電，我們會用前後年的比較；第二個是人事費，因為坦白講，最近這兩年都有增加一些；第三個就是剛剛召委所提的，它會有一些更換設備的項目，會有新增的更換項目，所以這部分的金額，我們會試著把一千八、九百萬的錢分成三、四個 item，前後年比較就可以看得出來，到底水電有沒有成長，成長是百分之多少，這樣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問你們可以在很快的時間裡，至少把三、五年的做出來嗎？就是說，我聽懂了，你們這筆

費用有一千八百多萬，有分成水電費，那是每個月按照費率去調整的，有漲才有提，沒有漲就沒有提高；人事費也是按照整個薪資的比例去調整；但是所謂設備的更新，這不是每年都有的，這是週期性的發生，如果是週期性的發生，發生的那一年這部分的費用當然就會跳起來。你們可不可以就這 3 個 item、3 個部分，把過去 3 年的或 5 年的……我們這個案子先暫保留，你們把這個整理出來，提供給有意見的委員瞭解後，這個部分我會這樣處理，如果是屬於系統更新，週期性更新的部分，我們就請委員看要怎麼審查；如果是屬於經常性的水電費或人事費，隨著整體的物價去調整的，那個會比較是通案。因為現在委員們對於明年各機關水電費的支出，是不是有過度反映預期的漲幅，以致過度調高？這是我們關心的，那個會通案處理，但是如果是屬於系統週期性汰舊更新所必要的，這個其實委員會覈實地給予支持，我想這一點請你們是不是可以很快地在幾點之前提供？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支持這個案子保留，第二個，請你們再提供剛剛召委所說的資料之餘，對於你們剛剛所講的管理委員會有作一個決議，有一個會議紀錄對吧？把那個管理委員會完整的會議紀錄，給每一個委員都發 1 份，因為我要處理。我覺得翁委員很用心，算成這個樣不容易啊！要處理的話，恐怕只處理人總對你們不公平，我認為要處理就是全面地處理，這 5 個單位到時候東西來了，我看完了我會去跟其他 4 個單位，對他們的預算到底怎麼編的，看是不是如同人事長所講的，大家編列的原則、漲幅統統都一樣，這個需要時間去做比對，所以我支持這一案就先保留。

主席：本案暫保留，機關代表什麼時候可以送到，我們到那個時候再處理。原則上我們今天上午的會議是到 12 點，大概是這樣的情況，這個部分我們……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是第 2 案到第 4 案是暫保留。

我們接下來往下走，從第 5 案到第 31 案是同一目，這當中有改成主決議的部分，我先把它點出來，請委員翻閱我們的彙整表的第 2 頁，從第 5 案到第 31 案，目前已經改列為主決議的大概有第 2 頁的第 9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5 案是併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7 案（第 17 案併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8 案（也是併第 14 案）、第 19 案（也是併第 14 案），然後第 23 案改主決議，這是目前改主決議的情況。

是否改主決議的部分，我們在場的委員是同意，那機關有沒有意見？我們主決議是到後面再處理嗎？好，這些主決議我們到後面這一目審查完成的時候，再把這些主決議確認一遍。我們現在已就主決議說明了，接下來就依序從第 5 案開始，黃委員的部分有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請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總共編列了一億九千多萬，在新國會的時候，我從 3 月問到 9 月，軍公教待遇法制化的事情早就該做了，我在質詢的時候說得很清楚，兩次質詢把軍公教待遇法制化的事情我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人事長在這邊信誓旦旦年底以前東西會送來立法院，東西在哪裡？你信誓旦旦喔！年底以前東西會送來立法院，東西在哪裡？反正我們預算的處理，我看 12 月底也不可能，一定是延會到 1 月才處理，所以這一案你要不就接受，要不然就保留，你 12 月底東西有送來，我自己撤案，你 12 月底東西沒有

送來，我就會堅持。你在國會裡面做了承諾耶！你的話都是隨便說說的嗎？現在時間是還沒到，12 月底還沒到嘛！我就等你啊！我等你到 12 月底，12 月底東西送來，我撤案；12 月底東西沒有送來，我堅持到底。

主席：請機關代表回復。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誠如黃總召所提的，我在立法院答應過 2 次，我現在把整個處理的程序做一個補充。我們在 12 月……

黃委員國昌：召委不好意思，我們現在是在審預算，你要接受、不接受，年底東西能不能送來？你現在說的，我對人事長沒有不敬的意思，但你應該可以理解我的心情，你說的話在我心目當中可信度很低。2018 年我幫消防弟兄發聲，跟你講公務人員安衛辦法要修，你 2018 年給我承諾，我 2024 年回來立法院的時候，我就問你第一件事情，你 2018 年答應我什麼，你記不記得？結果你完全忘記，我還要把會議紀錄調出來。公務人員的安衛辦法明面上雖然是考試院保訓會，實質上是人總要負責一起處理的，我 2018 年問你這件事情的時候你也承認，你也說你要做，做到 2024 年什麼事情都沒有做。

軍公教待遇法制化的事情也是一樣，拖了多久了，我兩次質詢講得很清楚了，你在國會裡面拍胸脯跟我信誓旦旦說年底以前會送來，我尊重人事長在國會裡面所做的承諾，所以我的提案很簡單，你年底以前東西送來，我撤案，你年底以前東西沒有送來，那我就會堅持到底，事情就這麼簡單。

主席：好，因為黃委員剛剛的發言也已經包含了第 6 案，是不是請人事長第 5 案、第 6 案就一併說明？其他委員有意見的，待會再提出。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在立法院答應的，我們一定是依約行事，就是 12 月底，我們就尊重總召的意思，事實上，現在程序的最後一個階段要等排入行政院院會，如果送出來，我們會趕 12 月底，我們一直有 on schedule 在進行。

主席：請問在場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關於第 5 案、第 6 案，的確，第 6 案的部分，其實本席這邊過去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就安衛辦法就教於人總跟保訓會，兩個機關因為職掌的關係，各有所要照顧的部分，但是要合作共同來提，人總的部分還要經過行政院院會，還有院際協調，還要跟考試院協調，所以我想在跟考試院、保訓會之間，大家彼此在法規上的分工跟協調應該要趕快去進行，既然人事長認為在 12 月底前，可以就人總的部分先向本委員會做出關於預算審查部分你們應盡、應為的報告，那這個部分第 5 案、第 6 案也是暫保留，我們繼續往下走。

請教黃委員，因為我們這一目要整個處理，所以黃委員是不是後面還有第 7 案、第 8 案、第 20 案及第 28 案？

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召委，我剛才答應黃總召的是第 5 案，12 月底以前我們會送到立法院。

主席：OK，第 5 案先做暫保留。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在 12 月底前。

主席：好。

蘇人事長俊榮：第 6 案我請我們同仁說明。

陳處長月春：主席、各位委員好。人總綜合規劃處處長陳月春報告，有關黃委員提案第 6 案的部分是要請我們會同保訓會召開相關的會議，研訂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對機關之罰則，相關提案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跟保訓會也有保持密切聯繫，目前來講，因應近期霸凌案件，整個安衛辦法、保障法，他們現在正邀集相關心理、法律、人資的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預計在明年 2、3 月會就諮詢的結果與相關主管機關，當然這個包含勞動部還有我們總處會持續來做會議的研討，保訓會那邊也已經明確跟我們表達，法案預計明年 4 月底前會完成修正草案送考試院審議，整個審議完之後，他們的期程規劃是 5 月底前要送到立法院來，所以在第 6 案的提案部分，我們是不是建議委員可以讓我們改成主決議？

主席：請問剛剛發言是給與福利處嗎？

陳處長月春：我是綜合規劃處。

主席：綜規處陳處長，抱歉，好，謝謝。

剛剛第 5 案的部分，人事長已經說是 12 月前會將進度提交，我們剛剛暫保留的是第 5 案，現在講的是第 6 案，第 6 案的部分現在黃委員有意見，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沒辦法同意，我簡單講，第 6 案跟第 7 案我一併講，過去這段時間，我講的過去這段時間不是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是好幾年了，從 2018 年我開始質詢這件事情，大家看到的是什麼？我們的公部門機關踢皮球大賽，大家都在踢皮球，人總、考試院、勞動部 3 個機關，我們消防弟兄要的是直接把它放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問勞動部，勞動部說這個要尊重行政院這邊其他機關的意見，考試院說要跟人總這邊商議，然後人總認為是考試院的事情。我做事很公平，人總放心，我要處理這件事情，所有曾經參與踢皮球的機關，我是全面處理，我不會只處理人總，我是全面處理，處理到這件事情獲得解決為止，到時候各個機關大家都不要推，命運共同體，責任共同承擔，事情有做出來，各個機關的通通都解凍，事情沒有做出來就繼續凍下去，凍到你們把事情做出來為止。所以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同意你改成主決議。

主席：陳處長請說明。

陳處長月春：報告委員，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用凍結的方式，第 6 案、第 7 案各凍結 100 萬，可不可以支持？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 6 案我同意減列先拿掉，但凍結 1,000 萬，我沒有辦法退，你如果只願意凍結 100 萬，那就沒有辦法處理，那就保留。

主席：好。目前我們第 5 案是保留，第 6 案、第 7 案這兩案的屬性我大概做一個釐清，關於消防弟兄，其實在過去這幾年，也包括社會上可以看到類似像「火神的眼淚」這些直接刻畫消防人員的辛勞、危險，所發生的事故，包括我所在的屏東縣，縣政府消防局的消防弟兄在這兩年也遭逢了相當慘痛的犧牲，我想這都是全國人民所不捨的。所以這裡面涉及到三個部分，關於消防人員的部分就涉及到消防法，目前這是內政部主管，但是發生火災現場的工廠、倉儲，這幾年

來也發生了，但是屬於勞工的部分，就像前兩天的倉儲發生大火，不是消防弟兄，是現場的工班全體罹難，這個部分的確職業安全衛生法是勞動部主管的，勞動部主管的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職場安全的部分，不分身分是消防員或是原來在工班的工作人員，所以職業安全衛生法既規範民間企業的勞工，也規範因為執行公務而進入的，包括消防員，但因為消防員本身的身分是公務員，所以又被規範在保訓會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但是這個辦法又不是只顧及到消防員，也不只關係到職業安全衛生法，還包括最近發生的職場霸凌。的確如剛剛黃委員的說明，社會都在看，過去這幾年來，也不只是 2018 年，2018 年更早之前，類似的不管是公務員本身還是職場發生的事故，只要發生事故，大家來檢討，相關主管機關就要去修他們所主管的法規，但是剛剛聽起來，機關代表的說明會讓我們感覺到前面發生的是消防員，2018 年發生的，這不是只有 2018 年，可是相關的勞動部或是消防署有沒有動？但是牽動到我們公務員身分屬性的安衛辦法，我們要趕快去處理，可是處理就沒有結果了，到現在又發生了一個霸凌事件，又說要全面檢討，好像每次彙整檢討的調整，都因為舊案所應為的調整還沒做好，又發生了新案，就併同新案繼續研議，我想這是國人所不能接受的，等於是你沒完沒了嘛！因為舊案發生了，舊案在檢討、要修改，修改都還沒議定，又發生新案，因為新案的關係，新案的特性、新案的情境，我們要針對新案的部分來進行檢討，這樣的話，只要繼續有新案發生，這個法規的檢討就永遠沒有辦法底定，我想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預算的時候，大家所凸顯出來的問題，的確有行政機關在這方面——我不敢說是刻意怠惰，但是推諉或是沒有積極從事這樣的心態，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的確在社會上是國人所不能接受的。所以剛剛黃委員所提出的，他說減列可以先放著，那就是以凍結的方式來為之，我覺得這倒是一個方法，但是金額的部分還有你們的解凍條件怎麼設定，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包括人事總處、保訓會、消防署、勞動部，關係到的這些，這些不是只有公務員的部分，還關係到其他的職場勞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人總機關代表、人事長做一個完整的說明？讓我們知道全貌是否是大家所看到的這個外觀情況，不斷有新的事件發生，你們就不斷地根據新的事件再倒車回去重新檢討，那永遠沒有出爐的一天！是不是請機關代表回復？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召委給我們說明的機會。事實上，在上一年我們已經跟考試院、保訓會、勞動部以及內政部針對職安法還有安衛辦法相關部分做一些釐清，新任的考試院周院長也提了，霸凌的部分也會一併在 5 月底以前。所以我想我就尊重總召剛才的裁示，就是不刪、只凍，金額就尊重黃總召。

主席：那麼是這樣，關於第 6 案跟第 7 案，第 7 案是職安法跟安衛辦法，那這個第 7 案應該不限於消防員，因為提案說明很清楚；至於第 6 案的部分，因為職安法是屬於勞動部主管的，安衛辦法是考試院跟行政院這邊要就公務員部分共同來協商，剛剛人事長提到是 5 月份，那這樣的話，凍結 1,000 萬，解凍的條件是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在場委員，我們是不是就以這樣的方式來安排、進行？陳處長請說明。

陳處長月春：不好意思，想請問委員可不可以支持——第 6 案的部分，我們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7 案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第 6 案我直接跟你講，不可能啦！

陳處長月春：OK。第 7 案的部分，這邊有提到要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那這「一個月內」可不可以改成三個月？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所以關於這兩個案子，第 6 案有沒有寫幾個月？沒有耶！第 6 案沒有寫……

陳處長月春：第 6 案的部分在最後一段，我們剛剛……

主席：條例草案。

陳處長月春：對，剛剛跟委員有提到建議在倒數第二行後面，待法案送至立法院後，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修成「於三個月內」……那個就沒有三個月。

主席：我想這裡的條件跟期程無關，因為這個搞不好要跟考試院會銜，是不是這樣子？所以這個部分或許就看法案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就從那個時間點開始算。

第 7 案的部分是三個月，第 7 案的部分因為是行政院內，就你們跟勞動部的職安法……

陳處長月春：跟主席報告，這邊提到公務人員到底適用職安法還是安衛辦法，其實這跟第 6 案的情形一樣，是整個要來做一個通盤檢討，所以在提案的第二段裡面，最後就是三個月內……

主席：沒有，處長，你不用說了，因為你講得很清楚了，三個月！這部分他寫「適用」，適用就是要你們就這個案子的適用情況做說明而已，前案是要法案，一個是就「適用」，不是要你去修法，因為這個職安法也不是你修的，對不對？也不是你們主管的，但是如何適用？人總要有一個主張、要有一個看法，那就這個看法跟主張，未來我們本委員會其他的委員如果在審職安法的時候就可以參酌，所以三個月就它的適用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前案就是法案送到立法院，我們就可以進行討論要不要動支，因此第 6 案就凍 1,000 萬元，法案送立法院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7 案是三個月將這個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我請教一下黃總召，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職安法不是人事總處所主管的，這個書面報告坦白說要由我們委員會來同意……是否要加個同意？因為這個部分的目的是要他們做出一個說明，那這部分未來修法的時候是在衛環委員會那邊，因此請教我們黃總召的看法。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認為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才可以動支，兩個理由：行政機關的書面報告我看太多了，答非所問、剪貼貼文，我真的看太多了！所以這個一定要送來這邊同意；第二個，就職安法的部分，你們最後的結論很有可能就是不適合用，即便如此，我要看到的書面報告是什麼？如果不適合用的話，還有下一個階段的問題，職安法跟安衛辦法也好、公務人員保障法也好，最大的不同在哪裡？最大的不同是，在職安法裡面，針對各種不同情況的工作指引寫得是鉅細靡遺，但在我們公務人員體系不要說到鉅細靡遺，是空洞貧乏，兩個差距太遠了！

你到時候要跟大家講，要適用職安法沒有可能，但事情還沒結束，如果適用職安法沒有可能的話，那從公務人員保障法到安衛辦法、到人總的業務，是不是應該要像職業安全衛生法一樣，你把各式各樣不同狀況的指引給做出來？過去就是因為消極怠惰，根本沒有在做嘛，所以我才用空洞貧乏 4 個字來加以形容！如果勞動部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可以搞出那麼多指引來，為什麼在公務人員的體系卻是一片空白？我找不到理由啊！因為公務人員比較好處理嗎？因為公

務人員不用受到應該、必要的保護嗎？因為公務人員最好不要施加這些規範比較好嗎？我不知道理由是什麼，但我看到的是結果面，什麼叫結果面？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很多指引，公務人員保障法到安衛辦法下面一片空白，落差太大了！所以回復召委剛剛的詢問，第 7 案我還是堅持要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那我想這樣，因為第 6 案跟第 7 案都是要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金額的部分是不是就併同處理？

黃委員國昌：不行，分開來！

主席：請問機關代表對於第 7 案……因為第 7 案的時程你們比較能夠控制，第 6 案你們要等考試院會銜，法案還要送到立法院，這個部分的時程你們比較難掌握，那這兩個部分請問機關代表有什麼看法？

蘇人事長俊榮：第 7 案凍 1,000 萬，因為我們直接可以行政院內部協調，希望凍 1,000 萬，維持；第 6 案的凍結金額能不能少一點？因為還要跟考試院那裡……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剛剛講好，我都已經點頭，第 6 案刪的我已經把它拿掉了，只凍！我第 6 案已經很客氣把刪的都拿掉了，你如果真的要嚴肅來跟我講第 6 案，我當初為什麼會要刪 1,000 萬？我之前要刪那 1,000 萬就是對於你們過去這六年毫無作為的懲罰！我之前在審其他機關預算的時候講得很清楚，我處理預算的態度是你該做的事情沒有做，這件事情必須要有 consequence。第 6 案的部分我剛剛已經釋出善意了，我把刪 1,000 萬拿掉，然後就凍 1,000 萬，你們剛剛點頭同意，現在你是要回頭來吵嗎？你如果要回頭來吵，沒關係，那我就回到我本來的提案啊！剛剛第 7 案你跟我開口說要 3 個月，我也點頭了。

主席：黃總召，我覺得第 6 案、第 7 案其實是在同一目底下，對機關來講效果是不太一樣的，因為第 7 案是它有比較大的責任，如果 1,000 萬它做不到，它自己就要承擔，但是第 6 案還涉及到其他的機關。其實如果從這兩個案子中人事行政總處所扮演的積極性跟承擔的能力來講，的確第 7 案如果凍 1,000 萬，那它要承擔嘛！你能夠去解決，你這 1,000 萬就解凍了。那第 6 案這 1,000 萬能不能凍，因為會涉及到考試院其他的部分，不是它能完全主導的，而且那個法案送本院的時程，就機關來講，它等於為了一個它不能夠去主導、影響的事情，它要承擔凍結 1,000 萬的責任跟壓力。可是在第 7 案它比較有主導性，它也能夠去促成，那麼凍了 1,000 萬對它來講有鞭策的效果。所以我是想跟黃總召打個商量，如果是這樣子，第 7 案機關代表希望維持 1,000 萬，那第 6 案可以酌予降低，然後讓機關很清楚知道它的主從，對第 7 案它自己能主導的，它這 1,000 萬要解凍，它必須要多努力。至於第 6 案，如果因著其他機關的延誤而對機關預算上的支用造成妨礙，這個是不是可以請黃總召考量一下？

黃委員國昌：是機關代表要求的嗎？

主席：不是他們要求，是我主席在這邊做一個這樣的討論。

黃委員國昌：好，我聽到了，對不起！沒辦法同意。

主席：好，謝謝。那麼後面還有，是不是黃總召這邊繼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們每個案子按照順序來，請問第 6 案跟第 7 案現在有結論了嗎？因為剛

剛我提的要求，他們不是同意了嗎？所以現在第 6 案跟第 7 案到底是有結論還是沒有結論？

主席：因為本來是要委員全部都提出之後，我們就一併處理，但是因為聽起來剛剛機關代表希望趕快就第 6 案能夠有一個定論，所以我就先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第 6 案處理完了嗎？

主席：第 6 案是確定就按照這樣。

黃委員國昌：第 7 案處理完了嗎？

主席：第 7 案的部分他們有做一個表示了，因為後面還有其他提案是類似的，第 8 案有一個服勤辦法，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第 8 案歸第 8 案，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剛剛第 7 案行政機關要求給他們 3 個月，我點頭同意了，所以我現在請教的是第 7 案處理完了沒有？這樣子根本沒完沒了嘛！

主席：好，因為對黃總召的第 7 案我們剛剛有做了討論，還有第 8 案、第 20 案及第 28 案。

好，第 7 案我們就凍 1,000 萬元，送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謝謝。

現在是第 8 案、第 20 案及第 28 案。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進入第 8 案，那第 8 案的部分真的是跟我們很多公務員的權益有關係，我基本上立場是，國家要擰節支出，這個我一定是百分之百支持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所下的指令，所以我說過，對卓榮泰的要求跟吩咐我們一定會落實在這個會期預算的審查之上，不可以浪費公帑，國家預算要擰節。但是在另外一方面，關於公務人員超時工作的問題，那個跟前面講的霸凌是清楚地連接在一起，因為在那個案子裡面我們清楚地看到了超時工作卻沒有得到應該有的補償這件事情，這個對於全體的公務員都是一個很大的傷害。關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的實施這件事情，我們要求你們針對到底要怎麼樣落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要求的內容，必須要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而且要公開上網，讓所有的公務員都可以看得到。要不然大家現在都在打假卡，打假卡就是先打卡，打完卡之後再回去上班，這個情況太嚴重了！這是我針對第 8 案內容的說明。

主席：好，機關代表請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大概可以按照黃總召的意思，我們會把整個調查報告在網路上做揭露，同樣的，我們也會再行文給所有的機關，必須要按照加班的相關辦法來實施，就是要避免打假卡的這個問題。

主席：請說明。

李處長花書：召委、各位委員好。培訓考用處處長李花書報告，是這樣子的，剛剛人事長已經宣示，就是說我們會把那個檢討的報告公開上網。此外，事實上，我們從去年開始到今年已經有辦了 10 場次的宣導說明會，也有辦了 10 場次的實地訪視，我們都有去實地傾聽基層公務員的意見，那我們會遵照黃總召的意思，就是我們會寫一個檢討報告公開上網，那這邊建請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因為我們都會照黃委員的意思辦理。

黃委員國昌：你把報告送來，等我們看完了以後，大家滿意這個報告的內容再解凍嘛！

李處長花書：關於文字的部分，是不是黃委員可以同意凍結少一點？因為我們都會照做，是不是凍

結 100 萬，然後文字調整成 3 個月交書面報告，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好，第 8 案凍 100 萬，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跟機關代表說明一下，這個凍結的預算到下會期再由當時的輪值召委來安排決定何時解凍，那這個部分就是下個會期的事情了，所以機關代表要衡量你們預算支用的期程，你們目前是兩個案子 1,000 萬，1 個案子 100 萬，對這個部分做一個提醒，機關的運作，在你們所編列預算的總額度項下，因為我們都是按季撥用，每個月去執行，對你們被凍結的數額你們要預設可能是到明年的 9 月或 11 月才有辦法來進行動支，所以對於這個條件你們要自己斟酌，好，謝謝。

好，接下來黃總召還有第 20 案跟第 28 案，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 20 案我說明一下，就是力暘在七股太陽光電的弊案，當然在政治上面，我覺得力暘在臺南七股那個光電的弊案非常地扯啦！最後臺南市辦了一個局長，經濟部辦了一個公務員，我自己的看法是不公不義啊！因為抓小放大，但是那是偵查機關的事情，跟人總沒有關係，但是人總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最讓我困惑的事情是什麼？最讓我困惑的就是那一個牽涉太陽光電弊案的組長被你們頒發模範公務員，模範公務員的等級是什麼？並不是所有考績甲等的公務員都可以當模範公務員，那個標準是很高的，那是公務員的表率，那是公務員的楷模，才可以當模範公務員，這是我的理解啦！在發生了這個弊案以後，你們說他已經調離現職、有降調，但是模範公務員不能撤銷，還要等到三審定讞，我聽不懂啦！概念上面是刑懲並行，這是我國現行的制度，更何況這根本還不到懲戒的程度，你搞成這個樣子，模範公務員的標準就在那裡，然後我跟你們講這件事情要處理，你們就是不處理，說要等到三審定讞，是怎樣？把他模範公務員撤銷，行政院會丟臉是不是？當初怎麼頒模範公務員給他的？行政上可以調離主管職，主管職可以降調，但模範公務員這個絕對不能拿走，要等到三審定讞？你們這樣的標準跟處理，我沒有辦法接受啦！第 20 案就是針對這個案子在做處理。

主席：機關代表請說明，請處長。

李處長花書：根據經濟部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說明資料是說，因為現在法院還在審理當中，也就是說，這個林員他實際上最後的刑事責任是什麼，他們那邊還沒有確定，所以他們要等到至少一審判決，判決的結果要出來的時候，他們就會依照行政院模範公務員要點的規定去報院撤銷，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必須要由原本的遴薦機關來做處理的原因是，因為當時候遴薦的事蹟是發生在經濟部，現在的違失行為也是發生在當時候的遴薦事蹟，所以他們經濟部要去做整體的考量，而且要開考績會等等此類。

跟委員報告一下，之前模範公務員撤銷曾經有 3 個案例，其中 1 個案例就是判決有罪確定，另外 2 個案例分別是彈劾成立，林員目前的狀況都不是這樣的情形。此外，我們模範要點在今年 10 月份已經有完備修正，有增列消極條件跟積極條件，以後就算是核定了之後再發生的違失事實都可以廢止其資格，那林員的部分，因為他是符合撤銷的，所以他到時候如果有罪確定的話，經濟部那邊會依規定來辦理，以上。

主席：好，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剛剛就跟你講，你們現在給我的解釋跟說詞，我們現行法令制度的體系是刑懲並行，我應該沒有理解錯誤吧！什麼叫做刑懲並行？刑懲並行就是不用等到刑事判決確定啊！如果按照你們那樣的說詞可以成立的話，他主管職也不應該拔，他也不應該被降調啊，統統不准動啊，等到刑事判決確定以後再來處理啊！但這個是我們行政部門現在所在遵循的法規範體系嗎？這個就是我們行政院의 官箴嗎？你們如果堅持要這樣做也沒有關係，那這一案就保留，也沒必要再爭執下去了，因為我們彼此之間在看這件事情的出發點、適用的基準，跟所持的立場完全不同，我沒有辦法接受人總剛剛所做那樣的說明。

主席：因為本席也很好奇剛剛所說的部分，是不是你們所說的法規有一個書面給我們了解？因為聽起來顯然這個案子你們跟黃總召之間有些討論，但其他委員可能未必了解，是不是請李處長再次回復一下、回應一下？

李處長花書：這個部分我們就遵照黃總召的意思，是不是就不要減列，然後改凍結就好？我們就是一樣，3 個月內我們去向黃總召報告，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這邊的意思是說，不是只有黃總召，我也很好奇啊，我也很好奇你們剛剛……因為黃總召說要刑懲併行，你們目前有哪些法令依據，給我們看一下，這個先暫保留，等你們送資料來。接下來是黃總召的第 28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8 案是關於 AI 人事法規生成系統，我這樣講好了，AI 人事法規生成系統我其實有質詢過，你們後來所繳來的一些說明，用了 485 萬，那 485 萬對於我們人事處或者是人事主管單位的同仁工作效率的提升，你們目前所繳來的數字，我覺得是有成效的，我這個人是有一說一啦，我只是希望你們要注意兩件事，第一個事情是，那個 AI 所產生出來的答案的正確性，當然 AI 只是一個初步的，初步處理完，承辦人還是要做 double check，但是初步給你們的那個成果本身就讓承辦人員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可以從多如牛毛的人事法規當中有一個大方向的指引，因而提升工作效能，這件事情我是肯定的，但我希望你們要再去檢討一下，因為我看那個使用的次數，你們的次數表後來有交給我，我看一看之後，我腦袋裡面有一個很疑惑的事情，這到底是好用還是不好用？如果按照你們跟我講的這麼好用，怎麼次數看起來就好像不是這麼一回事？一個好用的東西，它使用的次數某個程度上面來講是偏低嘛，因為你們有每個月可以使用的 token 數，這個我知道，我看完了只好奇一點，就是說如果這麼好用，應該是每個月的 token 數會用到爆表，就是用到全部都把它耗盡了，但實際上面的數字看起來又不是這樣，但我長話短說，針對這個案子，你們提案要求來變主決議，我可以同意，不用凍結，不用減列，這個東西對你們的工作有幫助，我願意支持，但你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希望透過主決議的方式，就按照你們所建議的那個方式去跟廠商好好商量一下，也去跟同仁了解一下，是不是我們推廣不足？還是同仁對於使用這個東西要怎麼入手這件事情還沒有那麼地熟悉？給你們時間跟空間去做推廣，然後我們等到明年此時此刻在審預算的時候，我會再一次 review 這個 AI 人事法規對於我們相關人事的同仁他們可能在工作上面所可以產生的效益，所以這個案子我願意依照人總的建議，就把它改成主決議。

主席：先等一下，因為我的第 21 案跟第 28 案是有相關的，黃總召的案子比較多，讓他先講，但事

實上，我的第 21 案跟第 28 案都是在同一次的業務報告質詢當中，我有聽黃總召提，我也理解剛剛他說的 token 這個問題，他目前願意改為主決議，你們要先擬，在擬時間……因為跟我的第 21 案有點關聯，我是覺得請人事長先就第 21 案跟第 28 案，你先看一下，不見得你這邊黃總召的這個案子改為主決議，他的案子你能通過，本席的案子第 21 案你們就能通過，所以我是覺得你們要思考清楚。

黃總召的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待會進入下個案子，我可能要請陳俊宇委員來幫我代理主席，因為我的第 21 案，對人總的部分我有一些意見，可能下去比較好表達，那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我們做個換場，謝謝。翁委員不好意思，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因為接下來有翁委員的提案，我們等翁委員回來之後再處理翁委員的提案。剛剛因為本席的第 21 案跟剛剛討論的第 28 案改主決議，都是 AI 部分，我請陳委員來代理主席，我來先處理本席的第 21 案，處理完之後，我們再回過頭從前面的翁曉玲委員的案子處理。

主席（陳委員俊宇代）：針對第 21 案，請提案的鍾佳濱召委做補充說明。

鍾委員佳濱：關於第 21 案，之前人總有來與本席溝通，本席希望在我們審查時能請人總來說明，尤其是剛剛黃總召在第 28 案提到的 AI 部分。事實上，在之前的業務報告當中，我也聽過黃總召提及 token 的使用次數及頻率，在人總本身購買了 AI 人工智慧這樣的服務之後，有沒有充分的善用，的確是一個關鍵的問題，不過剛剛黃總召已經同意該案改為主決議。至於本案的部分，因為現在人總不是只負責自己機關的 AI 導入運用，還包括整個行政院相關的機關，我們現在講兩個部分，AI 在機關裡一般會歸給資訊人員處理，認為 AI 是資訊人員的事情，事實上，這是不完整的，如果只是資訊人員，那就是數發部對各機關資訊人員做一個統合，配合數發部與各機關的互動，它就是一個統合的研習。但是就人總的部分，人總管的是全國的各人事人員，人事人員在全國各機關當中，如果能夠善用 AI 這樣的便利工具，的確可以發揮到協助機關做很多很多的事情。

我以目前社會眾所關注的霸凌事件為例，霸凌不是只有公部門才有，但感覺上為什麼最近都是公部門比較多，雖然民間部門也曾聽過，但並不是職場霸凌，而是勞資爭議，為什麼會這樣？我先從霸凌來分析，在民間企業如果主管對下屬的表現不滿意，他有絕對的人事權力將員工開除，所以就不會因為不能開除而做一些要求，讓被要求者感到不合理、認為是霸凌。但是在公務機關因為公務人員有身分保障，甚至要用考績讓他被剔除都要連續二年考列丙等，對於機關的人事管理而言、上對下的管理而言，因為身分保障使得管理的貫徹上不如民間企業那麼迅速及直接，於是就會衍生出其他的管理方式，說白一點或說不好聽一點，因為不能夠開除你，所以就讓你覺得在這個機關待不下去，希望你自已找其他機關去，這個說白了就是在公務機關的潛規則。我們都了解一些主管的心態，這種心態健不健康、是不是我們要鼓勵的，這個就另當別論。當然會發生這種情況就是因為公務人員有身分保障，主管在不能令其去職的情況下，

希望他自己另謀高就，調去其他的機關，因此，可能相對地、選擇性地、差別性地，對他施予可能不盡合理的要求，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

人事機關要如何避免這樣的不當對待，其實從很多的差勤就可以看得出來，以大家熟知的北基宜分署個案為例，該員是不是有太多超勤的假日加班、該機關有沒有不合理的人事流動率，人事人員都可以透過這些事後的跡象、徵兆，研判該機關哪個部門有不當管理的現象。因此，這個時候要靠人事人員，而且之前我在院會針對決算報告對於審計長的質詢當中也說過，為什麼公務機關的人事、政風、主計必須中央一條鞭？因為這三個部門的主管等於對該機關的首長某個程度是輔助、某個程度是監督，要求他依法行政，在人事的管理上、在預算的動支上、在一些相關弊案的處理上，並不是該機關首長可以一手遮天，因為有三個中央一條鞭派來的人事、主計、政風從旁要求這個機關首長必須依法執行。

但是往往在機關，尤其是四級以下的機關，因為機關規模小，天高皇帝遠，說難聽一點，有時候機關首長與這三位重要的幕僚主管可能會有同流合汙的情況，或是這三位不敢對機關首長有太強硬的堅持或表現，因此，最後一道防火線，那時候我是要求審計長必須透過各地審計室看年度決算報告的時候，可以從中央一條鞭的主計、政風、人事三個線索看一下，有沒有政風對於相關的檢舉沒有處理？大家很好奇，難道這個在主計的審計報告中看得到嗎？但是至少看得到主計主任對於機關的簽核及單據憑證，有沒有首長把裝潢的費用報到職訓教室的費用核銷，這個當然看得到！人事的部分也類似，雖然審計對人事的部分沒辦法從預算的執行來檢視，但是如果人事部門本身能夠建立透過 AI 的協助，將我剛剛所說的機關內首長對整個機關的人事要求表現在員工的出差、加班、差勤、考績、甚至是人員的遷調、流動，這些如果透過 AI 建立一個模式的話，或許就能及早看到這些警訊，能夠提醒人事機關，透過人總這邊在各機關派駐的人事人員去了解有沒有出狀況，如果有接到預警系統，或許北基宜的個案悲劇就可能及早地遏止。我們很難想像，一個基層的公務人員，受到機關首長完全不合理的對待之下，他能夠承受、忍受那麼久，而且這個現象已經持續很長一段時間了。

因此我提出第 21 案，目前人事總處提出對行政院各相關運用人工智慧的研考與你們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支用關係？你們編列這個預算有沒有拿來調訓全國各行政機關的人事人員，讓他熟悉這套工具的使用方法，甚至在他們回去後還可以促成該機關導入人工智慧，幫助各機關做好人事效能的運用。這個部分我講得比較長，希望人事長可以就這個部分做一個說明，你們的編列的預算與目前我們希望各機關在人工智慧的導入上到底有沒有關聯，請說明。

主席：請人事長回復。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召委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事實上，整個人工智慧的推動，如同召委所提的，我們與數位發展部大概有一些分工，它本身是資訊人員的 training 以及所有政府機關人工智能應用的整體規劃，而我們人總則是負責整個公務人員 awareness、對人工智慧認知的訓練，這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

第二個，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能不能透過這個資訊系統，事實上，我們現在有完整的資訊系統可以分析，譬如一年內有一些不正常的狀況，像是離職率偏高或降調的比例偏高，這

個部分可以從系統查出，所以我們已經要求所有的人事主管必須要分析這樣的資料，並主動做兩件事，第一是要向上級長報告這件事，因為有些主管並不知情，第二是要走出去了解一些實際的情況，再回饋到人總，我們會透過整個人事體系協助改善這樣的問題。

再來一個層次的問題，坦白講，召委大概也知道，目前我們有幾十萬名公務員，事實上要做到全面性的實體 training 是有困難的，但我們也做了很大的努力，與人力學院開設了很多的數位學習課程，在最短的時間讓大家了解人工智慧到底是怎樣，它帶來哪些好處？它有哪些風險？我們有這樣的課程規劃。從 9 月份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好幾百萬小時的上課時數，我想我們在這個部分推廣得還不錯，不過我們明年還有更努力成長的空間。

我非常佩服召委剛才所提，我們如何善用人工智慧，善用是很重要，不然光是那些數據資料，無法進行分析嘛！在分析完之後，你採取什麼動作、採取什麼行動，對於整個業務的推動、對於整個風險的控管有做一些努力，我們會在內部進行 training。另外，我也要特別向召委報告一件事，事實上，過去幾年我們有很好的傳統，有很好的種子人才訓練，散佈於全國的中央與地方，而且我們也都有資訊種子，在資訊種子的部分，明年會增加人工智慧，以這些種子當作核心擴散出去，這樣剛好符合召委所提的，能夠快速擴散讓所有公務同仁都知道人工智慧是什麼、我們該如何使用。至於剛才提到 token 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剛開始的階段，讓新進同仁可以在最短時間找到最適用的人事法規的方式，當然我們目前還在規劃更精進的方式，以上報告。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請人事長將你剛剛說明的精神，就本席中本席所要求的與你們預算支應的關聯，以一個主決議的方式提出？現在你去草擬一下，我可以接受用主決議的方式要求。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召委。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請人事總處擬一個主決議的內容，再給鍾召委看一下。

主席（鍾委員佳濱）：剛剛有 2 個要求改主決議的部分，我們到後面的主決議再來處理。

剛才我們是先跳到第 21 案做處理，還有第 9 案也是主決議，已經宣讀過了，不過剛剛說已經同意改決議的部分就到主決議再處理。接下來的第 11 案因為吳幹事長不在就不予處理，第 12 案因為陳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我們就等到主決議的部分再處理。

第 13 案是翁委員的提案，請翁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有關於第 13 案的部分，本席記得之前是不是也曾經質詢過人事總處，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規定裡有一個規定很不合理，針對軍人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目前只有中校以下的人員才能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但是上校階以上若有子女仍在就學並不能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事實上，之前我曾經質詢過退輔會，退輔會其實是很支持，它認為基於平等原則，同樣是服務軍旅的軍人，不應該因為階級而有所區別，更何況這是子女的教育補助費，所以他們是支持可以向上修正，不分階級，只要有子女正在學校讀書的都可以給予教育補助費，但是人事總處這邊，你們看起來是對這個議題有意見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個議題應該不能只從軍人上校……因為上校的待遇基本上會

比較高，如果真的要討論這個議題，我們會從所有的教師及公務人員一併衡量。

翁委員曉玲：我聽不懂你的意思，你是說以教師而言，他們是不分階級的，即便是教授或特聘教授，只要有子女在學也是可以請領教育補助費，所以你的意思是未來要砍嗎？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要砍，我請處長來說明。

林處長錦慧：報告主席及委員，軍公教人員只要是退休伍之後，依照行政院原本的規定是都可以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但是在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有一個通案決議，要求我們基於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精神去做一個檢討，因此，行政院在 106 年核定軍公教月退休金在 2 萬 5 以下才可以領，目前已經調整到 2 萬 8，但是因為軍人有服役特性，退役年齡比較早，子女尚就在學，所以我們改按官階身分，就是中校以下都發。說實在的，106 學年度只減少 16.86% 的退伍軍人不能領，但公教卻減少了 97、98% 的人不能領。因為公教是採定額、軍人是採官階，其實是因為考慮到軍人的服役特性，所以只有中校以下可以領，上校以上是不行的，至於公教則是月退休金 2 萬 8 以下才可以領，目前軍公教都有相關的條件限制。

翁委員曉玲：本席現在聽起來覺得更不合理，退休軍公教人員只要子女還在學就應該給予他們教育補助，更何況你剛剛也說了，整個退休金大幅地減少，過去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比較高的時候還可以領，反而是現在退休金下降的時候又不能讓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其實軍公教人員對國家的貢獻很大，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這件事情？全部都要恢復，只要有子女在學的都可以請領教育補助費，這樣才能吸引更多優秀的年輕人擔任軍公教為國家服務，對不對？

林處長錦慧：目前委員這個提案是針對軍人，我們人總看這個問題是希望從軍公教的衡平性來處理，也就是說，如果可以的話……

翁委員曉玲：好啊！這樣就是全面檢討嘛！對，全面檢討，朝向全面恢復之前退休軍公教人員不分階級，只要子女在學就應該一律給予補助，這樣才合理啊！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還要再講一下，你們有沒有算過到底要增加多少經費？如果退休軍公教人員仍然有子女在學的話，人數應該也都很少……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大概需要七億多，因為公教非常多，反而是上校軍人的子女比較少，以人數來講，我們算過一年的總需要經費大概是七億多。

翁委員曉玲：既然軍人的經費需求比較少，如果上校官階退伍的軍人還有子女在大學或研究所就讀，代表他也很晚婚很晚生，國家本來就應該要照顧他們啊！今天聽了人事長的說法之後，我就覺得政府真的是虧待軍公教！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委員不要說我們虧待軍公教，軍公教是我們國家進步非常重要的基石，所以我們窮盡一切努力讓軍公教無論是在待遇或福利等各方面都更好，首先必須要先澄清這件事情。剛才委員提到的是其中一個區塊、是上校階級的軍人，因為這個部分的人不多，針對委員提的這個議題，我們同意將退役的上校與退休公教人員一併納入分析後提書面報告，麻煩委員支持，不要予以凍結。因為我們看的是全貌，而不是一個區塊，只有處理上校的部分會造成相對不公平，我們要考量的是整體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人事長，本來軍公教的工作性質就不一樣，本席已經不只一次跟您說明，軍公教的待遇都應該要另立法，而不是整個綁在一起看，軍人的工作，他們的辛苦、他們對國家的付出，他們的時間被綁在軍隊裡面，他們的情況是比其他的公教人員更辛苦，那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各有不同的辛苦，這本來就應該要切開來看的，是因為人事總處你們只是為了要方便，從一開始就把軍公教綁在一起，什麼支給待遇各方面、退休金條件全部都放在一起看，但是他們明明就是不同的工作性質，更何況今天退輔會都同意，都願意支持上校以上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是可以補助，這筆錢是從哪裡來？是退輔會要編的是嗎？

林處長錦慧：是。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不懂的是，人總這裡為什麼要一直擋？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講，不是人總在擋，我們在考量事情要從軍公教整體來衡量，而不是單獨從哪一個區塊的人事角度來看，我們是 overall 在 review 這件事情。

翁委員曉玲：我們講同工同酬，不同工就不同酬，不同的薪資給支標準，軍公教的工作性質就是顯不相同，你們一直要把他們放在一起，但我也沒有看到你們到底有沒有針對軍公教等等不同的性質去提出一個合理待遇的規劃政策。

林處長錦慧：報告委員，這個……

翁委員曉玲：只因為他們的雇主都是政府、都是國家，所以你就是一視同仁。

林處長錦慧：報告委員，這個是依照立法院審查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去就軍公教通盤檢討，但是我們也有考慮到軍人服役的特性，我們是用官階來訂，所以它影響層面非常少，只有減少 16.86%。但是對公教人員我們是採取定額，106 是兩萬五，最近有再調整到兩萬八以下，所以它影響的程度大概是 98% 的公教人員沒有辦法領這筆錢。

在整個制度設計上，我們對於軍公教他們的職業特性，其實就有做一些不同制度的設計，那這一次要恢復我們是希望能夠整體去考量，這個經費我們也估了，所以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希望委員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我跟你講，你們努力的時間，努力太久了啦！這明明就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在政府總預算裡面是非常非常小的，但是你們給予一個稍微好一點點的福利待遇，只是讓比較多的人會認為未來當軍公教還是可以享受多一點點的福利，而且都要等到退休了耶！

蘇人事長俊榮：所以……

翁委員曉玲：簡單來說，我認為在檢討軍公教支給待遇這個部分，你們本來就應該積極地做，從上個會期我就提出了這個案子，然後剛剛黃國昌委員倒是提醒我了，本來是說你們年底之前就要提出軍公教待遇法制化的問題，我那時候有建議軍公教要分開來訂定，因為依照你們現在不同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還有軍事人員的條例，他的待遇本來就是要另以法律定之的，你們要積極地檢討，而不是一直拖、一直拖，拖到現在 12 月了，然後在談到預算的時候，你們又說我會努力、我會努力，努力了很久了！現在你們行政機關……不好意思講，這是現在行政機關怠惰，法案不積極提出，結果變成我們立法委員的速度都比你們快，然後我們提出法案之後，又說我們又違法又違憲，不跟你們討論，沒有道理！

蘇人事長俊榮：我說真的……

翁委員曉玲：這個案子我堅持啦！就凍結 100 萬，然後等到你們……當然你們說要重新檢討軍公教的待遇支給條例，對於退休的軍公教人員部分一併檢討，也可以，或者是你們乾脆現在就先承諾要改善上校階以上的，因為這個比例非常少，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一定要跟委員講，要處理這件事情，有些是絕對公平跟相對公平的問題，我們不可能只有處理上校，如果上校的問題要處理，我們退休的公教人員，因為剛才委員一直很重視軍公教、軍公教，這是國家進步很重要的一個基石，所以要考量這件事情，我們會全部一起考量，不會只有考慮上校，這是我們行政院의 立場。

翁委員曉玲：好吧！那你們就一併考量吧！我還是凍結 100 萬。

林處長錦慧：報告委員，文字上可不可以有一些修正？因為它不是在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的規定，它是行政院 106 年的一個院函，在待遇支給要點裡面是沒有提到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的部分，所以「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規定」這個文字可能要刪除，因為它規定不是在這裡面。

主席：這是文字上的修正。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檢討那個函？

林處長錦慧：對，我們會來做一個處理，就是軍公教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你們檢討是你們行政院自己的函啊！

林處長錦慧：是。

翁委員曉玲：對啊！是啊！那跟我立法院沒有關啊！

林處長錦慧：那時候是依照立法院 106 年度政府總預算的一個通案決議來檢討的，就是說委員提案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通案檢討，我們檢討是要你們往上提升，我現在的意思是要你們往上提升，而不是往下砍啊！

林處長錦慧：是不是那個……

主席：這樣好不好？處長，你把那個函發給大家看一下，好不好？因為你們的函沒有到，其他委員有意見也沒辦法表達。

翁委員，你已經把意見表達得非常清楚，因為你的案子比較多，您還有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至第 31 案，要不要逐案一併先提出來，讓他們可以整體地來回應？

翁委員曉玲：第 13 案的部分呢？

主席：第 13 案等他們把那個函拿出來。

我們先處理第 26 案。

翁委員曉玲：好，其實從第 26 案到第 31 案都是針對人事總處就資訊設備、維運費用等等經費的編列，簡單來說，他們在經費編列上面沒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說的「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原則上不可以高於前一個年度，而且就整個資訊服務委外經費，通常來說，它的維運經費大概是原來系統建置費用的 5% 到 15% 的一個區間，也就是說，你一開始系統建置的費用高

，那個是合理的，但是之後的維運費用不應該跟原來建置的經費是一致的或是非常接近，它的維運費大概在原來費用的 5%到 15%中間是比較合理的，這些我都有去問過，所以人事總處現在編的這些經費坦白說都過高。那麼這次本席在這幾個案子裡面都有發現這樣的問題，所以原則上就是刪減一成的預算，以刪減一成預算為原則，從第 26 案到第 31 案我應該都是秉持這樣的原則。

主席：所以第 26 案至第 27 案以及第 29 案至第 31 案都是同一個屬性？

翁委員曉玲：對，都同一個屬性的。

主席：是不是請人總這邊的機關代表作統一的回應？

莊處長素宜：主席、各位委員好。有關翁委員的提案，我這邊先做一下說明，我們完全是依照主計總處資訊預算的估算原則來進行，在第 26 案跟第 27 案這邊要做一個說明，這個不是軟體的部分，因為我們負責全國人事單位每天的人事系統運作，有八千多個機關，那這是我們人事雲端資料中心的主機設備，還有軟體等等的 license 的部分，所以這兩個部分其實都沒有經過評選，我們大部分都是會核實的，會透過國家的共同供應契約如實地去做。這幾年主要是在要求資安的部分，因為我們是 A 級的，而且保有人事資料，所以在資安的部分有很多需要去偵防，比如說我們要增加那些 N-Reporter，去預先知道有沒有被攻擊等等，所以第 26 案跟第 27 案主要就是在資安，還有近幾年來我們要預測它有沒有被攻擊的部分。

第 29 案是我們服務型政府 2.0 的計畫，事實上剛剛可能委員有一點點誤會，我們並沒有高出前一年的，而是說我們的案子，因為我們人力沒有那麼多，所以會先經過內部規劃，把同樣的案子在同一個系統下去開發發展，我們不要再擴張，不要為了每一個功能就開發一個系統平臺，我們會在原有的去增修，讓它更適合用，如果是不符合的我們就會下架，所以我們是務實的在規劃，可是很難讓外面理解。

因為我們要減省行政成本，所以我們其實都有符合，就是說在維護的部分如果是舊的系統，我們都是低於 10%以下的維護費，是這樣進行，只是說每一個專案是評選案的話，它裡面的系統有些是增修的，就是原先的系統延續嘛！因為我們系統必須要延續，像我們現在提供給全國公務人員 MyData 的服務，那裡面有很多都是增加線上的，比如說健檢的部分，我們在第一年可能只是給他看他健檢的項目，第二年我們就會讓他在線上去提出他個人健檢的申請，類似這樣子的互動，所以每一年越做越深，然後系統就會越做越完善，我們的服務是原先有人事機構，現在是增加到全國公務人員，所以這個部分就會比較難以讓委員來理解。

事實上我們的資訊系統都是 by 需求，我們每年也會蒐集各個人事單位的需要去增修，每年都有超過 200 件以上的建議案，所以請委員可以支持我們，我們這邊的經費估算是滿務實的。

主席：好，做個整理啦！跟翁委員說明一下，因為你是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 5 個案，那麼剛剛機關代表的意思是說這都是資訊相關預算，懇請免予減列，如果要凍結的話有一個額數，機關代表是不是希望免予減列，但是有凍結額數的想法？還是翁委員這邊可以同意這 5 個案子免予減列，但是以凍結的方式來處理？

翁委員曉玲：因為它本來就編得過高啦！基於經費的擲節原則，再加上你們都是不斷地擴充、擴充

，擴充到哪裡也不曉得，然後計畫書上面也沒有看得很清楚每個項目跟之前的到底差別在哪裡，擴充了什麼內容，我覺得這些都要清楚地報告。我也有去詢問了一些資訊廠商還有資訊領域方面的教授，他們也認為你們如果都是用資訊維護費，以維運之名，但是編列的經費確實是不合理，高於一般民間滿多的，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認為還是要減列，其實減列一成也很少，只是把你們今年增編的減少而已。

主席：所以翁委員的意思是說這 5 個案子減列一個金額，是不是這個意思？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的意思是說應該要維持我原來寫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機關代表請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翁委員報告，非常佩服翁委員對我們整個資訊預算花很多時間去瞭解，甚至也請教一些專家，因為我本身是資訊專業，我必須要說明三件事情，第一個，現在人總很多的系統是處理分散在全國八千多個機關，本來是他們各自獨立開發維護的，我們慢慢收納，所以我們會有新的信任需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幾年資安事件頻傳，所以我們一直花很大的 effort 在資訊安全的強化，資訊安全的強化大家也知道，資訊安全的投資事實上是花很多錢，可是它的效益就是讓事情不要發生。

第三件事情，我這裡也要報告，說真的，這幾年資訊人才，包含私部門的，這些人才不好找，他們的待遇就會拉上來，如果我們預算不朝一個合理比例提升的話，坦白講，這些廠商沒有辦法找到 qualified 的人來提供優質的服務給政府機關。

基於這三個理由，拜託委員真的不要砍，因為我們已經用最少的預算在維運政府的系統，如果委員真的執意要做這件事情，坦白講，我們人總明年的整個資訊系統的維運會非常辛苦。為什麼這些資訊系統我們都要去拜託資訊廠商來幫我們做？因為沒有利潤嘛！我一定要拜託他來，不然你換一家廠商，他要重新再 survey、再投資，我覺得以目前國內的資訊能力還有資安能力，坦白講，沒有新的廠商願意承接新的案子。

主席：翁委員，我插一下話，不好意思。我跟數發部也講過，數發部編了那麼多約聘僱的缺，但是為什麼進用得很少？因為資訊行業在目前社會，它是各行業當中薪資算相當高的，數發部縱使擺脫公務人員薪酬的框架，用約聘僱的方式要來進用，薪水也變得很高，我們立法院審議預算也會質疑，但是儘管如此還是招不到太多人，可見目前我們政府機關用人的薪資框架，縱使是用約聘僱人員、聘用人員，都很難追得上民間的薪資水準。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行政機關不去改善，你沒有辦法自己聘用資訊人員，你就勢必要委託其他資訊公司來幫你服務，它也要花錢去請這些高薪的資訊人員來幫你服務，這個境況看起來，它的薪資、它的服務費用當然會隨著這些人員的平均薪資節節上升嘛！

大概我聽起來您的意思就是這樣子，說我們自己沒有人，所以我們要外面聘，外面聘的人為什麼服務費用一直上升？因為薪資一直在追，所以終究要來思考到底人總有沒有努力去突破這個問題，你與其每年、每年用業務費的方式委外給外面的資訊公司來幫你服務，很多安全你還不能完全掌控，但是如果你能夠自己突破這個薪酬的框架，能夠發出高的薪水聘到我們政府專

業要用的資訊人員，等同於你要發給委外廠商的錢，拿來用薪水的方式發給我們自己聘用的資安人員，這個才是長久之計啦！

但是你們過去一直覺得受限於法令框架沒有辦法突破，那造成的結果，我們出得起香蕉的錢，你怎麼找得到老虎跟獅子？對不對？我們人管常常說的，你只出得起香蕉的錢，怎麼找得到老虎跟獅子？那外面的老虎是在幫你打仗，你當然要給它牛肉啊！那沒有牛肉……牛肉的價格一年、一年提高，這樣整體來看，你與其要每年去支付很高的牛肉費用，還是你要考慮你的薪資結構可以調整？我是先插個話，不好意思，翁委員，我是說這個部分人事總處要去面對啦！難怪我們委員一直覺得你們為什麼每年的資訊服務費用都節節上升，因為外界行情啊！資訊人員的行情越來越高啊！那既然這樣子，為什麼不自己想辦法突破我們的薪資結構，聘請專屬的資訊人員來為我們政府機關服務？這個部分可能人總要思考一下。

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詢問的？還是我們請翁委員繼續？請。

翁委員曉玲：我要講的是，因為我有去統計你們這些年來所做的各個平臺的資訊專案，包含系統擴充專案等等，看起來你們的廠商都集中在特定業者身上，而且經費都非常高啊！簡單來說，其實透過你們一個計畫就可以去養一家資訊公司了！就像我講的，你如果只是優化或是擴充，它不可能會跟你原來一開始建置系統的金額是相當的，更何況這已經是長年編列，我們現在也不過只是減列一成而已，是將你們今年提高的那一成做一些刪減，可能仍然維持在 113 年的水準。

我還要講一個重點，就是到底擴充了什麼？優化了什麼？怎麼每一年看起來都是同樣的經驗，也沒有看到實際上你們優化擴充的項目內容，不能講說因為項目太多了所以就無法列舉，這個其實都很抽象的，你到底被攻擊了多少次，什麼樣的類型是最容易被攻擊或是需要改善的？這要有一個清楚的列表。

基本上，我們也發現現在政府機關的經費，第一個，花在媒體業務宣導費的部分，金額也很高，但是你看不出來它有什麼 KPI，它的 KPI 也不是很清楚，它的效果、效能，到底整個宣傳的成效如何也不清楚。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發現在做資訊設備的優化擴充項目也是不清不楚，我認為這是要整個檢討啦！先從人總這邊開始示範，好好地把它整理出來，這樣我們才知道到底現在全國的這些資訊系統項目改善了些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我真的謝謝翁委員給我們很完整的一個資訊，第一個，我必須要提的是，可能我們在整理資料，所以這幾週我們一直安排時間想去拜會翁委員，因為有些細項的東西我們必須要跟委員當面報告，委員也比較忙。

第二個事情就是我們在僱用承商的過程中，大概平均每兩年都會 review 一次，如果不 qualified 我們就換掉，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4 家不 qualified 的廠商我們就換掉了，因為他的 Service-Level Agreement 服務的品質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我們就換，不是說你一進來就可以做一輩子，沒有這回事。過去這一段期間我們已經換了 4 家廠商，然後現在留下來在服務的，除了標準的服務要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有一個叫 SLA (Service-Level Agreement)，一定要符合我們的標準，如果不符合的話，我們也是會把這家廠商換掉，所以在這樣的一個基準，有一個很嚴謹的標準底下，這些廠商可以留下來繼續幫我們服務的，大概服務品質都會符合

。至於剛才鍾召委提到的，我們這兩年在這一些資訊人員的待遇，事實上有往上，不是只有香蕉而已，我們現在有編到雞肉，牛肉是沒有，但是雞肉應該是有啦！所以我們不管是資安的還是有一些業務，我們的同仁都是親自下去做，因為自己的人也是要自己培養啦！這一塊在過去這兩年我們有做了很多的努力，在給與福利處我們都有做這樣的努力，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這邊還要再講一下。

主席：因為吳委員那邊也要表示意見。

翁委員曉玲：好，我這邊很快。

吳委員思瑤：沒有。

主席：沒有是吧？那再繼續好了。

翁委員曉玲：其實我是有做功課的，你們剛剛講說廠商集中的問題，我現在清楚跟你們講，有好幾個系統專案，我們統計 10 年，大概就是凌群電腦、凱發科技、全鼎資訊還有資通電腦等等這幾家，都是承包你們大概 10 年以上啊！如果他們做得好，OK，但是每一年的承包金額都很高，不斷地只是系統的擴充、優化，那為什麼要花這麼多的錢？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們真的是要好好寫一份報告啦！為什麼你們開發的系統 10 年來都是給同一家公司，而且價格沒有減少，還越編越高？

主席：翁委員說的，機關代表……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同意，我們會寫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我先處理，翁委員這 5 個案子都跟資訊系統有關，事實上在前一日他也是針對資訊系統的部分表達意見，我剛剛有請你們調一些資料出來，不過那個是屬於聯合辦公大樓的事情，這個部分是不是這樣子？我們先暫保留，剛剛委員有點到的幾個資訊服務廠商，在過去 10 年內他們曾經接受過哪些案子，我想你們未來的書面報告一定要包含，不過是不是可以先簡單的整理一下，待會提出來讓其他委員知道？翁委員的資料是翁委員去索資拿到的嘛！我是說這個部分，因為翁委員剛剛在前一目的時候你有提到資訊系統，我覺得這些基本的資訊是不是讓我們委員有個掌握，我們可以一起參與討論？不然的話，這 5 個提案您在談，我們覺得原則上您講的有那個道理，但是該怎麼處理，現在機關代表人事長是希望用一個書面報告，但是要涵蓋什麼內容，我是覺得要好好處理，好不好？

翁委員完再吳委員。

翁委員曉玲：這樣好了，我具體的建議啦！在凍結的部分，我全都希望凍結，然後到時候看你們的報告。至於減列的部分，你們覺得我之前減列的 10% 過高，那麼就統減 5%，也讓你們在下年度執行相關經費的時候可以更加審慎，然後該花則花，不該花的話就要節省，現在政府的預算、各方面的經費支出都要節省，這樣可以嗎？然後凍結的部分就等到你們報告提出來，沒有問題的話就解凍。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有看到翁委員所提的好幾個案子都是聚焦在資訊相關的採購，包括軟體、包括

硬體，那麼我的觀點是這樣啦！分享一下，就是說政府部門對於各項採購它必然有幾個要件，第一個，編了一個預算；第二個，依據你的預算，然後你要寫一個標規，你到底是要採購什麼，要求廠商要達到什麼樣子的服務、什麼樣的內容，然後會寫出這個標規嘛！然後就公開上網招標，所以招標來的，大家就是要循公開的原則，那翁委員一直覺得為什麼都是這幾家，我不曉得翁委員是要講有什麼舞弊嗎？我不知道，但我是說這個程序上就是這樣，預算有多少，然後寫一個合理的標規，那標規的重點是要達到什麼樣子的服務，然後去公開採購，對不對？然後採購之後，如果執行上確實有一些不達標準的，你們本來就要依合約去究責、去要求嘛！這是一個政府對於任何的採購簡單的 ABC。

好，尊重各個委員監督的權責，我覺得因為翁委員有請你們要寫報告，我只是聽了一段時間，我覺得對於翁委員所提的整個內容，我聽到的是你們做不好、都是這些廠商、優化在哪裡，我覺得比較抽象，所以你們要趕快去拜訪翁委員，翁委員也應當要很具體地提出您認為他們哪個項目做不好、哪個項目該做而沒做、哪個項目根本不需要做，我想我們對於公部門任何預算的監督都是這樣，否則在一個抽象的邏輯裡面去做抽象的陳述，然後要你們提出抽象的答案，寫出抽象的報告，我也不知道你們怎麼寫，所以趕快去拜訪翁委員，也許翁委員私下會告訴你們他關切的點在哪裡，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啦！否則光一個做不好，優化這個東西我也不知道怎麼改善嘛！我們當然尊重提案的委員，我也很期待看到你們相對具體的對於內容的精進，我想這樣對於監督才是更正面的事情，我就提出這樣子的一個補充。

主席：報告翁委員跟吳委員，因為吳委員有提出一個想法，那翁委員這 5、6 案我們有兩個處理方式，翁委員，先暫停聽一下。

翁委員曉玲：先等一下，我要先回復一下，剛剛吳思瑤委員他不瞭解這個狀況，其實我辦公室的同仁已經跟人事總處有進行過溝通，可是他們跟我回報的，我認為仍然是不清不楚，我現在所講的並不是抽象，並不是不具體，如果吳思瑤委員你認真去看我寫的提案你就會知道，每一項我都計算得非常清楚，所以並不是我給人總一個不合理的要求，是他們自己說這個項目太多沒有辦法列舉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麻煩你每一個項目的平臺你們到底做什麼、你們這幾年做了些什麼、優化了什麼，從你們的標案到最後的執行報告都要清清楚楚列出來。甚至我認為以後所有的資訊項目都應該要資訊公開，要成立一個專區，否則的話，確實是讓人家質疑，會讓人質疑是不是我們的政府機關除了養媒體之外，還在養特定的資訊廠商，這是不合理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份資料已經送到委員辦公室，可能的話，麻煩委員給我一個時間，我親自去報告啦！我自己去報告。

主席：這樣好了，這份資料有幾頁？

翁委員曉玲：今天針對我的案子，我們是不是可以……

主席：有幾頁？

蘇人事長俊榮：差不多二十幾頁吧！

主席：二十幾頁，我們現場有 3 位委員，除了翁委員之外，你們是不是要印兩份給吳委員還有陳委員？

蘇人事長俊榮：馬上去印。

主席：這樣好了，主席這邊建議委員會兩個處理方式，一個就是翁委員的第 13 案、第 26 案、第 27 案，還有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這 6 個案子暫保留，但是如果今天 12 點之前有辦法，因為他有的要減列，有的要凍結嘛！那機關代表覺得減列的部分多少你們可以承受，凍結的部分你們覺得多少不會影響到明年度的預算執行，你們先有個斟酌，因為這個金額加起來是一筆數字，我建議你們先衡量一下。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剛剛吳委員說的，這 6 個案子我們就保留，保留了之後，我們在送院會協商之前，如果說人總跟翁委員做了報告之後能夠取得共識，我們就按照那個時候翁委員同意的情況之下去處理。

這是兩種方式，一個是暫保留，你們現在趕快算一下翁委員所提出的減列數及凍結數，看你們的情況哪些可以承受；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今天保留，你們再去拜訪翁委員說明，有這兩個方式啦！因為已經在印資料了，不然我就先以暫保留的方式讓他們資料送來，如果人事長真的很希望能夠再爭取跟翁委員說明的時間，到時候我們就把這幾個案子保留，然後在院會協商之前，人事長去跟翁委員做說明，這樣可以嗎？我們先暫保留，因為第 2 目還有很多案子啦！翁委員，可不可以？

翁委員曉玲：這樣的話，可能我們待會還是現場協商一下，看要怎麼樣做。

主席：我瞭解，讓他們算一下。

翁委員曉玲：對，算一下。

主席：讓他們算一下減列數跟凍結數。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現在可以整個併案嘛？併在一起減列。

主席：可以，你的部分可以整個併，那就是說減列數跟凍結數，因為你凍結的部分是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對不對？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讓機關代表去算一下。

前面還有第 1 目的部分，因為吳委員也到了，剛剛第 1 目也是暫保留，我們很快地看一下。剛剛已經進行到第 13 案，第 16 案我同意改為主決議，這個部分事實上你們已經來報告過了，那時候因為還沒有看到主決議，我就沒有簽字。

第 21 案已經剛剛說改為主決議。

第 22 案不予處理。

第 24 案也是一樣，上次有報告，但是我沒拿到書面，所以改為主決議的書面請趕快提供。

第 25 案不予處理。

第 26 案、第 27 案剛剛已經說暫保留了。

第 28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

以上第 2 目改為主決議的部分，我們一項一項回過頭來開始做確認。先從第 9 案開始，第 9 案改為主決議，已簽字了。

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已簽字了。

第 12 案陳俊宇委員的也改成主決議，也簽字了。

第 14 案也改為主決議，也簽字了。

第 15 案併第 14 案，還有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都併第 14 案，改為主決議同意了。

第 23 案陳委員的部分也同意改主決議。

好，第 2 目除了暫保留的部分，我們現在回過來看第 1 目，第 1 目因為剛剛暫保留的時候，吳委員跟翁委員有 3 個提案在場，吳委員，你在第 1 目的第 2 案有提出凍結的要求，您是不是做一個說明？

吳委員思瑤：第 11 案是我之前一直在關心的心理健康假的部分，如何在還沒有心理健康假之前，我們所有的 EAP 方案都要到位？後來總統在「健康台灣」這個專案裡頭也已經很具體的要求，銓敘部也接到這個訊息，所以我想人事總處也不用每次回答我都千篇一律說卡在銓敘部。現在考試院、銓敘部都對於落實公務同仁的心理健康假有一定的共識，所以要知道你們後續什麼時候、怎麼樣來規劃，大概是這樣子的一個要求，因為新的年度，我想明年好像……還是人事長要不要簡單跟我說一下，你們規劃的期程大概是什麼？我占用一點點時間，好不好？

主席：機關代表請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這個部分在總統宣示之後，我已經跟施部長溝通過了，他們會儘快針對心理健康假的一些規劃進行相關法規的作業。

吳委員思瑤：就是要往這個方向推進嘛！

蘇人事長俊榮：是。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一個可能的時間落點？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我要尊重銓敘部，我私底下有拜託他……

吳委員思瑤：他不是有找你們討論？你自己的立場呢？你覺得什麼時候是好的時間點？

蘇人事長俊榮：我是覺得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已經都選出來了，20 日……

吳委員思瑤：對。

蘇人事長俊榮：我相信下個會期應該有機會來實現吧！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們在這裡做成紀錄，好不好？我第 11 案等一下也改主決議，但是就是下個……

主席：第 11 案已經不予處理了，就是第 2 案。

吳委員思瑤：不予處理，我是說第 11 案啦！

主席：第 2 案、第 2 案。

吳委員思瑤：第 2 案……我現在在講第 11 案，好，沒關係，下會期提出心理健康假你們跟銓敘部共同研議的一個做法，好不好？那下會期我就等你們的報告哦！

蘇人事長俊榮：好。

吳委員思瑤：那我第 11 案，後面有沒有主決議？好，有……

主席：吳委員，因為剛剛我們第 11 案的時候不予處理。

吳委員思瑤：沒問題，我後面也有，我第 34 案也有，沒問題，謝謝。

主席：第 2 案是不是改主決議？

吳委員思瑤：第 2 案，可以的話。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如果可以往前的話，也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2 案改主決議。

現在第 1 目的部分，因為剛剛暫保留嘛！剛剛有兩個部分，翁委員的提案，一個是資訊的部分，我想是不是第 3 案資訊的部分，因為翁委員在後面的 5 個案子也都是資訊啦！那剛剛我們都做出暫保留，看有沒有書面給翁委員，或者說這幾個案都保留，在院會協商之前再去跟翁委員做說明。

另外，翁委員這邊還有一個第 4 案，第 4 案的部分就是水電還有機關分攤的設備等等。

翁委員曉玲：對，我剛剛已經……

主席：我知道，我是說請他們去找那些資料，這樣好不好？翁委員，因為第 4 案的部分剛剛我們聽了之後，包括黃總召也認為這個其實是聯合辦公大樓 4 個還是 5 個部會分攤的部分，希望他們提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是不是第 4 案我們就以他們提供這些內容來作為一個處理方式？因為他們是 4、5 個部會共同分攤的啦！至於你的第 3 案，我們剛剛就說了，第 3 案跟你後面 5 個案子都是資訊設備，可不可以……

這樣子第 1 目就可以先把它完成，吳委員的第 2 案是改主決議，如果您第 4 案也可以改書面報告，我們就可以把第 1 目做個處理。你的第 3 案是資訊設備，第 3 案的資訊設備在第 1 目的部分跟第 2 目的資訊設備我們可以用一個一致性的處理方式，這樣子我們第 1 目跟第 2 目就都有經過處理了。

翁委員曉玲：這樣好了，因為第 4 案是要看整體的報告嘛！就看你們管理委員會是怎麼列，但是確實是編得太高了，那我的想法是說，要不然減列金額就酌減，但是凍結還是要凍，請你們提出報告之後再來看。

主席：翁委員，我想酌減就減了啦！他們報告照提，但就不要凍，因為這兩件事情你同時處理，又是減又是凍，我們等一下處理兩次啊！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你看看是要酌減然後提一個書面報告，不然就是凍結提書面報告，機關代表你們看呢？因為我是希望翁委員可以接受。

翁委員曉玲：好，不然就減嘛！就不凍，但是你們要提……

主席：酌減多少金額呢？你們覺得可以酌減多少？

翁委員曉玲：就減 150 萬吧！加起來。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這樣真的沒辦法，因為幾個機關為了這些錢，我們花很多時間在那裡精算，真的是……

翁委員曉玲：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啊！

蘇人事長俊榮：那個資料……

翁委員曉玲：因為你們是真的成長很多啦！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儘快把那個資料……因為所有的資料都在管理小組那裡，我們會去跟它要一個 copy 送到翁委員那裡，因為這樣算一算，差不多 10 萬至 15 萬的空間而已，很少啦！其實大家為了要討論那些預算，大家也是這樣湊來湊去，因為每一個人口袋的預算都很緊，後來也考慮到大院會通過的預算，增加太多不可能嘛！所以所有的項目事實上大家都核實在評估。我覺得現在的問題就是剛才報告的 3 個項目——一個是水電費的部分，一個是設備改善，一個是管委會因為要請人，它的人事費也會增加百分之幾、3% 這樣。大概有幾個構面我們會整理，儘快……

主席：我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因為剛剛講到的，聽起來他們本來是一包，一包裡面包括大樓的管理人員、包括水電支出、包括設備更新，其中水電的部分，翁委員過去在預算審查時都很在意的，是不是除了水電之外，其他要分攤的管理人員跟設備更新的部分，你們譬如酌減個 5 萬，其他水電的部分我們併通案處理。因為水電的部分不是只有你們遇到，整個聯合辦公大樓的水電有沒有高估，這個都可以做通案處理，等於是第 4 案的部分我們就註記一下，除水電通案處理外，其他部分減列 5 萬。

翁委員曉玲：只有 5 萬，那就不用減了啦！

主席：翁委員，因為那個是設備，水電的部分是您剛剛發言所關切的嘛，設備的分攤拿出來報帳是白紙黑字的，除非這四個部會通通把他們設備更新的部分拿出來檢討。

翁委員曉玲：那這樣我凍結還是要保留，減 5 萬，那你真的是叫我就不要減了啊！對啊，至少減個 50 萬，凍結 50 萬，然後看他們報告，好不好？就這個樣子。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50 萬沒辦法，因為管理委員會是大家合議制，針對每一個項目，大家都是精算過的，如果我這邊少 50 萬，如果這一個科目是單獨我人總內部在使用的，我們比較有那個空間去處理，現在是管委會一個公式算下來，大家按照坪數多少來分配，這是固定的啦！

翁委員曉玲：如果沒有的話，就保留吧，保留送協商，就都不用凍了。

蘇人事長俊榮：就保留啦！

主席：就是第 4 案啦！那資訊的部分要不要……因為那就變成第 1 目有兩個部分，第 2 案是屬於資訊，第 4 案是屬於水電及其他設備更新，這兩個如果都保留，在處理上是怎樣呢？資訊的部分併同翁委員的在第 2 目的 5 個案，就統統是以資訊的方式由人總去跟翁委員報告，如果能在院會協商前取得決定，這幾個案子就做那樣的處理，這是一個處理方式。水電的部分也是併我們院會協商時候的水電部分併同處理，翁委員覺得這樣子嗎？

翁委員曉玲：就是保留送協商……

主席：你的第 3 案是資訊嘛，第 4 案是水電及其他嘛。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好，這兩個分別……第 3 案資訊服務是就您的部分，另外第 2 目還有 5 個案子，那個部分就人總去跟您說明，看你的意思。第 4 案因為水電是通案，那個部分就看院會協商水電的部分怎麼處理，您覺得怎麼樣？

翁委員曉玲：不是，因為人總已經來跟我報告過啦，我認為這個經費的編列還是過高嘛，現在就是看要減列，然後加凍結。

主席：哪一個案子要減列？

翁委員曉玲：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先把第 1 目完成，第 1 目的第 3 案跟第 4 案就保留，那這樣第 1 目就把它處理掉了，因為第 2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

接下來是第 2 目的部分，剛剛有幾個案子……

翁委員曉玲：還有第 13 案。

主席：第 13 案的部分，因為他們送來一個函，這是剛剛拿到的，剛才才提到人事總處說這個函……是立法院的決議嗎？還是什麼？

翁委員曉玲：沒關係，第 13 案就還是凍結，但是他們要提報告，他們要整個檢討。

林處長錦慧：對、對，凍結數可不可以 10 萬？

翁委員曉玲：10 萬沒有效果啦！就凍 100 萬，然後提全面改善軍公教的報告。

林處長錦慧：我們提書面報告。

翁委員曉玲：還要經同意喔！

主席：翁委員，你是說同意 10 萬嗎？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說 10 萬沒有效果，還是維持 100 萬，他們才会有積極……

主席：機關代表……其實我看……

翁委員曉玲：他們只要儘早提出就解凍啊，否則拖太久，我們已經等了一年了耶，從 2 月到 12 月。

林處長錦慧：委員，可不可以凍 50 萬、凍一半就好？剛剛有跟委員說明了，就是再補充一個……

翁委員曉玲：剛才已經說了，其實包含黃國昌委員也很在意啊！

林處長錦慧：是，我們就再補充就是那個院函的部分，它不是訂在那個……

翁委員曉玲：院函是院函，檢討是檢討啊！

林處長錦慧：對、對，我們會檢討。

翁委員曉玲：也就是整個檢討要提出來啊！

林處長錦慧：修訂待遇支給要點那個文字可能要刪除，我們就檢討這個院函，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還有待遇支給規定都一起檢討啊！

林處長錦慧：對、對，那個部分黃國昌委員有說我們 12 月底送來，他就不凍不刪，我們 12 月底會送進來。

主席：第 13 案是要凍幾萬？

翁委員曉玲：還是要增加啦，如果要修訂的話就增加，那個什麼行政院函就一併檢討。

林處長錦慧：對，我們……

翁委員曉玲：檢討行政院的函，然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林處長錦慧：報告委員，那個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是針對現職人員，不規定退休人員，所以如果要檢

討退休人員，一定是檢討那個函，所以我們是建議修正待遇支給要點的文字可以用那個院函來替代，因為待遇支給要點沒有規範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它是規定現職人員，退休的部分都是在院函處理。

翁委員曉玲：我記得好像是在軍人退撫條例裡頭……

林處長錦慧：沒有、沒有、沒有……

翁委員曉玲：我記得退職人員的福利是訂在軍人退撫條例裡面。

林處長錦慧：這個項目從民國 67 年一直以來，都是院函在規範，是 106 年有依照立法院的決議做一個檢討。

翁委員曉玲：這部分違法法律……我現在就說要依據法律，所以要去檢討院函的規定，那你們自己趕快就檢討，就是重新頒布就好了。

林處長錦慧：我們會檢討這個院函。

主席：翁委員，您的第 13 案，我看這裡的年度預算數 215 萬 5,000，一般來講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大概都是凍一成，因為你的目的是要他們提一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因為我們今天也花了很多時間在相關議案的討論，對於第 13 案的部分，你說 215 萬的預算要給它凍 100 萬，還沒有動支之前，大概後半年他們就不用做事情了。

翁委員曉玲：我尊重鍾委員的建議……

主席：20 萬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凍 20 萬元，然後提報告。

主席：第 13 案就凍 2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第 26 案、第 27 案及第 29 案至第 31 案這 5 個案，機關代表有沒有一個減列數跟凍結數是你們可以接受的部分？可以承受的部分你們可以拿來討論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剛才請同仁精算過，可以刪減 150 萬，凍 300 萬。

翁委員曉玲：減 150 萬、凍 300 萬，我本來這邊減列差不多 800 萬、900 萬。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真的很誠懇的拜託委員支持。

翁委員曉玲：好，你說多少？減列 300 萬？

蘇人事長俊榮：減列 150 萬，凍 300 萬。

翁委員曉玲：是我原來所提的連一成都不到。

蘇人事長俊榮：是因為我們……

翁委員曉玲：你們其實已經多編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很誠懇跟委員報告，這是扎扎實實，因為我們要經得起各界去檢視這樣的數據。

翁委員曉玲：好，那這個……

主席：減列 150 萬，凍 300 萬。

翁委員曉玲：好，減列 150 萬嗎？是今年喔，如果你們的報告沒有讓我看好的話，下一年我肯定是會大砍。

蘇人事長俊榮：好。

翁委員曉玲：基於這次相信人事長您的承諾，之後麻煩把這個報告書要寫完整交給我……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凍結 300 萬。

主席：翁委員，因為凍結的部分 300 萬大概跟這 5 個案的規模 3,000 萬的十分之一差不多啦，那減列的部分 150 萬……

翁委員曉玲：好，可以，我就尊重人事長的建議。

主席：不好意思啦，其實這都是資訊預算，我懇請翁委員再想一下，因為你的第 3 案，資訊預算總金額也不過是 241 萬，我是覺得併在這裡面減列 150 萬、凍 300 萬，這第 1 目跟第 2 目的資訊預算就這樣來處理啦，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你說第 3 目嗎？

主席：不是，因為第 1 目你的第 3 案是資訊設備，現在第 2 目你這 5 個案也是資訊設備，其實第 2 目的這 5 個案的資訊設備大概規模 3,000 萬，你已經凍了 300 萬，這個大概跟一般我們在處理預算的時候相當啦，因為你的第 1 目的第 3 案的經費規模也不過兩百多萬而已，既然是資訊設備，第 2 目的部分可以這樣處理了，是不是第 1 目的第 3 案也是凍個金額數，那就可以讓這些資訊設備一起來處理？

翁委員曉玲：如果這樣的話是減列 10 萬、凍 20 萬嗎？

蘇人事長俊榮：不要減了，就凍 20 萬了啦。

翁委員曉玲：好、好，不要減。

主席：凍 20 萬啦！

翁委員曉玲：OK。

主席：對不起，我們倒車回去。第 1 目的第 3 案，我們就凍 20 萬，第 2 目資訊設備是減列 150 萬、凍 300 萬，因為還有第 8 案的部分，本來暫保留，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你要講第 8 案嗎？請說。

陳主任莉惠：我是主計室陳莉惠主任。翁委員第 2 目的 5 個案，減列 150 萬的部分是不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這個我會處理，您放心。另外，我們剛剛一半暫保留，因為委員不在，那我們就不予處理。那我們這樣子也很順利的可以在 12 點之前，我就不用處理延長會議時間了，是不是我們把全部從前面再 run 一遍，我們逐案、逐案的從……那我們就把主決議的部分一次 run 一遍，好不好？我們很快的，會議時間如果來得及……

處理到這裡做個宣告，上午會議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好，那我們就從主決議的部分開始，從第幾案？還沒有？還有哪一案？第 20 案剛剛說不予處理了，第 22 案都不處理了，第 8 案呢？對不起，我說錯了，我剛剛說的是第 20 案就不予處理了。對，第 20 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我們就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我們進行宣告：第 2 目第 11 案、第 20 案、第 22 案、第 25 案不予處理。第 9 案、第 10 案、

第 12 案，第 14 案併第 15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16 案、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第 5 案保留送協商。除以上各案外，本目合併，減列 150 萬，凍結 300 萬。第 6 案凍結 1,000 萬，剛剛已經宣讀過動支條件了，我就不再贅述。第 7 案、第 8 案凍結 1,100 萬，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針對各凍結個案的要求，依委員會決議，提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這是第 2 目的部分，那第 1 目的部分呢？我宣讀了，好。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陳主任莉惠：主席，你剛剛沒有講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以上第 2 目的科目自行調整。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剛剛黃國昌委員是說第 20 案是暫保留，不是不予處理喔，主席請再重複一下您剛剛說的第 20 案是怎麼樣？

主席：第 20 案……我剛剛是唸第 8 案。

翁委員曉玲：是第 20 案、第 20 案。

主席：我好像搞錯了，我把第 8 案的主決議跟第 20 案你說不予處理……

翁委員曉玲：所以第 20 案是保留喔！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的意見？

翁委員曉玲：我想就尊重黃國昌委員，這是他的提案，他是認為就保留。

主席：是保留送協商嗎？

翁委員曉玲：對，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那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我們就進行主決議的部分。主決議是從第 35 案開始。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是覺得很奇怪，沒有在場的委員，為什麼還要保留他的案子？像剛剛一開始，我沒有在場，我的案子跳過去，我 OK 啊！不是這樣嗎？

翁委員曉玲：黃委員委託我，請我幫他重申他剛剛的意思啊！

主席：不過，翁委員，因為第 20 案你沒有連署。

吳委員思瑤：對啊，一般的程序是這樣。

主席：因為剛剛吳委員不知道有沒有……

吳委員思瑤：就是你要替他的話，那你要當……

翁委員曉玲：他已經授權給我。

吳委員思瑤：不是，你要成為當然的……

翁委員曉玲：他請我幫他講，而且他之前就已經講過了。

吳委員思瑤：那他為什麼不來呢？

翁委員曉玲：他已經講過了。

主席：我知道了，因為我剛剛……

翁委員曉玲：是主席之後又重新再來過……

主席：翁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我們在處理暫保留的時候，都是以在場委員的部分處理，包括你也在場處理資訊預算，所以有幾個暫保留要處理，那因為剛剛再回到暫保留的時候，我才發現為什麼剛剛我是說不予處理，因為提案委員不在。

吳委員思瑤：像我剛剛不在，我的案子不處理，我也就是照這樣。

主席：因為吳委員的第 10 案也是不予處理。

吳委員思瑤：對啊！所以翁委員以後你要替其他委員，那你要連署他的案子，一般這真的就是基本的。

翁委員曉玲：我認為如果今天黃國昌委員自始至終都沒有在場，那另當別論，但是他之前已經表達過他的意見了，現在可能在不同的委員會裡面正在審查預算，那就這個部分，只是剛剛主席的宣告與剛剛黃國昌委員的意見不一樣，所以我們就在這裡來提出。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其實沒有錯啦，在審預算的時候如果委員不在場，我們是不予處理，那因為剛剛黃委員是在場，但是我們後來暫保留，暫保留就是回過頭要處理的時候他不在場了，所以我剛剛就說不予處理。但是因為你有意見嘛，我想就尊重你，但是後來一看，因為不只黃委員不在場，連署的委員都不在場。那是這樣子啦，因為就算我們現在不予處理，其實到院會協商的時候還是會處理啦，如果他有意見，還是會再處理。

吳委員思瑤：對，應該說明一下，那個時候黃國昌委員在場，他的暫保留是說今天的會議就保留到最後再處理，而不是最終極的暫保留，這個是兩件事嘛！所以當我們回頭來再把剛剛第一輪暫保留的東西再做今天會議的最後處理的時候，委員要在場，他如果要委託別人代為發言，也必然是該提案有連署的委員嘛，我們審預算幾十年都是這樣子啊。

翁委員曉玲：之前那只是一個慣例，但是我想今天既然有這個案子，而且黃國昌委員也已經請我來代表他……

吳委員思瑤：那我可以在院會不在場請人家幫我舉手嗎？

主席：翁委員，這幾年至少我有參與的預算審查，大概各委員會都是這個慣例。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我剛剛是因為尊重你的發言，我剛剛在處理的時候，我為什麼會不經意的就把不予處理講出來，後來一看因為連署的委員都不在場，但是所有的案子就算我們這裡不予處理，如果有意見在院會協商的時候，還是可以透過黨團再提議啦。

吳委員思瑤：院會時黨團還是可以提議。

翁委員曉玲：如果這樣的話，我現在可以立刻再連署他的案啊！

主席：我們收案已經截止了。

吳委員思瑤：時間已經截止了。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他的案子是有道理的，然後我們在場委員也支持，為什麼不可以？這就是很簡單的事情啊，有需要為了這個程序的部分一直在那裡講嗎？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這個是這樣子的，本來在處理議案的時候，如果提案的委員不在場，那

就不處理了，鍾佳濱召委講的也對啦，你如果堅持的話，到最後就是你們黨團可以再提案，不影響結果啦，但是我們還是在各個委員會裡面、在立法院裡面本來就是這樣，有一天你當召委的時候，你也會這樣去處理，否則沒完沒了啦，我們就照這樣處理啦，好不好？如果你們有堅持，你們黨團再提議也不會影響到權益啦。召委，我做這樣建議。

主席：院會協商的時候，各黨團都可以再提出來。

翁委員曉玲：是，各黨團當然可以再提出，只是我現在想講的，就是因為黃國昌委員今天一開始就已經講了他的案子了，可能中間後來不知道是說什麼需要再討論還是怎麼樣而要保留，那他離開之後暫時委託我重新幫他表達意見，我就講今天如果其他委員自始至終都不在，我當然不會幫他說，但因為他都在啊，而且他之前針對他的案子表達過意見。

吳委員思瑤：那他為什麼現在不在？剛剛那是他第一輪暫保留，現在我們是要做終極在委員會的處理，他不在場就沒有辦法，剛剛的暫保留是保留到最後，也就是剛剛沒共識的現在要解決，你這樣以後的慣例都破壞了。

主席：翁委員，剛剛吳委員的案子，也是因為他不在場我就沒有處理了。

吳委員思瑤：對啊！我不在場就沒有處理啊！

主席：一樣沒有處理，他回來我也是沒處理。

吳委員思瑤：對啊！報告翁委員，我的案子那時我不在場都沒處理，就沒處理啊！

翁委員曉玲：好啦！既然是這樣的話，反正之後保留我們就砍更多，我會建議黃委員這個案子重新再討論嘛。

莊委員瑞雄：那個是兩件事，你要不要砍太多，那是你個人委員的提案，我現在談的就是在場委員不在……

翁委員曉玲：有些慣例也不見得是合理嘛，對不對？就像我們剛剛講的，黃國昌委員他本來就已經在場，也針對他的案子表達過意見，是請我……

主席：我瞭解。

莊委員瑞雄：主席裁示啦！

吳委員思瑤：我在院會表決的時候，我可以說我等一下不在，你幫我舉手，現在國民黨最愛舉手表決，比如我吳思瑤等一下離場，請陳俊宇替我舉手，可以這樣嗎？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院長要做舉手表決？不就是因為你們民進黨霸占主席台嗎？惡搞癱瘓整個議事……

吳委員思瑤：在不在場這件事情，處理議案的時候，那個提案委員他要在場，或者是他那個案子連署的委員在場替他講話，這都沒有問題，那剛好這個案子您沒有連署到。如果其他案子您也有連署到，你絕對可以代表他。

翁委員曉玲：我就算沒有連署，我也支持他的案子，在場的每一個委員不是都可以表達意見嗎？更何況我今天也是有他的授權有表達這個意見啊！

吳委員思瑤：這是他的提案啊！

主席：這樣子啦！還是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因為的確我們處理提案的原則一開始就宣告了，原則上

我們按照慣例，盡可能採取共識的方式處理，過去我們各委員會都是這樣，委員們有經歷過預算審查就知道在審查處理的時候，最後做處理的當下是在場委員跟有連署的委員來進行處理，也謝謝翁委員可以接受，到時候在院會的時候，有意見的委員還是可以透過黨團的方式提出。所以第 2 目的第 20 案就不予處理，但是我們剛剛所唸的那些部分已經都宣告了，接下來我們就進行主決議的處理，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還是講一下。固然什麼委員會有慣例，但是我認為這個慣例基本上如果大家認為是有共識的，最後還是要法制化，可能就把它寫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的會議規則裡面，否則的話過去這些惡習，我們現在還要繼續延續嗎？

主席：這個很好，在本會期結束前，我跟吳召委我們來研究一下，謝謝。

我們就開始進行主決議。第 32 案，那機關代表的意見？是遵照辦理嗎？

蘇人事長俊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第 33 案。請用麥克風。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好，遵照辦理。

第 34 案。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修正文字併第 11 案處理。

主席：好，文字內容……

吳委員思瑤：就是三個月（下會期），我剛剛有改。

主席：吳思瑤委員簽名了，第 34 案修正後通過。

第 35 案。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第 35 案修正文字，我看一下第 35 案的文字修正，是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你要修正什麼？

李處長花書：跟委員報告，文化觀光產業如果要納入國旅卡，第一個，我們希望是找文化部來一起來會商，然後要國旅卡的特約商店的話，要找觀光署來研究。

吳委員思瑤：那麼就是倒數第 3 行「爰建請行政院人事總處配合……」，我看怎麼寫？「會同文化部、交通部觀光署研議」，好不好？OK，就配合文化部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

主席：3 個月內。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36 案。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修正文字。

吳委員思瑤：修正什麼？我看一下。

主席：請看一下。

吳委員思瑤：第 36 案沒有給我修正文字啊！

主席：如果對委員的主決議有意見要趕快說明。

吳委員思瑤：你們應該拿來給我看吧，我看一下。

李處長花書：跟委員報告，就是人事行政總處應適時配合平台成員研議，第 3 行的部分以落實賴總統政策。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每一次的會議，國發會都有要求總處去參與了，所以以後我們就是會積極配合平台來研議，所以建議文字……

吳委員思瑤：這樣啦，我覺得適時配合太被動了啦，「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參與該平台之研議」，改成這樣好不好？然後後面一樣，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36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吳委員思瑤：拿來給我簽一下，謝謝。

主席：第 37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8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9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0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1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2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3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4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有修正一個字是吧？應該是比「率」，那個是別字啦，在倒數第 2 行，文字修正後通過，那是個別字。

蘇人事長俊榮：喔、喔！

主席：第 45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6 案。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文字修正如何？請有連署的陳委員幫忙看一下第 46 案。

張處長翠娟：報告委員，我們的總員額的部分一般都是授權給主管機關，也要針對所屬機關來做一個彈性的調整，所以我們對於委員的提案，在第二段是「評估是否符合實際業務需求及人力負荷，並且協助機關……」，我們會增加協助機關來建立更彈性化的人力調配的機制，就是希望主管機關人總這邊來協助機關。

主席：文字有沒有提供給陳委員？

張處長翠娟：有。

主席：那陳委員同意嗎？好，修正後通過。

第 47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 案。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請把修正文字來拿過來，是不是要會同？倒數第 4 行。

張處長翠娟：倒數第 4 行的部分，請總處應該妥善的評估，把「後」字刪除，就「適度增加專勤隊及收容所等單位員額之可行性」，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請他們一起來做妥善的研議跟評估。

主席：好，本席同意，照修正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49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 案。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照案通過。

主決議都處理了，在此作宣告：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32 案至第 50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7 案至第 43 案、第 45 案、第 47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44 案、第 46 案、第 48 案修正後通過。

第 2 款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4 項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提案案號自第 51 案至第 56 案。

現在看第 51 案。提案委員吳思瑤委員，吳委員是提議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蘇人事長俊榮：建議改主決議。

吳委員思瑤：你們有要努力去做啦？

蘇人事長俊榮：是。

吳委員思瑤：其實你們對於文化相關的培力課程確實還不足嘛！

蘇人事長俊榮：有、有，我們……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好，同意，請吳思瑤委員簽名後通過。

第 52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看到翁曉玲委員同意簽名了。

第 53 案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是第 53 案，不是第 52 案。

蘇人事長俊榮：第 53 案建議凍結 50 萬，改書面報告，不要幫我們刪減，因為經費也是很拮据的。

主席：請學院代表說明一下。

廖組長英掌：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我是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數位學習組組長，我們所有的資訊預算其實大部分都是在執行整個學院裡面業務流程簡化一些資訊化的業務，這幾年來其實預算都沒有增加，會增加的部分都是因為資安要求的關係，所以其實我們在 114 年只增加了 160 萬，在資訊服務費跟資訊軟硬體設備加起來也只增加 160 萬，那這 160 萬我們有列一個明細，就是包括我們之前採購的防火牆已經保固到期，所以明年開始要做一些後續維護，包含臺北跟南投兩個院區，其實整個加起來我們也跟廠商訪價過。另外多出來一點的部分，其實就是為了資安要求，要做一些 DDoS 防護，做一些像 VANS 的處理，所以這個是在增加很少的情況下。我們最近所有的資訊執行其實是很有成效的，我舉個例子，每年為了把這些系統把它做好，減化我們的流程，像之前把 app 變成網頁化，我們不僅省掉了 app 每年要去做資安驗證的費用，學員本來要下載 app 還要登入，我們估算過大概 5 分鐘，現在掃一個 QR code 大概就是 15 秒內就解決，我們有算一下這樣一年就可以省下大概十七多萬分鐘的時間。

再者，我們的行政資源管理系統也是整個改版，把訓練費用透過系統化的方式來減化，而且可以很明確的查到每一班到底是多少費用，這個我們也算過一年可以減省到 520 人時。我們在今年又特別做了，像我們把「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的線上課程盤點，還有一些問卷，全部都是線上化，然後一些成效統計也線上化，我們估一下，一年大概可以省下大概 410 小時的人時。所以其實我們在經費沒有增加的情況下，而且我們也是努力的達到運用資訊化來減化我們的作業，我想我們是有效，而且是在控管的經費下來來執行的，所以麻煩委員支持我們，就是

我們可以凍結 50 萬，然後交個報告這樣子。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其實我真的認為你們的議價能力有待檢討，你們好像委辦的經費年年都偏高且提高，而且到底有沒有去認真的議價？還是要幫老百姓節省公帑啊，我們繳那麼多稅，然後你們好像花錢都不手軟，議價的成效也不好，常常決算跟原來的投標金額就差不多一樣的。我認為可能還是要減列，我們之前都是以 10% 嘛！

主席：翁委員的第 53 案、第 54 案都是資訊設備，主席這邊跟委員報告，其實今天我們聚焦在很多關於資訊設備的部分，因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預算規模不大，我是覺得委員如果覺得第 53 案、第 54 案各凍 50 萬，因為送書面報告還要經同意，所以這個部分翁委員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要表達我的觀點，我長期投入政府採購制度的優化，在 2019 年全面大修政府採購法，我投入甚深，也就是對於一個政府採購的合理制度的建立跟革新是我們要面對的，我認為一個標規的合理是最重要的事情，也就是行政部門今天要做一個採購，不管是硬體或是軟體，你必須非常詳實的要做到哪些項目，可能要對應的合理的標案金額是多少，才會對得起來。我對於政府採購制度投入這麼多年，我從來不認為最後去跟廠商議價砍錢是對的方向，我認為在前頭把一個正確的採購要有的合理的標規寫清楚，這個標規就是公部門要非常嚴謹的，這個採購廠商要達到什麼樣的資格、能夠做到什麼樣我們要做的事情，能夠達到什麼樣的效果，然後我們合理合宜的計算之後，給予該給的支付價金，這是一個合宜的、健全的、健康的，也是有品質的政府採購案應當有的前提。如果每一個政府採購案，都是標規這樣下去，然後最後不明就裡就是要廠商議價打九折、打八折，這就是我們在革新的部分，不是嗎？我們過去還要求廠商，除了標到案之後還要給我其他的服務，你要送我便當、你要送我車子、你要送政府其他的東西，這叫做回饋啊！我們都在改革這些東西啊！

所以我要再講，我希望我們對於政府採購有正確的理解，我也相信公務同仁都有正確的、新的、進步的採購思維，委員就教於你們，垂詢於你們任何的採購，如果在標規的部分確實沒有做好，當然要革新，但我個人是非常反對在後端的議價、議價、議價，要你們議更多價、砍更多錢，那傷害的會是整個採購的品質。以上我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這裡做一個說明，倒車啦！跟翁曉玲委員說明一下。剛剛我們在人事行政總處的第 2 目的第 13 案，因為我們第 13 案剛才已經做宣告了，統統都是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就是委員會一定要再討論，所以在第 13 案的部分，剛剛有人總的同仁請您過目，你本來是寫的是專案報告，其實以之前我們在第 2 目的所有的案子，有專案報告的、有書面報告的，我們都是用書面報告，因為委員會都還是要同意，所以是不是讓翁委員知道一下？我們就是按照剛剛的宣告內容，避免誤會，那這個部分就請諒察。

現在回到公務人員訓練部分，翁委員的部分有第 53 案、第 54 案，機關代表是懇請各凍 50 萬

，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不曉得委員會各位委員的看法？還是要說明一下，因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其實預算規模不大，如果人總在公務機關、二級機關已經相對是屬於比較苗條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大概只剩竹竿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說真的，現在同仁有一個很大壓力很少跟大家講，因為我們承受資安的壓力很大，因為我們保有所有公務人員資料，人力學院一樣，這一些資訊安全沒有做好，當發生事情的時候，誰被究責？一定是我們的同仁，我們同仁要去扛這樣的責任，在很謙卑的預算底下可以滿足我們的整個系統正常安全的運作，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真的不要砍，因為我們都已經算得很透明、精確了，拜託一下。

主席：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資安費用是長年都在編的，你說現在資訊人力的薪水待遇提高，這也不是普遍啊，除了竹科工程園區的工程師可能待遇提高之外，其他的還是一樣，也沒有改變太多，現在只是把你們所提列的增加了的費用，我們認為可以再做小規模的刪減，這只是 10% 嘛！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說真的啦，現在人工智慧這麼發達，明年我們面對的資安不是以前的資安防護就夠了，人工智慧會引入整個資安攻防，如果不多增加一些投資，到時候我們在攻防的力道、在防護的力道上，一定會比較弱，主要是在這裡。有新的技術進來，如果不繼續投資下去，我們在一樣的系統下，它的資訊安全風險會增加！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因為資通安全管理法一修再修，今年又再修，就是要求各部會強化資安的各项作為，預算反映政策，為了因應無所不在的駭客攻擊，我們可能要面對很多，甚至是來自對岸在資訊上竊取機密的行為，我們支持國家把資安做更好，這個預算如果砍了，恐怕只是讓我們的資安破洞，所以要拜託啦！對於人事總處我完全可以理解，要求你們做的項目越來越多，要求也越來越高，因為我們面對各種資安的威脅，不管是內部的或是境外的，都要全面防範，已經到國安層級了，希望大家一定要支持這個預算。而且我也要很不好意思的唸一段文字：「鑑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在翁委員將近 10 個案子裡面都是這段話。所以我一直說：要人家改善，你要說得具體一點嘛！不同的單位，從人事總處到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每個單位只要跟資安有關，跟資訊有關的，您都用同樣一句話，然後要大家去減列或凍結。對於議價能力，您個人要求他們要強化議價能力，但我也要提出不一樣的觀點，一直要求議價後端在採購完之後去砍經費，那是讓整個採購品質更差的元兇。大家的觀點不同，但可以交換意見的情況下，我很想替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爭取一下，這個預算真的不高，可以請委員高抬貴手，而且要合理啊！

主席：翁委員請說。

翁委員曉玲：我這邊寫的提案，因為針對的項目是一樣的，有沒有年年都是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預算？我這裡都做了表，要我一個一個唸嗎？唸給不用功的委員們來聽？全國公教

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專案，從 104 年到 113 年幾乎都是委託給同一家廠商；還有組織營運與資源調查相關系統擴充專案，每一年都是擴充專案、系統優化專案，連續列了 10 年。從 102 年也是全國共享版的各機關內部人事服務網優化專案，一直到 113 年，不是叫做優化專案，不然就叫做增修專案，金額也都差不多很高的。如果依行政院所編列的估算原則，還有它的維護費 5% 到 15% 來講，都已經超過了！還有事求人及調查系統功能優化擴充專案，大概也是從 107 年到 113 年，每一年都叫做系統功能優化及擴充案，而且每一年編的錢都差不多。我還可以繼續再講，我不是沒有做功課，不像有些委員……

吳委員思瑤：你唸的只是計畫名稱嘛！

翁委員曉玲：所以內容啊！內容啊！

吳委員思瑤：你覺得內容哪裡不好，你具體的講嘛！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要他們提報告嘛！就是沒有做出來啊！

吳委員思瑤：你不能以問答問……

翁委員曉玲：現在是我在講，不是你在說！

吳委員思瑤：實在是……

翁委員曉玲：你才是！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就集中在幾個特定的廠商、標案的名稱、擴充的專案內容，在計畫書上面根本沒有寫清楚，你預計下個年度要擴充些什麼？既然這樣，我所有的案子都保留送協商，就不砍了，也不用再凍了。

主席：我們尊重在場委員的意見，第 50 案、第 53 案保留送協商。後面案子因為都改主決議，第 57 案也是主決議，主決議的部分另外再唸，我們先處理減列跟凍結的部分。

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提案案號第 51 案至第 56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5 案、第 56 案改為主決議。第 53 案、第 54 案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第 2 款第 4 項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之主決議提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7 案是吳委員的提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58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4 項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主決議第 57 案、第 58 案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預算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說明。

有關於本次議程討論事項，通過修正之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台，均列入公報紀錄；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改主決議 2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0、3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2款3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9,269萬9千元

凍結條件：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9,269 萬 9 千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894 萬元，包含辦理文康活動 86 萬 4 千元。
85 8

經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雖明定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然而實務上文康活動費卻重康樂而輕藝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例，近十年藝文活動舉辦數甚至掛零。

人事總處雖於 2024.09.13 行文各機關，倡導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在藝文活動。然而，為達「部部都是文化部，人人都是文化人」之目標，應落實增加參與藝文活動，逐步讓文化真正進入公務人員的生活。並回應運動部之成立，康樂類的活動應增加運動競賽、進場觀賽等運動類活動，以兼顧運動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明
連署人：陳曉芬 張明

修正

P3

7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1000萬元

第2款2項2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人事行

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0,798
~~190,780~~千元

案由：

近年消防員殉職事件突顯公務員職業災害問題，然不僅是消防員、各職種公務人員皆會面臨職業災害。經查，目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敬鵬大火至今尚未完成修訂，且現行辦法、預告草案的保障完整度遠低於《職業安全衛生法》。

爰提案凍結「203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公務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於六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黃國昌
黃國昌
黃國昌

12

8 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¹⁰⁰ 萬元

第2款3項2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人事行

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0,798
190,780千元

案由：

自112年1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開始實施至今，基層仍多有反應有工作超時、加班
費請領相關爭議，為落實釋字785精神，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請人事行政總處
會同各機關與基層公務員權益團體每季進行開會、溝通，以達到提升公務員
勞動權益之目的。

爰提案凍結「203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¹⁰⁰1000萬元，待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各機關、基層公務員權益團體每季開會討論，並每半年針對
釋字785實施後作一次檢討報告公開上網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合計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黃國昌 黃國昌 游啟介 鄭宏)

13 修正 修正文字 P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²⁰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1 人事行政綜合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規劃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5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事行政之策略 說明欄預算數：215 萬 5 千元
規劃、重要人事政策推動、工作報告
彙編等相關業務及雜支等。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人事行政之策略規劃、重要人事政策推動、工作報告彙編等相關業務及雜支等。編列預算 215 萬 5 千元。

由於軍人肩負保家衛國之責，在役期間警戒、待命、留守、演訓，退役時仍負有子女教養及家庭經濟壓力，必須再就業，非公教人員生活安定可相比擬，應充分考量軍人服役特性，從優給予相關補助措施。惟退役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者之子女教育補助，自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學期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規定》排除上校階以上，改發中校以下人員，致產生上校階以上退伍人員相對權益剝奪感。晉升上校階以上係屬榮譽，對有心服務軍旅之軍人，政府應肯定並保障其退伍後之各項福利與生活，並妥適照顧及培育其子女。恢復退役上校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有助於優質人力長留久用，維繫部隊安定。本案前經立法院討論，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肯定及支持態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檢討，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規定，回復上校階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規定。爰前揭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林... 翁曉玲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5

歲出計畫概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5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合理配置組設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人力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萬 2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5 萬 2 千元。

鑒於機關員額評鑑制度已實施逾 10 年，用以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得兼顧人力資源之質量管控及充分揭露評鑑結果，並妥適控管相關預算之執行。惟過往員額評鑑多以偏重書面審查方式為主，未施行實地訪查，恐不易深入瞭解各該所屬機關之實際運作狀況。導致勞逸不均、同工不同酬及同酬不同工之狀況時有耳聞，在內部人事管理上容易衍生職場霸凌問題，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因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
爰減列該項預算 5 萬元。

提案人：羅代偉
連署人：沈君
陳維壽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4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425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4,425 萬 9 千元。

鑒於行政院 113 年 6 月 6 日核定「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俾利機關務實運用人工智慧處理業務。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表示，「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採取全面性培訓策略，涵蓋了行政院各部會高階主管到基層公務員的全面培訓，除了建立各階層對人工智慧的認知和共識，並且透過種子人才的培育，培養各機關負責推動人工智慧應用的關鍵人才。惟中華民國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並無編入「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相關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鍾代俊

連署人：沈君
陳鏡亭

爰建議
應結合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專業機構資源，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相關知能培訓，促進人工智慧在機關落地擴散。並在三個月提出書報告。

鍾代俊

改主決議

24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1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4 給與福利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7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7 萬元。

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政府業務發展及應各機關實需，研訂及審議各類人員待遇項目，其中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提升方案及訂定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惟其待遇依然與業界待遇相去甚遠，有行政經驗的較易被高薪挖角。依目前核定待遇提升方案無法有效補充人力，更無法留下政府優秀人才，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鍾代慶

鍾代慶

連署人：陳其年 沈宗榮

係 26, 27, 29, 30, 31 等科目自行調整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²⁶ 預算書頁次：39-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50 萬 千元
300
~~150~~ 萬 千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3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0,798
書函 △△△△

案由：

一、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維護費 1,800 千元。

查該項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維護費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均為 1,500 千元，本 114 年度增列 300 千元為 1,800 千元，增幅為 20%。惟預算書並未說明如此增列的原因與必要性，且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為撙節支出、節約公帑，故將此預算維持過往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編列金額為準，維持 1,500 千元，以撙節支出。故本項增列之 300 千元應予以刪除。

二、跨機關人事雲端資料中心主機、網路設備、資料庫、資安及端點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 10,740 千元。

經查該項費用 110、111 年編列預算為 9,689 千元，112 年起增列為 10,740 千元，增幅為 10.85%。惟預算書並未說明增列的原因與必要性，且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刪減 107 萬 4 千元整。

三、「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機

p20-1

關首長線上請假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維護及維運費用 8,503 千元（含推動性別平等）。編列預算 850 萬 3 千元。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起分別編列預算數為 8,959 千元、113 年 8,406 千元，114 年度編列 8,503 千元。惟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的問題。為~~為~~擷節支出、強化機關議價能力，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維運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故本項刪減 85 萬 3 仟元整。

以上三項經費，^{150萬}共計刪減 222 萬 7 千元整。並因有上揭待檢討問題，另合計各凍結 ⁵⁰⁰50 萬元，合計 150 萬，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翁暖玲

連署人：邱龍介、林凱

翁暖玲

26 2

備 26, 27, 30, 31案, 科目自行調整
27

P1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233萬元 凍結數：100萬元

第2款3項2目節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39萬6千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0,798

案由：

一、軟體購置費 11,100 千元部分：

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起分別編列預算數為 10,400 千元、113 年 11,500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1,100 千元。惟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的問題。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且單一廠商投標金額就是預算數，後才經議價程序，廠商始以 5 至 10% 的降價為得標金額，為搏節支出、強化機關議價能力，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即刪減 111 萬元整，並凍結 50 萬元。

二、系統開發費 12,296 千元編列預算 1,229 萬 6 千元部分：

鑑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的問題，為搏節支出、強化機關議價能力，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即刪減 122 萬元整。

綜上，以上兩項經費，共計刪減 233 萬元整。另因上揭問題待解決，再自每項目各自凍結 50 萬元，合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吳功 林其

連署人：

翁曉玲

改主決議

28

改主決議

P6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元—〔〕凍結數：1,0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274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投入⁴⁴⁹1465萬元預算，建立AI人事法規生成查詢系統，人事長曾公開表示，該系統能夠將傳統查詢1小時的工作縮短至10分鐘。

然實際使用該系統，卻有法規未及時更新的問題。具體而言，該系統於2023年建置，然而2022年修訂的法律還沒有更新到系統內，提供的查詢結果過時，難以達到提升效能目。另以使用量而言，人總目前每天約使用220 Token到250 Token，使用率尚待提升。

爰提案減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1000萬元並凍結1000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資料準確率、使用率，並研議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提出專案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黃國昌

黃國昌
黃國昌 *游錫堃* *蔡其昌*

併 26, 27, 28, 30, 31 案 科目自行調整

P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150 萬 30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35 萬 2 千元

凍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該項資訊服務費自 110 年起分別編列預算：5,700 千元、6,161 千元，112 年大幅成長至 10,261 千元，113 年 10,152 千元，本年度編列 10,352 千元。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一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103 萬 5 千元。並為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吳勝 林錫山 翁曉玲

停 26, 27, 29, 30, 31 等, 科目自行刪整

30

P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300
歲出—減列數：_____ -500 萬 2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150 萬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6 智慧創新大事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92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0,788

案由：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500 萬 2 千元。並另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0 萬

9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翁曉玲

併 26, 27, 28, 30, 31 案, 科目自行調整

F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46 萬元 凍結數：50 萬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7 機關資料傳輸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190,998 千
用途：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依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科字第 H25025470 號函核定「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
平臺建置計畫」，本總處總經費 19,2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3 年至 116 年)，113 年已編列 4,595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
經費 4,600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46 萬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翁曉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4~~案

34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公務體系支持身心健康雖已有員工協助方案，然而心理假提供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的空間，更是提前預警的機制，有利於後續心輔機制的介入。截至 2024.11.18 已有 127 間大專院校實施，全國高中職的身心調適假也於今年 8 月全面上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於今年 4/1 研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會議中積極提案，惟因考試院銓敘部有不同意見，因此該會議決議不增訂公務人員心理假。

為使有需要者都能被接住，並促進求助心理健康支援去標籤化，以及透過增訂心理假達預警之效，使公務人員心輔機制更加完善，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加強與銓敘部溝通，修改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公務人員心理假，並於 2 個月內向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銓敘)

提案人：

吳朝

連署人：

鍾世遠
陳曉奇

吳朝

35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國民旅遊卡法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提及「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將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並列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之項目。

經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分類僅以「觀光旅遊業別」與「其他業別」呈現，未將藝文活動獨立成為單一業別分類。同時，國旅卡消費統計的系統分類亦只分類「觀光旅遊業別」(含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跟「其他業別」。不僅無法有效檢視藝文消費結果，亦不利針對整體執行成效管考及改善。

為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人人都是文化人」，即應透過增加參與藝文活動，逐步讓文化真正進入公務人員的生活。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現有國旅卡「重觀光、輕藝文」之現況，提出具體檢討及修改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同文化部及交通部研具改善研議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昇明
陳廷吉 林錫山

吳昇明

36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賴清德總統將 AI 列為五大信賴產業之一，並期勉每一位公務人員都應具備相關知能，將台灣打造成智慧國家。因此主責公務人員 AI 能力養成的人事行政總處，角色可謂重中之重。

行政院設有「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作為 AI 基礎法制跨部會政策、法制及責任的平台，並由三位政委共同督導。然而，人事行政總處卻未參與其中，現行公務人員 AI 培力課程呈現「有培育、沒參與」的狀況。

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參與並成為該平台成員之一，以利人事行政總處所辦理 AI 培力相關課程，能有效同步各部會推動 AI 進程，並切合實際需求。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盡速辦理相關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提案人：

連署人：

吳君偉
陳鏡奇 林瑞川

吳君偉

46 修正

114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當前各政府部門普遍面臨人力短缺問題，鑒於現行總員額法對機關員額總數設有限制，導致部分機關因人力不足而影響施政效能，例如國有財產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海巡署、警政署及司法機關等均反映人力資源短缺問題，無法應對業務量增加或緊急任務需求。此外，也有部分機關員額未能充分運用，導致人力分配不均，進一步加劇公共服務供應不足之現象。

對此，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全面盤點現行各機關人力配置現況，評估是否符合實際業務需求及人力負荷，並且建立更彈性化之人力調配機制，針對人力資源充裕機關，適度挪移員額至業務繁重或人力不足機關。此外，人事行政總處也應制定中長期人力規劃方案，針對高風險或高負荷機關（如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勞動力發展署等）優先編列增員計畫，提升執行能力與效率。另，針對總員額法之修訂評估，應進一步進行檢討與評估放寬限制可能性，以因應未來業務量增長及政策需求。

爰此，建請人事行政總處詳列全國各機關人力現況、人力調配機制建議及總員額法修法評估，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9
提案人：莊瑞雄

林錫山 陳其南
陳其南 沈世宏

48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近年失聯外籍移工人數逐年上升，管理問題備受關注。外籍移工近年成長速度驚人，2021 年為 66 萬人，2023 年已達 75 萬人；惟移民署專勤隊人數未依移工數新增比率調升，從 2021 年的 565 人，至 2023 年的 546 人，至今年九月底，總員額約 570 名。據統計外籍移工平均每年增加約五萬人，現每位專勤隊員須管理 1413 人，外勤查緝人力實顯不足。

行政院為應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檢討勤務編排及執行 112 年春節勤務需要，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及同年月 22 日函核增該大隊桃園國際機場之約僱預算員額 30 人；內政部為因應近期旅運量持續成長所需必要人力，於 113 年 2 月 5 日再報院請增職員 80 人，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5 日函同意全數淨增。現桃園機場正在建置新型第 4 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並預計在今年底可安裝完成，因此透過此系統所精簡員額併同前述請增員額，得移轉至專勤隊填補外勤查緝人力，以減輕其繁重業務壓力及妥善管理移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妥善評估後適度增加專勤隊及收容所等單位員額，完善外來人口安全管理，以避免移民執法人力不足，進而影響查緝能量。可行性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付俊

連署人： 陳茂吉
陳曉昇

鍾付俊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案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2,082萬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下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2,082 萬元，其中包含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數位學習平台之維護與經營管理。

經查公務人員高普考輔助必修數位課程 15 小時，卻無文化政策白皮書所揭櫫六大政策面：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二、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涵養(文化創造力)；三、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文化生命力)；四、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文化永續力)；五、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六、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文化超越力)等相關課程。

而該 15 小時之輔助必修數位課程，雖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規劃設計，然而修課的數位平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維護與經營管理。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積極與保訓會協調，增加符合文化政策白皮書六大政策面之相關課程，以透過基礎訓練強化我國公務人員文化素養，以實踐「部部都是文化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子
陳子
蔡子

吳子

57

修正文字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主決議

案由：

經查公務人員高普考輔助必修數位課程 15 小時，卻無文化政策白皮書所揭櫫六大政策面：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二、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涵養（文化創造力）；三、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文化生命力）；四、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文化永續力）；五、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六、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文化超越力）等相關課程。

而該 15 小時之輔助必修數位課程，雖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規劃設計，然而修課的數位平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維護與經營管理。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積極與保訓會協調，增加符合文化政策白皮書六大政策面之相關課程，以透過基礎訓練強化我國公務人員文化素養，以實踐「部部都是文化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國子

陳其南 黃瑞卿

吳國子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2 時 20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我先向委員會報告，因為我剛動完眼睛的手術，距離感還抓不太到，而且我的頭必須要一直朝下，所以今天不克擔任本次的會議主席，我們就依照本會的前例，商請本會委員代理，所以本次會議我請張智倫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我這個狀況大概需要一個月，一個月後視力才會恢復，所以我請張智倫委員代理主持會議，謝謝。

主席（張委員智倫代）：在會議開始前，我們也希望宗憲委員早日康復。

報告委員會，目前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1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國成 王正旭 林倩綺 陳菁徽 范 雲 沈伯洋 林楚茵 沈發惠
王鴻薇 郭昱晴 林月琴 吳宗憲 張智倫 張雅琳 林思銘 廖先翔
翁曉玲 莊瑞雄 葛如鈞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吳副處長東欽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陳委員菁徽）提案，報告事項除議程草案第 1 案外其餘均暫緩列案；質詢事項照議程草案通過。

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

依國民黨黨團（陳委員菁徽）提案通過，編列 22 案。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

依國民黨黨團（陳委員菁徽）提案，照議程草案通過。

【提案】

- 1、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1 至 2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2、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重行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3、國民黨黨團（陳委員菁徽）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建議報告事項除議程草案第 1 案（議事錄）外其餘均暫緩列案。（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經重行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 4、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提議僅限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委員楊瓊瓔等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等 10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12 月 24 日上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通過。（如附件四）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10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5、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建請僅限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委員吳沛憶等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如附件五）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重行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6、國民黨黨團（陳委員菁徽）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本院委員傅崐其等、委員許宇甄等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2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通過。（如附件六）
決定：照案通過。（經重行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 蔣○○為勞資傷病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爭議等事，向相關單位請求國家賠償案。
2. 賴○○為離婚訴訟爭議及他人涉犯偽造文書等事陳情案。
3. 張○○為遭誣告妨害名譽事陳情案。
4. 吳○○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情案。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國協】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0.24.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2 逕付二讀國協】	2	交付協商 113.9.27.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4	交付協商 113.11.12. 交付協商 113.11.15. 交付協商 113.11.29. 交付協商 113.12.6.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31	交付協商 113.11.1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		交付協商 113.6.26.

6.	<p>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2	<p>交付協商 113.6.28.</p> <p>交付協商 113.10.18.</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p>交付協商 113.11.08.</p> <p>交付協商 113.12.13.</p>
7.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	<p>交付協商 113.6.26.</p> <p>交付協商 113.6.28.</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p>交付協商 113.11.08.</p>
8.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5	<p>交付協商 113.11.05.</p> <p>交付協商 113.11.15.</p>
9.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p>	11	<p>交付協商 113.11.27.</p>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1	<p>交付協商 113.6.14.</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11.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1.15.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3.12.13.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18.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1.22.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2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2.1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		

22.	<p>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交付協商 113.12.13.
-----	---	--------------------

附件一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及 2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國成 黃國昌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附件三

報告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建議報告事項除議程草案第一案（議事錄）外其餘均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陳菁徽

附件四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 10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如下列表）；12 月 24 日上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序號	案名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騷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p>(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6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7	<p>(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8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9	<p>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0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附件五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12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建請僅限列下表 3 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附件六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2 月 24 日上午），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陳菁徽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討論事項建議表

案號	案 名
1	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6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7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8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

	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8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1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2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

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我們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3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為應太魯閣國家公園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492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之基本業務維持運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256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24 年 WBSC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6,612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教育部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8,48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定自 113 年 12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臺北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送「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0302.99.10.10-3「河魴（豚）魚皮，生鮮或冷藏」等 2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奧勒岡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及「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等 9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舞蹈症—棘紅細胞增多症」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環境部函送「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NIEA W219.5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NIEA W219.5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5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4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環境部函送「碳費徵收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5 人擬具「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 1 位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范雲委員發言完畢即停止發言登記，謝謝。

范委員雲：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范雲。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雲

主席：第 2 位請廖先翔委員發言。（不發言）廖委員不發言。

第 3 位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謝謝主席。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23 案到第 3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台灣民眾黨立院黨團。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23、24、25、26、27、28、29、30、31、32、33、34 及 3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范雲委員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請現場工作人員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范雲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位。

反對范雲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9 位。

報告委員會，因為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反對，所以本案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林國成委員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23 案至第 35 案暫緩列案。請問對林國成委員提議，現場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請現場工作人員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林國成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位。

反對林國成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9 位。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贊成，所以本案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5、5、8、10、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6、8、11、11、13、14、16、16、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2、2、2、2、2、1、2、2、1 會期第 1、2、2、4、5、5、7、4、5、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唐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

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3.12.24.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國協】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院會通過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2 逕付二讀國協】	2	院會通過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4	院會通過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31	交付協商 113.11.15.
6.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2	交付協商 113.6.26. 交付協商 113.6.28. 交付協商

	<p>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113.10.18. 交付協商</p> <p>113.10.25. 交付協商</p> <p>113.11.08. 交付協商</p> <p>113.12.13. 交付協商</p>
7.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	<p>交付協商 113.6.26.</p> <p>交付協商 113.6.28.</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p>交付協商 113.11.08.</p>
8.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5	<p>交付協商 113.11.05.</p> <p>交付協商 113.11.15.</p>
9.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p>	11	<p>交付協商 113.11.27.</p>

	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1	<p>交付協商 113.6.14.</p> <p>交付協商 113.10.25.</p>
11.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15.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	1	交付協商

	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3.12.13.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8.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22.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		

21.	<p>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p> <p>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p> <p>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 113.12.13.</p>
22.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 113.12.13.</p>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一位請范雲委員發言。范雲發言完畢後，即停止發言登記。

范委員雲：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雲

序	議案名稱
1.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4.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

	<p>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6.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7.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8.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9.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0.	<p>(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主席：好，謝謝。

第 2 位請登記委員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謝謝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廖先翔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議程草案）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31	交付協商 113.11.15.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2-12 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3、35 案院會所做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交付協商 113.6.26. 交付協商 113.6.28. 交付協商 113.10.18.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1.08. 交付協商 113.12.13.
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	1	交付協商 113.6.26. 交付協商 113.6.28.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13.11.08.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11.27.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交付協商 113.11.05. 交付協商 113.11.15.
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1	交付協商 113.6.14. 交付協商 113.10.25.
8.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	--	交付協商 113.10.25.

	，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15.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3.12.13.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22.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2.13.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	--	交付協商 113.10.25.

	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8.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交付協商 113.12.13.
19.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交付協商 113.12.13.

主席：好，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委員，對范雲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廖先翔委員的提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沈委員發惠：「僅限列」要拿掉啦！

主席：要溝通討論一下嗎？好，那我再問一次……

沈委員發惠：「僅限列」這三個字要拿掉！

張委員雅琳：對啊，這樣才能把我們的包含進去。

林委員國成：「僅限列」拿掉，他們的案子才能進來。

張委員雅琳：對啊，不然怎麼放進去！

主席：好，大家溝通一下。

林委員思銘：好，那就改為「依下表所列」。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剛國民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之提議有文字修正，我這邊唸一下，請大家聽一下。文字修正為：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依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文字就這樣修正。

好，我們繼續處理廖先翔委員的提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提議均處理完畢，討論事項提案重複列案，授權刪除。另外，議程討論事項如與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錄刪除。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提出

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

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陳○○○為前與政府簽約生產防彈盾牌及防彈背心，因內政部警政署單方解約侵害權益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1. ○○○○○○○○會為請本院對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資訊予以改善事請願案。（擬函轉本院人事處）

2. 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內政部執行都市計畫法，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核定補償金額或召集地方政府協議；地方政府對都市計畫前合法工廠未依相關規定劃定零星工業區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3. 張○○為反映國外子女申辦入籍手續繁雜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4. 楊○○為反映軍中霸凌事件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5. 葉○○為反映申請進口酒類查驗須填具檢驗報告之各項數值，嚴重延誤貨物通關時效且擾民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6. 滕○○為反映承租國有地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7. 劉○○為農地爭議事件，請求返還測量費用等及請求災損賠償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經濟部）
8. 黃○○為退休教職人員因年金改革重新審定退休所得，導致生活窘困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9. 許○○等為反映土地重測面積增加，增加部分之地上物應清除後移交事請願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兆豐金控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營運成效、2025年度經營計畫與展望、暨跨年晚會煙火表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82)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顏寬恒、黃珊珊、李坤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正鈐、張啓楷、楊瓊瓔、羅明才、王世堅、王鴻薇、陳玉珍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83 - 250)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羅智強、莊瑞雄、翁曉玲、吳思瑤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51 - 298)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范 雲、林國成、廖先翔、沈發惠、張雅琳、林思銘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